

基督教要義(卷一)

目錄：

序言			
基督教要義中文譯本序	一五五九年最後修 本版作者自序	題獻	全書綱要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摘要	第一章 認識上帝與 認識我們之間的關係	第二章 對上帝的認 識之性質及趨勢	第三章 認識上帝是 人心的稟賦
第四章 這認識的 敗壞消滅，半由於 無知，半由於邪惡	第五章 對上帝的認 識表現在宇宙的構 造與繼續管理中	第六章 認識上帝為 造化主需憑藉聖經的 指導和教訓	第七章 聖經的權威 必須完全建立於聖 靈的見證；以教會的 判斷作為聖經權威 的根據是不敬虔的 虛構
第八章 聖經之真 確性的理性證據	第九章 狂妄者以啟 示代替聖經，是破壞 一切敬虔原則—— 從略	第十章 聖經為糾正 迷信，以真神對抗異 邦的眾假神	第十一章 以形像加 諸上帝是非法的；拜 偶像就是背叛真神
第十二章 論上帝 與偶像有別，使人 知道惟獨敬拜他	第十三章 聖經最初 即指示，神的一個本 體包含三位	第十四章 由於世界 的創造，聖經辨別真 神與假神	第十五章 人受造時 的情形，靈魂的功 能，神的形像，
第十六章 上帝以 他的權能保存並支 援宇宙，又按	第十七章 這教義須 怎樣應用才對我們 有益？	第十八章 上帝利用 惡人的行為和心思執 行他的審判，	
加爾文重要短文三篇			
一 答沙杜裡多書	二 聖餐短論	三 論教會改革之必 要	

序言 基督教要義中文譯本序

本譯加爾文約翰原著基督教要義（共三冊）為紐約協和神學院教授墨尼爾（J.T.MoNeill）所選輯的，導論亦出自墨教授手筆。墨教授對本計畫贊助不遺餘力，他本人曾主持編譯英文之同一性質叢書。基督教要義全書之翻譯工作由徐慶譽及謝秉德二人分任；徐君翻譯自第一卷第一章起至第三卷第十三章。謝君翻譯自第三卷第十四章至終卷，並譯其他三短篇。墨尼爾教授導論為許牧世所譯。全書譯出後經本所編輯章文新（主任）、湯清、許牧世、趙世澤四人詳加校閱，除對照 Henry Beveridge 和 John Allen 兩種不同之英譯外，並對照拉丁文原作，對徐、謝二君原譯修改頗多，故本譯文責應由本編譯所負之。本譯人名地名及其他專有名詞大半根據信義會出版之英漢宗教名匯及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出版之黎金磐（Dr.W.R.Leete）所編基督教專名英漢字典。最後，編者與譯者一同希望本譯將使讀者對上帝的尊嚴得到一種新的認識。

編輯主任章文新序於美國一九五四年補記：在此處所登載的譯文中，有些章節未譯出。其中的第二卷七章十二節，第二卷七章十七節及第四卷十六章，由王志勇牧師于 2002 年補譯，並由王約翰牧師校正，所根據的是 Henry Beveridge 和 Ford Lewis Battles 之英文譯本，特此說明。中國基督徒書刊對以上牧師所提供的幫助表示感謝。

Hosted with permission from Publisher/Copyrightholder: Mr. Sau Chung FUNG Chinese Christian Literature Council 14th Floor, 140 Austi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852) 23678031 www.cclc.biz.com.hk For private use only.

No duplication or commercial printing is allowed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from publishers.

序言 一五五九年最後修正版作者自序

一五五九年最後修正版作者自序

在這部書初版時，我並沒有預料它能夠得到主，由於他的無限仁慈，所賜與的這種成功，所以我把題材的大部分當做平常的短論，隨筆寫作而成。當我知道這部書已經得到許多讀者的贊許，我真是喜出望外。讀者既如此鼓勵我，我雖能力有限，敢不努力從事，藉以報答讀者。我不僅對第二版有此努力，即對以後所刊行各版，也同樣力求改善充實。我對過去的努力雖無後悔，但亦不會滿意，一直到了本修訂版刊行後，心始滿足。相信本版必可邀讀者的一致嘉許，為著上帝的教會完成了這任務，我所盡的辛勞，是可以充分證明出來的。去年冬季，我患四日瘧，自料不久人

世，但病勢愈增，我愈不顧惜自己，一心要完成這部書，留為身後報答宗教界同人對我的殷切期望。我原希望能提早完成；可是這書如果是一部不壞的書，現在出版，也還不遲。其實若於此時問世對上帝的教會比已往更有裨益，就可算是正當其時了。這是我唯一的願望。假如我們不以上帝的嘉許為滿足，也不鄙視那些無識者的荒謬批評，以及那些惡人的誹謗侮辱，我的努力就真的是沒有得到好酬報了。雖然上帝叫我盡心盡意研究他國度的推廣，和一般福利的推進；雖然——我自己的良心、天使、和上帝，都可以為我作見證——自從我擔任教會的教師以來，我除了盡力保持純正的教義，替教會謀福利以外，沒有其他的目的，然而恐怕沒有第二個人像我這樣遭受這麼多的誹謗和攻擊的。當這篇自序付印的時候，我得到一個消息，據說在帝國各邦的集會地奧斯堡傳說著我已變節歸回羅馬教，這消息且為各王侯宮廷所相信著，這是那些有許多證據，熟知我是有恒心者的人，對我的報答。其實他們所有的許多證據不但可擯斥這種愚妄的詆毀，而且在一切公平仁慈的裁判者眼中，這些證據都應當維護我，使我不受這種詆毀。但魔鬼及其黨羽若以為可用卑劣的虛謊把我壓倒，或以這類侮辱來叫我膽小，懈怠和延宕，他們是大錯了。因為我信賴上帝必以他無限的恩慈，幫助我恒忍，執行他的神聖使命，堅持到底；對這一點，本版將給虔誠的讀者一個新證明。本書是準備為神學生研究上帝聖道之用，好叫他們容易入門，進展無阻。因為我想我已對宗教各部門提供了這樣一個綜合的體系，使任何人只須相當留意，便不難決定他研究聖經的主要目標應當是什麼，並應當為著什麼目的而引用其中所包含的。有了這種準備以後，我將來若刊行任何解釋聖經的著作，就無須對教理作冗長的討論，或旁涉普通題目，而可以把材料緊縮於一個小範圍內。這種作法可減輕虔誠讀者的許多困難和厭倦，假如他事先知道本書所提供的必要材料的話。至於這計畫的理由我在許多聖經釋義的作品中已可清楚看出，我想讓事實的本身作證，強於由我宣佈。親愛的讀者，再會，假若你因讀本書而稍獲益助，就請你在我們的父上帝面前用祈禱幫助我。

一五五九年八月一日於日內瓦

序言 題獻

謹獻於虔信基督的法王法蘭西斯陛下，願基督的救恩與平安永與陛下同在。加爾文約翰當我開始這著作時，並沒有計畫寫一部書，來呈獻給你。我的目的不過是想規定一些基本的原則，使一切研究宗教問題的人，能在真實虔敬中受教。我知道法國同胞當中，多少人如饑如渴地在尋求基督，不過真正瞭解或認識他的人，卻如鳳毛麟角。我從事這工作的主要動機就是為著他們。這一點，從本書的簡明方法和樸素文體，可以證明。但因我知道在你國中有許多惡人，正在盛怒之下，肆意咆哮，不容許純正的教理在國中流傳，所以如果我在同一著作中，一方面教導他們，一方面

對你表示我的信仰，使你明瞭目下在國中到處搗亂，殺人放火的那班狂人所恨的教理之真義，我想這樣作是有益的，我不怕承認本書所包含的教理正是他們所反對的，他們以為宣揚這種教理的人，應該受拘禁、放逐，和火焚的處罰，不讓他在世界上生存。我十分明白，他們因為要使你討厭我們的主張，所以在你面前播弄是非；但以國王的寬仁，必能明瞭，如果控告可證明罪行，那麼，一切無辜和純潔人士的言行，將不復存在了。若有人為要中傷我所要擁護的教理而控訴說，這教理早已被公眾認為不合，且為許多司法上的判斷所嚴禁，這話不過等於說，這教理曾經被它的敵對勢力所排斥，有時亦為狡猾欺騙的奸謀和誹謗所壓迫罷了。不由分說而對它加以殘忍判決，這是橫暴的表現；誣控它為造反和禍患，這分明是詭計。為恐有人認為我們的申訴沒有根據，你自己從每日所聽到的許多虛偽報告和誹謗，可為明證；他們說我們想奪取王權，推翻司法上的程式，破壞秩序，傾覆政府，擾亂人民治安，藐視國家法律，耗散所有資財，一言以蔽之，就是要使一切陷於混亂。而你所聽到的攻擊，還不過是很小的一部分；因為那在人民當中謠傳著的若果是實的話，全天下人理當宣判這教理及其煽動者受焚刑絞刑之罰。這種極不公平的控告竟然有人相信，誰能怪這教理成為眾矢之的呢？這就是一致串謀，將我們和我們的教理定罪的原因。法官在法庭上定案，往往依自己的成見，潦草塞責，以為只要定那些自己供認，或證據確鑿之人的罪，便算盡了責任。如果問，被判的是什麼罪？他們說：是因為相信這被定了罪的教理。但是把這教理定為有罪是根據什麼正義呢？其實我們辯護的立場並不是要棄絕教理，乃是要維護它的真理。但關於這一點，一句話都不容許我們分訴。

因此我請求國王——這不是不合理的要求——對這個問題，密切注意，因為過去他們處理這問題並非依據法律，而是意氣用事。請不要以為我現在完全是為個人辯護，不要以為我的目的在求完全回到自己故鄉；雖然我和別人同樣愛慕家鄉，但在目前情形下，我並不以遠離家鄉為憾。我是為一切信徒辯護，因此也是為基督的真理辯護，這真理在法國現正被人踐踏迫害，處於最可憫的狀態中；這誠然是由於假冒為善者的兇暴，而非得你認可。至於這是怎樣使然的，我現在無意敘述；但情況確甚悲慘。那些不義的人正甚猖獗，雖還沒有完全消滅基督的真理，卻已使他的真理湮沒無聞，而可憐的被藐視的教會，或為殘酷的屠殺所毀滅，或被放逐，或受威脅摧殘，噤若寒蟬。這些惡人的倡狂放肆有加無已，要把傾斜的牆盡力摧倒。同時，沒有人敢出來仗義執言，伸張公道。即使有人表示十分同情真理，他們就只主張應該饒恕所謂“無知者的錯誤和狂妄”，這是一般號稱溫和派者的講法。其實所謂錯誤和狂妄，正是他們所明知的上帝的真理，而他們的所謂“無知者”，正是一班智力不為基督所輕視，並得基督把屬天智慧的奧秘給與他們的人。如上所述，大家都以福音為恥，可是你，身為國王，對於衛護正道的任務，責無旁貸，不能置若罔聞。衛道的工作極為重要，是要叫上帝在世上的光榮不受貶損，要保全真理的榮譽，並使

基督的國在我們當中繼續存在，不受摧殘。此一義舉，值得你注意，值得你認識，也值得你以王位力爭。這種關注乃王權分內的事；你應當把國政看作是為上帝服役。若政府不是以上帝的光榮為目的，就不算是合法的政府或主權，只能稱為篡奪。希望國家長久昌盛，而不以上帝的權能——聖道——來治國的，顯然是被欺騙了；因為“沒有默示，民必滅亡”（箴 29：18）（沒有異象，民就放肆）的神諭是不落空的。你也不當因我們的卑微而放棄這種追求。我們自己完全明白我們是怎樣的微賤不足道，我們在上帝面前是可憐的罪人，在人面前最受輕視；我們已經成了世界的廢物，我們該蒙受世界上最壞的惡名；所以我們在上帝面前毫無可誇，只誇耀他的慈愛，靠這慈愛，而不是靠自己的功德，我們才有永遠得救的希望；在人的面前，我們只有承認自身的弱點。可是在他們看來，稍微承認自身的弱點，即是莫大恥辱。殊不知我們的教理必須建立，高舉於一切誇耀之上，為全世界的權勢所不能克服，因為它不是我們的，乃是父上帝和基督的。基督是上帝所立的王，他要統制全世界，真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有世界上鐵一般的力量，和金銀一般的榮華，將被他口裡的杖，打得如同窯匠的瓦器一般粉碎（參但 2：34；賽 11：4；詩 2：9）。他的國光華燦爛，是一班先知所預言的。我們的敵方說我們宣揚上帝的道，不過是一種虛偽的藉口，他們以為我們是卑鄙和破壞聖道的人。這不僅是惡意的詆毀，而且是極端的無禮。你只要讀一讀我們的信條，以你的睿智，必能判斷是非。為請你注意起見，必須還有補充的說明，以便利你的查考。保羅指示說預言要“按照信心的程度”（羅 12：6）。保羅這指示是一個至當不移的標準，凡一切聖經的解釋，都該按照這個標準。如果依據這種信心的標準來查考我們的原理，勝利一定是屬於我們的。承認自己無德，要靠上帝充實，承認自己是罪惡的奴隸，要靠他解放；承認自己盲目愚昧，要靠他啟迪，承認自己是跛子殘廢，要靠他引導；承認自己軟弱，要靠他扶持；而且我們自己要拋棄一切的榮耀，只歸榮耀於上帝，並在他裡面得著榮耀，除了這些以外，還有什麼更合乎信呢？當我們提起這些和其他類似的事時，他們又加以阻撓，埋怨我們這樣作是顛覆了他們的所謂本性的光明，準備、自由意志、獲得永遠拯救的義行，和諸般分外功德，因為他們不願把一切良善力量正義和智慧的讚美與榮耀都歸之於上帝。但我們不曾見過任何人因太自由地吸取生命的源泉而受譴責；相反地，受嚴厲譴責的乃是那“為自己鑿出池水，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之人（耶 2：13）再者，有什麼比確信上帝為慈祥的父，以基督為兄弟與中保，更合乎信呢？有什麼比希望從那“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羅 8：32），以表明他對我們有說不盡之愛的上帝，得著榮耀和幸福，更合乎信呢？一切寶貴的恩賜都藏在基督裡面，當我們想到上帝的這些恩賜時，有什麼比寄希望於拯救和永生更合乎信呢？他們反對我們，以這種確實的信念為狂妄和誇耀。是的，我們所誇耀的一切當然不應歸於自己，卻當歸於上帝。我們被剝奪了一切誇耀，唯一的理由，是要學習在主裡面誇耀。我還要說什麼呢？請你對我們的主張從各方面詳加檢討，你若不能清楚地看出“我們勞苦受辱，是因為我們信靠永生的上帝”（參提前 4：

10) ，因為我們相信“認識獨一的真神，和他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就是永生”（參約 17：3）（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你就可以把我們看作人類中最壞的人。我們當中有些人，正是因為這個指望而被拘禁，有的受鞭笞，有的被恥笑，有的被放逐，有的受殘酷的刑訊，還有的漂泊逃亡。我們都是在極端的困惑中，遭受可怕的咒詛，百般的惡罵誹謗，和最嚴重的憎恨。現在請注意我們的仇敵（我所指的是那些神甫，他們發動指使人反對我們），然後和我一同思想一下，究竟他們是被那一種原理所鼓動。聖經中所指示的真宗教原應受普遍的尊奉，可是他們偏偏讓自己和別人都安於無知，對宗教非但不重視，而且藐視。任何人對上帝或基督信仰與否，在他們看來，都是不關重要，只要他們以所謂“絕對的信心”服從教會的判斷就夠了。如果上帝的光榮遭受嚴重的和公開的誹謗，他們毫不介意，處之泰然，只要別人不敢反對羅馬教皇的地位和所謂聖潔的母會的權威就行了。為什麼他們對彌撒、煉獄、朝聖、和其他小節，那麼認真力爭，以為對這些小節若沒有絕對的信心，就不能算為虔敬呢？其實這些事在聖經中都沒有根據，而他們偏要堅持，為的是什麼呢？因為口腹就是他們的上帝，廚房就是他們的宗教，若一旦奪去了他們的口腹和廚房，他們便自認不再是基督徒了，甚至連人都不是了。雖然他們有些人飲食豪華，有些人飲食菲薄，但他們都同此一鍋生活，若沒有燃料，不但鍋是冷的，且將不免冰凍。所以他們當中每一個最關心自己口腹的人，亦即在“信仰”上的最熱心嚮導。他們普遍一致地努力於保存他們的國度，和滿足他們的口腹，但沒有一個人的熱忱是誠實無偽的。他們攻擊我們的教理，並不就止於此。他們竭盡控訴的能事，使我們的教理成為怨恨或懷疑的目標。他們稱這教理為新奇，為最近產生的；他們吹毛求疵，以為我們的教理是可疑和不可靠的；他們質問它是憑什麼神蹟得了證實；質問我們違反許多聖教父的主張和遠古習俗而接受這樣的教理是否合理。他們要我們承認我們的主張將引起教會的分裂和反對。他們說我們的話是等於說一千多年來沒有我們這樣教理的時候，教會就不存在。最後他們又說一切的辯論都沒有必要，因為我們的教理的性質產生了许多宗派，許多騷擾，和許多罪惡的放肆。他們利用無知狂妄的群眾，對這被遺棄的真理加以攻擊，當然是很容易的，但若輪到我們有說話的自由，他們對我們的狠毒無顧忌的攻擊，必將逐漸斂跡。第一，他們稱這種教理為新奇，這對上帝是很大的損害；上帝的聖道不應該蒙受新奇的控訴。我相信這聖道對他們實在是新奇的，因為耶穌基督和福音，對他們都是新奇的。保羅曾經說過，“耶穌基督死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參羅 4：25；林前 15：3，17）。凡知道保羅這教訓之古香古色的人，就不會以我們為新奇。這教理許久被隱蔽、埋藏、遺忘，乃是人們不敬的罪過。我們既然因為上帝的仁慈而再得著它，至少當讓它恢復原來的面目。

說這教理可疑和不可靠，也是由於無知。無知正是主藉先知所訴說的：“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賽 1：3），但他的百姓卻不認識他。雖然他們譏諷我們的

教理為不可靠，但到了需要他們以生命保證他們自己的教理時，就不難知道他們對它的尊重是何等地有限。我們的信心卻完全不同，既不怕死亡的威脅，也不怕上帝的裁判。他們要求我們行神蹟，也是完全沒有理由的；我們沒有製造新的福音，不過維持原有的福音，這福音的真理業已為基督和使徒的神蹟所證實。不過他們有一點似乎比我們佔優勢，他們直到今天還在以神蹟證明他們的信仰。但實際是這樣：他們的所謂神蹟，經不起事實的證明，都是無價值的，可笑的，或者是虛空的和不實在的。即令那些神蹟是超自然的，也不應當拿來作為反對上帝真理的工具，因為上帝的聖名，無論在什麼地方，也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應當尊重的，不論是出於神蹟，或出於自然界普通的程式，都是一樣。假如聖經不告訴我們什麼是神蹟的用途，或它那合法的目的，那麼，他們的錯誤或將更容易誘惑人心。馬可告訴我們，使徒是以神蹟證實他們所傳的道（參可 16：20）。路加告訴我們：“主藉使徒的手，施行神蹟奇事，證明他的恩道”（徒 14：3）。與此相似的是使徒所說以傳福音“證明救恩”，“上帝也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作見證”（參來 2：3，4）。但我們知道這些事都是福音的保證，我們應當用它們來毀滅福音的信仰嗎？那些用來證明真理的事，我們可以拿來證明虛偽嗎？按照馬可福音作者所說的，首當注意的是教理，所以先要研究及查考教理的真偽，然後再從神蹟方面尋找證明，這才合理。純正而為基督所付與的教理的特徵，目的在增進上帝的光榮，而不是人的光榮（參約 7：18；8：50）。基督已為教理定下了這樣的證明，如果有任何所謂神蹟，其目的不是為榮耀上帝，那就不是真的神蹟了。我們應該記得，撒但也行異能，他所行的雖是魔術而不是實在的異能，也可以欺騙引誘一般無知和無經驗的人。魔術家和耍把戲的，都是以行異能著名，然而我們卻不承認它能為魔術家和拜偶像的迷信作見證。從前一般頭腦簡單的人，為好行神蹟的多納徒派（Donatists）所欺騙。現在我們可以用奧古斯丁答覆多納徒派的話，來答覆我們的敵方：我們的主警告我們，要我們謹防那些“神蹟販子”，說將來有假先知起來，以各種神蹟奇事“迷惑選民”（太 24：24）。保羅也告訴我們，那敵基督者，要“行各樣異能神蹟”（帖後 2：9）。但他們說，他們的這些神蹟不是偶像，魔術家，或假先知所行的，乃是聖徒所行的；我們仿佛都是笨伯，蒙昧無知，“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 11：14），這是撒但的詭計。耶利米葬在埃及，埃及人對耶利米的墳墓獻祭。這不是妄把上帝聖潔的先知當作偶像嗎？他們揣想敬拜這位先知的墳墓，可以醫治被毒蛇咬傷的人，我們應該怎樣說呢？在過去和在無限的將來，上帝報復惡人最公道的辦法是“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故此上帝就給他們一個生髮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 2：10，11）。我們決不是沒有神蹟，我們的是實在的，而不是強辯的。不過那些為人用以做掩護的神蹟，都是撒但的虛幻，引誘人離棄對上帝真實的敬拜，而陷於虛偽。他們的另一誹謗是說我們是反對教父——指那些較早較純潔時期的作家——仿佛那些作家是他們的不敬的教唆人。如果這一爭論將以這一權威為定，那麼以最謙遜的講法，勝利十之八九是屬於我們的，有些教父的著作是優良的作品，

但有些卻犯了人的通病。這班忠實子孫所尊敬的，都是教父們的錯誤和缺點，他們對教父們的優點，不但忽視，而且隱藏，甚至破壞。我們可以說，他們努力從黃金中拾取渣滓。然而他們無理取鬧，還說我們藐視教父，把我們看為教父的敵人。其實我們並不輕視教父，反之，我可以指出他們的大部分意見是和我們相同的。但當我們利用他們的著作時，我們總要記得“萬有全是我們的”，為的是要服事我們，不是管制我們，並且“我們是屬基督的”（林前 3：21，23），我們對他當一致服從。凡忽視這區別的，對宗教必一無定見；因為那些聖潔的教父們對許多事情是茫無所知的，往往彼此意見不合，有時甚至自相矛盾。但批評我們的人說，所羅門的勸告，“先祖所立定的地界，不可挪移”（箴 22：23），是很有理由的。但這同一規則不能適用於田疇的界限，又適用於信仰的服從；信仰是應該隨時“忘記她自己的民和父家”的（參詩 45：10）。其實他們若喜歡用寓意的解釋，為什麼以別人而不以使徒們為教父，並以移動他們所指定的地界為非法行為呢？因為這種解釋正是耶柔米的，而他們的著作已為他們列入於經典中。他們若要堅持保存教父所定的地界，為何自己又去挪移呢？會有兩位教父，其中一位（亞該丟 Acatius）說，我們的上帝既不吃也不喝，所以不需要杯盤；另一位（安波羅修 Amdrosius）說，聖物不需用黃金，而黃金決不能增加那非用黃金買來之物的價值。所以這個地界已經被那班人所挪移，他們在聖物中歡喜金銀、象牙、大理石、珠寶和絲綢；他們以為敬拜上帝，非有富麗堂皇和浮華奢侈的用物，不算是合理的敬拜。有一位教父（斯賓利地安 Spiridion）說，某一天別人都禁吃肉，他卻吃了肉，因為他是基督徒；可是那些咒詛在大齋節吃肉的人，他們已挪移了地界。有兩位教父，其中一位（亞該丟）說，修道士若不用手作工，就等於是騙子或強盜；另一位（奧古斯丁）說，修道士若不自食其力而靠他人養活，這是非法，雖動於默想研究，和祈禱，也不中用，但他們也挪移了這個地界，讓一班懶惰的修道士涉足娼寮，專門依賴他人生活。有一位教父（伊皮法紐 Epiphanius）說，在基督教教堂裡看見一張耶穌的或聖徒的畫像，是可憎的。這不只是一個人的私見，乃是教會會議所公決的；但他們絕對沒有遵守這個地界，因為他們使每一角落都充滿了像。另一位教父（安波羅修）說，為死者舉行葬禮儀式後，就當讓亡人安息；但他們不遵守這個地界，主張為死者繼續不斷地祈求。有一位教父（格拉修 Gelasius）說，聖餐的酒與餅，其本質並不消失，正如主基督的人性與神聖聯合，其本質並不消失一般；但他們在這一點也挪移了地界，他們以為在背誦了主設立聖餐的話以後，餅和酒就變了質，成為他的身體和血。有些教父（屈梭多模和加里克斯都 Calixtus）對普世教會只宣告一個聖餐，並且不容無聊的壞人參加，同時對在場而不參加的人也加以嚴厲責備。他們對這一點，挪移地界更加遠了。他們不但在教堂裡，而且在私人的家裡，常舉行彌撒，准許閒雜人等參加，尤其是對那些捐了錢的人，更不分皂白，不管他們是否有德，一律准許參加，他們不勸勉任何人來相信基督，來誠實地領受聖禮，反倒為著謀利，把自己的工作，而非基督的恩典和功德，表揚出來。有兩位教父，其中一位（格拉修）認為應當禁止

只領餅酒二者之一的人領受聖餐；另一位教父（居普良）強調說，基督徒為承認基督，既須準備流自己的血，就不應該被拒絕領受基督的血。這些地界他們也挪移了，他們以嚴格的法律規定了那前一位教父欲加以革除教藉處分的事，和後一位教父以強有力理由所反對的事。還有一位教父（奧古斯丁）認為解釋疑難而無聖經明顯的根據，實在是魯莽。這一地界，他們亦置之腦後，他們制訂了許多法規，教條，和司法上的裁決，都不是以上帝的道為根據。有一位教父（亞波羅紐 Apollonius）責備孟他努（Montanus）除了有許多異端邪說外，是第一個制訂禁食法令的人，他們也遠離了這個地界，以極嚴厲法令規定禁食。有一位教父（帕弗奴丟 Paphnutius）主張不可禁止教士結婚，認為和妻子同居，與貞潔毫無衝突，而且是實在的貞潔；教父們贊成這一主張的，為數不少。然而他們卻反對這個主張，贊成神甫實行嚴格的獨身生活。有一位教父（居普良）認為我們只應當聽從基督，因為上帝吩咐了“你們要聽他”，而對基督以外的先輩們的言行不要聽從，只聽從為首的基督之命令。這一地界，他們自己不遵守，也不許別人遵守；在基督以外，他們還有其他許多主人。有一位教父（奧古斯丁）以為教會不應該高於基督，因為基督的判斷總是真理，教會的判斷就不免錯誤。他們破壞了這個地界，毫不猶豫地說，一切聖經權威，是以教會的決定為轉移。所有教父異口同聲地一致認為上帝的聖道為詭辯家的狡計，和邏輯家的爭吵所玷污，是最可鄙可恨的事；但他們一生都在盡力把聖經的單純真理牽入於無窮爭辯中，比詭辯家的爭吵更壞，這算是他們遵守地界嗎？假如教父再生，看見他們這樣胡鬧，把爭吵當作理論的神學，這些教父一定會覺得他們的爭論，與上帝毫不相干，假如我要搜集那些自命為教父忠實子孫，而又排斥教父者的資料，恐怕窮年累月，也說不完這些事實。他們竟敢對我們反唇相譏，厚顏無恥，怙惡不悛，公然說我們挪移了古時的地界。他們根據習俗來反對我們，也得不著任何便宜；因為如果我們被迫去服從習俗的話，我們倒有機會申訴一宗最不公道的事。如果人們的判斷沒有錯誤，就當在好人中尋找習俗。但事實往往相反，凡多數人所行的，就成為習俗。大眾為善事所鼓舞的這種理想事情畢竟不多。因此多數人的邪惡產生了公共的錯誤，或公眾一致認可的邪惡，這些邪惡是現在這一班“好人”所接受為法律的。現在全世界已為罪惡的汪洋所淹沒，這是一宗明顯的事實，有目共見；全世界為破壞的瘟疫所蹂躪，世間一切事物，都已到了毀滅的邊緣，所以我們對於人事，大感失望，不得不對這些顯著的罪惡作全面攻擊。補救的方法之所以不為人所接受，唯一理由乃是我們習於罪惡生活，為時已久。且讓公眾的錯誤在人的社會裡仍舊受縱容吧；但在上帝的國度裡，所當重視的只是永恆的真理，這真理不是漫長歲月和習俗，或同謀背叛所能加以拘束的。以塞亞曾告訴上帝的選民說：“這百姓說，同謀背叛，你們不要說，同謀背叛；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但要尊萬軍之主為聖，以他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畏懼的”（賽 8：12，13）。所以讓他們以過去或現在的事例反對我們吧，如果我們是“尊萬軍之主為聖”，我們決不畏懼。雖有許多世代是同樣的不敬和褻瀆，他有能力在第三和第四代報復；雖

全世界聯合一致作惡，對那集體犯罪的，他有懲罰的先例，即是以洪水滅絕所有的人，僅保存挪亞和他一家，好叫他個人的信仰可以定全世界的罪。最後，腐化的習俗只是有傳染性的瘟疫，這瘟疫對我們自己，同樣是致命的打擊，是集體滅亡。此外，他們應該考慮居普良的名言，他說：有些人犯罪，是出於無知，雖不能完全說他們無罪，但在相當程度之下，還可以原諒；但是對那些拒絕神所賜真理的人，是完全不能原諒的。

我們也不至於被他們的“兩難法”所困擾，承認教會在過去某一個時期消滅了，或承認我們現在是反對教會的。基督的教會過去是存在的，在無限的將來，也會繼續存在。只要基督在父的右邊掌權，教會就為他的聖手所支持，受他的保護；在他的權力之下，教會可以長治久安。因為毫無疑問地他要實踐他的應許，和他的子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我們和教會沒有爭辯，我們和誠心的人一致敬拜頌贊唯一的上帝，與基督聯合；他是歷代以來為虔誠的人所崇拜的。但我們的對方遠離了真理，他們只承認肉眼所看見的教會，盡力把教會拘束在他們的限制以內，其實教會不應受這樣的拘束。我們的爭辯是以下兩點：第一，他們說教會的形式只是那看得見的；第二，他們把這看得見的有形教會控制在羅馬教皇與教宗管制之下。我們的看法與此相反：關於第一點，我們認為教會的存在不一定要有看得見的形式；第二點，教會的形式不是指外表的浮華，而是在宣揚上帝的道，與執行合法的聖禮。但在他們，教會若不是用手指可以指出來的，他們總不滿意。教會在猶太人中間，豈不是土崩瓦解，看不見任何形式嗎？當以利亞哀鳴只剩下孑然一身的時候，我們能夠看見任何形式嗎？（參王上 19：14，18）。基督降生以後，教會不是經過一個很長的時間沒有形式嗎？教會不是常因戰爭與異端的摧殘壓迫，而完全暗淡無光嗎？如果他們是生在那個時代，他們能相信有教會存在嗎？但以利亞知道，有“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我們也不應懷疑基督升天以後還是繼續治理世界。生在那些時期的信徒，假如要尋求有形的教會，豈不要灰心喪志嗎？希拉流（Hilarius）以為當時一般人醉心于主教的尊嚴，對主教制度幕後所隱藏的一切不義，卻蕩然無知，這是很令人痛惜的。他說：“有一宗事我要忠告你們，要謹防敵基督者，因為你們不適當地注意牆壁；你們對上帝教會的尊敬，錯放在對房屋和建築物的尊敬上，以為在它們之下就可以得到平安。它們將來要成為敵基督者的場所，這還有疑問嗎？我想高山、森林、湖沼、監獄等危險還比較少些，因為它們是先知退休或被放逐時說預言的場所。”今天那使許多人尊敬有角的主教的，究竟是什麼，豈不是因揣想那些統治各大城市的人都是宗教界的教宗嗎？這樣盲目的尊敬，應該廢除。既然只有主知道“誰是他的人”。我們應當承認有時候他使教會不能為人所看見。我承認這是上帝在世間一種可怕的審判，但如果這是不敬的人所應得的審判，那麼，我們對上帝的這正當的報復，又何必反抗呢？我主在以前的時代，就是這樣懲罰那忘恩負義的人；他們拒絕他的真理，毀滅他的光明，所以上帝使他們感覺麻

木，陷入極端虛偽，與無盡黑暗之中，甚至真正的教會因而不復存在，但同時在黑暗和錯誤之中，他仍舊保存了那些分散和隱藏的人。這也不算稀奇，因為雖在巴比倫的紛亂中，在火爐的熱焰中，他知道怎樣保存他們。至於要以某種浮華去估量教會的形式是非常危險的。這問題我不擬詳談，只能簡單敘述，因恐怕把這篇論文過分地拉長。他們說，有使徒職權的教皇，和由他塗油授聖職的主教，只要他們有了主教的職杖和職帽，就是代表教會，就應該被認為是教會。所以他們不能錯誤。為什麼？因為他們是教會的牧者，奉獻給主了。牧者的地位不是屬於亞倫和以色列的統治者嗎？但亞倫和他的兒子受了祭司的聖職以後，因製造了金牛犢而陷於錯誤（參出 32：4）。按照這種推理的方式，那欺騙亞哈的四百個先知為什麼不應該代表教會呢？（參王上 22：6，11-23）。但教會是和米該雅同一立場，米該雅雖孤立無援，被人輕視，然而真理是出自他的口。那些聯合起來猛烈地反對耶利米先知不是表現了教會的名稱和形式嗎？他恐嚇他說：“我們有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耶 18：18）。耶利米被差遣單獨地去反對這些先知，從主那裡發出警告：“祭司的律法，智人的謀略，先知的預言，都要消滅”（參耶 4：9）。以後祭司長，文士、和法利賽人謀殺耶穌、不也是有會議的外表莊嚴嗎？（參太 26：3，4）。讓他們去依從外表，把耶穌和一切先知都看為分裂派，而另一方面把撒但的僕人看為聖靈的工具好啦。如果他們言出由衷，就讓他們老老實實答覆我，巴塞爾會議（Council of Basel）令將優革紐（Eugenius）的教皇職免除，而由亞馬代烏（Amadeus）接替以後，教會在那裡呢？他們不能否認，這個會議以外表的形式而論，是一個合法的會議，當初的召集不是由一個教皇，而是由兩個教皇。優革紐和所有支持他的紅衣主教和主教等，都被認為犯了分裂，背叛，和執拗等罪，他們在當時是一致想解散那一次的會議的。但以後他因得著各君王的贊助，才又悄然恢復了以前的聲望。選舉亞馬代烏雖經過全體宗教會議通過，到後來卻等於煙消雲散。給他一頂紅衣主教的帽子安慰他，正如同把一個口罩給一隻吠犬帶上。自從那時以來，教皇，紅衣主教、主教、教長、神甫等，都是由那些背叛者和異端派所產生出來的。講到這裡，他們應當閉口。請問他們要把教會的頭銜歸屬於那一黨派呢？這個會議，在外表莊嚴上，當然是完整無缺，是由兩個教皇的教諭所召集的，且經羅馬教廷合法認可，一切部署，有條不紊，直到最後，還是維持著會議的莊嚴。他們是否否認它為合法會議呢？他們都是由優革紐及其黨徒封立的，他們是否以後者為分裂派呢？他們若替教會的形式另下定義則已，否則，不論他們人數多少，我們就要以他們為分裂派，是明知而自願受異端者所封立的。但假如過去對教會不能限於外表的浮華之說未曾證實，他們這些禍害教會，並以教會之名招搖於世的人，就足資證實了。關於他們的道德和其他行為，我不必說，因為他們自承為法利賽人，我們只可聽他們的話，但不可效法他們的行為。我所指的是他們的教理，他們根據這教理而稱自己為教會。假如你于日理萬機之餘，查閱我們的作品，就可知道他們這教理乃是靈魂的疫癘，是毀滅教會的火把。最後，他們一再強調地說我們的教理引起了大紛擾，騷動和爭

辯，又對許多人產生了嚴重的影響。這充分地表示了他們的不公正。因為把那應當歸屬於撒但的惡意的事來指責我們的教理，是不公道的。神道的出現，沒有不引起撒但的嫉視反對的，這是它的本質，是它與虛偽教理之間區別的最確實最清楚的準則。虛偽的教理一經問世，就容易引起大眾的注意，和世俗的喝彩。因此在某些時代，當一切陷於極端黑暗之時，魔鬼玩弄大部分的人類，以此自娛，安心享樂，因他除了拿那些在他權下的人取樂外，還有別的事可做嗎？可是一旦光明照臨，掃除了他的一部分黑暗，又當那權能者起來，攻擊他的國之時，他才如夢初醒，忙於武裝。他首先激動群眾的力量，當真理初現時，以暴力鎮壓真理，等到暴力失效，乃施行詭計。他以反對洗禮派和一班無賴，作為激起分裂和辯論教理的工具，藉此來蒙蔽消滅真理。他現在以兩種方法繼續攻擊真理：他想以人的暴力拔除真理，同時以撒下稗子來擠住它，不叫它生長結實。假如我們留意主的警戒，他的一切企圖必歸無效；主早已使我們明瞭他的陰謀，提高警覺，並且武裝了我們，叫我們有充分的自衛力量，以防備他的攻擊。若將一班惡棍激動背叛，或一班騙子發起派別以攻擊上帝的道之事，歸罪於上帝的道本身，豈不是極端的惡行嗎？但這在從前不是沒有先例的。以利亞就被人質問過是不是那“使以色列遭災的”（王上 18：17）。猶太人誣耶穌犯了背叛的罪（參路 20：2，5）。使徒也曾被控激起群眾的騷動（參徒 17：6）。現在他們把一切騷動、紛擾、爭辯、都歸咎於我們，這和過去的事例有什麼分別呢？對這一切控告的答覆，以利亞已經告訴了我們，即是說：這一切錯誤的散播與紛亂的造成，我們都不能負責。惟有那些反抗上帝權能的人，應該負責。只憑這一個答覆，已夠抑制他們的兇暴。在另一方面，我們要顧及一部分人的軟弱，他們因常被外間的攻擊所困擾，以致內心不安。希望他們在這個動盪不寧的困擾中，能夠立定腳跟，不至跌倒，讓他們知道使徒在當日所遭遇的一切，與我們今日的遭遇如出一轍。彼得說：“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保羅那由靈感而來的著作，“是自取沉淪”（彼後 3：16）。那些藐視上帝的人，聽說“罪在那裡顯多，恩典也更顯多”，就說：“讓我們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他們聽說有信心的人“不在律法之下”（羅 5：20；6：1，14，15），便立刻出怨言說：我們可以犯罪，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5：20；6：1，14，15）。有些人控告保羅為罪的鼓勵者，有許多假使徒起來，破壞他所建立的教會。有的傳福音“是出於嫉妒分爭，並不誠實，”是惡意地“增加他捆鎖的苦楚”（腓 1：15，16）。有些地方，福音不能傳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 2：21）。還有的“像狗所吐的，它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裡去滾”（彼後 2：22）。許多人把精神的自由，變為肉體的放縱。許多人親昵如弟兄，以後又陷弟兄于危險。許多紛爭發生在弟兄們自己中間。在那種環境之下，使徒怎樣行呢？是不是他們應該一時佯作不知，或甚至遺棄那似乎成為紛爭的溫床，危險的淵藪，和過犯之根源的福音？當然不是，在這種艱難的困苦之中，當他們想到基督是“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前 2：8），和“這孩子被立，是要叫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

又要作譏諷的話柄”（路 2：34），他們心裡一定如釋重負；既有這樣的信念做武器，就可以勇往直前，排除一切紛擾和跌倒的危險。這同一理由也可以支持我們，因為保羅說，福音的永久特性“是在滅亡人的身上，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參林後 2：15，16），然而福音原來是給我們“作了活的香氣”，且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假如我們不因忘恩負義而摧毀上帝的恩賜，又不把得救的工具變為毀滅自己的工具，我們必能有同樣的經驗。現在我請求你不要為那些無根據的控告所動搖，我們的敵方想用控告來恐嚇你，他們以為新（他們這樣稱呼）福音的唯一傾向和計畫乃是製造背叛和逃避罪過的藉口，“因為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 14：33）；而“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不是“叫人犯罪”（參約壹 3：8；加 2：17）。我們既沒有絲毫不好的動機和計謀，控告我們做那樣的事是不公道的。我們能危害國家嗎？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搗亂的話，我們在你的治理之下，一切生活都是和平誠實，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甚至現在身處放逐之中，我們仍然不斷地為著你和國家禱告，祝國運之昌隆！我們豈能無限制地放縱，作奸犯科，而希圖免罪？我們的行為雖不免有許多可指責的，但沒有什麼須受那樣嚴厲斥責的事！由於神的恩典，我們在福音中，已經得益不淺；我們的生活，無論在貞潔、寬大、仁慈、節制、忍耐、和謙讓各方面，都可以作為那誹謗我們者的表率。我們是誠懇地謹慎恐懼，小心翼翼地敬拜上帝，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我們不顧生死，尊他的名為聖。我們當中有些人被處死刑，其實他們是無罪，無可指責的。他們被處死刑，正是為著有最值得稱讚的行為。如果說福音是造亂的口實（其實在你國中，並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如果有人利用神的恩典，為放縱作惡的口實（這樣的人，我所知道的不少）既有法律，就當按照他們的罪行，依法懲治。但不可使上帝的福音，因這一班壞人的罪行而受排斥。現在堆在你面前的，有無數誹謗者的惡毒控告，我希望你不輕信這些控告。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已說得太詳細了；這個序言已近乎整個辯護的形式了。我的原意不是要為自己辯護，不過想藉此使你明瞭我們的主張，好在心理上有所準備。雖然你現在和我們不同道，而且憤怒地反對我們，但我們仍然沒有灰心，總希望再得到你的同情：我們的剖白，即是在你面前的一種辯護，只要你平心靜氣地閱讀這一篇剖白書，就能明瞭一切。不然，若你的雙耳以先入為主，為讒言所充塞，使被告沒有分訴的機會；如果那些咆哮如雷的人，因著你的默許縱容，而繼續以拘禁，鞭打，刑訊，沒收，和火刑等來施行逼迫，我們誠然將如在屠夫面前待死的羔羊，而陷於極端的困難。但我們仍將鎮靜忍耐，等待主的權能，來到我們當中；毫無疑問，那權能一定會出現；他將拯救我們這一批可憐的人脫離苦海，而且懲罰藐視我們的壞人，那些人仍然在安樂中生活，毫不警覺。但願萬王之王的主，以公義堅立你的王權，以公平堅立你的王國。一五三六年八月一日於巴塞爾

序言 全書綱要

全書綱要奧裡維安作本基督教要義作者有一個雙重的目的：第一、以認識上帝為達到幸福的永生的途徑；第二、與第一相關連而又有裨益的，是認識我們自己。作者的計畫是完全仿照使徒信經的例，因為這是一般基督徒所最熟知的。該信經既包含四部，即：第一論父上帝，第二論聖子，第三論聖靈，第四論教會，所以作者把本書全部分為四卷，相當於該信經的四部；試看下面的敘述，就明白了。

一、使徒信經的第一條是論父上帝，和那包含在他全能之中的萬物的創造，保存，與管理。所以第一卷是論對上帝的認識，認上帝為宇宙及宇宙間萬有的創造者，保存者，和管理者。它指明對創造者的真認識的性質和目的；這不是從學校裡學來的，乃是與生俱來的。可是因為人類墮落太甚，以致半由於無知，半由於邪惡，敗壞消滅了這種認識，因此這種認識既不能叫人歸榮耀與上帝，也不能叫他自己得著幸福。雖然這內在的認識可借助於那在四周如同鏡子一樣地反映神之完全的一切受造之物，但是人卻並不因而得著益處。所以上帝就將他成文的道，賜與他所願意使他們認識他的人；這使我們要注意聖經。上帝在聖經裡顯明了他自己；不僅是父，乃是父、子、與聖靈合而為一的天地的創造者；因為我們的墮落，所以那本性固有的知識，和那表現在世界裡的極為美麗的鏡子，都不能叫我們學會歸榮耀於他。作者因此討論上帝在聖經中的啟示，和三位一體等問題。為防止人把自願盲目的過失歸之於上帝起見，所以作者說明人在受造之時的情況，又論及人是按上帝的形像造的，自由意志，以及本性上原始的完整。創造問題討論完畢以後，作者接著討論萬物的保存與管理，而以討論神的照顧的教理作為第一卷的結束。二、人既然因犯罪從原來受造的情況墮落了，故此必須有賴於基督。所以信經接著說：“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獨生的子，”等等。所以作者在本書第二卷申論對上帝在基督裡為救贖者的認識；既證明了人的墮落，就引他到中保基督面前來。他在這裡說明原罪論：人沒有固有的能力，足以從罪與將臨的咒詛中自拔，反之，在與上帝和好革新之先，他只能作那應被定罪的事。人既然喪盡本真，甚至想不出返樸歸真的自拔方法，或使自己的行為蒙上帝的悅納，所以他必須從自己以外，就是在基督裡，去尋求救贖。律法頒行的目的，並非要局限遵守的人於律法本身，乃是要引領他們歸向基督；這就是作者提出解釋道德律的原因。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知道他是救主，然而他卻更清楚地在福音之下對全世界顯明自己。因此就有新約與舊約，律法與福音之異同的教理。其次說明為要完成拯救的工作，上帝永恆之子非成為人，非實際取了真的人性不可。這兩種性格如何能構成一位的問題，也有所說明。基督之奉派以他的功德和效能為人獲取完全的拯救，乃是祭司的，君王的，和先知的職務。其次是闡述關於他的受死，復活、升天等信條，即基督如何執行他為中保的職務。最後作者證明，斷言我們獲得上帝的恩典與拯救是由於基督的功勞，是真實而恰當的。

三、基督與我們分離之時，他對我們就毫無益處。因此我們必要接上基督，如同葡萄枝接上葡萄樹一般。所以連接著有關基督的教義之後，就討論信經第三部“我信聖靈”一條，作為我們與基督聯合的保證。因此作者在第三卷論到那使我們與基督聯合的聖靈，然後論到我們藉以接受基督的信仰和他的雙重恩賜，就是他所白白歸與我們的稱義，和他那藉著賜與我們悔改之心而在我們裡面開始的重生。為要表明不存悔改之心的信仰是無價值的，作者在詳細討論稱義以前，先申述那在我們領悟了基督之時，他在我們裡面藉他的靈所生的悔改之心。其次他充分地討論當基督藉聖靈與我們聯合之時的主要益處，就是稱義。又論到祈禱；祈禱正像接收福祉的手，就是我們從應許中因信知道是上帝準備為我們享用的福祉。可是那產生與保守我們的信仰的聖靈，既並非使各人都與惟一的救主基督聯合，所以他又論及上帝永恆的揀選，這就是我們雖然除了他所白白施賜的以外，本身無善可取，卻蒙恩得著基督，並因福音的感召得與上帝聯合的緣由。最後他討論完全的重生，與幸福的成果，即是我們應當企望的最後復活，因為在這世上，虔誠者幸福的享受只是開端而已。四、聖靈既不是使所有的人都與基督聯合，或是叫他們都有信心；而他通常賜人予信心並非不借用工具，乃是藉著宣揚福音和使用聖禮，並施行訓導，所以信經接著說：“我信聖而公之教會，”這就是說，上帝按照白白的揀選，在基督裡慷慨地使那陷在永死裡的教會與他自己複和，又使他們分享聖靈，好叫他們既接上了基督，就與他相通，以他為首，從此罪永得赦免，完全恢復永生。所以在第四卷，作者申論教會，以及聖靈所用以選召和保存教會的工具，即聖道與聖禮（即聖洗與聖餐）；這無異是基督的王權；他藉著聖靈的力量，現世用這王權開始在教會中日復一日地行使靈的統治，直到現世的生命結束，才不用這些工具。

雖然俗世政府與基督屬靈之國不同，然而政治機構在今生既是教會的避難所，因此作者吩咐我們要尊重政府，把它看為上帝所賜的福祉，教會當以感謝之心承認，直到我們離世，進入我們天上的基業，在那裡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本書的計畫可總括如下：人受造原是正直的，以後既非局部地而是完全地墮落了，於是在自身以外，惟獨在基督裡得著拯救；那藉著不問將來善行而白白賜予的聖靈與基督聯合的人，在他裡面可以享受雙重的恩賜：即追隨終身的完全稱義，和與日俱進的成聖的開端，直到身體復活之日，才告完成，好叫上帝偉大的慈愛在天上永受讚美。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摘要

基督教要義加爾文著卷一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摘要第一卷是討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然而這種認識既主要地表彰在人的受造中，所以也以人為討論的題目。因此全篇論文有兩個主要題旨：即對上帝的認識，

和對人的認識。第一章是並論這兩個題目；以下各章是分別討論；不過所包括的資料，或者只涉及兩者之一，或者與這兩個題目都有關係。關於聖經和神像的討論可歸在對上帝的認識；關於世界的形成，聖天使和魔鬼，可歸入對人的認識；而關於上帝管理世界的方式，可同屬於兩者。關於第一個題目，對上帝的認識，本卷所說明的是：第一，那一種認識是上帝所要求的——第二章。

第二，這種認識要從何處尋找——第三至第九章；內容如次：一、不能在人裡面尋找；因為人的心靈雖有這種天稟，但半由無知，半由邪惡，已被消滅無餘——第三及第四章。二、也不能在世界的構造中尋找；因為世界雖有明顯不過的證據，但由於我們的無知，以致對我們全然無用——第五章。三、只能求之於聖經——第六至第九章。

第三，論上帝的性格——第十章。第四，論以可見的形體歸於上帝是不敬的，並論神像崇拜及其源起——第十一章。第五，論惟獨上帝應受最高崇拜——第十二章。最後，論神性的合一，與三位的區別——第十三章。

其他論及對人的認識，包括以下各項：第一，論世界的受造，與善惡天使，這一切都與人相關——第十四章。第二，進而論人的本身，檢討人的本性與能力——第十五章。為了更清楚說明對上帝和人的認識起見，其餘三章，討論人事與世界的管理，反對命運之說，闡揚純正教理及其實用；在結論中證明，上帝雖利用惡人，但他絕對不為惡所污染，也沒有可非議之處。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一章 認識上帝與認識我們之間的關係

第一章認識上帝與認識我們自己之間的關係真實的智慧主要地是由兩部分所組成，即對上帝的認識，與對我們自己的認識。不過因為這兩種認識相互的密切關係，所以二者孰先孰後，很難確定。第一因為，人一觀察自己，就必要立時思念上帝，就是人“生活動作”（徒 17：28）在他裡面的上帝；我們所具有的才智絕非自己所本有的，甚至我們的存在也無非是單靠上帝。這些從天上一滴滴不停地降與我們的恩賜，仿佛成了許多河流，引我們到水源去。第二、我們的貧乏更顯出上帝的無限豐富。尤其是我們因始祖背叛而陷入的可悲的敗壞，使我們不得不仰視上蒼，不僅如饑饉之需要飲食，而且因恐懼而學習謙卑。因為人既受諸般愁苦所制，被剝奪了神聖的衣飾，畸形殘廢暴露無餘，每人因深感自己的不幸，而多少得著一些對上帝的認識。我們因感到自己的無知、空虛、貧乏、軟弱，邪惡與敗壞，於是叫我們察覺而且承認，只有在主裡才找得著真實的智慧，堅強的力量，完全的仁慈，與無疵的

公義，這樣，我們因為自己的不完全，而想念及上帝的完全。直到我們對自己開始不滿，我們才能真心仰望上帝。因為有誰不願意依靠自己呢？當人還不明了自己的真處境，而以自己的稟賦為滿足，忘記了或茫然不知自己的不幸之時，有誰不自滿自得呢？所以，自我認識不僅激勵人尋求上帝，也幫助人發現上帝。二·另一方面，人若不先想念神的性格，繼而觀察自己，即得不著真正的自我認識，這是很明顯的。我們因與生俱來的驕傲，總以為自己是公正、無辜、聖潔和聰明的；除非我們因證據確鑿而深知自己的不義、邪惡、愚蠢和卑污的話，我們若只注意自己而不也注意主，就不能有這種判斷，因為惟有上帝是這種判斷的準繩。我們既然生性慣於假冒為善，所以虛有義的外表而無其實，便足以使我們滿足。當我們所想的只限於人的敗壞，而那在我們內外四圍的既然都是污穢不堪的，所以我們只要看到稍許潔淨一點的東西，便以為是極其純潔。正如人看慣了黑色，便以略帶白色或甚而棕色之物為極白的。誠然，我們的感官很可以幫助我們發現我們對精神能力估計的極大錯誤。我們在午間看地面和四周的物體，覺得一目了然，目光敏銳，但當舉目注視太陽之時，即覺雙目昏花，於是只好承認，我們的眼光雖能洞察地上的東西，而對著太陽看，就只有模糊不清了。論到我們精神上的稟賦，也是如此。因為我們的眼光若只限於塵世，以自己的公義，智慧和力量為滿足，我們必然得意洋洋，自視為半個神明。可是如果我們一旦把思想提高，想到上帝，他的特性，與他那理當作為我們標準的公義，智慧和能力的無上完全，那麼，以前冒稱公義而使我們心醉的，將要被看為是最大的不義；以前假智慧之名蒙蔽我們的，將要被看輕為極端愚妄；以前看來似乎有力量的，將要被證明是最可憐的無能。我們所看為最完全的，與神的純潔卻有天淵之別。

三·因此，聖經描寫聖徒每逢發現上帝臨在，都是如何地恐懼戰兢。我們知道那些在上帝顯現之前站立得穩的人，面對著上帝的榮光便非常驚駭，甚至因恐懼而發暈，幾乎氣絕，我們只有說，人未經與神的尊嚴比較，絕不能充分認識自己的卑賤，在士師記和先知書中常有這種驚恐的例子，所以在主的百姓當中有這樣的一句流行話：“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上帝”（士 13：22）。所以約伯記的主旨從描寫神的純潔、權能和智慧中，使人因自覺污穢、無能、愚蠢而謙虛。這是有理由的，因為我們知道，亞伯拉罕越接近主的榮光，越承認自己是“灰塵”（創 18：27）；主的顯現既如此可畏，以致以利亞不蒙著臉，即不能面對著主（參王上 19：13）。若是天使尚且因恐懼而蒙著自己的臉，何況污穢敗壞的人呢？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月亮要蒙羞，太陽要慚愧，因為萬軍之主必作王”（賽 6：2；24：23）；這即是說，當他更充分地表現自己的榮光之時，其他一切最光亮的東西，都將為之失色。認識上帝與認識自己雖如此密切地互相關連，但教導的正當次序必須先論對上帝的認識，然後論對自己的認識。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二章 對上帝的認識之性質及趨勢

我所謂對上帝的認識，不單指要有這樣一位神的觀念，而且要熟悉一切我們對上帝所當知道的，而有助於他的榮耀和我們的幸福之事。因為嚴格說來，我們說認識上帝，卻沒有宗教或敬虔，這就是不對的。我在這裡所說的，並不是失喪與被定罪之人所藉以認識上帝在中保基督裡為救贖者的那種知識；我所說的，只是亞當若保存著天真，自然的真秩序必會引我們到達的那種最初而純粹的知識。因為在人性目前的腐敗情況中，雖然除了藉著基督為中保，沒有人會認識上帝是父，是拯救之主，或是慈愛的；可是，曉得我們的創造者上帝以他的權能扶持我們，以他的照顧管理我們，以他的仁慈養育我們，並以各種福祉加惠於我們，是一回事，而領受那在基督裡賜與我們的複和的恩典，又是另一回事。所以，上帝既然首先在宇宙的機構與聖經的要義裡。只顯明為創造者，以後在基督裡啟示自己為救贖主，對他的認識因而有兩方面；我們且先論前者，後者留待適當之處再談。因為，雖然我們未有想到上帝而不多少敬拜他的，可是僅知道他是普遍敬拜與景仰的唯一正當物件是不夠的，我們還要確信他是萬善的源頭，而專心追求他。我如此主張，不但是因為他以無限的權力支持他所創造的宇宙，以智慧管理它，以仁慈保存它，尤其是以公義和審判統治人類，向他們容忍施憐憫，保護他們；我如此主張，乃是因為一切智慧、光明、公義、權能、正直、與真理，沒有不是由他而來，也無不認他為創始者；所以我們應該向他求這一切，並感謝他所賜與的。因為神之完全的這種意識，為的是要以那產生宗教的虔敬教訓我們。我所謂敬虔，是指那從認識他的福祉而生的敬愛上帝之心。因為直到人知道，他們所有的無不是來自上帝，他們是受他的父愛所支持，他們所享的福都是他所賜，也沒有一樣東西可以得之於上帝以外，他們總不會自動地服從他的權威；除非他們惟獨依賴他得真幸福，他們絕不會誠心誠意地服事上帝。二·討論上帝本質之人的空論，乃是冷酷而瑣屑的，其實認識他的性格，並知道什麼是和他的性質相宜的對我們更有益處。因為像以彼古羅一樣，承認有一位偷安好逸，對宇宙全不關心的上帝，有什麼意義呢？認識一位元與我們無關的上帝，有什麼好處呢？我們對上帝的認識，理當首先教我們存敬畏之心，其次教我們向他求一切的善，並為我們所領受的讚美他。因為，你想到上帝，怎能不同時想到，你既然是他所創造的，所以你理當服從上帝的權威呢？並想到你的生命是由他而來的呢？你所行所做的，都必須與上帝有關呢？既然如此，你的生活若不受服從他的願望所調度，就會敗壞不堪，因為他的旨意理當是我們行為的準則。你若不知道上帝是眾善的根源，也就不能清楚認識他。人心若不受本身的敗壞所誘，偏離思考的正道，這種對上帝的認識就會使我們存與上帝聯合，與信靠他的心。甚至在最初之時，信徒並非夢想一位想像中的神，而是默想一位獨一無二的真神：他們對他並不憑空幻想，乃是以相信他所啟示他自己的為足，小心翼翼，免得因粗率魯莽地犯他的旨

意而陷於錯誤。凡這樣認識他，知道萬有都受他所支配的人，就一心信他為保護者，將自己完全交托他。那確信一切幸福都是他所賜的人，一遇著急難欠缺，就會立刻求他保護援助。他既然深知他的仁愛和慈悲，就一心信靠他，知道在他的寬大愛護之下，可以找到脫離一切患難的出路。他既知道他是主，是父，就認定自己應該凡事服從他的支配，景仰他的莊嚴，努力歸榮耀於他，並聽從他的命令，他既把上帝看為一位罰惡從嚴的公正法官，就常存戒慎恐懼之心，不敢干犯上帝。他雖然恐懼他的審判，可是縱有逃避的機會，也不逃避；他喜愛主的懲惡與喜愛主的賞善一般，因為他相信，對不敬之人施以刑罰，與對善人報以永生，同是歸榮耀於上帝所不可少的。此外，他禁止自己犯罪，不只是因為怕報應，乃是因為他敬愛上帝如父，尊崇他如主，即令沒有地獄，也不敢存心冒犯他。這就是純正宗教的性質。這樣的宗教包括信仰，兼有真敬畏上帝的心，出乎自願的尊敬，與合乎律法諸訓戒的合法崇拜。這一點尤須特別注意，因為人對上帝大都只有形式上的崇拜，而少有真心尊敬他的；在儀式上雖普遍地儘量鋪張，而誠心卻不多見。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三章 認識上帝是人心的稟賦

人心甚至由於自然的本能，也有些對神的感覺，我們認為這一點是無可爭辯的。上帝使人人都多少知道他的存在（參羅 1：20），又不時暗中叫人想起他，為的是要使人無可推諉。人既然都知道有上帝，而且知道上帝是他們的創造者，他們必按自己的口供，定自己不敬拜他，不獻身為他服役之罪。我們若要尋找毫不知道有神的人，恐怕只有在最愚蠢，最不開化的部落中才找得著。然而，正如著名的西色柔所說，沒有一個國家或民族，野蠻到不相信有一位神。即使在某方面與禽獸相去不遠的人，總也保留著多少宗教意識；人心是充分地被這種與他們固有天性相交織著的普通原理所支配著的。自有世界以來，既沒有一家一國是完全沒有宗教的，這就是默認，每人心上總刻有多少對神的意識。偶像崇拜本身便足以證明這看法。因為我們知道，人是多麼不願意貶抑自己以高抬其他受造之物的。人以敬拜一塊木頭或石頭，總覺比沒有上帝好些，正足以證明人心對神有深刻的印象，要消滅這種印象，比完全改變人的本性還要困難呢。人丟棄本性上的驕傲，自甘卑下到拜神的地步，這真是本性改變了。二、所以，最荒謬的說法，就是以宗教為自己不信上帝存在，卻要別人敬拜上帝的少數聰明人所造作的計謀，藉以籠絡頭腦簡單的群眾的政治工具。我承認，有智謀的人會替宗教平空增添了不少東西，使庸俗人畏懼，以懾服統制他們的心思。可是，人若不是先有那產生偏向宗教之心的對上帝存在的堅強信念，他們的計謀便無從完成。而這些假宗教之名欺騙無知之人的，他們自己竟然毫不認識上帝，真是叫人難以相信。因為古今有許多人雖然否認上帝的存在，然而他們儘管不願意，還是不斷得著自己不願相信之事的證據。我們從未見過像加力古拉

(Cabgula) 那樣膽大妄為，肆無忌憚，藐視神明的人，但從來也沒有像他那樣畏懼神震怒的人，可見他還是不得不恐懼他所藐視的神。在性格與他類似的人身上，你隨時可以看到同樣的情形。因為，凡是最膽大妄為，藐視上帝的，即是最恐懼的人，甚至樹葉墮地的聲音，也會叫他們驚恐失色。這種恐怖從何而來呢？豈不是因為他們的良心越想逃避神，他們所受神打擊的報應也越甚嗎？他們儘量想躲避主，想從心坎上塗抹主的印象，但這一切努力，都是無效果的。這印象即或一時似乎消失，但立刻又來勢更烈地回復過來，以致他們縱然一時倖免良心上的痛苦，也等於醉酒和瘋狂的人，終夜不住受惡夢驚擾，在睡中也得不著安息。所以說，有一位上帝的這觀念，永不會在人心裡消失，這在惡人身上正可以表明出來。三、在通達人看來，神的觀念在人心裡塗抹不了，乃是很明顯的事實。人人在天性中都有神存在的信念，根深蒂固有如人體之一部，我們從惡人的拼命想免除對上帝的恐懼而終歸無效一事，可以找到許多證據。雖然狄亞哥羅 (Diagoras) 之流的人，嘲笑各時代都相信的宗教，雖然丟尼修 (Dionysius) 嘲笑天的審判，這都不過是強為歡笑而已，因為他們受有罪的良心所苦，更甚於受熱鐵的燒灼。我不同意西色柔所說的，錯誤日久則消滅，而宗教則逐日改善，有增無已。因為不久我們就要提及，世界正在極力排除一切對上帝的認識，又用盡方法破壞對他的敬拜。我僅說，惡人因為想用愚昧來助長輕視上帝之心，因而感受困擾，他們所切心要消滅的神的觀念，不但加強，而且不時表露出來。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教理不是在學校裡學來，乃是各人有生以來自己學會的，也是許多人雖想竭力消滅它，而本性卻不讓任何人忘掉的教理。那麼，人若是為認識上帝而生，而對上帝的認識若不達到這目的就是不可靠而無用的，這樣，人所想所行若不是朝著這方向走，就是與他們被造的定律相反，這是顯而易見的，關於這一點，異教的哲學家們並非不知道。柏拉圖的意思是：靈魂的至善在於與上帝相類似，而靈魂對他既有了清楚的認識，就完全改變，成為他的樣子。這也是格裡盧 (Gryllus) 在蒲魯他克 (Plutarch) 的著作中的非常正確的推理，就是說，人而無宗教，不僅與禽獸無殊，而且在許多方面招惹罪惡，始終在紛擾不安的生活中度日，以致比禽獸更為可憐。因此，惟有敬拜上帝可以使人超乎禽獸，又使人有永生的指望。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四章 這認識的敗壞消滅，半由於無知，半由於邪惡

經驗證明，上帝在每人心裡雖然撒下了宗教的種子，可是百人中難得一人愛惜自己所領受的，種子長大成熟的更無一人，慢說到時結實了。有人也許是在迷信中變為虛妄的，有些人卻是存心作惡，反抗上帝；結果他們都從對上帝的真知識中墮落了，在世上真敬虔則蕩然無存。我說有人因錯誤而陷於迷信，並非暗示說，他們的罪債可因無知而得蒙饒恕，因為他們的盲目常與他們的驕傲，虛榮、和頑梗相結聯。可

憐的人在尋求上帝之時，並不照他們所當行的，在自己之上尋求他，卻依照肉體的愚妄，舍觀察應循的正道，以虛空好奇的推測來判斷上帝，他們的驕傲和虛榮就在此表露了。他們的上帝觀，不是按照上帝所顯示自己的，乃是以他們自大的想像為根據。這缺口一開，他們不論走那一條路，都必趨於毀滅。不論他們以後如何敬拜或服事上帝，都算不得為上帝而行，因為他們所敬拜的不是上帝，而是自己腦筋所虛構的事物。保羅特別論到這種墮落說：“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 1：22）；以前又說過：“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羅 1：21）。為免有人寬恕他們，所以他又說，他們受蒙蔽是罪有應得，因為他們不安分守己，妄自尊大，肆意驕傲，醉心虛妄與邪惡。所以他們的愚拙是無可獲赦的；這種愚拙不僅是由於虛妄的好奇心，也是由於假自信，與妄想超過人類知識限度的過分欲望。

二、大衛所說的，“愚頑人心裡說，沒有上帝”（詩 14：1），正如以下所要討論的，是專指那些自毀天性的亮光，故意安於愚拙的人而言。我們看見，有許多人肆意犯罪，頑固成性，竭力想從記憶中，排除那本性向他們心靈所提示的上帝的觀念。為要使他們的瘋狂顯得更可厭，詩人就說他們是公然否認上帝的存在；這不是說，他們抹煞了他的存在，乃是因為他們剝奪他的公義與照顧，把他當作閑懶者關在天上。既然與神意相反的莫甚於捨棄對世界的統治，將它委諸命運，縱容人的罪，使人放蕩淫佚，所以凡對上蒼的審判毫無恐懼，沉迷於世俗之中的人，就是否認有上帝。惡人一旦故意閉著自己的眼以後，上帝就叫他們心地昏暗，有眼而不能見，作為公義的報應（參賽 6：9）。大衛在另一處解釋得好：“惡人在他心裡說，我眼中不怕上帝”（詩 36：1）；又說他們競相為惡，沾沾自喜，以為上帝不觀看他們（參詩 10：11）。他們雖然勉強承認上帝的存在，即以否認他的能力來奪去他的光榮。按照保羅的見證。上帝“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因為他是永不改變的，所以那些把他假裝為虛空而無生命之偶像的人，即是真正否認上帝。還有一點要申述的，即是他們盡力背著自己天然的瞭解，想從心上忘掉上帝，甚至在天上也要消滅他，但他們的愚昧終歸無法逃避上帝的制裁。他們之敢於無忌憚地反抗神的旨意，隨從盲目的衝動，是他們魯鈍地忘記了上帝。

三、這樣，許多人為自己的迷信所作無效的聲辯，根本被推翻了；因為他們認為不論如何荒謬，只要對宗教稍加注意便夠了，卻不想到真宗教必以神的旨意為永久的準則；上帝是始終不變的；他不是按每人的空想而變形的幽靈。迷信怎樣想取悅上帝，卻是以虛偽的敬拜嘲弄上帝，是很容易看出來的。既然迷信只遵奉上帝所輕視的事，所以，它不是輕蔑地忽略，就是公然拒絕上帝所喜悅之事。那些以新創的方式拜上帝的人，其實是崇拜自己幻想的產物，因為他們若不先以虛構一位合乎他們自己虛偽愚笨之觀念的神，就絕不敢如此玩忽上帝。所以保羅認為神的觀念模糊不定，即是不認識上帝。他說：“從前你們不認識上帝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加 4：8）。他在別處說以弗所人“沒有上帝”（弗 2：12），而他們在對惟一真上帝的正確知識上，原是局外人。至於你自以為有一位或幾位神，並無多大重要，因為無論怎樣，你都是偏離背叛真上帝；既棄絕了他，你

所剩下的只有一個可惡的偶像而已。所以我們必須贊同拉克單丟（Lactantius）的主張，即不合乎真理的宗教，不能算為是真的。四、還有一種罪，就是他們只有違著心願才思念上帝，若非被逼也不會親近他；他們到他跟前來，不是出於因尊敬神偉大而生的一種自願的敬畏，而是因為那無可倖免的神的審判所逼而生的奴性恐懼；他們因為恐懼神的審判所以對它又痛恨非常。斯他丟（Statius）所說，世上之最初有神是由於恐懼，惟獨可以適用於這些不敬之人身上。那些與上帝的公義隔絕之人，只切望推翻他們所明知是為著刑罰惡人而設的審判。他們既如此存心，就與那掌審判之權的主相對抗；到了自料無從抵抗主的膀臂之時，就戰慄危懼。他們多少奉行些宗教的形式，免得似乎完全藐視那威嚴逼人的上帝；同時他們還是繼續沾汗自己，儘量沾染惡習，一再干犯彌天大罪，直到一一破壞上帝的聖律，和它的公義。無論如何，他們假裝對上帝的敬畏，並不能防止他們以作惡為樂；他們寧願隨從自己肉體的放縱，也不肯受聖靈的約束。既然這只是宗教虛偽的影子，其實還夠不上稱為幻影，所以在對上帝的這種紊亂觀念，和那只存在信徒心裡作為宗教根源的敬虔，兩者之間的差異很容易推想得到。可是遠離上帝的偽君子，為假裝對他忠誠起見，不惜採取迷信的詭計。本來他們應該終身服事他，但幾乎一切行為上，他們都毫不顧忌地背叛他，僅偶然希圖以藐小的祭禮向他討好。本來他們應以聖潔的生活和誠實的心去服事他，但他們卻虛構些卑不足道和毫無價值的儀文，來求他的恩寵。他們更加放縱，溺於淫邪，因為他們相信能用可笑的補償，盡他們對上帝的義務。總之，他們本來應當信靠上帝，卻忘記了他，卻信靠自己或其他受造之物。最後，他們的錯誤愈積愈多，以致那使他們發見上帝榮光的一線光明，也被遮蔽了，至終則被罪惡的黑暗所消滅。有神存在這意識，是不能剷除，始終存留的種子；不過這種子業已變壞，所以只能結最壞的果子。這更證明我現在所認定的，即對上帝的觀念，是天然印入人心的，因為甚至惡人也不得不被逼承認這種觀念。在心境安寧無事之時，他們嘲弄上帝，又鹵莽無禮地貶損他的權能，但一旦受失望壓迫，失望就刺激他們尋求上帝，迫使他們禱告，這證明他們並非不認識上帝，不過那老早應該表現的情緒，因頑固而被壓抑罷了。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五章 對上帝的認識表現在宇宙的構造與繼續管理中

完全的快樂生活既包含於對上帝的認識之中，所以上帝為要使每人都可以達到幸福的境地起見，不但把宗教的種子撒在人心裡，而且在宇宙各部分創造中表現了自己，又每天向眾人顯現，叫他們睜開眼睛沒有看不見他的。他的本體真是不能瞭解的，所以他的威嚴不是人的感官所能看到的；但他卻已把他的榮光像印記般清清楚楚地表現在他的一切工作上，雖下愚也不能托詞無知而自恕。所以詩人說：“他披上亮光，如披外袍”（詩 104：2）；他無異是說，他最初以可見的外表顯現，是在宇宙

受造之時，他那時所表現的榮光，在各方面現在還是顯著的。這詩人在同一地方把廣闊的天空比作宮殿，說：“在水中立樓閣的棟樑，用雲彩為車輦，藉著風的翅膀而行；”又以風和電光為他的使者。因為他權能與智慧的光榮更燦爛地在上照耀，於是廣大穹蒼便被稱為他的宮殿。你目光所及之處，沒有不從宇宙間的每一原子之中看到他榮光的。當你看到宇宙這一部美侖美奐的機器。你對它無限的光華將不勝驚異之至。所以希伯來書的作者巧妙地將世界看為無形事物的表現（參來 11：3）因為宇宙的勻稱得體正如一面鏡子，叫我們可以在它裡面看到那原是無形無像的上帝。所以詩人說，諸天以都能明瞭的言語，使世上最無知的人，因它們的明顯見證也對神有所認識。可是保羅更清楚肯定地論到這有助於對上帝之認識的顯現，說：“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 1：20）。二、關於他的奇妙智慧，天地間都有無數的證據；這些證據不僅是在天文、醫藥，和全部自然科學所研究的那些難解的事物中，而且在那些甚至世上最無知的人一睜開眼睛就可以看見的事物中。誠然，學術精通的人因此能夠更進一步探討神智慧的奧秘；不過沒有科學知識並不就此使人無從觀察那足以激發人對神創造的欽敬之心的，上帝的作為。至於星宿的運行，位置、距離，及其特性的研究是需要專門的技巧，精確和勤奮的；上帝的照顧既藉這些科學的發現而更為彰顯，人心就應當更加提高來思念他的榮耀。既然最卑下愚蠢的人，只要有眼可見，對於那在變幻無窮而井井有條的無數天體之中所表現神工作的優美，也不致茫然無知，可見主對世上每一個人充分表現他的智慧。有非常技巧的人，才能用迦倫（Galen）的精確方法考查人身各部的關係，勻稱，美麗和用途，但人身的結構普遍地被認為是非常靈巧，使它的創造者值得成為讚美的對象。三、所以，古代有些哲學家恰當地稱人為小宇宙，因為他是上帝的權力，仁慈，和智慧的優美標本，我們若有心研究，他內部所藏的奧妙，是足夠我們探討和注意的。因此，保羅說了要叫盲目之人“尋求上帝，或者可以揣摩而得”以後，隨即又說：“他離我們各人不遠”（徒 17：27），因為每人內心對那賜與他生命的天上的仁慈，有一種不可懷疑的認識。如果對上帝的觀念是不必求之於我們自身以外的，那麼，那些不肯反求諸己以尋找上帝的人，是何等懶惰啊！因此，大衛在稱讚了那普遍顯著的上帝的奇妙之名與榮耀以後，就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又說“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你建立了能力”（詩 8：4，2）。這不僅明說，人類是反映上帝工作的明鏡，也是說，甚至吃奶的嬰孩也可以宣揚他的榮耀，而不必要別的雄辯家；所以上帝毫不猶豫地把嬰兒提出來，使他們滿有能力，去駁倒那些存心惡毒驕傲，想毀滅上帝聖名之人的狂妄。保羅因此也引證過亞拉突（Aratus）的話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 17：28），因為他之以如此優美的品質賦予我們，已經證明了他是我們的父。所以，外教詩人受常識與經驗的暗示而稱他為人類之父。除非人首先受體驗到他的父愛所感動而敬愛他，否則誰也不會把本身完全奉獻給上帝。四、人類卑劣的忘恩負義之心，就在這裡表現出來了。他們本應當頌揚上帝創造他們的奇

妙工作，與賜給他們的無量恩惠，反而更加躊躇自滿。他們看出上帝是如何奇妙地在他們心裡運行；經驗告訴他們，他們由上帝的厚恩所領受的幸福是何等的繁多。他們不論是否願意，也要逼著承認，這些都是他的神性的證據，然而他們卻把這認識壓抑在心裡。誠然，只要他們不把那得自於天的看為是自己的，而消滅那啟導他們心靈更加清楚認識上帝的亮光，他們盡可以求諸於己。甚至在今天，也有許多脾氣古怪的人，不惜敗壞那撒在人性中的一切神性種子，而埋沒上帝的聖名。人在身體靈魂兩方面發現了上帝的無數證據，究以這優美為否認他存在的藉口，這瘋狂是何等可惡啊！他們固然不會說自己之異於禽獸是出乎偶然；但他們卻認為這是出乎自然，以自然為萬物的創造者而抹煞上帝。他們在自己的身體各部從頭到腳，都看出創造匠心的精微，而他們在此也是以自然代替上帝。尤其是心靈的敏捷動作，高尚的功能，優美的稟賦，都表現一位不易隱藏的神，除非以彼古羅派，像塞克羅浦斯（Cyclops）巨人一般，居然膽敢以這樣的優美稟賦為反對上帝的根據。既然天上智慧的這麼多的寶藏都用來治理這五尺之軀，難道全宇宙竟沒有這特權嗎？至於說，在靈魂裡有和身體各部分相當的某種機構，這非但不是掩蓋神的榮耀，反而是表彰他的榮耀。請以彼古羅答覆這問題好了：原子如何集合，能使飲食混合，叫一部分排泄出來而一部分變為血液，又使身體各部執行不同的任務，有如有許多靈魂同心支配一個身體呢？

五、我目前的事是和這群欄裡的豬無關的；我所說的乃是針對那些受了荒謬的微妙之說所影響，想間接利用亞裡斯多德的死板規條，以破壞靈魂的不朽，和剝奪上帝的權利之人。他們因為身體各器官受靈魂功能所支配，就以為靈魂與身體之息息相關甚至不能離身體而獨存；他們又以歌頌自然來盡力排除上帝的聖名。但靈魂的能力絕非肉體功能所能限制；試問對於天體的測量，星宿的數算，星體的估量，距離的推測，運行的速率，以及經緯的角度，對於肉體有何相干呢？我的確承認天文學的有它的用途；不過我要說明，這些對天體的高深研究，並不需要肉體的合作，乃是靠那與肉體完全無關的靈魂的作用。我已經提出了一個實例，讀者可以由此類推。心靈各方面的巧妙變化，使心靈能以觀測天地，能結合過去與現在，能記憶往事，能運用想像隨意構思，並能發明創作各種藝術，這都是在人裡面有神性的明證。此外，在睡眠中，心靈行動自如，而且還想出許多有用的觀念，研究各種問題，甚至為未來之事籌畫。這豈不是說，不朽所刻在人心的印證，是絕不可塗抹的嗎？出自於神的人，竟不承認他的創造者，是為的什麼理由呢？我們藉著所領受的判斷力，能以分辨是非，難道在天上竟沒有司審判的嗎？我們甚至在夢中，尚且有智慧思辨的殘跡，難道竟沒有統治宇宙的上帝嗎？我們是否應被尊為許多有用的藝術的發明者，而詐取上帝的榮耀嗎？可是經驗告訴我們，我們一切所有的都是某至高主宰所賦與的。有些人議論紛紛以為暗中有靈感使全世界有生氣，這種喧鬧不但沒有道理，而且完全是褻瀆。這些人很喜歡威吉流有名的詩：

日月流光彩，群星亦煥然。萬物無大小，皆為靈所牽。精力發上蒼，傳播有後先。百鳥飛雲漢，獷獸逐平原。

靈自阿林坡，贊化妙無邊。據這首詩看來，仿佛這世界。就是那原為展覽上帝榮耀而造的舞臺，乃是它自己所建造的！所以這位詩人在別處又照希臘和拉丁人的一般意見，作如下的吟詠：

漫道蜂微小，心靈稟賦同。萬物蒙聖眷，處處沐仁風。走獸知神意，飛禽蔽太空。生涯寧有限，幽思入蒼穹。

試看對於那推動而使世界充滿生氣的宇宙之心的這種玄想，要產生，鼓勵在人心裡的敬虔，究竟有何效用。這種玄想在惡濁的路克惹丟（Lucretius）從同一原理申引而來的褻瀆的話裡，表現得更清楚。這無非是要建立一個虛幻的神，而排除對我們應當敬畏之真上帝的一切觀念。其實我承認，"自然就是上帝"的這句話，在虔敬者用來確有虔敬的涵義，不過嚴格地說，這仍是不對的，因為自然既是上帝所規定的一種秩序，如果把神和他的工作混為一談是很危險的，在這麼重大的事上務須特別慎重。六、這樣一來，我們每逢想到自己天性之時，就應當記得只有一位上帝統治世界和一切自然，又要我們敬重他，信仰他，崇拜他和祈求他。我們一方面享受這在我們內心證明是出自神的特殊恩典，一方面又把這位賜厚恩與我們的創造者置之腦後，這真是荒謬絕倫了。除非我們假裝不知道誰以一句話的力量支援這廣大天地，誰一點頭就可以雷火震動天地；誰可以用閃電消滅他所要消滅的；誰可以使整個天空成為火海；誰可以使狂風大作；誰可以隨意使一切立時歸於寧靜；誰可以約束那時刻都在威脅大陸安全的海洋；誰可以一時大興風濤，一時又使它風平浪靜；不然的話，這都是神要我們注意他權能的顯著不過的例子。尤以在約伯記和以賽亞預言中所載的自然的見證，有無數對上帝權能的讚美；既然我認為在論到聖經關於世界創造的記載之時，再行敘述它們，較為適當，我現在且略而不談。我現在僅擬指出，以探索上帝在天地間所表現的輪廓，來尋求上帝，是信與不信之人所共用的方法。他的權能叫我們想到他的永恆，因為萬有既都由他而生，所以他必然是永恆而自存的。但是，我們若要追問他創造了萬物，而現在又保存萬物的理由，我想他自己的仁慈乃是唯一的理由。這雖是唯一的理由，但已足夠我們愛他；因為據先知所說：“主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詩 145：9）。七、在他的第二類工作之中，即那在自然秩序以外所發生的，他的完全也有同樣清楚的證據。因為他如此支配人事社會，好叫一方面以無數方法表現他對眾人的仁愛慈悲，而另一方面也經常聲明，他對虔誠人的寬大，和對惡人的嚴厲。他要刑罰犯罪者是毫無疑問的，因為他清清楚楚地證明自己是無辜之人的保護者和報復者，以他的恩賜使好人興

旺，補助他們的欠缺，安慰他們的憂愁，減輕他們的災難，並保障他們的安全。他雖然常常讓作惡犯罪的人於刑罰之外逍遙一時，也讓好人無辜地受災難的磨折，甚至受不信者的惡意所壓迫，可是這也秋毫無損於他公義的永久準則。我們對這事倒應該有另外很不同的結論：他既然對一種罪明明表示懲罰的忿怒，他也就恨惡一切罪；他現在既然放過許多罪不加以處罰，所以將來必有審判，施行刑罰。他又以不厭倦的慈愛尋找可憐的罪人，以勝於父母之愛召他們回來，直到以他的仁愛克服他們的邪惡，這樣，你看他對我們是多麼慈悲啊！

八、因此先知論到上帝說（參詩 107 篇），他如何在人危急存亡，意料不到之時，援助那悲苦而瀕於滅亡的人；或者保護那在曠野迷途的人不受野獸吞噬，至終引導他們歸回正道；或者以食物接濟饑餓和缺乏的人；或者從牢獄和枷鎖中釋放被擄的人；或者把航海遇險的人救回岸上；或者醫治病入膏肓的人；或者降旱災使地枯乾；或者以他的慈悲雨露變瘠土為肥田；或者提拔最卑賤的人，或者貶抑地位崇高的人，——以上先知所舉的這許多例證，我認為並非偶然之事，乃是證明上帝的旨意，特別是證明他的父愛，因此使正直人歡喜，使罪人及叛徒閉口無言。大多數人既陷在錯誤裡，縱然大有機會，也因盲目而看不見上帝，所以他認為只是少數有智慧的人才會留心考察上帝的一切工作（參詩 107：43）；有些在別的事上聰明的人，雖看見上帝的工作，仍然得不到益處。上帝的榮耀雖如此充分地表現了，然而百人中難得一人真真領略。他的權能和智慧也是同樣顯著。他的權能可從這些事上顯明出來：不義之人的兇惡是人通認為不能克服的，但他立刻就將它消滅了；他壓制了他們的僭妄，毀滅了他們最堅固的堡壘，解除了他們的武裝，消除了他們的力量，破壞了他們的陰謀，使他們的努力盡都失敗，使他們膽大包天的無恥行為一敗塗地；反之，“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詩 113：7）使受壓迫和痛苦的人得免極端的不幸，絕望的恢復希望；手無寸鐵的勝過武裝齊備的；以寡勝多，弱者勝過強者。他安排萬事各得其時，使世上最精明的人困惑，“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林前 3：19），並按照最高的理性處理一切，叫他的智慧顯明出來。九、我們覺得要表證神的莊嚴偉大，不必以冗長的辯論去尋找證據，因為單從我們偶然說過的幾個證據，就知道它們是非常明顯的，隨處都可以看見指出。在此我們還要留意，我們所要對上帝的認識，不是以那浮在腦筋中空洞的玄想為滿足，乃是那我們一經接受就在心裡根深蒂固的堅實而有結果的認識。因為主是由他的完全無缺而表現出來的；我們既看到他的力量，蒙了他所賜的幸福，當然我們對他的認識，比較對一位元只由想像，而不由體會他的力量才能認識他的神，有更深的印象。因此我們斷定，尋求上帝的最好正當方法，不是以自高的好奇心探究那應受崇拜而不宜被窮追極究的他的本體；我們要在他的工作中去默想他，就是他那藉以與我們接受，使我們熟悉，乃至和我們感通的工作。使徒論到這一點說，上帝其實離我們不遠，因為他以無所不在的屬性，住在我們每人裡面（參徒 17：27）。所以大

衛雖然曾經承認他那難以形容的偉大，然而在論到他的工作之時，又加上一句話，他要“傳揚他的大德”（詩 145：6）。因此我們努力去認識上帝是很合宜的，這可加強我們心靈上的讚美，和情感上的興趣。奧古斯丁說過，我們既然不能瞭解上帝，在他的無限廣大之下宛如昏厥，所以我們必須注意他的工作，使我們因他的仁慈感覺興奮。十、這樣的認識不僅應該鼓勵我們敬拜上帝，而且應該提醒我們對來生存指望。我們一旦看到主所表現的寬大與嚴厲不過只是一種開端，而不是完成，就當把它們當做和那將要在未來生命中表現的更偉大之事的序幕。當我們看見義人飽受惡人所苦惱，遭受傷害與誹謗的壓迫，和各種無禮的待遇；反之，惡人卻飛黃騰達，安享尊榮，居然逍遙法外，我們即刻可以斷言，一定還有惡人受報，義人獲賞的來生。再者，我們在看到忠實人常為主所管教，就可以絕對肯定地斷言，惡人必不能逃避他的報應。奧古斯丁說得對：“假如每一罪行立刻有公開的處罰，那麼，我們不免揣想，最後審判沒有留下什麼刑罰了；另一方面，假如上帝不公然懲罰任何罪行，那麼，我們或者要說，沒有神命了。”所以我們必須承物件就是聖經。所以，查利斯·賀智認為，對於聖經神學家而言，運用歸納推理的方法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明確自己的預設自然科學家在從事研究的時候有自己的預設或假定，神學家在研究聖經的時候必須有自己明確的前提。聖經中所啟示的信心的法則就是上帝印在我們的本性中的，遵從上帝的道德立法是人最自然的生活。這些法則的有效性必須成為神學家的前提性預設。

（2）從聖經收集事實神學家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思想家，而是在聖經的架構內思想，並以聖經中所記載的事實為思想標準和素材的基督教思想家。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六章 認識上帝為造化主需憑藉聖經的指導和教訓

因此，雖然天地間那昭昭在人眼前的光輝，足以使人的忘恩無從獲恕（因上帝為要人類都同被定罪，就藉著受造之物，向每一個人顯示了他的莊嚴偉大），但我們還需要更多說明，好引導我們到創世主之前，所以他增加了他的話的光輝，以顯明他自己而使人得救，並將此特權賜給他要與自己有更密切關係的人。因他知道人的心思都受不安定的情緒所激動，所以他既以猶太人為他的選民，就如羊一般範圍他們，使他們不致隨從其他民族的虛妄。他以同一方法保守我們，使我們不失去對他的純正認識，不是沒有理由的；否則那些表面似乎站立得穩的，將要快快跌倒了。正如你把一本好書給年老或目力衰弱的人看，他們只看見白紙黑字，模糊不清，可是，有了眼鏡就可以看得明白；同樣，聖經能清除我們心裡對神混亂觀念的黑暗，使我們對真神的認識更為清楚。所以，上帝為教導教會，不但使用那些不能言語的教師，

甚至開自己的聖口，這乃是一種奇妙的恩惠；他不但宣告有某種神應受敬拜，而且同時宣告他自己即是那應受敬拜的物件；他不但教訓選民要有神的觀念，而且顯明他自己即是他們默念的目標。他對教會自始所採用的方法，就是除了以普通的教訓指導他們以外，還以自己的話傳給他們，作為分辨他和一切假神的正確標準。毫無疑問地，亞當，挪亞，亞伯拉罕，以及其他族長，都靠這助力而得著那使他們與不信者有別的親切的認識。我且不提及那叫他們有永生希望的特殊教理。因為他們既已由死入生，就必已認識了上帝不但是造物主，也是救贖主；他們必是從他的話而獲得這兩種知識。然而那以上帝為造化主和統治者的認識是在先，然後才有那叫死心靈有生氣的認識，就是不但認識上帝是創世主，是萬物唯一的裁判者。而且認識他是以中保的身份為救贖者。但我既然還沒有討論到人的墮落和自然的腐化，我也暫且不談補救之道。所以讀者要知道，我並非在討論上帝為承嗣亞伯拉罕子孫所立的約，和那建立在基督身上而藉以區別信徒和其他民族的教理；我只在指出應該怎樣從聖經學習，好從眾假神中清楚區別那創世界的上帝。我們討論過這一連串的題目以後，就要進而討論救贖的工作。雖然我們要大量從新約中，也要略略從那明明提到基督律法和先知之部，申引見證，但它們都一致證明，聖經為的是對我們表現上帝為創世主，而且聲明我們對他應如何感悟，好使我們不致在迷宮中尋找一位不定的神。二、不論上帝對諸族長啟示自己，是用神諭和異象，或是藉人來啟示什麼是應由傳說遺下給子孫的，但這教理的確已經深印在他們心裡，叫他們堅信所得的信息是從上帝而來，這是無庸懷疑的，因為上帝使他的言語具有高於人一切見解的可靠信譽。至終，他為要使真理存留於世，垂訓萬代，就將他所交付與諸族長的神諭公開記錄下來。因此他公佈律法，以後又加上眾先知為律法的詮釋者。正如以後在適當之處將要說明的，雖然律法的用途很多，而摩西和眾先知的特意也在指示人與上帝複和的方式（所以保羅稱基督為“律法的總結”羅 10：4），但是我還得重述，除了那以基督為中保的信和悔改的特殊教理之外，聖經以某種性格與稱號來區別那獨一無二的真神為宇宙的創造者和治理者，好叫他與眾假神不相混雜。雖然每人好同身在這所華美的戲院中，理當細察上帝的工作，但他應當以注意上帝的話為主，好得著更大的利益。所以，那些生在黑暗裡的人越來越愚蠢，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只有少數人存受教之心去注意上帝的話，約束自己不越乎這話所指定的範圍，反而以自己的虛妄為誇耀。因此，我們若要得著真宗教的亮光，必從天道開始，而人若不服膺聖經必無法認識真實健全的教理。所以一切真智慧都產生在我們恭敬地接受上帝對他自己的證明之時。因為順從不只是絕對完全之信心的根源，也是對上帝的正確認識之本。上帝的確在這方面特別垂念各時代的人。三、如果我們想到人心的無常——它是多麼容易忘記上帝，陷於錯誤，並偏好虛構新宗教——就不難明瞭為什麼必要把天道用文字記載下來，免得湮沒，誤傳，或為人的僭妄所敗壞。既然上帝預知他在世界外表構造上的啟示還不夠充分，而以他的話去輔助他所要教訓的人，所以，我們若真願誠心認識上帝，就當採取這個正當途徑。我們必須注意他

的話，因這話對那表現在他工作中的上帝有一種公正而生動的描寫，只要我們對那工作不按自己邪惡的判斷，而照永久真理的標準去估計。我們若偏離了這真理的標準，不論跑得多快，也必因不循正道而終於無法達到目的地。我們敢斷言，神臉上的榮光既如保羅所說，是“人不能靠近的”（提前 6：16），我們除非受上帝話所引導，這榮光對我們就像一座毫無出路的迷宮一般；所以，我們與其在軌道以外加速奔跑，不如在軌道內停著不動。所以大衛常常為著發揚純正宗教，諄諄勸人破除世上的迷信而說上帝“作王”（詩 93；96；97；99；等篇）；“作王”這詞所指的，不是他具有統制自然的權能，乃是他執行合法的至高治權的那教理。因為對上帝的正確認識還沒有建立以前，人類思想上的錯誤是無法根除的。四、這位先知說過：“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以後（詩 19：1，2），又接著論到上帝的話說：“主的律法全備，能蘇醒人心；主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主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主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詩 19：7，8）。他雖然知道律法還有別的用途，然而因為上帝僅憑天地的壯觀還不足以使各民族都認識他，所以他認為律法是上帝兒女的特殊學校。在詩篇二十九篇，先知也論到這事說，神的聲音是非常可怕的；這聲音在雷火，狂風，暴雨中震動大地，搖撼山嶽，摧折柏樹；最後又說：“凡在他殿中的，都稱說他的榮耀”，因為不信者聽不到那在天空反響的上帝的聲音。所以他在另一篇詩裡描寫了海上的驚濤駭浪以後，就結束說：“主啊！你的法度最的確，你的殿永稱為聖”（詩 93：5）。基督因此對那撒瑪利亞婦人說，她本族與其他民族所敬拜的是什麼，他們都不知道，只有猶太人是敬拜真神的（參約 4：22）。因為人心魯鈍，若沒有聖經的說明便不能認識上帝，所以除猶太人以外，全人類既不藉聖經的助力去尋找上帝，必不免陷在虛謊和錯誤之中。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七章 聖經的權威必須完全建立於聖靈的見證；以教會的判斷作為聖經權威的根據是不敬虔的虛構

我在討論別的以前，應當先略為論及聖經的權威，不僅為著叫人尊敬聖經，也為了要掃除一切疑惑。聖經既被公認是上帝的話，除非一個人毫無常識和人性，否則誰都不敢荒唐僭妄，以致貶損那發言者的信實。因為我們既不能每天從天得到神諭，而主也只在聖經中永遠保存了他的真理，所以信徒若信聖經肇端於神，那麼，聖經之對他們的信仰和權威，正如他們聽到上帝親自說話一般。這個問題，真是值得從長討論，精細考查的。但我僅按本書計畫所許可的，而不按本題所需要涉及的來充分討論，這是要請讀者原諒的。可是，有一種流行而非常有害的大錯誤，就是以為聖經的權威限於教會公意所給與的，仿佛上帝永恆而不可磨滅的真理，是以人武斷的意旨為基礎的。他們存心藐視聖靈，居然質問：誰敢保證上帝是聖經的作者呢？

誰敢確實保證，聖經保存至今而絕不失本來面目呢？誰能使我們相信，這本書應該恭敬接受，那本書應被刪除，除非經由教會的決議所規定呢？所以他們說，如何尊重聖經和如何選訂經典，都是由教會所決定的。這樣，褻瀆者只要能夠強逼愚民承認教會可以為所欲為，他們就會假教會之名，肆行專斷，全不顧及自己以何等的荒唐使自己和別人受困惑。如果聖經對永生的一切應許不過以人的判斷為根據，那麼，那些良心難過，想尋求永生保證的人，將處何境地呢？是否他們接受了這樣的答覆，就會消除猶豫和恐怖呢？倘若聖經只具有以人意見為基礎的不可靠的權威，試問，不敬的人將怎樣譏諷我們的信仰，而使大家懷疑聖經呢？二、可是，要駁倒這些強辯者，只須借用保羅的一句話就夠了：他證明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2）。假如先知與使徒的教理是教會的根基，那麼，這教理必在教會之先而確立的。他們所說，教會雖發端於聖經，不過，除非由教會公決，究竟什麼是先知和使徒的著作還是個問題，這種強辯，也是毫無根據的。假如基督教會最初即以先知的著作和使徒的講道為基礎，那麼，無論這教理是在什麼地方發現的，其被採納必在教會成立以前，因為沒有這教理，教會本身就不能存在。那認為評判聖經的大權是在乎教會，因此確定聖經的內容也以教會旨意為根據，這乃是非常錯誤的觀念。所以教會之同意接受聖經，不是鑒定有疑義或有爭端的問題，只是知道這是上帝的真理，為履行虔敬的義務而加以尊重罷了。至於說，我們若靠教會的教諭，怎知道它是肇端於神呢？這等於問：我們怎能分辨光暗，黑白，或苦甜呢？因為聖經所表現本身的真理，其明確有如顏色的黑白有別，與味的苦甜各異一樣。三、我知道他們常常引用奧古斯丁的話：“我若不是受了教會的權威所感動，就不會相信福音。”但引用他這話來支援那樣的意見，其錯誤與不公道從上下文便可以看出來。他說這話，是為著與摩尼教徒爭論。因為他們自以為是對的，卻不加以證實，希望他人不加以爭辯就相信他們。既然他們為建立摩尼教的名譽而以福音的權威為藉口，所以他問他們，在遇到一個不信福音的人之時，又怎麼辦？他們用什麼方法去說服這人，叫他相信他們的意見呢？以後他所說：“我不會相信福音”的意思，是指他自己在還沒有信仰之時，不能相信福音是上帝的真理，要等到為教會的權威確定以後，才敢相信。一個人在還未認識基督以前，對人表示尊敬，有什麼希奇呢？所以奧古斯丁並非說，虔誠人的信仰是以教會的權威為基礎，也沒有說，福音之確立是依賴教會；他不外說，不信者若不因教會的公意所感動，就得不著那引他們到基督去的福音真理的保證。他不久以前又明明說：“當我稱讚我自己的信仰，而嘲笑你的，你想，我們應該如何判斷呢？我們所應該丟棄的人，豈不是那些首先要我們承認實在的事物，等一回又要我們相信不實在之事的人麼？我們應該跟從的人，豈不是那些要我們先相信現在還不甚明瞭的事，好使我們信仰堅定，內心受上帝而非受人所光照以後，就可以了悟我們所信的是什麼的人麼？”這是奧古斯丁自己的話；因此任何人都容易看出，這位聖人不是要把我們對聖經的信仰建立在教會武斷的決定之上，乃是表明（我們都承認是對的）那些未經上帝聖靈啟發的人，可因尊

敬教會而虛心從福音中知道信仰基督；可見教會的權威是介紹我們相信福音。我們知道，他是要虔敬人的信仰建立在大大不同的基礎之上。但我並不否認，他一再催促摩尼教徒承認教會，為的是要證明他們所拒絕的聖經真理。因此他斥責浮斯都（Faustus）“不服從那自使徒時代起，由確定的承繼所傳下來，這麼有根據，有聲譽而確立的福音真理。”他並沒有暗示，聖經的權威是以人為的定義或命令為基礎；他不過提出教會的普遍判斷支持他的論點，以說服他的對方。誰要更充分的證明，可以讀他所著論信仰的助益（De Utilitate Credendi）一文；讀者在這篇文裡可以看出，正如奧古斯丁自己所說的，信仰不外給我們一個開始，作為研究的正當發端；可是我們不要以意見為滿足，總要以堅固的真理為基礎。四、正如我在前面說過的，我們要堅信一條教理，必先相信上帝是這教理的創作者。所以聖經的主要證據，往往是從發言之神的性格得來。眾先知和使徒並沒有誇耀自己的天才或取信聽眾的能力，也沒有堅持以理性為辯論的根據，他們不過宣揚上帝的聖名，使全世界順從他而已。我們現在必須注意，這樣使用神的名義既不是草率，也不是荒唐；這是基於明證，而不是由於或然的揣臆。我們為求良心的好處，使良心不因疑惑而常感不安，也不因最小的事而猶豫顧慮，我們對聖經的信念必須超乎人的理智，判斷或臆度，即聖靈暗中的見證。若有上帝在天，他就是律法，預言，和福音的作者，假如我們要辯論這一點的話，有許多事可供證明，雖然許多有學問而深於判斷的人窮其心思起來反對，可是他們除非廉恥喪盡，否則也得承認，聖經非常明顯地表現了，那在聖經中發言的乃是上帝，所以聖經中的教理都是出於神意。以下我們可以看出，聖經各卷都遠超乎其他著作。我們若以清潔的眼和正確的心去讀聖經。就可以立刻看到上帝的尊嚴，這尊嚴可以克服我們狂妄的矛盾，使我們順從他。可是，企圖以爭論產生對聖經的純正信仰，乃是不合理的舉動。我雖不善辭令，但是若要我和那些存心炫耀自己才智，以削弱聖經的權威，藐視上帝的最狡猾的人辯論，我相信將毫無困難塞住他們喋喋不休的口，只要駁倒他們的強辯有任何用處的話，我也很容易抑制他們的驕傲，叫他們不敢再私下在暗角裡自誇。我們即使為聖經辯護，使它不遭誹謗，這並不是說，我們就此能使他們心中得著真敬虔所必須的保證。在庸俗人看來，宗教似乎是完全以意見為主，他們為避免相信愚笨而無理智的事物起見，所以想要我們以理性證明，摩西和眾先知都是以神的靈感而發言的。但我答覆說，聖靈的見證高於一切理智。正如唯有上帝能為他的話作見證，同樣，聖經在未經聖靈內心的見證所堅立，便得不著人的完全信任。因此那藉先知說話的同一聖靈，務須進到我們心裡，叫我們深信他們所說的是神付託他們的。下面所引的，即是最好的說明：“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的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從今直到永遠”（賽 59：21）。有些好人看見惡人毫無忌憚地發怨言反對神的話，自己卻不能隨時以明確的證據去反駁他們，因而心裡甚為不安，好像不知道聖靈之稱為“印證”和“憑據”是為著虔誠者的信仰，因為他們未蒙聖靈啟迪以前，是常在疑團中忐忑不安的。

五、所以我們要承認，凡內心受了聖靈之教的人，對聖經必完全同意，並承認聖經既有它自己的證據，乃是自明的，不應該成為理智上爭辯與論證的問題，卻因為聖靈的見證，理當得著我們的信任。它本身的莊嚴雖足以引起我們對它的敬重，但在聖靈未向我們內心證實以前，它不能感動我們。所以，我們既蒙他啟迪了，就不再憑自己或他人的判斷而相信聖經是導源於神；乃是確信它是出於神的口，藉著人所傳與我們的；它的可靠遠超乎人的判斷，猶如直覺地看見上帝本身在其中一般。我們並不尋找論據支持我們的判斷，乃是使我們的判斷和理解服從聖經，像服從我們所不能判斷的事物一樣。我們不像那些汲汲於接受自己所不能瞭解之事，但一經查考以後，就立刻不滿意的人，因為我們確信是掌握著牢不可破的真理。我們也不像那些作迷信之奴的不幸的人，乃是因為我們在真理中看見了神的能力，就是那吸引與鼓勵我們認識他，自願服從他的，而其活力和效率遠優於人的意志和認識的，神的能力。所以上帝藉著以賽亞極公正地說，先知和眾人都是他的見證人，因為他們既受了預言的教，就確知那說話的是上帝（參賽 43：10）。所以這是不需要理智的信念；是有最高理性所支援的認識，人心以這認識為根據比任何理性更為安全穩定；最後，是一種若不來自天上的啟示，就不能產生的覺悟。我所說的，都是每個信徒的內心經驗，不過我拙於言辭，不能詳加說明這問題而已。有許多事我暫且略下不提，因為在別處還要討論。在此有一點要明白的，即是：唯獨上帝之靈在我們內心所印證的，才是真信仰。每位謙虛受教的讀者會知道，以賽亞是因這理由而預言說：新教會的“兒女都要受上帝的教訓”（賽 54：13）。上帝在此是以非常的特權賜給他那從全人類當中區別出來的選民。因為除了敏捷恭聽上帝的聲音以外，什麼是真學問的開端呢？他藉著摩西的口，要我們注意：“你不要心裡說，誰要升到天上去？或誰要下到陰間去呢？這道正在你口裡”（參申 30；羅 10 章）。假如上帝決定了把智慧的寶藏留給他的兒女，那麼，難怪俗人如此無知和愚笨了。我也用“俗人”這稱謂指那最有才能和居最高職位的人，直到他們加入教會。再者，以賽亞既知道，先知的教理不僅被外人懷疑，恐怕那些自以為屬於上帝家的猶太人也未必相信，所以他同時加上一個理由，即主的膀臂不會向所有人顯露（參賽 53：1）。所以，我們若因感覺信徒太少而心裡不安，就當在另一方面牢記，除了那些蒙神賜與的人，誰都不能瞭解上帝的奧秘。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八章 聖經之真確性的理性證據

除非聖經在我們心裡有比人的判斷更好更強的真確性，以理論去辯護，以教會公意去證實，或以其他根據去保證它的權威，都是徒然的；因為基礎不立，它的權威將永遠懸而不決。可是，我們若不以對普通事物的眼光去看它，卻按照它的優越而以

宗教的態度去接受它，那麼，我們就會從那些以前不夠在我們心裡證明它的真確性的事物中，得著大幫助。我們若在聖經中更留心研究神智慧的次序與安排，聖經教理之屬天而絕不屬地的性質，它各部分間互相和諧的美麗，以及其他足以使人欽佩的特性，都能幫助我們對聖經的信仰。但是，當我們想到我們與其說是因為聖經文字的美麗，不如說是因為它題材的尊嚴而尊敬它，我們心上便有更強有力的證明。因為以卑不足道的文體表彰天國至高無上的奧秘，這也無非是上帝的特殊安排，否則，聖經若是辭藻潤色堆砌而成，不信的人將要強辯說，聖經的勝利不過是辭藻上的勝利而已。因為聖經的樸素無華，不假雕琢，比優美辭藻更得讀者的敬重，所以我們只好承認，聖經真理的力量偉大無比，不必假辭藻之力。所以保羅認為哥林多人的信仰基礎，“不是人的智慧，乃是上帝的大能”，因為他對他們傳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4）。因為真理不假助力，本身即足以使一切疑團冰釋。人的著作雖有各種文飾，還不能給我們以同樣的印象，這足以證明聖經的特殊性。你試讀狄摩西尼或西色柔，或讀柏拉圖和亞裡斯多德這一類的作品，我承認，你會大受這些作品所吸引，感動，乃至於狂喜；但假如你讀過這些作品後再去讀聖經，那麼，不論你是否願意，聖經所叫你那麼受感動，那麼刺透你的心，那麼深印在你的思想中的這偉大威力，和以上諸家的著作一比，那些修辭家和哲學家的優美，就差不多完全消逝了；所以在聖經中很容易看出神的真理，使聖經遠超乎人的一切最高造詣。

二、我承認有些先知的文體，其整潔優美，以至於瑰麗，曾不稍遜于異教作家。聖靈用這些例子表明了他在辭藻上並不後人，不過在別處還是用簡樸的文體而已。但不論我們所讀的，是那有賞心悅目的修辭的大衛，以賽亞等的著作，或是牧人中的阿摩司，耶利米和撒迦利亞等的樸素文字，可是我們所說過的聖靈的尊嚴，在各作品中到處都極為顯著。我知道，撒但在許多事上摹仿上帝，好以魚目混珠，進入愚人心裡；於是他以不修飾的，甚至粗野的文字，散佈那最褻瀆的錯誤種子，來欺騙無數不幸的人，又常用古舊的詞句來掩飾他的欺騙。但他這種虛妄狡詐，是稍有見識的人都可以看出來的。有些狂妄的人對聖經某些章節雖然吹毛求疵，但聖經中到處有奇妙的語句，乃是人力所不能作到的。試考驗各先知吧，他們沒有一人不是有超乎常人的能力的；所以那些覺得先知的教理索然寡味的人，一定是不能辨別滋味。

三、這個論點既經其他作者從長討論，所以現在只要申述與主題有關的幾件事就夠了。除了我提出了的各點，聖經的悠久歷史也是很重要的。不論希臘作家如何渲染埃及的神學，可是除了那遠在摩西的時代以後的，並沒有任何著名的宗教遺跡可尋。摩西也並非創立一位新神；他不過把以色列人祖先歷代相傳的永恆上帝加以宣揚而已。他除了叫他們回到上帝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以外，還有什麼目的呢？他若是提出一宗大家從未聽過的事，這是不會有人接受的；但是他們從奴役中得釋，得獲自由這事，必是眾所周知的。所以一提到就立刻引起大家的注意。或者，他們也聽過四百年這數字，那麼，如果那遠在其他作家之先的摩西，自己以這麼遠古的傳統為他的教理的根源，可知聖經和其他作品比較，其來

源何其淵遠。四、也許有人情願相信埃及人，把他們的太古史推到世界被造以前六千年的這種說法。可是，他們的饒舌既已經被世俗作家所譏笑，我用不著多費工夫，予以駁斥了。約瑟夫（Josephus）在斥亞匹安（Contra Apionem）一書中，從最古的作家中提出好些重要的見證；由此可知，從遠古以來那在律法中的教理雖不為各民族所傳誦瞭解，但卻被公認是很著名的。上帝為要使那存惡意的人無可懷疑，甚至使壞人無強辯的籍口，就預備了對付這兩種危險的最好救藥。摩西所記載，雅各在差不多三百年以前因受聖靈啟示而論到他子孫的話，是多麼使摩西自己的支派失面子呢！他甚至以永遠的醜名指責利未本人，說：“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創 49：5，6）。他對這不名譽的事當然可以緘默，這樣，不但曲全他的父親，也可免糟蹋自己和自己的全家。他因受了聖靈的感動自願公佈他家始祖的罪惡，而不顧惜自己的名譽，也不顧忌開罪于自己的親屬；我們對他還有什麼懷疑的餘地呢？同時，他也提及他哥哥亞倫和姐姐米利暗埋怨的事（參民 12：1），我們說，他究竟是隨從肉體的意氣呢，還是服從聖靈的命令呢？此外，他既有最高的權威，為什麼不讓他的兒子承受大祭司的職位，卻叫他們居於最低的地位呢？我不過從許多事實中指出一二而已。在律法中到處有許多的話證明，摩西好像是上帝從天遣派的使者一樣。

五、再者，他所述說的那許多顯著的異跡，都可作為他所提出的律法和公佈的教理的確據。他被雲彩載到山上，一連四十天和人隔絕；他在公佈律法之時，臉上發出如太陽一般的光，四周閃電，滿空雷聲和其他響聲；又有不是人吹的號聲；帳幕的進口被雲掩蓋，叫百姓無從看見；他的權威因可拉，大坍，和亞比蘭及其同黨所遭遇可怕的毀滅而得證明；他用杖擊磐石，立刻就有活水流出來；他要嗎哪，就有嗎哪降下：這許多從天而來的見證豈不都證明他是真先知嗎？誰若以為我把可疑之事認作是對的，這樣的強辯是很容易答覆的。因為摩西是向全會眾公佈這事的，在場的人既都親歷其事，他怎能作偽呢？他既公然指責眾人無信無義，頑梗忘恩，和其他的罪，他能以眾人未曾目睹的異跡去證實他的教理嗎？六、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他所載的一切異跡，都發生在很容易引起眾百姓公然反對的不愉快的情境中；可見他們贊同他，完全是因為那是他們親身所經驗的。既然一般世俗作者不敢貿然否認摩西所行的異跡，那撒謊之人的父就主張把那些異跡都看為巫術，藉以誹謗摩西。摩西既然厭惡巫術，甚至吩咐將凡與行巫術和占卜之人往來的用石頭打死（參利 20：6），那麼，憑什麼推測誣他為巫術家呢？當然，玩把戲的騙子沒有不是悉心研究，想得著名聲，好叫一般庸俗人驚奇的。摩西所做的是什麼？他既公開承認自己和哥哥亞倫算不得什麼（參出 16：7），而不過是執行上帝的命令，所以，他充分地為自己洗雪了一切誹謗。以事的本身而論，他憑什麼咒語，使嗎哪每天降下，足夠維持會眾的生活，並且叫那收取超過自己所需的變壞腐臭，作為上帝對無信心之人的懲罰呢？再者，上帝准許他的僕人經過多次嚴格考驗，如叫惡人的喧嚷

歸於無效。上帝的這位聖僕有時面臨被叛民傷害的危險，有時遭遇被少數人共同謀害的危險，他怎能以詐術逃避他們的宿怒呢？這些事實證明他的教理為什麼在以後各代能夠站立得住。七、此外，他說族長雅各把最高權交付猶大支派，我們看到這預言最後的應驗，誰能否認這事是出於預言的靈呢？（參創 49：10）。甚至我們假定這預言不是出於雅各，而是出於摩西的，可是，在他記下了這預言以後的四百年內，在猶大支派中還是沒有王權出現。掃羅被膏為王以後，王統歸到便雅憫支派似乎成定局。當撒母耳膏大衛為王，王統這樣移轉有什麼理由呢？誰料到國王會出自一個牧羊人的家呢？在七個兄弟當中，誰料這樣的尊榮竟會歸於最年幼的一個呢？他以後憑什麼方法實現做國王的希望呢？誰說這膏油禮只是由於人的方術，勤勉或明達，而不是由於天意的成全呢？同樣，他關於外邦人承受神約的預言雖然含糊，但在二千年後還是成全了，這豈不證明他所說的是出乎神的啟示嗎？還有神所啟示的許多預言，是凡有理智的人都知道是神所說的，這些預言我都從略。總之，他的詩歌就是反映上帝的一面明鏡（參申 32 章）。八、這一點在其他先知中更為明顯。我僅舉幾個例子而已，因為一一搜羅就太麻煩了。在以賽亞時代，猶大王國國運非常升平；他們甚至以為和迦勒底人聯盟，自己可以安枕無憂，但以賽亞公開地說，他們的城市要被毀，百姓要被逐（參賽 39：6）。假如很早以前預言那當時似乎不可能，而後來卻應驗了的事，還不足以證明是出於靈感，那麼，預言他們得拯救若不歸之於神，又將歸之於誰呢？他提到那將要征服迦勒底人，並恢復百姓自由的古列的名字（參賽 45：1）。在以賽亞說過這預言以後一百多年古列才出生，因為他的出生大約是在先知死後一百年。在那時候，沒有人會料到有一個古列和巴比倫宣戰，能克服那麼一個強國，而救回被擄的以色列人。這種樸素無華的敘述豈非顯明地證明以賽亞所講的是神諭，而不是人的推測嗎？再者，耶利米在百姓將被擄以前指定他們被擄的時間為七十年，而且預言他們將被釋放歸回故土，他的預言豈不是受上帝之靈所指導嗎？（參耶 25：11，12）。先知的權威既然已經為這些證據所證明，而且他們為保證他們宣言的信譽起見，所宣佈的既然也都應驗了，若對先知的權威加以否認，這是何等的不敬！“看哪！先前的事已經成就，現在我將新事說明，這事未發以先，我就說給你們聽”（賽 42：9）。我更用不著說耶利米和以西結了；他們兩人住的地方相距甚遠，但兩人同時所說的預言卻不約而同，仿佛他們彼此串同好的。關於但以理，我們又怎麼說呢？他豈非預言六百年間的事，互相聯貫，自成體系，有如寫出眾所熟知的歷史一般嗎？如果虔誠人合理地對這些事加以思考，他們必會遏制惡人的乖戾，因為這種證明實在是沒有強辯之餘地的。

九、我知道有些慣於咆哮，以反對神的真理來炫耀自己知識的人，他們所反對的是什麼。他們質問，誰能保證摩西和其他先知真的著了那些書呢？他們甚而敢問，究竟有沒有摩西其人。假如誰懷疑真有柏拉圖，亞裡斯多德，和西色柔其人，他豈不是應受體罰嗎？摩西律法之得以保存，是由於天意，而不是由於人力。它雖因祭司

的疏忽而隱晦一時，但自從被虔誠的約西亞王發現以後，就代代相傳，沒有間斷（參王下 22：8）。約西亞並沒有產生新的東西；這律法乃是人所共知，是許多人所能記憶的。它的原版存在聖殿中，鈔本存在王室的檔案中（參申 17：18）；只是祭司沒有繼續依照古俗宣讀律法，而眾百姓也沒有照常誦讀，可是幾乎沒有一個世代不重新承認它的。他們既有大衛的詩篇，豈能不知道摩西的書呢？但一般說來，這些著作是先祖耳授，父子一脈地口口相傳的。十、至於他們從瑪喀比書（Maccabees）提出反對理由來削減聖經的信用，其實是等於建立它的信用。但首先讓我們把那加於它的虛飾去掉，然後以他們所用以攻擊我們的武器回報他們。他們說，安提阿哥（Antiochus）既下了焚書令，我們現在的鈔本是從哪裡來的？反之，我也要質問，在什麼地方能夠那麼快把它們製造出來呢？當逼害一旦停止，它們便立刻出現，有眾虔敬人一致承認與前無異，而他們對它們的教理既研究有素，自然非常熟悉。甚至不信的人雖然同謀攻擊猶太人，卻從沒有人敢於攻擊猶太人偽造聖經典。不管他們對猶太人的宗教怎樣批評，然而他們都承認摩西是猶太教的創立者。他們這些咆哮反對的人，其誹謗歷史所公認來源淵遠的聖經，除了暴露自己的鹵莽以外，還有什麼呢？我們不必濫費精力去反駁這些無價值的誹謗；我們還是仔細思考，上帝如何小心從暴君的盛怒中保全了聖經，正如從烈火中救它出來一般；他以最大的恒心賦與虔誠的祭司和其他的人，叫他們視聖經如生命之寶貴，而慎重地傳與子孫；他又使許多總督和士兵的盤查審訊全歸無效。一班壞人所沾沾自喜，以為那已經被毀滅了的聖經，不但很迅速地恢復，使人類得以傳誦，而且比以前更發揚光大，這樣，人若不承認這是上帝的工作，又是誰的工作呢？因為以後不久即行問世的舊約希臘文譯本，更不脛而走，宏揚於全世界。上帝奇妙的作為，不僅從安提阿哥殘暴的敕令下保存了他的約，雖然在無數的不幸中，猶太國幾經蹂躪，最後瀕於毀滅，而聖經卻安然無恙。希伯來文不但被人輕視，而且幾乎無人曉得，可知若不是上帝關懷宗教，恐怕它早已湮沒了。猶太人自從被擄釋回以後，對自己的語言生疏到什麼程度，可從當代的先知看出來；所以這一點是很值得注意的，因為由這個比較，更可以證明先知律法有悠久的歷史。上帝藉誰保存了那在律法和先知書裡的救世教理，藉誰使基督在適當時期出現呢？乃是藉他最頑強的仇敵——猶太人；奧古斯丁之稱他們為基督教會的圖書管理員是很對的，因為他們供給了我們一部他們自己不使用的書。十一、我們若進而講新約，它的真理是靠什麼堅固的基礎來支持的呢？三位福音書作者都以粗淺的文體敘事。許多驕傲人嫌其過於簡陋，因為沒有注意其中教理的主要點，否則，就容易明白其中所談的是超乎人所能理解的天上奧秘。凡稍為謙虛的人，只要讀到路加福音第一章，就必感覺慚愧。基督的言論之集大成于三位福音作者，也足以使他們的著作不被人輕視。但約翰以勝於雷霆萬鈞之力，把頑強不信的人完全擊敗。讓一切專事挑剔，以消滅自己及他人尊重聖經之心的人，來到眾人面前，一讀約翰福音吧，不管他們願意與否，總有許多經文可以喚醒他們的怠惰，甚而像熱鐵一般地烙在他們的良心上，叫他們不敢嘲笑。保羅和彼得的著作也

是如此。他們的著作雖大部分是不容易理解的，但其偉大莊嚴卻可引起普遍的注意。但那位以前只知按率取值的馬太，和那以捕魚為業的彼得和約翰，都是不學無識的粗人，從未受過任何可以傳授給人的高深教育，單憑這事實就足以使他們的教理高於世界的一切。保羅從不僅是自認的，也實在是一個兇猛可怕的，敵基督的人而成為新人，這意外的改變證明他是受天上的命令，不得不為他以前所反對的教理辯護。讓他們這些犬類否認聖靈曾降臨在使徒的身上，或者至少也讓他們懷疑歷史的真實性吧，但是，事實卻大聲宣告說，使徒們確是受了聖靈地教訓，而他們從前雖被認為是卑賤的人，現在忽地滔滔然談論起天國的奧秘來。十二、還有其他充分的理由足以使我們注意到教會對聖經的同意。我們應當考慮，自從聖經公佈以來，歷代不少人自願信服它；雖撒但和全世界想盡新方法來摧毀它的教理，或在人記憶中抹殺它，但好像棕樹一般的聖經，總是超乎一切反對之上，而不可克服的。雖然，歷來難得一個詭辯家或雄辯家不想盡力反對聖經的，但都是徒勞無功。全世界的力量曾經一致武裝想毀滅它，但他們的企圖終歸煙消雲散。聖經若是全靠人力支援，怎能如此堅決抵抗各方面的攻擊呢？不管人怎樣反對它，它靠自己的力量總是勝過一切的危險，這是聖經源出於神的另一明證。還有，不但是一城一國接受它，它的權威也因各國之一致接受而普及於全世界，雖然這些國家除聖經以外，是不會在別的事上彼此同意的。試想，地區如此遼闊，各方意見態度又如此紛歧，居然對聖經能有一致的意見，可見這完全是神力；贊同這意見之人的虔誠也是很值得注意的，固然，這不是全體贊同者，而是那上帝所預定，為他的教會作明燈之人的虔誠。

十三、我們應該怎樣信服那無數聖徒以熱血來保證的聖經教理呀！他們一經接受它，便以大無畏的精神，和迅速果決的態度以身殉道；他們既然以這樣的保證把聖經交付我們，我們怎能夠不以堅決的信心去接受呢？聖經既然有這許多殉道者的血為保證，這保證還不偉大嗎？尤其是我們在想到他們之為信仰作見證而殉身，並不是像其他糊塗人的偶或出於宗教的強熱，乃是出乎堅定，有恆，而清醒的熱愛上帝。還有許多其他的理由，不但使聖經固有的尊嚴和權威得以保存在虔誠人心裡，而且可以完全勝過誹謗者的陰謀；然而單靠這些還不夠產生對它的堅定信仰，直到天父在聖經裡表彰他自己的權能，使它的權威才再無爭論的餘地。因此惟有當聖經真實性的建立是在聖靈使人心悅服之時，聖經才能使人認識上帝而得救。可是，那堅定這種認識的屬人的諸見證，若隨從最初主要的見證，作為對我們無能的次要輔助，也是有用的。但是那些想對不信者證明聖經是上帝之道的人，乃是很愚笨的，因為領悟上帝的道非有信心不可。奧古斯丁說得很對：一個人想了悟這些偉大的事，必先存虔誠寧靜的心。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九章 狂妄者以啟示代替聖經，是破壞一切敬虔原則——從略

內容暫缺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章 聖經為糾正迷信，以真神對抗異邦的眾假神

我們既說過，那在世界的構造和被造者中業已充分表現了的，在他的話中表現得更清楚。所以我們值得研究，主在聖經中對他自己的表現，是否和那在他工作中所顯示的相符合。這誠然是非常廣泛的題目，若要從長討論頗費時間。我僅擬提出幾個要點，使虔誠人知道，在聖經中要研究與上帝有關的一些主要事項是什麼，並怎樣達到研究的目的。我還沒有提及那使亞伯拉罕子孫和其他民族有別的特別的約。其實，上帝樂意叫那與他為敵之人得著兒子的名分，這已經顯明了他是一位救贖的恩主，但是我們現在所講的，仍然是那與創造世界有關的認識，還沒有上溯及中保基督。雖然引證新約經文是有價值的（因為新約也是證明上帝創造世界的大能，和支持世界的意旨），然而我希望讀者知道我們的論點，以免越題。所以，目前只要明瞭創造天地的上帝如何統治他所造的世界就夠了。他的父愛和仁慈的旨意是隨處都可以看到的；他按公平懲罰惡人，尤其不稍寬假那些對他的寬容置若罔聞的頑梗不化的人，他這樣懲處從嚴的例子，多至不勝枚舉。二、誠然，有些經文描寫神的性格更加明確，使我們得以看見他的真聖容。摩西在他的描寫中，實在想包括人對他所理解的一切，所以他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上帝，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出 34：6，7）。我們可以看到首先這一節以兩次提到他莊嚴的聖名來肯定他的自有永有；然後提到他的屬性，所描寫的不是他的本質，乃是他對我們所表示的，好使我們對他的認識活躍如生，而不是空洞的玄想。我們在這裡也看見他在天地間所表現的各種完全——他的寬大、良善、慈悲、正義、審判和真實。他的大能就包括在伊羅興（即上帝）這名詞之中。先知想充分表達他聖名的意義時，就以同樣的稱號來區別他。我們不必多引經文，只要引詩篇第一百四十五篇就夠了；這篇詩把他的全部都包括無遺了；但是它所概括的，都是我們從默想受造之物所能知道的。這樣，我們由經驗所認識的上帝，就是他自己，在聖經中所表現的。他在耶利米書中所聲明他要我們如何認識他，所敘述的雖然不十分詳盡，可是意義是大致相同的——即誇口的應以“認識我是主，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審判和公義誇口”（參耶 9：24）。有三件事真是我們所最應當知道的：使我們得救的慈愛；每天懲罰惡人，直到永遠滅亡的審判；和保障支持善人的公義。先知說，你若明白這些事，就有充足的理由指著上帝誇口。這種說法也不是把他的真實、大能、聖潔、或良善遺漏了，因為我們除非以他不可更改的真實為依據，怎能得著這裡所需要的對他的公義，仁慈和審判的知

識呢？我們若不知道他的大能，又怎能相信他是以審判和正義統治全世界呢？假如沒有他的良善，又哪裡來的慈悲呢？他既有慈悲，審判，和公義，就必定有聖潔。再者，我們從聖經所得對上帝的認識，和我們從被造之物所得的認識，有相同的目的，就是首先叫我們敬畏上帝，然後信任他，好使我們學習以完全純潔的生活歸榮耀於他，以誠意服從他的旨意，並完全信靠他的良善。三、我想在這裡摘要地敘述教理的大綱。首先，讀者要注意，聖經為叫我們認識真神起見而不得不排斥異教諸神，因為宗教幾乎在各時代都不免腐化。誠然，唯一至高上帝的聖名總是人所共知而尊敬的，即令那些敬拜多神的人，在按著本性說話之時，也總是用單數來呼上帝的名，仿佛他們以一位上帝為足。殉道者游斯丁因此而寫論上帝的國度

（DeMonarchiaDei）一書，以許多見證表明上帝的獨一性是印在普世人心上的。特土良也曾指出普通的說法，用來證明同一論點。但是人人既因自己的虛妄而陷在錯誤的觀念中，以致悟性變為虛妄，這樣，原有對神的統一性的理解，適足以叫他們無可諉過。因為甚至他們當中最聰明的人，在想得著神明援助則發誓呼籲那些他們所不認識的虛無之神的時候，也表露猶疑不決的心。此外，他們想像，上帝有許多特性，雖不像無知的俗人對猶皮得神，麥邱立神，維努斯神，米內瓦神等等所存的荒謬觀念，但他們自身決無法避免撒但的欺詐；而且我們說過，不管他們如何憑詭詐想出巧妙的口實，這些哲學家將沒有一人能逃避因敗壞上帝的真理而背叛他的罪名。因此哈巴谷在斥責一切偶像為非法以後，要我們“在主的聖殿中尋找他”（參哈 2：20），好叫信徒除了承認那在他話中啟示自己的耶和華以外，不承認別神。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一章 以形像加諸上帝是非法的；拜偶像就是背叛真神

聖經因人類悟性的愚魯遲鈍，通常都以最簡單的文字來說明一切；所以每逢要區別真神與一切假神，主要地是指出他和一切偶像之不同；這並非贊同哲學家們巧妙而似乎可信的體系，乃是要指出那些想在自己想像中尋找上帝之人的瘋狂和愚蠢。所以，這個在聖經中隨處可見的排斥偶像的區別，把人在想像中所構成的神的觀念都消滅了，因為只有上帝能為自己作見證。同時，世人既都陷於愚昧冥頑，甚至要用有形之物去代表神，因此把木、石、金、銀及其他無生命的可朽之物虛構為神，所以我們應該立一不易的原則，認定凡以形像代表上帝，神的榮光即被不敬的虛假所損壞。所以上帝在律法中既確定了神的榮光是完全屬於他自己的以後，為要說明那些敬拜是他所贊同或反對的，就立刻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出 20：4）。他這樣說，是要禁止我們以任何形像去代表他，並略略列舉那已被迷信利用，將他的真理變為虛謊的一切形像。我們知道，波斯人拜太陽，愚蠢的異教徒製造的神多如天上眾星。埃及人認為差不多沒有一個動物不具有上帝的形像。希臘人似乎比其他人要聰明些，因為他們拜有人形體的神。但是，上帝並不比

較諸偶像的優劣，如甲之比乙好，乃是毫無例外地反對一切塑像，畫像、和其他形像，就是拜偶像的人以為可以憑籍來使上帝臨近他們的。二、從他禁令上所加上的理由，可以容易推斷：第一，摩西記著說：“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主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只聽見聲音，沒有看見什麼形像。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申4：15）。我們知道上帝多麼明顯地反對各種形像，以表明凡用形像代表上帝的，就是犯了背叛上帝的罪。在先知中我們只提以賽亞的話就夠了（參賽40：18；41：7，29；46：5等）。他對這點的主張比誰都徹底；他說，把非物質的他比做物質的，把無形的他比做有形的像，把靈的他比做無生命的物體，又把充滿宇宙的他比做一段木頭，一塊石子，或一塊金子，這都是以卑下荒唐的虛構侮辱神的尊嚴。保羅也有同樣的說法：“我們既是上帝所生的，就不當以為上帝的神性像人用手藝、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徒17：29）。因此凡以一切塑像和畫像去代表上帝，都是他所不喜悅的，因為那是玷辱神的尊嚴。聖靈既然使那盲目而可憐的拜偶像者在世上尚且不得不承認拜偶像的虛妄，他從天上降下這樣的神諭，我們為何驚奇呢？奧古斯丁所引證辛尼加的不滿之話是很有名的：“他們以最卑賤的物質代表聖潔，不朽，和不可侵犯的神祇；把某些神比為人形，某些比為惡獸，某些具有雙性和不同的形體；他們稱為神的這些形像，若有生命，就算是怪物了。”那些提倡偶像之人以為禁止猶太人拜偶像是因為他們易陷入迷信，其實這不過是毫無價值的強辯，藉以搪塞而已，好似上帝由於他永恆的本性與自然的一致秩序所推演的，只適用於一個民族一般！此外，保羅所斥責以形像代表上帝的錯誤，是對雅典人，而不是對猶太人說的。三、上帝有時誠然藉著某種記號顯現自己，所以說，有人“面對面”看見了他（參出33：11）；但他所採用的記號都是為著教訓人，並且為著明確地暗示他那無法認識的本體。因為“雲、煙、和火焰”（申4：11）雖是天上榮光的象徵，其實功用在約束人心，防止人更加放縱自己的幻想。甚至摩西（上帝對他顯示的程度逾於他人）祈求要面見上帝，也不過得著這樣的答覆：“你不能看見我的面，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出33：20）。有一次聖靈以鴿子的形狀出現（太3：16）；可是，他既然立刻又不見了，誰不知道，這暫時的象徵是要信徒相信聖靈是無形的，要以他的大能和恩典為滿足，而不要以有形的事物去代表他呢？上帝以人的形狀顯現，乃是他後來在基督裡顯現的前奏，所以他不容許猶太人以此為藉口，去用人的形像象徵神。而且上帝在律法時期表彰他權能的“施恩座”（參出25：17，8）的建造，正足以暗示，當心靈因景仰神而喜不自勝之時，才是對神最好的默想。因為“基路伯”以張開的翅膀遮蓋施恩座，又有幔子遮蓋著，而安放它的所在足以隱藏它，所以，以基路伯為例去辯護上帝和聖徒的形像，明明是不合理的。請問，那些小形像除了證明不能以形像代表神的奧秘以外，還有什麼意義呢？那兩位天使用翅膀遮蓋施恩座，不僅是掩蔽人的視線，而且是掩蔽人的一切感官，叫人不要窺視上帝，以防止一切唐突。再者，先知所述在異象中看見天使“用翅膀遮臉”（賽6：2），是表明上帝的榮光非常偉大，甚至天使也不能凝視，

而那反射在天使面上的光也不能讓我們看見。可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基路伯，通達人無不承認，那是舊約的訓蒙時代所特有的。所以，援引他們為例供現代仿效。乃是荒謬絕倫的。我可以說，適用這種初步訓練的那個幼稚時期現在已經過去了。異教作家解釋神的律法比羅馬教徒更內行，這真是可恥的事。猶文拿裡（Juvenal）對猶太人敬拜白雲和天神所加的指責與譏笑誠然是荒謬的，不過他否認在他們當中有上帝的形像，比那假稱在猶太人當中多少有神的形像的羅馬教徒，更合乎事實。但那民族既然時常忽然發生拜偶像的事，如水從大泉湧流出來一般，因此我們當知道世人有拜偶像的強烈傾向，免得我們把眾人共犯的這罪都推到猶太人身上，而自己卻為罪所引誘沉睡至死。四、下面經文也有同一目的：“外邦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詩 135：15）。先知說，以鑄造偶像的金銀物質而論，更可斷定偶像不是神；並且凡是只由我們自己的理解所形成的神的概念，都是愚蠢的想像。他說金和銀而不說土和石，可見物質的價值並不能使偶像獲得任何敬重。所以他結論說，沒有什麼事比以無生命之物造神，更難令人置信了。同時，在另一點上他也一樣主張說，若那隨時可以死亡的人敢於把應該歸給上帝的尊榮轉移到偶像去，這乃是僭妄和瘋狂。人不得不自認為瞬息即逝的受造者，然而卻要把一塊金屬物當作神敬拜，而自己乃是這神的創造者；諸偶像是從那裡來的，豈不是從人的意志而來的嗎？一位異教詩人（和拉丟 Horatius）以很恰當的諷刺，借一個偶像的口氣說：“從前我是一株野無花果樹，是一段無用的木頭；匠人猶豫不決，究竟把我做凳子好，還是把我雕刻為神好，最後決定使我為神。”

可憐必死的人，隨時可以絕氣，竟然照自己的計畫把上帝的聖名和尊榮歸於無生命之物。可是，那位以彼古羅派的詩人既然不尊重任何宗教，所以我們不必注意他和其他同樣的諷刺，然而我們應被先知以賽亞為指責某些人的極大愚笨而說的話所刺透；他說，這些人以同一塊木頭生火取暖、烘麵包、煮肉食，又用來塑造神，在它面前俯伏叩拜，虛心祈求（參賽 44：9-20）。在另一處他認為他們不但違反律法，而且責備他們沒有從地的根基學到什麼（參賽 40：21），因為把無限而不可思議的上帝，局限於僅及數尺的偶像中，是沒有比這更不合理的思想了。可是經驗告訴我們，這可憎的事雖顯然違反自然的秩序，而人卻習以為常。還有一點要注意，即偶像被稱為人的手工，為神的權威所不允許，所以凡是人所造作的敬拜，都是可厭的。詩人認為那理當知道萬物都為上帝大能所支配的人，竟乞憐於無意識的死物。確是瘋狂之至。人性的腐化既使各族各人都瘋狂到了極點。所以最後聖靈發出可怕的咒詛之聲：“造它的要和它一樣，凡靠它的也要如此”（詩 115：8）。我們當注意，一切形像既然和雕刻的偶像一樣地被禁止，這就可以駁斥希臘人愚笨的籍口；他們以為在繪畫方面盡可以較其他民族更加放肆，只要不雕刻神像，便很妥當了。但主所禁止的是對他的一切描繪，而不分塑像或其他造作之物，因為一切形像都是有罪的，而且都沾汙神的尊嚴。五、我知道普通的看法是以形像作文盲的課本。貴鈞利

就如此說過；但上帝之靈的判斷是完全不同的，假如貴鈞利曾在聖靈的學校受過教，他決不會有這樣的主張。既然耶利米講過：“木偶們不過是愚昧的訓誨而已”（參耶 10：8）；哈巴谷也把“鑄造的偶像”看為“虛謊的師傅”（哈 2：18）。可知這些經文的一般教訓是這樣的：人從形像所學來關於上帝的一切，都是無價值和虛妄的。如果有人說，先知所斥責的，只是那些為達到迷信和不義目的而濫用偶像的人，這一點我承認；我還得肯定地說那理應是人所共知的，即羅馬教徒以為形像能代替書籍的那確實的原則，是先知所絕對反對的。因為他們認為形像與真上帝是對立的；這個對立是在我上面所引的經文中所講的，這就是說，既然只有猶太人所拜的是真神上帝，所以以可見的形像代表他，便不免有罪和虛偽。凡從這些形像去認識上帝的人，都是自欺欺人；凡從形像所得對上帝的認識都是敗壞和荒謬。不然的話，它就不至於這樣一致地受先知所譴責。你們最少得承認，我們之認為人企圖以有形的物體代表上帝乃是虛妄，我們無非是引證先知明確的宣告罷了。六、試讀拉克單丟和優西比烏（Eusebius）關於這題目的著作罷，這兩位作者毫不猶疑地說，凡神像所代表的都是必朽壞的人。奧古斯丁也肯定地說，不但拜偶像是違法，連製造偶像也是非法的。他的主張和多年前以利伯提會議（Concilium Elibertinum）所公告的並無出入；該會議公告第三十六章說：“教會裡面不許有任何圖畫，不許將受敬拜的繪在牆壁上。”但最值得注意的是奧古斯丁在別處所引瓦若（Varro）的話：“那首先介紹神像的人，移去了敬畏，而增加了錯誤。”假如這僅是瓦若的話，也許沒有多大的權威：不過以一個在暗中摸索的異教徒，竟然得著這麼多亮光，看出以物質代表上帝，是徒然貶損上帝的尊嚴，減少對上帝的敬畏，並增加人的錯誤，這實在使我們慚愧！事實足以證明他所講的是合乎真理而有智慧。奧古斯丁既從瓦若借用了這意見，就當作自己的提出來。首先他說世人對上帝的最初錯誤雖不是發端於形像，卻因形像而變本加劇。其次，他說明人對上帝的敬畏因此減少了。甚而完全消滅了，因為那愚笨，可笑而荒唐的偶像製造，很容易生藐視上帝之心。可惜對後一點我們還有不少的經驗。所以，凡想正確受教得以認識上帝的人，必須求之於形像以外。第七及第八節、斥拜偶像之非——從略

九、捏造偶像必繼之以崇拜，因為人若以為在形像裡看見了上帝，便以形像崇拜上帝。最後，他們의思想和眼光既完全集中在形像上，他們就變得更愚蠢，居然讚美形像，以為它們具有神性。由此可知人之拜偶像不是驟然而來，乃是先習染了某些卑鄙的意思；他們也不必相信偶像就是神。乃是揣想在偶像裡必有若干神性。當你在偶像前俯伏敬拜，不管你把它當作上帝或當作某種生物，你總是受了迷信所惑。因此，主不但禁止製造任何代表他的偶像，而且禁止祝碑石等為聖，當作敬拜的物件。又因這理由，律法加上一句，禁止崇拜偶像，因為人一旦為上帝製造形像，必將進而把他的能力歸於那形象。人是如此愚笨，所以他們若製造形像代表上帝，必立刻把上帝局限於形像裡面，而不得不敬拜它。至於所敬拜的是偶像本身，或那在

偶像中的神，這都無關重要；把神的榮耀加在偶像身上，無論怎樣總是敬拜偶像。既然上帝是不能用迷信和偶像的方式來敬拜，所以凡是加到偶像身上的，都是從上帝那裡奪去的。凡想以歪曲理由托詞維護偶像的人應該注意，多少年代以來，真宗教的價值都因敬拜偶像而湮沒了。他們說，形像並不算是神。猶太人也並非粗心大意，甚至忘記在造金牛犢以前，那親手領他們出埃及的乃是上帝。但當亞倫說，這些就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他們便公然承認（參出 32：4-6）；這無疑是表明，只要他們看見在牛犢中的上帝領導他們前進，他們還是要記得，那救他們的是上帝。我們也不相信，異教徒會愚拙到相信上帝只是石塊和木頭的田地。因為他們雖然隨意變換神像，但在心裡卻保存著同樣的諸神，而一位神有很多不同的形像；他們也不會以為神的數目多如神像；此外，他們每天祝聖新神像，卻不認為這樣做是製造新神。試讀奧古斯丁論他那時代拜偶像者的托詞吧。當這些俗人被責拜偶像之時，就回答說，他們所敬拜的不是有形的像，乃是那無形地住在像中的神。但某些有所謂較高級宗教信仰的人說，他們所敬拜的，既不是神像，也不是住在神像中的神，乃是藉著物質的形像得以看見那他們所當敬拜的象徵。這一切拜偶像的，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不都是被我們所說過的那種觀念所支配嗎？他們既不以對上帝的屬靈認識為足，就以為必須藉神像得著對他更親切逼真的印象。他們一旦以神像代表了上帝，便不斷為新錯誤所迷惑，到後來竟以為上帝在神像中表現他的大能。然而猶太人以為，他們在這些形像之下是敬拜永生上帝，即天地間的唯一真神；而異教徒在敬拜假神時，也以為他們的神住在天上。十、凡否認過去和今日有這樣的事的人，便是在說無恥的謊話。為什麼他們向神像叩拜呢？當他們要禱告之時，為何朝著神像，仿佛是朝向上帝的耳朵呢？奧古斯丁說得好：“凡這樣在神像面前禱告敬拜的人，沒有不以為神像會聽他的禱告，或應許他的祈求的。”在代表同一的上帝的各神像中，為何有些被人尊敬，有些竟沒人理睬呢？為什麼有些人朝聖不辭跋涉的勞苦，去敬拜那類似在他們家裡的神像呢？就在今天，為什麼他們為保護神像而不惜鬥爭流血，有如保護國家和宗教，以至寧可放棄唯一的真神，而神像卻不能廢呢？我不擬在此一一羅列那幾乎佔領了每人心中的無窮大錯；我不過指出他們因極力想避免拜神像的罪名，所替自己辯護的話。他們說：“我們絕不稱它們為我們的神。”不過，猶太人和異教徒也沒有稱它們為神，可是，先知在他們的一切著作中，因他們行那自稱為基督徒每天所行的，而不住控告他們敬拜木頭石塊，這罪名就是以對木石的有形敬拜當作敬拜上帝。十一、我並非不知道，也不是有意諱避，他們所藉以逃脫譴責的那更巧妙方法；這一點以後要從長討論。他們托詞對神像的尊敬，是“服事神像”（idolodulia），不是“敬拜神像”（idolatria）。所以他們認為這對塑像和圖像的尊敬既稱為“服事”，便對上帝無損。他們以為既只是自己神像的僕人，而不是神像的敬拜者，便可以避免任何譴責，仿佛服事不比敬拜。他們想借希臘名詞掩飾自己的過失，其實是欲蓋彌彰，自相矛盾，幼稚如同小孩。因希臘字（latreuein）只有“敬拜”的意思，照他們所說的，不啻是說，他們敬拜神像，而無敬拜其事。

他們也不能反對，說我欲以名詞和他們為難，其實他們之圖以煙霧愚人的眼目，正是暴露自己的無知。但他們不論怎樣善辯，也絕不能以修辭學證明同一事物為兩件不同的事。請他們試指出，他們和古時拜偶像者有什麼不同之點罷。犯姦淫和殺人罪的決不能以新名詞掩飾而免刑；如果他們和那些不得不譴責的拜偶像者無異，這樣，他們若能以創制巧妙的名目來證明自己無罪，那真是荒唐極了。他們的情形和過去拜偶像的人毫無區別：一切罪惡的根源都是因為他們荒唐地與古人競賽，窮心思手藝，千方百計，製造神的有形象徵。十二、然而，我並非拘泥顧忌，甚至認為一切形像都在禁止之列，既然雕刻與繪圖畫是上帝的恩賜，我希望這兩樣都有純正而合理的使用，免得上帝為他的榮耀和我們的利益而賜與我們的這兩種藝術，因濫用而致敗壞，甚而毀滅我們。我認為把任何可見的形像代表上帝都是不合法的，因為上帝曾經親自禁止這事，而且這事確有損于上帝的榮耀。誰也不要將我們對這事的意見看為稀奇古怪；因為凡對穩健作家的著作有認識的人，都知道他們一致譴責對神像敬拜。如果以物質代表上帝是非法的，那麼，把神像當作上帝，或以為神像代表上帝而向它敬拜，就更是非法了。我們可以斷言，除了眼所能見之物以外，都不可繪畫或雕刻。神的尊嚴偉大既非人的目力所能窺探，就不應當以不相稱的形像去玷污他的榮耀。這些藝術的題材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描寫歷史事蹟的，一類僅是可見的形像；前者可用作報導或幫助回憶，而據我所知，後者不過只供賞玩而已。但那些在教堂裡的神像，多半是屬於後者。由此可見它們陳列在那裡，完全不是出於判斷和辨別，乃是出於愚蠢而不加思索的感情衝動。在這裡，我且不提它們大都是不當和非禮的，以及畫家和塑像家所表現的放肆，正如我已提過的。我只要說，它們即便在本質上並無差錯，但對於教導人卻是毫無補益的。

第十三至第十六節、論教會所載，對神像敬拜乃是教會離棄上帝以後的事——從略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二章 論上帝與偶像有別，使人知道惟獨敬拜他

我們在第二章說過，對上帝的知識不在於死板的玄想，而在於配合著對他的敬拜。關於敬拜他的正當方法，我們也大略說過，在別處還要詳細說明。我現在且把已說過的再簡單重述一次：每逢聖經說只有一位上帝，這不僅指一空洞的名稱而言，也是教訓人，凡屬於神的，都不可轉移到其他事物上去。這是表明純正宗教是怎樣不同於偶像崇拜。希臘字 Eusebeia 是指合理的敬拜，因為，雖在黑暗中摸索的盲人，也知道必須有一定規矩，敬拜上帝才不致流於紊亂。雖然西色柔巧妙而正確地將 religio（宗教）這名詞從一個指“再讀”或“再集”的動詞引申而來，因為誠實的敬拜者必須常常反省，一再殷勤考慮什麼是真理，可是，這理由似乎太牽強附會了。我想，這個字是針對放縱的自由，因為世人對所接觸的一切大都隨便接收，而又容

易改變；但虔敬非同兒戲，要有整齊穩定的步伐，必不可越出適當的範圍。在我看來，superstitio（迷信）這名詞的意思，是指不理性所規定的為滿足，卻彙集多餘的虛幻。現在我們且撇下不談字面的意義，宗教在各世代都被各種錯誤與虛假所敗壞，是人所普遍承認的；所以我們可以推斷，凡出乎不適當的熱忱所行的，都不能以迷信者所假託的藉口為辯護。雖然人人口頭上承認這一點，但他們同時表現可恥的無知，因為他們既不歸依獨一真神，對敬拜也不加以辨別，正如我們以前所說的。但上帝為證明他自己的特權起見，首先宣告他是“忌邪的”，如果人把他與假神混淆，他必嚴厲報復；然後，為要人類順服，他便規定了對他的合法敬拜。他把這兩者都包括在他的律法中：首先以自己為信徒的唯一立法者，使他們服從；然後按照自己的旨意指定合法敬拜的規則。既然律法的功用及目的殊異，我且留待適當之處再行討論；現在我只要說，律法定範圍，以防止人們誤入歧途，敗壞敬拜的方式。我們應當牢記那前面所說過的，除非把一切屬神性的都歸給上帝，否則，不但有損上帝的榮耀，且將破壞敬拜的原意。我們在此務須特別譴責迷信的一切狡猾虛假。因為迷信並非公然背叛最高的上帝而歸向新的神明，或貶損他的地位使他與諸神明同等，乃是讓上帝居至高的地位，卻以一大群低級神明環繞著他，均分他的尊榮；這樣，獨一無二之神的榮耀就在這欺詐虛偽的方法下分給那不相干的神明了。所以，古代拜偶像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想像有一位唯一的上帝，統治萬有之父，在他以下有一大群神明；他們那宇宙的統治權歸與這些神明正如歸於至高無上的上帝一般。於是在幾個世代以來，離世的聖徒也被提升，列入上帝的地位，為人所敬拜，祈求，讚美有如上帝。我們以為上帝的榮耀並未被這可憎的事玷污，其實已大致被蒙蔽毀滅了；不過我們對他最高權威還有一點點模糊的觀念罷了。同時，我們既被這些虛偽所欺，就被引誘去敬拜多神。二、因此，他們捏造所謂“敬拜”（latria）和“服事”（dulia）之別，以為就此可以把神的尊榮分給天使和已死的人。其實羅馬教徒對聖徒和對上帝的敬拜並無分別，因為他們一方面敬拜上帝，另一方面又敬拜聖徒；但當他們被責難之時，他們就推諉說：他們絲毫沒有侵犯屬上帝的，因為他們始終以 latria（敬拜）對上帝。但這問題的關鍵是在事，而不在用詞，誰能容忍他們在這最重大的問題上空談無關宏旨的瑣事呢？即令讓他們這樣胡謔，他們這樣的分辨也沒有什麼益處，除了他們以為對上帝是“敬拜”，對聖徒是“服事”就是了。因為希臘文的 latria 和拉丁文的 cultus，以及英文的 worship 是同義字，都是指“敬拜”而言；但是 dulia 這字是指 servitus 即英文的 service（服事）；不過聖經有時不管這種區別。即使經常有此分別，我們還要質問，究竟每個名詞的意義是什麼？latria 是敬拜，dulia 是服事。服事比敬拜或尊敬更為隆重，這是沒有人懷疑的。因為有很多你肯尊敬的人，要你服事他們，那就討厭了。對聖徒比對上帝更隆重，這種分別是何等不公正！但有人說，古代許多教父便是這樣分別的。就算他們這麼做吧，那有什麼相干呢？因為誰都知道這區別是不合理，而又毫無價值的。三、我們且丟開這些不談，來考慮這問題的本身。保羅提醒加拉太人說：“從前他們不認識上帝的

時候，是服事那些本來不是神的”（參加 4：8）雖然保羅不明說“敬拜”，難道他們敬拜偶像的罪就可以因此得饒恕嗎？他指責“服事”為邪惡的迷信，其實和斥責“敬拜”是一樣的。當基督以“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上帝，單要事奉他”（太 4：10）為盾牌來抵禦撒但的進攻，本是與“敬拜”無關的，因為撒但所要求的是“俯伏”（Proskynesis）。所以約翰向天使下跪而被天使斥責（參啟 19：10；22：8，9），我們萬不要以為約翰是那麼蠢，以致把完全屬上帝的尊榮加之于天使。可是，一切宗教的敬拜都含有拜神的意味，而他俯伏在天使的腳前，對上帝的尊嚴就不能不有所貶損了。誠然，我們常讀到人受敬拜的事實，但這可說是一種禮節上的尊敬，與宗教的原則完全不同，若對他們有宗教性的敬拜，那立刻就有損于神的榮耀了。我們在哥尼流身上也看到同一事實；他並非不知道應該把最隆重的敬拜完全歸於上帝；他之俯伏在彼得面前，當然不是把彼得當做上帝敬拜（參徒 10：25），然而彼得還是禁止他這樣做。為什麼呢？豈不是因為人分辨不清敬拜上帝與敬拜被造之物，以致不免把只屬上帝的轉移於被造之物嗎？所以我們若想要只有一位上帝，就必須記得不使他的榮耀受絲毫貶損，要好好保全一切屬於他的。照樣，撒迦利亞論到教會復興，明明宣告說：“不僅主必為獨一無二的”，而且“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亞 14：9），這無疑是表明他與偶像毫無相同之點，究竟上帝所需要的敬拜是什麼，我在別處再談。他在律法中已經對人類規定了哪些是合法和正當的，要他們一致遵行，好叫誰都不要按自己的幻想製造敬拜的方式。不過，為免把問題混雜而負累讀者起見，我暫時不談這點；但要知道，若把宗教的禮拜從上帝移到別的物件去，那就是褻瀆了。誠然，迷信最初把神的榮耀歸給太陽、星宿、和偶像，以後野心更大，就把那應當歸於上帝的歸給人，膽敢褻瀆一切神聖的事。他們雖依然知道應當敬拜至高無上的上帝，但久而久之，對自然的精靈，次等神明，和已死的英雄舉行祭禮，也就相習成風。把上帝自己獨有的，歸之於一大群神明，人類陷於此惡是何等的深不可拔呢！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三章 聖經最初即指示，神的一個本體包含三位

聖經所昭示關於上帝本體的偉大和靈性，不僅可以推翻俗人愚蠢的見解，而且可以駁倒一般世俗哲學的詭辯。有一位古人（指辛尼加）很巧妙地說，凡我們所看見的，就是上帝。但他以為神是充滿於世界各部分裡。雖然上帝為了叫我們不超出思想應有的限度，很少講到他的本體。可是從我剛才所說的兩種屬性而論，他打破了一切的幻想，並壓制了人心中的驕傲。因為他的偉大真足以叫我們油然而敬，叫我們因此不致以感官去測量他；而且他的靈性也不容許我們對他有任何屬世的或屬肉體的臆測。因著同一理由，他以“天上”象徵他的居所；雖然他是不可思議的，卻是充滿於世間；但因為我們愚魯的心靈只注視塵世；為求消除我們的遲鈍和懶惰，他把

我們提高到世界以上。摩尼教徒（Manichaei）以為有善惡二元，所以將魔鬼當作幾乎是與上帝同等，這種錯誤也就被摧毀了。他們的這種說法分明是破壞了上帝的獨一性，和限制了他的偉大。他們大膽濫用聖經的見證，適足以顯露他們的無知，正如錯誤的本身證明了他們的卑鄙和瘋狂。“擬人論”者因為聖經有時候以口、耳、目、和手足形容上帝，便以為上帝是有形的，他們這種講法也不難駁倒。因為稍有才智的人，誰不知道上帝和我們談話，隱約含糊地，像乳母慣于對嬰兒談話一般呢？所以“擬人論”的說法，並不能全部解釋上帝的本性，只不過使對他的認識適合於我們的膚淺見識而已。因此聖經不得不將他的崇高性格大大降低，好適合我們的有限才智。二、他也用另一種更能顯明地表現他自己本性的名稱：他是如此的獨一，以至於有三位；我們若不明瞭這點。那漂游於我們腦海中的，不外是上帝的空名，卻無任何真上帝的觀念。為要使人避免無謂的幻想，以為有三位神，或以為上帝的本體是分在三位當中，我們必須尋出一個簡而易明的定義。以免陷於任何錯誤。既然有人強烈地反對“位”這字，以為這是人所捏造的，我們必須首先研究這個反對的理由。使徒提示子為父的“本體的真像”（來 1：3），當然是以父的本體和子的本體有若干不同。若把“位”這個字看為與本質同義（例如有人曾經解釋，認為基督本身有父的本質，如同蠟上蓋的印信一般），不但牽強，而且無稽。既然上帝的本體是惟一的，不可分割的，所以那包含一切の子，既不是一部分的，也不是附屬的，乃是完全神性的子，若說不過是神的“真像”，未免不合，甚至荒謬。但父雖有他的特性，既然是完全在子裡面表明了自己，所以若說他在子裡面顯出他的位格，是十分合理的。在同章所說子是父的“榮耀所發的光輝”，與這個也正相符合。從使徒的話中，我們可以斷言那在裡面顯出的，是父特殊的位格。因此我們也可以容易地推論子的位格與父的位格有何不同。這個推理，也可以適用於聖靈，因為我們下一步就要證明聖靈也是上帝，可是與父又是判然有別。不過這不是本體上的區別，若把本體看為可分的，那就不對。這樣說來，使徒的見證若是可靠的話，上帝就有三個位格了。拉丁文既然用 Persona（位）一名詞，說明這意義，那麼若再固執地爭論這非常明顯的事，就是吹毛求疵了。如果將 hypostasis 這字加以直譯，我們可稱之為 subsistentia（存在）。同樣的意義許多人卻稱它為 substantia（實質）。而 persona 這一字不僅拉丁人採用，希臘人為要證明贊同這教義起見，也講上帝有三位 prosopa（面）的存在。希臘人和拉丁人雖然在用詞上有區別，關於教義本身，則完全一致。

三、異端派雖然嘲笑“位格”一詞，還有些頑梗的人且不肯承認這人造的名稱，可是他們既不能叫我們說有三位，而每一位是分立的上帝，也更不能叫我們說有多神，那麼若責難那不過對聖經上已經記載並證實的加以表明的名詞，這是何等的沒有道理呢！他們認為寧願約束我的思想，和限制我們的言詞，不越出聖經的範圍以外，總比引用外來的詞句，引起未來的分爭為佳。他們恐怕我們因文字的爭辯而自尋煩惱，喪失了真理和仁愛。如果他們把每一個和聖經中所用的有一點一劃差別的字，

都看為外來的字，那他們就是以極不合理的一條法規加在我們頭上，這法規除了把片斷的經文彙集起來之外，對其他一切的解釋，都認為不合。可是他們所謂外來的字若指的是採用標奇立異，盲目擁護，引起紛爭，毫無成就，既不合理，又無益助，徒然使虔誠的人不堪入耳，使忠信的人離開神道的字而言，那麼，我將極誠懇地採納他們的這種公平的意見。我覺得我們無論是講到上帝或是思想到他，都應該有虔敬的態度。因為我們的關於他的思想，若僅僅是出於我們自己，就是愚笨，而我們一切的言詞，也就是荒謬的。但有一條適當的途徑可循：我們在思想和言語上，必須從聖經中找一個尺度，以此節制我們內心的思想，和口頭的言語。但是，假如我們忠實地表達聖經的真意義，而且小心謹慎，又有充分理由的話，有什麼事可以禁止我們以簡明的話，說明那在聖經裡面的難解的事呢？這樣的例子多得很，但是，一旦證明了教會必須引用“三位一體”，和“位格”等詞的時候，若有人仍然認為新奇，而加以責難，這豈不證明他們是厭棄真理的亮光嗎？除了怪我們闡揚真理以外，他們還有什麼可責難的原因呢。四、當真理和那些心懷惡意，吹毛求疵，巧於逃避的人立於相反的地位時，他們就會用“新奇名詞”作為攻擊的藉口；這種經驗現在是司空見慣。我們覺得要駁倒這些與純正健全教條為敵的人，很不容易；這些人有蛇一般的狡猾，所以若不是盡力對付他們，和嚴密地使他們就範，他們將用最狡猾的計謀，設法逃遁。因此，古人既然反對錯誤的教條，而常為爭議所困擾，就不得不用最淺顯易明的言詞，說明他們的意見，以免假人口實，因為那些不虔誠的人，利用含混的語言，掩飾自己的錯誤。亞流不能否認聖經上的明證，所以承認基督是上帝，和上帝的兒子；假裝贊同教會一般的意見，仿佛說到這裡就夠了。然而他依然認為基督是被創造的，和其他被造之物一樣，是有始的。古代的教父為要揭破這個人的狡計，乃宣佈基督是父永恆之子，且與父同本體。亞流派既厭惡和咒詛“同本體”（homoousion）一名詞，他們的邪惡豈不是昭然若揭。假如他們誠懇地承認基督是上帝，他們就不會否認他和父同本體。誰敢責難那些賢人，說他們好爭愛辯，因著一個小小的名詞，燃起爭辯的火焰，而叫教會不安呢？信仰純正的基督徒和褻瀆的亞流派人之別，就是以這小小名詞為關鍵。以後撒伯流（Sabellius）崛起，他把父、子、聖靈三個名詞，看為是無意義的聲音。他說，引用這些名詞並不是因為它們有任何實際上的區別，這不過是上帝不同的屬性而已，而像這樣的屬性，上帝還有很多。如果有人反駁這一點，他就承認他相信父是上帝，子是上帝，聖靈也是上帝，不過他立刻規避他所承認的意義，說這不外是稱上帝為有能，公平，而又明達而已。於是他又得到另一個結論，說父是子，聖靈是父，既無次序，又無區別。那時代對宗教有興趣的學者們為對付這人的邪惡起見，持相反的主張說：應該承認在獨一無二的上帝中有三特性。他們以簡明的真理，反對撒伯流的巧辯，主張在獨一上帝裡面真實存有三特性，或說在上帝的整體中，存有三位。五、這些名詞既然不是草率造成的，我們就該小心謹慎，免得我們的反對證明了我們犯吹毛求疵之嫌。其實我願意不用這些新的字，只要大家普遍接受這信仰，相信父、子、聖靈就是一

位上帝；雖然子不是父，靈也不是子，他們因彼此有特殊的屬性而彼此不同。我對於文字上的爭論並不十分感覺興趣，因為我覺得，古人對這些問題的討論雖是很誠懇的，但彼此的意見並不一致，即以個人論，也非始終一致。會議所採納的表陳多少是希拉流所必須原諒的！奧古斯丁有時候是何等的走極端啊！希臘人和拉丁人又是如何的不同啊！但在這些差異之中，舉出一例就夠了。拉丁人把 *homocousios* 一字譯作 *Consubstantialis*。表示父與子是同質的，這樣，就以 *Substantia*（質）一詞，當作 *essentia*（本體）一詞用。耶柔米寫信給達馬蘇（Damasus），認為若說上帝中有三種本質，就是褻瀆；然而希拉流說上帝有三種本質不下百次之多。可是耶柔米對 *hypostasis* 一詞是何等的困惑啊！他覺得關於“在上帝中有三位元”（三種實體）的這種說法，恐難免含有毒素。即使用這個名詞的人是出於誠意，他仍要不客氣地指為不當；不過，他這個聲明或者不是誠懇的，他或者有意無理地詆誹他所恨的東方主教。他說在一切世俗的學派中，*ousia* 一名詞和 *hypostasis* 是相同的；其實這兩個名詞通常的用法是和他這意見相反的。

奧古斯丁的態度較為溫和寬放，雖然他認為 *hypostasis* 一名詞，在拉丁人看來有些新奇。卻是照希臘人普通的措詞，而且容忍那摹仿希臘人的語言的拉丁人。根據教會史家蘇格拉底（Socrates）的三部歷史的記載，似乎是說，那首先把 *hypostasis* 一字濫用到這個題目上來的，實在是一班無知的人。希拉流控訴異端派，說他們不該使那些屬於宗教思想的事情，陷入於人類語言的危險中；他們這樣做，是很大的罪惡。他肯定地認為這就是非法的行為，是想說明那無法說明的事，也是臆斷那未經承認的事。不久之後，他以為大膽的引用一些新名詞，是情有可諒的，因為當他引用到自然、父、子、靈這些名詞的時候，他隨即又說，再進一步的探討，便是超乎語言意義之外，超乎我們的感覺之外，也是超乎我們知識的概念之外。在另一地方，他說高盧（Gaul）的主教們很幸運，因為他們除了教會自使徒時代所接受古代的和很簡單的信條以外，既未曾創立過，也從未接受過什麼信條，甚至不知道有其他的信條。奧古斯丁也持相似理由，以為使用這個名詞是出於萬不得已，因為人類語言貧乏，不足以應付這麼大的一個問題；這名詞不是以說明上帝的本體為目的，乃是在避免完全緘默，所以才說父、子、靈是三位。這些聖者的謙虛態度應成為我們的教訓；對那些不願贊同我們主張的人，只要他們不是出於驕傲、邪僻，和詭詐，就不應加以過分的責難。但在另一方面，也要請他們考慮我們的立場，和我們不得已的苦衷，為什麼我們要用這類語言。這樣，就可以叫他們逐漸學會了這些有用的詞句。也要叫他們小心，不要怪我們一方面反對亞流派，而另一方面又反對撒伯流派，使兩派都無逃避的機會，以致引起別人懷疑他們自己成了亞流或撒伯流的門徒。亞流承認“基督是上帝”，但他又說：“他是被創造，是有始的”。他承認基督是“與父為一體”，卻又暗中對他的門徒說：“他成為與父一體”，正如其他信徒一樣，不過有一種特權而已。你若說基督是“與父同體”的，那你算是撕下了他那偽君子

的假面具，同時你對聖經卻並沒有增加什麼。撒伯流說：“父、子、靈這一類名詞，在形容神性上，並沒有區別”。你若說他們是三位，他必定說你是指“三個神”。其實說“上帝是三位一體”，你所指的就是聖經上所明說的，並可止住他們那無價值的饒舌。即使有人因為過分的謹慎，以致不承認這些名詞，但卻沒有人能否認聖經所說的惟一上帝，是實體聯合的意思；當它說到三位在一個本體的時候，乃是指一體中的三位。若是真能誠懇地承認這一點，我們對於用詞就不必再擔心了。但根據我已往長久的經驗，我覺得凡斤斤計較詞句的人，暗中都含有毒素。所以與其為求得到他們的歡心而使用含糊的話語，倒不如激起他們的反感為是。

六、現在不再講名詞上的爭論，我要討論本題了。我們所指的位格，是神的本體中一種存在，和其他方面是相關聯的，但因有不能互相交換的屬性而與其他兩位元不同。我們所謂“存在”一名詞，和“本體”不同。如果“道”僅是指上帝，而沒有其他特殊的屬性，那麼約翰說“道與上帝同在”（約 1：1）就不合理了。他隨即又說“道就是上帝”，使我們想到本體的聯合。然而因為他若不是存在于父裡面，就不能“與上帝同在”，所以“存在”與“本體”，雖互相關聯，卻彼此有它們的特徵。因此我說三種“存在”，每一種和其他兩種都是相關聯的，但各有不同的特性。我們在這裡而特別用“相關聯”這幾字（或作“比較”），因為當我們只說到上帝的時候，“上帝”這名指子、靈，和指父是同樣的。但是，當我們比較父與子的時候，雙方所特有的屬性使雙方有了區別。第三，我說各自所特有的屬性，是指那不能交換的，因為凡屬於父的特性，不能應用或轉移到子的身上。其實我並非不贊同特土良（Tertullian）的定義，他說：“在上帝中有一定的分配或組織，可是並不破壞本體的統一。”

七、在進一步討論以前，我必須證明子與聖靈的神性，然後再看這三位之間是怎樣的不同。當聖經說到上帝的“道”（原文為 *verbum*[話]），如果它看作是從上帝發出一種暫時的聲音，散佈於空中，像給與教父和先知們的神諭一樣，那就是荒唐極了。道是上帝永恆的智慧；神諭和一切預言，都是由道而出。按照彼得的證明（參彼前 1：11），古代先知，以基督的靈說話，正如使徒和以後傳屬天國福音的人一樣。但因那時基督還沒有顯現，我們必須理解，道是在世界開始以前為父所生的。如果那啟迪先知的靈就是道的靈，我們就可以毫無疑問地斷定，道真是上帝了。這就是摩西極明顯的教訓；他說，在創造世界中，道作顯著的活動。不然，為什麼他描寫上帝在創造每一物時，吩咐這物或那物須如此造成，這豈不是為要使上帝的榮耀在他的真像中顯現嗎？饒舌的人一定想避免這個辯論，以為“道”含有吩咐或命令的意義；但使徒們的解釋更好，他們說，子創造諸世界，“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 1：2，3）。在這裡我們看到“命令”是指子的命令，他自己就是父永恆之子，是與父同體的。在所羅門的章節中，他認為：智慧在太初以先出自于父，而且參與創造世界，並在上帝一切的工作中運行不息（箴 8：22）。這段經文在智慧人明眼看來是毫無含糊的。如果說這不過是上帝的旨意的暫時表現，未免是愚笨無知之談。其實，上帝是要顯出他固定而永恆的謀略，和更奧秘的

事物。基督的話也有同樣意思，他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 5：17）。他承認從宇宙太初以來就不斷與父合作，這聲明較之摩西所窺見的要明確得多了。所以我們可以斷定，上帝在創造中這樣說，好使道在創造工作中有份，而一切工作為雙方所同有。不過約翰所講的，比其他的人所說的更為明白，他說道在太初就和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道與父為一體，道乃萬有的根源。他將真實與永久的本體，和特殊的屬性歸與道，很清楚地說明，上帝是以口中的話創造世界。所有神的啟示，既都稱為上帝的道，我們就當尊重道為一切啟示的根源，道是不變的，永遠與上帝合而為一的，也就是上帝的本身。

第八至第十四節、斥反對“基督永恆”說的謬論——從略十五、聖經每逢說到靈的時候，常用上帝的稱號。保羅斷言我們是上帝的殿，因為聖靈住在我們裡面（參林前 3：16；6：19；林後 6：16）。這句話值得我們留意；因為上帝多次應許我們，要選擇我們做他的殿；成全這個應許的方法，即是叫他的靈住在我們裡面。奧古斯丁說得對，“如果我們奉命用木塊和石頭為靈建造一個殿，上帝既然是敬拜的唯一物件，這當然很明白的證明了靈的神性；現在我們奉命不是要建造一個殿，乃是以我們自己為殿，這證明豈不是更清楚嗎？”使徒有時候稱我們為上帝的殿，有時候又稱我們為聖靈的殿，兩者的意義是同一的。彼得斥責亞拿尼亞“欺哄聖靈”，並說他：“不是欺哄人，是欺哄上帝”（徒 5：4）。以賽亞所謂，說話的是萬軍之主，保羅卻告訴我們，那說話的，是聖靈（參賽 6：9；徒 28：25）。先知們所說那說話的是萬軍之主，基督和使徒們，卻往往稱他為聖靈；由此可見聖靈是預言的來源，是真實的耶和華。還有，上帝說他的子民的邪僻激起他的忿怒，以賽亞提到此事說，“使主的聖靈擔憂”（賽 63：10）。末了一點，如果褻瀆聖靈，在今世來世都不能得到赦免（太 12：31；可 3：29；路 12：10），而褻瀆子的還可得赦免，這是公開宣言聖靈那不可侵犯的屬神尊嚴。教父們所引用的許多證明，我不多贅。他們覺得在大衛的詩篇中，下面這句話很有意思：“諸天藉主的命（即‘道’）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即‘靈’）而成”（詩 33：6）。以這一節來證明世界的創造也是聖靈的工作，不只是主的工作。可是詩篇中既然常將同一宗事以重複的語句表明出來，而在以賽亞書中“他口中的靈，”和“他的話”這二者卻是同一意義，因此，這不能算是充分的理由。因此我決意只提出那些能使心靈虔敬的人們認為滿意的證據。十六、上帝在基督降臨時既然更清楚地顯現自己，所以三位一體也更加易於認識。在許多證據中，單舉一個就夠了。保羅把主，信心，和洗禮三者合而為一（參弗 4：5），由一推論到其他，因為信仰只有一個，所以他推證主也只有一位；因為洗禮只有一個，所以信仰也只有一個。因此，如果我們由洗禮而進入一位上帝的信仰和宗教，我們就必須承認誰是真實的神。我們奉誰的名受洗。基督莊重地吩咐我們“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他的用意無疑地是說，完全信仰的亮光現在顯現了。就是說，我們是奉一位顯為父子聖靈的上帝的名受洗的。由此可

見在神的本體中，存有三位，這三位就是所稱為唯一的上帝的。因為信仰既不應當東張西望，也不應當在猶豫不定中漂泊，必須集中到唯一的上帝，凝視他，依附他。根據這些前提，更容易證明假如有多種不同的信仰，就必有多神了。洗禮既是信仰的聖禮，所以對我們證實了上帝的統一性，因為洗禮只有一個。因此，我們可以斷言，若不是以唯一上帝的名施洗，那種洗禮便不合法，因為我們奉誰的名受洗就相信誰。基督吩咐我們奉父子聖靈的名施洗，意思豈不是要我們對父子聖靈有專一的信仰嗎？這豈不是證明父子聖靈是一位上帝嗎？因為只有一位，獨一無二的上帝，是不可否認的真理，因此，我們可以斷定道與靈都是神的本體。亞流派既承認子的神性，可是又不承認他有上帝的實體，真是愚不可及的。馬其頓紐派也是陷於同樣的虛幻，因為他們以為靈的名字不過指那施於人的恩賜。因為智慧、知識、審慎、勇敢，和敬畏主，都是由他而生，所以唯獨他是智慧、知識、審慎、勇敢和虔敬的靈。聖靈也不是按照恩典的分派而分裂，正如使徒所說的，不論恩賜怎樣分與，他卻常是唯一而不變的（參林前 12：11）。十七、在另一方面，我們在聖經中又看到父與道不同，道與靈亦各異。在討論這些問題時，這神秘的偉大必使我們以極端虔敬和清醒的頭腦來思考。我對拿先修的貴鈞利的話非常贊同，他說：“我一想到唯一的上帝，就立刻被三位的榮光所照射；同時，我一發現三位，立刻回到唯一的上帝。”因此我們不要以為這三位一體的觀念，含有分立或沒有統一性的意思。父、子、靈的名當然含有實際的區別；誰也不要以為這些名僅是一些別號，用來指出上帝不同的工作；可是這是差別，不是分裂。上面所引的章節，表示子有與父不同的屬性，因為除非道與上帝不同，道就不會與上帝同在，也不會與父同有榮耀了。他又證明與父有區別，說：“另有一位給我們見證的”（約 5：32；8：16，18）。而且在另一處也說父以道創造萬物，若道與父沒有什麼差別，他就不能這樣作。再者，那降臨在人間的不是父，乃是從父那裡來的子。父既沒有死，也沒有復活；那死而復活的，乃是父所差遣的。這個區別，也不始于道成肉身之時，他早已明明是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參約 1：18）。因為有誰敢說子是等到剛要從天降臨，取得人的本性時，才進入父的懷裡呢？所以，他是先就在父的懷裡，和父同享榮耀。關於聖靈與父的差別，基督已經說過“聖靈從父出來”（約 15：26）。他也時常說聖靈和他自己是不同；例如他應許有“另外一位保惠師”要被差遣而來（約 14：16；15：26）。

十八、我頗懷疑是不是應該借用人事的比喻，去說明這種區別。教父們有時候採用這種方法，但他們也承認他們所用的比喻，很不相稱。因此，在這宗事上，我深恐僭越，避免引用失當，給惡人以誹謗的機會，並陷無知的人於錯誤。然而對那在聖經上已經說明的區別，我們不應該緘默；這就是說：把動的原則和一切有限的根源，歸之于父；把智慧，忠告，與一切運行的調度，歸之於子；把行動的權能與功效，歸之於靈。再者，永恆雖然屬於父，但也屬於子與靈，因為上帝決不曾缺少智慧和

權能，而在永恆中，我們亦無庸詢問事物的先後；雖然如此，說到先後仍非徒然無益，所以把父列在第一位，子列在第二位，因數是由父而來，然後才是聖靈，因聖靈是由兩者所發出的。每一個人的思想首先當想到上帝，然後想到由他所生的智慧，最後才想到執行他的智慧命令的權能。因這個理由，我們認為子是出於父，靈是出於父與子。在羅馬書第八章，說得最為清楚。這一章裡面同一的靈都無差別地指為“基督的靈”，“那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靈。”這說法並無不當之處。彼得也說，先知是由於基督的靈而說預言（參彼前 1：11），聖經在其他地方也常說，這是由於父上帝的靈。十九、這種區別與神絕對的統一性並不抵觸，乃是證明子與父為同一上帝，因為子與父所具有的靈是同一的；而且靈並不是在子與父以外的另一實體，因為他是父的靈，也是子的靈。因整個本體是在每一個位格中，而每一個位格，又各有各的特性。據基督自己所說：“我在父裡面，父也在我裡面”（約 14：10，11），可知父完全在子裡面，子也完全在父裡面。教會的作家也從沒有承認父子聖靈之有別，是由於本體的不同。奧古斯丁說：“這不同的稱呼，是表明彼此相互間的關係，不是表明實體不同。實體只有一個。”這個說明，可以調和教父們的意見，不然他們彼此將如水火之不相容。他們有時候說，子出於父，有時候又說，他自己有基本的神性，所以他與父同為萬有之元（principium）。奧古斯丁在別的地方很明白地說明了這分歧的原則，他說：“就基督的本身而論，他稱為上帝，但就他和父的關係而論，他稱為子。”再者“就父的本身而論，他稱為上帝，但就他和子的關係而論，他又稱為父。那和子有關係的，是父，而不是子；那和父有關係的，是子，而不是父；他們分開來說，是父與子，其實是同一上帝。”所以當我們單獨講子，而沒有涉及父的時候，我們盡可承認他是自存的，所以稱他為萬有之元；但當我們講到他和父的關係時，我們須承認他是為父所生的才對。奧古斯丁的三位一體論

（On the Trinity）的第五卷，完全是討論這個問題的。我們寧可相信他所說的關係，總比因好奇而鑽入神秘的氣氛中，徒然作無謂的臆度為佳。二十、所以讓那些恬靜，以信仰為滿足的人，注意那值得知道的事，就夠了。我們既承認相信一位上帝，上帝這兩字是表示一個惟一的本體；在這本體中，我們承認有三位。所以當我們僅僅引用上帝二字的時候，不但是指父而言，也是指子與靈兩者而言。但當子與父聯結的時候，那就是表示兩者間相互的關係，我們以此指出三位中的區分。但因三位元的特殊的屬性而產生的一定的次序，並因始因在父，所以當父與子，或靈一同稱呼的時候，上帝這名總是指父而言。用這方法，本體的統一性就得以保存，三位的次序，也賴以維繫；然而這對於子與靈的神性，毫無貶損。我們已經知道，使徒所稱為上帝的兒子的，就是摩西和眾先知所稱的耶和華，所以常常使我們回到他本體的統一。如果我們稱子為異于父的另一上帝，就是可憎的褻瀆，因為上帝本名不指任何彼此的關係；而以上帝自己而論，他也不能被稱為甲，或被稱為乙。耶和華一名稱，廣義的說，可適用於基督，甚至在保羅的作品中亦可看出：“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林後 12：8，9），當提到基督的回答“我的恩典夠你用的”以後，他即

刻加上一句說：“好叫基督的權能，加在我的身上。”在這裡“主”這一字確是作“耶和華”解，若把這名詞僅限於“中保”，就沒有什麼價值，而且非常幼稚，因為這語法是絕對性的，並沒有包含父與子之間的任何比較，我們知道使徒們沿用聖經希臘文譯本的慣例，用 Kyrios（主）一字，而不用耶和華。不要找別的例子，在保羅對主的禱告中，和彼得引用約珥書所講的：“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珥 2：28-32；徒 2：16-21），如出一轍。在適當地方我們還要討論把這特殊名稱歸之於子的另一理由；現在只說當保羅專向上帝禱告之時，他隨即加上基督的名。照樣，基督自己也以“一個靈”稱呼整個神。因為整個神的本體是靈性的這一種說法並沒有可反對的；在這神聖本體中包含著父，子和靈，這是聖經所明白指示的。上帝既稱為一個靈，也稱為聖靈，因為聖靈是整個本體中的一位，既說他是上帝的靈，也說他是上帝發出的靈。二十一、撒但為要動搖我們信仰的基礎，對關於子與靈的神性，以及位格的差別等問題，惹起很大的爭端；並且幾乎在每一世代都唆使一班惡人。在這事上困擾正統派的教師們。即在今天，仍舊利用餘燼，燃燒新的火焰，因此在這裡駁斥那麻醉人的邪惡虛幻觀念，確有必要。過去我們主要的目的是教導馴良的人，不和頑固好事的人計較；現在我們既已證明了真理，就必須盡力擁護，不顧一切惡人的責難，雖然我的主要目標是在乎使那些聽從神道的人有堅定可靠的立場。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有比對聖經的其他奧秘更加謙虛，更加慎重的推究態度，免得我們的思想和語言，超乎神道範圍之外。太陽雖是我們每天所想所見之物，我們對它的本質尚且不能作定論；人對自己的本性尚且不能理解，又怎能靠自己的努力，去識透上帝的本體呢？因此，還是讓我們把認識上帝的問題，交托於他自己好啦。正如希拉流所說的，“唯獨他自己可算是本身的見證，因為只有他自己能瞭解本身。”假如我們對他的概念與他對我們所顯現的是相符合，而且我們關於他的研究，又只限於他的話，我們當然會將這問題交托於他。關於這個辯論，屈梭多模反對非律派（Anomoei）的講道錄尚存有五篇；但這還不足以制止詭辯家的饒舌，因為他們在這宗事上並不比在別事上謙遜些。他們的魯莽的不幸結果，警告我們以後對這問題的研究須更誠懇，不可狡猾；研究上帝鬚根據聖道，無論是觀念上想到他，或在語言上說及他，都要以他的教訓為準繩。如果因為難明父、子、靈同一神性的區別，而引用了徒勞無益的解釋，他們應當記得，人的思想若過於好奇，必將陷入迷宮，所以他們對神的奧秘，雖覺高深莫測，也當服從神諭的指導。

二十二、若要把攻擊純正信仰的這一點教義的各種錯誤編一目錄，不但是過於冗長，令人厭煩，而且沒有益處；多數異端派的人欲以他們的幻想，盡力毀滅神的全部光榮，以為只須困擾那些無經驗的人就夠了。由少數人而逐漸引起許多派別，這些派別，有把神的本體任意分割的，有把位格的區別廢除的。但如果我們按照在聖經上已經充分證明的，堅持那包括父、子、靈的上帝的本體，是唯一的，不可分割的，而且在另一方面，父因某些屬性，也不同于靈，這樣，我們非但可以把亞流和撒伯

流關在門外，而且可以排斥其他一切異端的巨擘。因為在我們這個時代，也有一些瘋狂的人，如瑟維特和他的門徒，又重新把一切牽連在他們的詭計中，現在把他們的錯誤略加揭發，也是有益的。瑟維特對三位一體這名稱覺得非常討厭，以致他認為三位一體派（這是他自己造出來的稱呼）都是無神主義者。他那魯莽無禮的語言我不屑提及，但須敘述他思想的幾個要點：他以為若說上帝的本體有三位存在，就無異說他是三部分所組成的，而這種三位元組合純粹是幻想的，與神的統一性相違反。同時他又說，位格是外在的觀念，在神的本體中，並無實際的存在，不過是給我們用譬喻說明上帝而已；在太初，上帝是混然一體，並無分別，因為道與靈是一致的，但在基督以上帝的姿態顯現以後，於是由基督中又生出一位神，就是靈。不過有時候他以譬喻掩飾他的驕橫。比方他說，上帝永恆的道，就是那和上帝同在的基督的靈，與他的形像的反映，而靈是神的影子。但以後他把雙方的神性都摧毀了，他說按照分配的方式，在子與靈裡，都有上帝的一部分；正如在我們裡面，甚至在樹木和石頭裡的統一的靈，也是神性的一部分。關於他所談的中保的位格，我們將在適當的地方再行檢討。他所謂神有位格，不過是一種有形的上帝光榮的表現。這種荒唐的說法，不值得詳細駁斥。因為約翰宣告，在創造世界以前，道（Logos）就是上帝，這分明不是把他看做一種理想的形式。那真有神性的道，若是在無始的永恆中與父同在，而且自己和父有同樣的光榮，他自然不是外在的光榮，或借喻的光榮；這必然是實際的位格，存在於上帝裡。雖沒有說到靈，但在世界創造的歷史中所提及的靈不是一個影子，乃是上帝基本的權能，因為摩西講過，大地空虛混沌，是靠靈在當中支持的（參創 1：2）。由此可見永恆的靈，常存在神裡面，因天地在混沌時，直到進入美麗和有秩序的狀態為止，是靠靈支持的。靈決不是如瑟維特所夢想的，僅是上帝的形像或表現。但在別的地方，他逼得完全暴露他的不敬，說，上帝在永恆的理性中，為自己命定一個有形的子，以顯現他自身；假如這話是真，那麼，基督除了是由上帝永恆的命令所派遣，而取得子的名分以外，就毫無神聖可言了。此外，他把那些代替這三位的幻想變了質，甚至毫不猶豫地想像上帝中的新事實，或屬性。但他那最大的褻瀆是糊糊塗塗地將上帝之子與靈，和一切被造之物相混雜。他說在神的本體中有不同的各部分，每一部分都是上帝，特別是那些誠實信徒們的靈魂，是與上帝同永恆，和同本質；在其他地方，他把基督的神性，不但歸於人的靈魂，而且歸之於一切被造之物。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段、斥主張只有父為永恆者的謬論——從略二十七、愛任紐（Irenaeus）論基督的父為以色列唯一而永恆的上帝；他們卻從這方面斷章取義，彙集無數經文，這正可以證明他們若非全然無知，就是極端邪惡。他們理當知曉，那位聖者當時是在和一些瘋狂的人爭論，那些瘋狂的人，不承認基督的父就是曾經藉先知和摩西說話的上帝。他們認為那是某種不可知的幻想，是由世界的邪惡所產生的。因此愛任紐唯一的目的是指出在聖經中所顯現的，除基督的父以外，沒有別的上帝，若揣想有其他的上帝，便是不敬；所以他所常作的結論並無可怪異之處，他認為除了基督和他的使徒們所宣揚的上帝

以外，以色列沒有別的上帝。在另一方面，當我們反對另一錯誤的時候，我們應確實承認，以前對族長們所顯現的上帝，即是基督。若有人反對，以為那是父，我們的答覆便是：我們既然在爭論子的神性，我們決不因此否認父的神性。如果讀者注意愛任紐的這用意，一切爭論，都可終止。再者，一切紛爭都可以在他的第三卷第六章中解決。這位賢人在那一章中堅持說：那在聖經中絕對和無限地被稱為上帝的，就是唯一真實的上帝；但同時上帝的名是完全歸於基督。我們應當記得，在全篇論文中，特別是在第二卷第四十六章中，所爭論的焦點是：父的名稱並非以難解的，和寓言的意義，加於一個非真實的上帝。此外，在別的地方他又說，先知和使徒們不只稱父為上帝，也稱子為上帝。以後他又說，為主、為王、為上帝，和為萬有的審判者的基督，如今從萬有的上帝接受權能；這和他屈膝自卑，接受十字架的死，是相關聯的。不久以後，他又說子是天地的創造者，他假手摩西，制訂律法，並向族長們顯現。若有人假稱愛任紐承認只有父是以色列的上帝，我將如原作者所主張的答覆：基督是與父統一的；正如他也引用哈巴谷的預言，在基督身上說，“上帝將來自南方”。在第四卷第九章我們也發現同樣的意見；“所以基督自己和父，是活人的上帝。”在同卷第十二章他說，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因為基督是天地的創造者和唯一的上帝。

二十八、他們以為特土良贊同他們的意見，同樣是沒有根據的。特土良的講論方法雖然有點含糊晦澀，但對我們所擁護的教義，卻不含糊，即是說，上帝只有一位，但在神的支配中，有他的道存在；在本體的統一中只有一位上帝。但這統一又由於神秘的分配而成為三位，這三位的區分，不在性質，而在程度，不在本體，而在形式，也不在權能上，而是在序次上。他說，他認為子是次於父，但他所指的只限於位格上的區分。有些地方他說，子是有形的，在說明雙方的理由以後，他斷言他既是道，所以是無形的。最後，他認為父的稱號是由他的位格而來的，這可證明他距離我們所駁斥的意見甚遠。雖然除父以外他不承認還有別的上帝，但他在上下文所說明的，在不承認除父以外還有別的上帝時，卻沒有把子除外，所以神政的統一沒有因位格的區分而破壞。由他那論證的內容和用意，就不難明瞭他們用語言的意義。他反對派克西亞（Praxeas），認為上帝雖有三位之別，卻不是有多位上帝，也不是分割上帝的統一性。按照派克西亞的錯誤觀念，基督若不是父，就不能稱為上帝，所以特土良在這種區分上用了許多工夫。他稱道與靈為全體的一部分，這雖不是很好的說明，但仍有可原諒之處，因他所指的不是本體，按照他自己的說明，所指的僅是屬於位格的支配。所以他又問：“最荒謬的派克西亞啊，你想究竟有多少位格呢？有多少名稱，豈不就有多少位格嗎？”在不久以後又說，“他們可以同樣地相信父與子的名稱和位格。”我想這些理由足夠駁倒那些想利用特土良的權威來欺騙愚人者的荒謬了。二十九、凡用心比較教父們的著作的，就可以知道愛任紐的主張和那些承繼他的人所說的，並沒有什麼出入。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是最初

的一個，而他在各方面的意見都和我們相同。基督的父，是他和其餘的人稱為唯一的上帝這一說，他們或將反對；希拉流也說過，甚至措詞更為激烈，他說：永恆是屬於父的，但這是不是否認子的神性呢？相反地，他的主張和我們的信仰是一致的。然而他們剔除了許多章節，想引起別人相信他亦贊同他們的錯誤。如果他們希望借助他們從伊格那丟（Ignatius）所得引證的權威，那麼請他們證明使徒曾經傳授了什麼關於大齋節和其他同樣腐化的禮節的法律好啦；因為沒有什麼東西，比那冒用伊格那丟的名義而發行的，更為荒唐的了。他們既借名掩飾，志在欺騙，所以他們的荒謬，更加難以容忍。古代教父與我們的意見相合，在此可以清楚看出：在尼西亞會議中，亞流不敢藉任何作家的權威為自己辯護；在會議中聯合反對他的希臘和拉丁教父們當中，沒有一人表示他們前輩的意見和他們有任何出入。奧古斯丁和這些搗亂的人有過很大的衝突，他對初期教父們的著作，有詳盡的考查，他對他們的重視，更用不著提起。如果在極小的事上他不贊同他們，他就說明為什麼不能附和他們的理由。對於目前所討論的這一點也是同樣，如果他覺得別人的意見含糊不清，他決不隱諱。不過他認定，現在這些人所反對的教義，從最古的時候，就毫無異議地被接受了。但他對前人所講的一切並非不知，這表現在他的基督教教義

（De Doctrina Christiana）第一卷裡面的一句話：“神的統一是在父裡面。”他們豈可說他的話不一致呢？在別的地方他證明這種誹謗是不對的：他稱父為整個神性的源頭，因為他無所從出。照聰明的想法，他認為上帝的名專屬於父，因為除非最初的一切都由他而生，就無法瞭解神性的統一。我希望這樣的意見能得到虔誠讀者的贊許，足以駁倒撒但向來所利用來破壞教義的真理與純潔的一切誹謗。最後，只要讀者不標奇立異，不是無理智地溺於冗長無聊的爭辯，我相信我已經將整個教義的精神，忠實地解釋明白了。我並不希望那些一味醉心玄想的人對我所說的，會認為滿意。我自信不曾用詭計隱瞞與我不利之點，只是為成全教會，有好些事我想最好不要涉及，以免徒增讀者麻煩，對他們並無益處。比如說，要爭論父是否生生不息這個問題，為的是什麼呢？三位既從永恆以來就存在於上帝裡面，若揣想他是繼續生生不息，就未免太愚笨了。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四章 由於世界的創造，聖經辨別真神與假神

雖然以賽亞責備一班敬拜假神的人未能從地的根基，與諸天的運行認識誰是真神為愚拙，但是由於我們的愚魯遲鈍，必須將真神更明白地顯示出來，以免信徒陷入于異教的虛偽。因為哲學家們給我們的最可容忍的敘述，即上帝是世界的心靈，也是完全沒有價值的，所以我們對上帝必須有更親切的認識，以免我們永久陷在疑信參半的境地中。因此他喜歡給我們一部創造的歷史，作為教會信仰的根據。叫教會除了摩西所說，即建造世界，和使世界成形的上帝以外，不要尋找別的上帝。在這歷

史當中，首先特別提出的一宗事，即是“時間”，使信徒由繼續不斷的年歲，可以找出人類和萬物最初的起源。這種知識的用處很大，不但可以糾正從前埃及和別國的錯誤寓言，而且可以使我們對上帝的永恆，有更清楚的觀念，和更大的崇敬。我們也不應該被世俗的嘲笑所動搖，奇怪為什麼上帝早不計畫創造天地，而使大好光陰不知白白的過去多少，因為他盡可以在千萬世代以前就創造了世界，而現在將近末世，世界還不到六千年呢。要查問上帝延擱了這麼長久的原因，既不合合法，也不合宜；如果人們的思想必欲識透這一問題，雖經百次的嘗試，也將失敗；其實，上帝為試驗我們心的謙虛，特地使這事諱莫如深，所以我們用不著去探究。某次有一個嘲笑宗教的人以開玩笑的態度問一位虔敬的老人，上帝在創造世界以前，究竟在做些什麼事。這老人回答得很妙，他說上帝那時正在為過於好奇的人造地獄。這一嚴肅的警告，應當足以阻止許多想入非非的人，妄作無益的空想。最後，我們應該記得，那無形的，具有不能瞭解的智慧，權能，和正義的上帝，已經把摩西的歷史，放在我們面前當作鏡子，藉以反映他的形像。正如目力一般，或因年老而模糊，或因疾病而遲鈍，非有眼鏡的幫助，就看不清楚；我們之尋找上帝，也是如此低能，若沒有聖經的指導，立刻就要陷於迷途。但那些沉溺於狂妄的人，因對他們的勸告無效，等到知道可怕的毀滅，已經太遲了。與其以誹謗玷污上蒼，不如以戒慎敬畏的心，順從上帝的密諭為是。奧古斯丁說得對，若追問事物的範圍，超乎上帝的旨意，便是侵犯上帝。他在別的地方鄭重地警告我們說，爭論無限的時間，是和爭論無限的空間同樣的荒謬。不論諸天的運行有多廣，但總有它的廣度。如果有人和上帝辯論說，太空比他所定的要大百倍以上，這樣的狂妄，豈不為所有虔敬的人所厭惡？有些人責備上帝懶惰，不按照他們的心願，預先在若干世紀以前，就創造世界，像這樣的人，也可說是瘋狂的人。為滿足過分的好奇心，他們想超越世界的範圍以外，仿佛在廣大的天地間，沒有無數的物體環繞著我們，而這些物體，都能以無量的光華，吸引我們的感覺；仿佛在六千年的過程中，上帝還沒有給我們充分的教訓，訓練我們的心靈，去默想它們。所以，讓我們愉快地在上帝約束我們的界限之內，限制我們的心思，叫它不致漂泊於杳茫的推測之中。

二、為著同一目的，摩西敘述上帝的工作不是一時完成，乃是分為六日完成的。由於這種情形，我們離開了一切假神，歸依惟一的真神，這真神把他的工作分配於六日，叫我們縱使以畢生的工夫來思想他的工作，也不致厭倦。因為我們眼目所及，隨地都看到上帝的工作，可是我們的注意力總好像曇花一現；如果我們為虔敬的思想所感，這種思想立刻又離開我們。如是人的理智又開始作不平之鳴，仿佛這些逐步完成的工作，與神的權能是不相符合的，直等到受信仰的支配以後，理智才學會遵守第七日的安息。在這些事物的次序中，我們必須仔細地考慮上帝人類的父愛，他不在地上充滿各樣可以增加亞當幸福的東西以前，創造了他。若當大地一片荒涼空虛之時，他先將亞當安置在地上，或在沒有光明的時候，使他先有生命，那麼，他對他的幸福就似乎是不關切了。可是他的安排極為妥當，他使太陽和星宿為人類的福利運行不息，又為生物準

備土地、空氣、和水，使地面產生各種豐富的果實，以供人類需要；他做了一位未雨綢繆，和殷勤周到的家長，對我們表現了極端的好意。若讀者多多留心考慮我所略略暗示的這些事，就會深信摩西是世界創造者惟一上帝的真見證和使者了。我已經說過的不用再提；摩西不但談及上帝的本體，亦把他那永恆的“智慧”和他的“靈”，都顯明給我們，使我們除他之外，不會夢想到別的上帝；由這明顯的真像，我們可認識他。三、在還沒有闡述人性以前，關於天使的事必須有所說明。因為摩西在敘述創造的歷史當中，雖然遷就一般無知者的知識水準，其所述關於上帝的工作，都是我們眼所能見的，可是以後他提出天使是上帝的使者，我們就不難斷定上帝是他們的創造者，因為他們都順從他，奉他的命服務。雖然摩西在最初的著作中以通俗的方法說話，對於上帝所造之物，未將天使列入，然而在這裡沒有什麼好阻止我們明白地來討論聖經在別的地方所教導我們的事。如果我們想從上帝的工作中來認識他，我們就不該放過這一優美高尚的標本——天使。此外，要駁斥錯誤的見解，這一教義的闡揚是很重要的。許多人因天使的優美本性而致神志暈眩，以為如果把天使也當作被造之物，受同一上帝的支配，這于天使的尊嚴是有損害的。因此，天使就被誤認為也有神性。同時又有摩尼（Manichaeus）和他的教門崛起，主張宇宙二元，即上帝與魔鬼之說：把一切善的根源歸於上帝，一切惡的本性，都認為是魔鬼所生。假如我們的思想為這狂妄而不連貫的學說體系所迷，我們就不能把創造世界的光榮，都歸之於上帝。因為永恆和自存既然是上帝所特有的，若把這個特性歸之于魔鬼，豈不是把神這尊稱給了魔鬼嗎？假如把這主權讓給魔鬼，讓他為所欲為，不管是違背神的旨意，或反抗神的權能，這麼一來，將置上帝的全能於何地呢？當然，摩尼教認為把惡的創造歸於善的上帝是不合法的，這就是它的惟一基礎；然而這一點和正統的信仰並沒有關係，因為正統派的信仰，不承認宇宙間任何事物，在它的本性上是惡的；人類與魔鬼的邪惡，乃至由邪惡所生的罪，都不是出於本性，乃是由於本性墮落腐化而來；在最初所存在的，沒有一件上帝不顯現他的智慧和公義的。要反對這些不正確的觀念，必須把我們的思想提高超過我們視線所能達到的事物以上。在尼西亞信經中，上帝被稱為萬物的創造者，特別是指無形之物，很可能就是為著這個目的。但我當盡力不越虔敬的限度，以免沉溺於無益的冥想，致使讀者舍純正的信仰而誤入歧途。聖靈始終如一地以有益的方法教導我們，但在無關宏旨的事上，他或則完全緘默，或則略為提及，所以我們對於那些知之無益的事情，從本份上說，最好是安於無知。

第四至第九節、論天使的職務——從略十、現在我們還要對付那認天使是我們一切幸福的使者和安排者，因而往往潛存心中的迷信。因為人的理智很容易以為一切榮譽都應該歸於天使。這樣，那只當屬於上帝和基督的，卻歸到天使身上去了。因此我們見到過去好些世代中，在許多方面，基督的榮耀顯得暗然無光，而天使卻享受為聖經所不承認的過分尊榮。在今天我們所攻擊的一切錯誤中，沒有任何其他錯誤，

比這有更久遠的歷史。甚至在保羅的時代也有些人特別提高天使的地位，差不多把基督降到次等的地位去了。所以保羅和他們有過很激烈的爭論。他在歌羅西書中堅持說，不但基督被尊應在天使之上，而且他是他們一切幸福的創造者（參西 1：16，20），叫我們不致於背棄他，而歸向于天使，因為天使自己也有欠缺，所以是和我們一樣，也要依靠同一的源泉來支持。神的榮耀既充分表現在天使身上。很自然地，我們會在不知不覺中俯伏於他們面前，驚奇地崇拜他們，把一切原來只屬於上帝的，都歸給他們了。就是約翰在啟示錄中，承認他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但同時他又加上天使對他回答的一句話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上帝”（啟 19:10；20:8，9）。十一、如果我們考慮到上帝為什麼慣于藉天使來保護信徒的安全，和傳達他的恩賜，則不直接地表現他的權能，我們就不難避免這種危險。他這樣做，當然不是因為非假手于天使不可；他隨時可以把他們撇開，只須舉手之勞，就可以運用自己的權力，完成他的工作：他並不靠天使替他解除困難。這一點在我們這些軟弱的人身上增加了不少安慰，使我們的心不缺乏好的希望或安全的保證。主自己既聲明是我們的保護者，沒有比這更能滿足我們之所需的了。當我們的四周佈滿危險、煩惱，和各樣的敵人，除非主按照我們自己的能量，叫我們可以發現他的恩典，我們自己的脆弱，必使我們時存恐懼，甚至完全絕望。為著這個緣故，他應許我們不但他自己要照顧我們，而且要安排無數的保護人，專責照顧我們的安全。只好我們在他們的監督與保護之下，無論有什麼危險威脅，我們絕對不會為惡所乘。上帝既清清楚楚地應許了我們，給我們周詳的保護，若我們還要到別的地方，尋求庇蔭，我認為這是錯誤。但主以無限的仁慈和良善，樂於幫助我們的這種軟弱，我們不應當忽視他所給與我們的恩典。我們在以利沙的僕人身上，找到了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僕人看見他們所在的山為敘利亞的軍隊所包圍（參王下 6：15-17），沒有退路，就非常驚恐，仿佛他自己和他的主人，都已經完了。於是以利沙禱告上帝，求上帝開他僕人的眼；他就立刻看見滿山都是火車火馬，這是許多的天使，特來保護他和先知的。因這異象，他就恢復了勇氣，敢於大膽地輕視他的敵人，而在以前，這些敵人的影子就叫他幾乎嚇得連命都喪失了。

十二、因此，凡討論到天使的工作，讓我們都以克服一切疑惑為目的，使我們對上帝的希望，能更根深蒂固。主既為我們準備了這些保護人，為的是叫我們在大群敵人面前無需恐懼，宛如他們真能勝過上帝的幫助，卻當仰仗以利沙所表示的那種情緒，即：“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 6：15-17）。若我們因天使而與上帝疏遠，是何等的荒謬，因為天使奉派的目的，正是要證明上帝的援助是隨時隨地和我們同在的。除非天使直接領導我們歸向他、敬重他、尋求他，並頌揚他為我們唯一的幫助；除非我們把他們當作上帝的助手，而他們所行的一切，沒有不是受上帝所指導的；又除非他們叫我們與基督，就是唯一的中保，相結聯，完全依靠他、信仰他、仰望他，完全以他為滿足，那麼，天使確能叫我們疏遠了上帝。

我們應當牢記，在雅各的異象中所見的（參創 28：12），天使由梯子下降人間，又從人間升到天上，那立在梯子上面的，就是萬軍之主。這意思是指，只有由基督代禱，我們才可以得到天使的服役；正如他自己所說的：“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約 1：51）。所以亞伯拉罕的僕人，雖然受了天使照顧的應許（參創 24：7，12，27，52），並不因此求天使的幫助，卻信任應許，而在主面前傾心禱告，求他垂憐亞伯拉罕。上帝沒有因委託他們作執行他權力和仁慈的使者，就叫他們分享他的榮光，也沒有因應許了他們的協助，就叫我們在他和天使們中間，分去了信任。所以我們要拋棄柏拉圖的哲學，不要希望藉天使親近上帝，為求上帝對我們更仁慈起見，而崇拜天使；這是一班迷信和好奇的人，自始至今努力不息地想要混入於我們的宗教裡面的。十三、聖經所教訓我們關於魔鬼的事，其目的幾乎都是要我們小心防備魔鬼的詭計，叫我們準備強固的武器，足以驅逐這些頑強的敵人。撒但被稱為“世界的神”和“世界的王”（林後 4：4；約 12：31），武裝的“壯士”（太 12：29；路 11：21），“空中掌權者”（弗 2：2），與“吼叫的獅子”（彼前 5：8，9），這些描寫無非要使我們更加小心謹慎，更加好好準備對付他。聖經有時候用明顯的語言，指出了這一點，所以彼得一說到“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食的人”，立刻加上一句：“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保羅在勸告“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 6：13）以後，也隨即吩咐我們武裝起來，以便應付這個大而危險的鬥爭。聖經既然老早警告我們說，我們時常在敵人威脅之下，而這個敵人非常兇猛頑強，精於心計，勤奮敏捷，武備充足，精通戰術，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不可習於怠惰苟安，反之，我們要振作起來，鼓舞勇氣，準備激烈抵抗；因為這是個至死方休的戰爭，所以我們非努力自勉，堅強忍耐不可。更重要的，我們既知道自己軟弱無知，就當懇求上帝援助，除了倚靠他以外，不倚靠別的，因為只有他才可以賜給我們智慧與力量，勇氣與武裝。十四、聖經為要促使我們行動起見，它告訴我們那和我們作戰的敵人，不只是一兩個，或少數的幾個人，乃是一大群的隊伍。抹大拉的馬利亞曾被鬼附著，從他身上趕出來的據說就有七個鬼（參可 16：9）；基督認為，如果你留有空隙，讓一個被逐出去的鬼再進來，他將招來七個更兇惡的鬼，回到他那空出來的住所，這也是常有的事（參太 12：43-45）；據說有一個人曾經被一群鬼附著（參路 8：30）。以上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我們必須和無數敵人鬥爭，免得我們因輕視他們為數不多，而忽略與他們鬥爭，或者，有時候因為希望中止鬥爭，而使我們陷於怠惰。當聖經以單數形容撒但或魔鬼的時候，這是指那掌權反對公義國度的。正如教會和聖徒們的社會是以基督為首領，同樣，不敬的黨類和不敬拜神的事，是以他們的君王為代表，就是那在他們當中行使最高權力的。這就是下面一句話的意義：“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 25：41）。十五、魔鬼不論在什麼地方，都被稱為上帝和我們的敵人，這也可以激發我們和他作永久的

戰鬥。如果我們以上帝的光榮為重，我們就當竭全力去反對那想毀滅這光榮的魔鬼。魔鬼也企圖傾覆基督的國，我們如果有擁護基督之國的熱忱，就必須和那陰謀破壞基督之國的魔鬼作殊死戰。在另一方面，假如我們以我們自己的得救為念，我們就不該和魔鬼議和停戰，因為他多方設計毀滅我們的救恩。創世記第三章所描寫的就是魔鬼引誘人離棄順從上帝的心，所以剝奪了上帝應受的尊榮，又使人陷於毀滅的境地。在福音作者的筆下，也認魔鬼為敵人，說他為破壞永生的種子，特意撒下稗子（參太 13：25，28）。總之，基督關於魔鬼的見證，曾指他自始至終為殺人的兇手，和說謊的騙子（參約 8：44），證諸事實，確是如此。因為魔鬼以謊言反對神的真理；以黑暗的陰影，遮蔽光明；使人的心靈，陷於錯誤；挑撥仇恨，製造紛擾和戰爭；這一切暴行，都是以推翻上帝的國，和使人類與他自己同陷於永遠的毀滅為目的。因此可見魔鬼本來是腐敗的，惡毒的，陰險的，和肆無忌憚的。魔鬼既一心一意反對上帝的光榮，和人類的拯救，足見他的心術是腐化到了極點。約翰在他的書信中說過，“魔鬼在最初就犯了罪”（約壹 3：8），意即他是一切邪惡和不義的創作者，執行者，和主要的策劃者。

十六、然而魔鬼既是上帝所造的，所以我們必須聲明，魔鬼本性上的這一些邪惡，不是由於創造，乃是出於墮落。不論他有什麼邪惡，都是因他自己背叛和墮落而來。關於這一點，聖經告訴了我們，免得我們相信他現在的樣子是從上帝那裡來的，因此把他那正與上帝相反的，歸於上帝。基督因此聲明說：“他說謊，是出於自己”（約 8：44），然後又補上一句，“因為他不守真理”；既不守真理自然是暗指他曾經守過真理。他稱他為說謊之父，好使他那敗壞的性質不與上帝相涉，因為他那性質原是完全出乎自己的。這些事的說明雖甚簡單，但足以證明上帝的尊嚴，使他不致受貶損。那麼，我們何必更詳細地想知道魔鬼的事呢？有些人怪聖經沒有清楚詳細地告訴我們關於魔鬼墮落的原因，時間，情形和性質等。但這些事對我們沒有什麼價值，所以聖經對這些事雖不完全緘默忽視，卻只略略提起罷了。因為以空虛無益的歷史來滿足好奇心，這與聖經的尊嚴是不相符合的；我們覺得在他的神諭中，不談那些與我們的造就無關的事，原是主的計畫。所以我們為避免討論無益的問題，對魔鬼的性質，有了這種簡明的認識就夠了：魔鬼在受造之時原是上帝的天使，後來因墮落而敗壞自己，又成為敗壞他人的工具。這一點值得知道，是彼得和猶大所明說的。他們說：“上帝對那些犯罪，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並不寬恕”（彼後 2：4；猶 6 節）。保羅既說到蒙揀選的天使（參提前 5：2），無疑義地他暗指還有其他天使，乃是上帝所擯棄的。十七、我們說撒但用不和與紛爭反抗上帝，同時必須深信，魔鬼所要做的，若不按照上帝的旨意，並得到他的允許，就不能做。我們讀約伯的歷史，知道魔鬼到上帝的面前，領受他的命令；不先得到上帝的允許，就不敢從事任何工作（參伯 1：6；2：1）。亞哈受騙，是由魔鬼在先知們的口中，做撒謊的邪靈；他這樣做，是奉了上帝的吩咐（參王上 22：20 以下）。那困擾掃羅

的魔鬼，也被稱為“從上帝來的惡魔”（撒下 16：14；18：10），因為上帝用他懲罰那個不敬神的王。又據他處的記載，埃及人所患的瘟疫，是“降災的使者”所加於他們的（詩 78：49）。保羅聲稱，使不信的人內心盲目，是上帝的工作（參帖後 2：9，11），然而他從前認為這是撒但的工作。可見撒但服從上帝的權能，為上帝所支配，而不得不服從上帝。我們說撒但反抗上帝，他的工作與上帝的工作相衝突，同時，我們認為這個反抗和紛爭，還是以神的許可為轉移。我現在所指的，不是意志或企圖，僅是指後果而言。因為魔鬼本性邪惡，自然絲毫沒有服從神意的傾向，他的本色純然是反抗和背叛。他反對上帝的欲望和目的，完全是起於他自己和他的邪惡。他本性的敗壞，促使他儘量反抗上帝。但上帝既用權能約束他，他就只能執行神所許可的事，所以，不論他願與不願，他總須服從他的創造者的旨意，他的工作，都是上帝驅使他做的。第十八及第十九節、斥主張各種魔鬼僅指心中邪惡意念的謬論——從略二十、在美麗的世界中，隨時隨地可以看到上帝的工作，所以我們不要輕視從這些工作所得虔誠的快樂。正如我在別的地方說過的，我們要記著，凡是我們眼光所及，都是上帝的工作；同時，又要以虔誠的默念去考慮，上帝創造萬有，究竟有何目的；這雖不是信心主要的功課，但在自然的秩序中，卻算是第一課。所以，為要以真實的信心去理解那些關於上帝對我們有益的事，我們首先就要明瞭創造世界的歷史。這歷史摩西曾簡單地說過，以後聖者們，如巴西流（Basil）與安波羅修都有更詳細的說明。於是我們知道，上帝以他的道與靈的權力，從虛無中創造了天地；又創造了一切有生命和無生命的萬物；以令人嘆服的等級，區分萬物無窮的種類；給每一物種以適當的性質，分配它的任務，指派它的地區和地位；因一切萬物都有腐敗的可能，所以他對每一物種的保存，都有準備，直到末日；有些是他以我們不知道的方法滋生的，他時時把新活力注入它們裡面；有些生物，他賜生殖力，使它們不因死亡而絕種；又盡豐富、變化、美麗之極，裝飾天地，好像一座裝置富麗堂皇的大而美麗的房屋；最後，由於創造人，賦予人類以特殊的麗質和大而多的特權，叫人類與其他一切生物有別，他就在人身上表現了他工作中的最優美的標本。我的計畫既不是要詳細討論世界的創造，我隨便提出了這幾點就夠了。關於這一問題，我已經向讀者建議，最好是從摩西，或從其他關於世界創造歷史之精確可信的記載中，獲取更深的認識。

二十一、關於上帝的工作有什麼合適的傾向和範圍這一問題，我們毋庸作冗長的爭論，因為這問題在別的地方已大致決定了；我們現在所要說的，用幾句簡單的話就夠了。其實，假如我們要解說上帝在宇宙的構造中所表現莫測的智慧、權能、公義、和良善，就是再堂皇富麗的辭藻，也不可能與這偉大的題目相稱。這毫無疑問地是上帝的旨意，叫我們對這一點不住地虔心默想；受造的萬物如同明鏡，使我們可以面對他無限豐富的智慧、權能、公義、和良善；我們對這些事應當不僅略略觀察，乃要長久思考，鄭重而忠實地反復思量，時常回想。然而本文既以理論為主，所以

一切需要詳細勸勉的題目，只好從略。簡單地說，讀者須怎樣才算是憑信仰理解所謂上帝為天地的創造者的意義呢？對上帝在他所創造的萬物中所表現榮耀的完全，不致忘恩負義，輕看抹殺；第二，要把這思想徹底地運用到自己的內心。我們觀察天上的星宿那麼地有條不紊，那麼美麗，有的固定不移，有的運行不息，都按照自己的軌道，不超過一定的範圍；他又使一切運行，按照日夜、年月、和四時的順序，又調節不均衡的日子，使它井井有條；試看這位藝者是何等的偉大，這就是第一點所要我們思想的例子。在這裡我們也可以想到他的權力，他如何支援這麼大的一個宇宙，如何控制天體的迅速運行。這幾個例子已夠說明我們應該在上帝創造宇宙中，怎樣來認識他的完全。不然的話，如果我要詳細討論這個問題，我要說也說不盡的，因為世上萬物有多少種類，甚至不論巨細的多少個體，就有多少神力的異跡，神善的表記，和神智的明證。二十二、還有第二點，這一點與信仰更為接近；我們既然看到上帝為我們的利益和安全安排了萬物，同時又看到他我們在我們身上的權能和恩典，和他所賜給我們的各種好處，我們就可以因此激發自己信託他，請求他、讚美他、和愛慕他。正如我已經指出的，在創造宇宙的程式上，上帝自己業已表明，他創造萬物，都是為著人的緣故。他分六日創造世界，不是沒有理由的；如果他要立時完成細微末節的一切，比逐步漸進地去完成創造，並不更困難些。但他在這裡故意表明了他對我們的旨意和父愛，在造人之前，預先把對人有益而合用的各樣東西都安排妥貼。在我們尚未存在以前，上帝就這樣顧念我們的利益，那麼，我們若懷疑他的顧念，是何等的負義呢！在我們還未出生以前，他便為我們準備了最豐富的福份，若我們惶恐自疑，惟恐在我們窘迫之時，他的仁慈會離棄我們，這是何等的不虔敬呢！此外，摩西告訴了我們（參創 1：28，9：2），上帝因為寬宏大量，就把整個世界所有的一切，都交給我們保管。他這樣聲明，當然不是以施與的空名，來愚弄我們。所以凡對我們有益的，我們絕不會缺乏。最後，總括地說，我們每逢稱上帝為天地的創造者之時，就應該想到，他對所造一切萬物的安排，都是在自己的權能支配之下；我們是他的兒女，他會照顧我們，保護我們，還要教養我們，好叫我們知道每一幸福都是從他而來，使我們常存希望，深信在和我們幸福有關的事上，他決不會叫我們有所欠缺，所以我們的希望除他以外，別無所托；我們有所需求的時候，可以向他祈禱，我們不論從哪一方面得著利益，都應當以感恩之心承認那是他所賜與的；我們既得了他這麼大的恩慈，仁愛，和溫情，我們就可以學習以全心去愛他和敬拜他。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五章人受造時的情形，靈魂的功能，神的形像，

現在我們必須討論人的創造，不僅因為在上帝一切工作中，人是神的公義、智慧，和良善的最高貴最顯著的樣本，而且因為，好像開始時所說到的，我們若非互相認識，

就不能得到對上帝的明確堅定的知識。雖然這是兩方面的一——一種認識是當初我們被創造的情況，另一種是在亞當墮落以後，我們所進入的情況（真的，除非在我們可憐的敗壞中，我們發現我們本性的腐化和缺點，不然，我們從創造的認識中，將不能得到多大益處）——可是現在我們只要敘述人性原始的完整。誠然，在我們進行討論現在人所陷入的苦境以前，必須瞭解人在創造時的情形。我們必須小心，恐怕我們在指明人性中的弱點時，可能把這些弱點推諉到人性的創造者去。因為不敬的人以為果能夠把自己的缺點和過失，都當作是來自上帝的，那麼，他們就有了維護自己的口實；他們若受責斥，就不惜控告上帝，把他們所犯證據確鑿的罪過，誣賴上帝。有些人講到神的問題，好像頗為恭敬，卻把自己的邪惡諉諸天性，他們沒有想到，這也是貶損上帝的品性，不過方式不甚顯著而已；因為人性若在創造的時候即有先天的邪惡，當然會損害上帝的尊榮。我們覺得人總喜歡尋找各種口實，藉以搪塞，把過失推諉到別人身上，我們對這種邪僻的行為，必須嚴切反對。我們處理人類的不幸，必須防止一切推諉，而且在一切誣告中，伸張神的正義。以後在適當的地方我們還要討論人類在墮落後，與亞當原所具有的純潔，相距何等遙遠。首先要知道，人既是為泥土所造的，就不當驕傲，因為身居泥舍，又為泥土所造的人，還要自詡高尚，真是荒唐已極（參創 2：7；3：19，23）。然而在另一方面，既然上帝不但以生命賦與泥土的器皿，而且以它為不朽之靈的居所，所以亞當很值得自豪，因為造物主對他如此地寬宏大量。二、人具有靈魂和肉體，這是無庸爭論的事實。我的所謂“靈魂”是指那不朽，而屬被造的本質，是人最高貴的部份。有時候它又稱為“靈”（Spirit）雖然，當這兩個名詞連用之時，它們的意義不同，可是若“靈”字分開用時，就與“靈魂”（Soul）一名詞相同；正如所羅門談到死的時候說：“靈仍歸於賜靈的上帝”（傳 12：7），而基督把他的靈魂交給父（參路 23：46），司提反把他的靈魂交給基督（參徒 7：59），他們的用意就是說，靈魂從肉體的束縛解放以後，上帝就是靈魂永遠的保管者。有些人以為靈魂之稱為“靈”，因為是神所吹入於肉體中的氣或智慧，並沒有任何本質，這種講法，不但與事實的本身大不相同，而且也與聖經的要旨完全不合。真的，當人們入世太深，就變為愚魯，與光明之父疏遠了，沉淪在黑暗中，所以他們決不想到在死了以後，還可以繼續生存。但同時，光明並沒有完全為黑暗所消滅，他們仍然有多少不朽的感覺。良心既然能分別善惡，能答覆上帝的審判，當然是永生之靈的一個證明。若良心不過是一種感情或情緒，沒有本質的話，怎能看見上帝的審判，或因犯罪而感覺恐懼呢？因為肉體對精神上的刑罰不會有所感覺，只有靈魂，才會感覺那樣的恐懼；因此可以證實靈魂是有本質的。由靈魂之具有對上帝的認識，足以證明靈魂的不朽，所以靈魂是超乎世界以外的，因為易消逝的呼吸，斷不能達到生命的源泉。還有，人類心靈有許多高貴而屬神的智慧，可以證明靈魂有不朽的本質。因獸類所有的感覺不能超出身體以外，最多也不能超出附近的物體以外。但人心的機智能觀察天地，和自然界的奧秘，它的智慧能瞭解和記憶各時代的事物，能融匯一切事物，使它們井井有序，

又能由過去推測未來，凡此種種，都足以證明在人心中，必有與肉體判然不同者存在著。在我們的思想中，我們對無形的上帝和天使，都可以構成概念，這是肉體所做不到的。我們能夠瞭解什麼是善，什麼是公義和誠實，這也不是肉體的感官所能辨別的。由此可見“靈”必定是這種智力的居所。甚至睡眠，它使人知覺遲鈍，甚至似乎把人的生命也剝奪了，這明明也是靈魂不朽的一個有力證明；因為眠夢不但提示過去從未發生過的事，且亦預表未來的事。我對這些事不過略略提起，這種事世俗的作家談來更是精彩動人；但為虔誠的讀者，有了這簡單的敘述已夠了。除非靈魂與肉體有根本的差別，聖經就不會告訴我們，說我們是住在泥土的房屋中（參伯4：19），到死之時，就要離開肉體的帳幕（林後5：4）。又說，我們要丟棄那可朽壞的（參彼後1：13，14），在末日按照各人肉身的行為，領受賞賜（參林後5：10）。這些和別的經文，都不但將靈魂與肉體分得清清楚楚，而且把“靈魂”二字代替“人”的名稱用，這表示了靈魂是我們天性中最主要的一部分。保羅在勸告信徒，要他們潔淨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時（參林後7：1），就指出罪惡的污穢，是藏在兩部分裡面的。彼得稱基督為靈魂的牧人和監督（參彼前2：25），那麼，假如沒有靈魂給基督執行這任務的話，彼得所說的就不得當了。除非靈魂有真本質，不然，他所說靈魂的救恩，他對潔淨靈魂的勸告及所提私欲和靈魂的爭戰（參彼前1：9，22；2：11）；或如希伯來書所說的，牧者們要為我們的靈魂時刻警醒，以便將來交帳（參來13：17）這一類的話，就都不合適了。為同一目的，保羅也說：“求上帝給我的靈魂作見證”（林後1：23），因為靈魂若不能受懲罰，就不能受上帝的控制；基督關於這一點說得更清楚，他吩咐我們，要怕那殺了我們身體以後，又能把我們靈魂丟在地獄裡的（參太10：28；路12：4，5）希伯來人書的作者把肉身的父，與萬能惟一的父——上帝——分得清清楚楚（參來12：9），關於靈魂的本質或存在，沒有比這個說得更清楚的了。除非靈魂自肉體的枷鎖解脫以後依然存在，那麼基督所說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享福，和富人的靈魂被定罪受苦待（參路16：22），就是無稽之談了。保羅也證實這一點，他告訴我們，當我們住在肉體中，便與上帝隔離，但一旦脫離肉體，我們就和主同住（參林後5：6，8）。對於這樣顯明的一個題目，用不著太詳細討論。我現在只不要加上一點，就是路加所說撒都該人不信有天使或靈魂的存在，而這是他們的錯誤之一。（參徒23：8）。

三、還有一個切實的證據，即是：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創1：27）。上帝的光榮，雖表現在人的外形上，可是他的真正形像，無疑的是在靈魂中。我承認人的外形，既叫人別於禽獸，也使我們與上帝的形像更相類似；有人以為上帝的形像有如以下詩句，我也不願意和他們作激烈爭論：“芸芸生物不能立，視線低垂向地仙。惟人高瞻超象外，

昂首舉目望雲天。”（譯自 Ovid's Metamorphoses 卷一）所以，只要認定那表現於這

種外面的特性的上帝形像是屬靈的。阿西安得爾（Osiander）把天地混淆，他的思想不正確，這可由他的著作看出，因他把上帝的形像不分皂白地推到靈魂與肉體兩方面。他說父子聖靈把形像固定在人裡面，因為即令亞當保持了完整的人格，基督還是要成為人身。在他看來，為基督所預定的身體，就是當初構成亞當肉體的標本。但他在什麼地方找得著基督是靈的形像呢？固然我承認整個神的榮光是照耀在中保的身上；可是就次序言，永恆的道是在靈之先，怎能又稱道為靈的形像呢？最後，如果子被稱為靈的形像，把子與靈兩者的區別推翻了。此外，我希望他告訴我，基督在所取了肉體方面，怎樣和靈相似呢？他憑什麼性格或容貌，說明他的類似呢？因為在“讓我們照我們自己的形像造人”（創1：26），這句話中，那“我們”的字也是指子而言，這等於說，他是他自己的形像；這完全與理性相衝突。如果接受阿西安得爾的意見，那麼，人就是按照基督的人性的形式而造的；而創造亞當的觀念，即是那將要成為肉身的基督；這與聖經所教導的完全不同，聖經說，“人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的人認為亞當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因為他與基督相符合，而基督就是上帝惟一的形像，這一說更值得贊同，不過，這也沒有鞏固的基礎。關於“形像”與“樣式”兩者之間，一般註釋家以為有差別，因此發生不少的爭議，其實這兩個名詞當中並沒有什麼區別；“樣式”一詞，不過是用補充說明“形像”而已。第一，我們知道希伯來人有重複的習慣，常把一宗事複述兩次。其次是關於事的本身，無疑的，人之被稱為上帝的形像，是因為他的樣式與上帝相似。因此，那些藉批評這兩個名詞，以表示自己聰明的人，不管他們以“形像”指靈魂的品質也好，或者有其他的解釋也好，總之都是笑話。因為“上帝定意照自己的形像造人”這句話有些含糊，於是有另外的一句話加上一——“按著我們的樣式”，藉以說明同一個意見；仿佛他說，他將要造人，在人的裡面，他將以和他自己相似的性格，印入人心。所以摩西在下一節也引用“上帝的形像”，敘述同一事實，但這一次沒有說到他的“樣式”。

阿西安得爾的反對是沒有價值的。他說，所謂上帝的形像不是指人的一部分，或是靈魂及其智慧，乃是指由亞當所從出的地而得名的整個亞當；我敢說每一個有理智的讀者，都要認為這是沒有根據的說法。因為當整個人被稱為必死的，並不就等於說靈魂亦歸於死亡之下；從另一方面說，人被稱為理性動物，並不是說，理智與智力因此屬於肉體。所以靈魂雖然不是整個的人，但說人是上帝的形像若是指著靈魂而言，並非錯誤。不過我還是保留我所立下的原則，所謂上帝的形像，是指人性超過所有其他動物的一切其他優點而言。這個名詞，是指亞當在墮落以前具有的完整品性；這就是說，他有正當的智力，有理性所控制的情感，和其他一切管理得宜的官感，並因天性上所有這些優點，是和他的創造者的優點相類似。雖然神的形像，主要的還是在思想和心靈上，或在靈魂和靈魂的智慧上，然而人身無論那一部分，多少都蒙神的榮光所被；神的榮光當然在世界的每一部分都很顯著；因此我們可以

斷定，聖經上所說上帝的形像顯在人身上，這是暗指一個對比，就是把人提高到一切動物之上，仿佛把他和獸群分開。天使也是照上帝的形像所造，這是不容否認的，因為按照基督所說，我們最高的完全，是要和他們一樣（參太 22：30）。然而摩西以上帝形像這特殊的標記，來頌揚上帝對我們的恩惠，不是沒有意義的，特別因為他只把人和有形的受造之物相比較。四、可是，這形像至今好像還沒有一個完全的定義；不過在指出人智慧的優點，和在什麼方面，人可以看做神的光榮的照鏡，就可以把這名稱解釋得更清楚些。這只能從腐敗人性的補救中，才可以看到。無疑地，亞當因為從他的尊嚴中墮落，所以和上帝疏遠。我們雖然承認在他裡面的神的形像沒有完全消滅，但因腐化過甚，所餘下的，也只有可怕的醜相了。所以，我們的拯救和復原的開始，非借重基督不可；為著這個原因，他被稱為第二亞當，因為他使我們回復到真實與完全的正直。保羅雖以信徒從基督所得使人活的靈，和亞當在創造時“成了有靈的活人”（林前 15：45）相比，來頌揚那在重生中所表現恩典的程度，優於在創造中表明的程度，但他對另一要點並沒有反對，以為重生的目的，就是基督要按照上帝的形像，再造我們。所以他在別的地方又告訴我們：“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之主的形像”（西 3：10）。這話和下面一節相符合：“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 4：24）。試問保羅所說的這個革新包含些什麼？首先他說知識，其次是誠實的仁義和聖潔；於是我們可以推論，最初上帝的形像，最是顯著在心靈的亮光中，在心地的公正中，和在我們天性各部分的健全中。雖然我承認那說明的方式是一種“提喻法”，即以一部代全體；但在神的形像革新中占首要地位的，必與在最初創造中占首要地位的相同，這是一個不能推翻的原則。使徒在別的經文所指的和這相同，他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基督的榮光，就變成同樣的形像”（林後 3：18）。我們現在知道，基督所具的是上帝最完全的形像，我們按照上帝的形像恢復以後，就在真實的虔敬，仁義，純潔，和理解上有神的形像，這個立場一經確定，阿西安得爾關於肉體形像的想像，就會立刻消失。保羅稱男子為“上帝的形像和榮光”（林前 11：7），不讓女人有同等的尊榮那一節，照上下文看起來，是限於政治上的隸屬而言。可是所說的形像是關於精神的，和永恆的生命，這意見現在已經充分證明了。約翰也證實了這一點，他說在上帝永恆之道中的生命，就是人的光（參約 1：4）他意在稱頌上帝非常的恩惠，因為上帝把人的地位提高，超乎其他一切動物之上；將人與普通萬物分別，因為他所達到的不是庸俗的生命，乃是一種與智慧和理性的亮光相連的生命；約翰同時也表示人是怎樣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所以上帝的形像是尚未變壞的優美人性，就是亞當在叛道以前所有的人性，可是以後趨於極端腐化，幾乎是上述性質都消滅了，所遺留的都是糊塗混亂，支離破碎，和污穢不堪的；這形像現在在選民當中還可以看出多少，因為他們藉著聖靈重生，不過要等他們到天上以後才能顯出充分的榮光。我們為要知道這形像的詳細，必須研究靈魂的智慧。奧古斯丁以為靈魂是三位一體的明鏡，因它包含知識、意志、和記憶，他這種推考，

並不可靠。還有人以為人之有上帝的形像是在於上帝所賦與人的主權之內，這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這無異是說，人之類似上帝，是因為他是萬物的繼承人和所有人；其實這形像只能求諸人的內心，而不能求諸外表；它是靈魂內在的優美。第五節、上帝向人吹生氣，並非使人分享他的神性——從略

六、從異教的哲學家們中尋找對靈魂的定義，是愚笨不過的事；在他們當中，柏拉圖幾乎是惟一明認靈魂為不朽實體的人。其他如蘇格拉底的門人，對此亦有所提及，但存很大懷疑；沒有人能夠明確地闡述一種為自己所不信的道理。所以柏拉圖的意見比較正確，因為他認為上帝的形像是在靈魂裡面。其他各派，都把靈魂的技能和智慧，限於今世的生命，甚至於除去肉體以外，就不剩下什麼了。但以前我們根據聖經說過，靈魂是無形的本質，現在又要附帶地說明；嚴格地說，它雖然不是在一個固定的地方，然而它是以肉體為寓所，不但使身體各部分有生氣，使各部分互相配合協調，運用得宜，而且是管理整個生命的主腦；不但關懷塵世的生命，且亦激發人敬拜上帝。不過最後這一點在墮落的情況中不甚顯著，但在我們的邪惡當中，仍然留有某些痕跡。人類若不是因為有羞惡之心，怎會顧念到自己的名譽呢？若非因敬重道德，怎能有羞惡之心呢？這種心情的主因在乎他們明瞭人為培養仁義而生；在仁義中已包含著宗教的種子。人為要希望達到天上的生活才被創造，這既然是無可爭論的事，所以那生活的知識，必定是已經印入靈魂中了。（其實人若不知道這幸福的可能，就等於是缺少了他的知能的最主要使用；這幸福的成全在乎與上帝合一）。因此，靈魂的主要運用是追求這個幸福。所以一個人愈努力求與上帝親近，愈足以證明他是一個理性的動物。有些人以為一個人不只有一個靈魂，他有一個感官的靈魂，還有一個理性的靈魂；雖然他們所引證的似乎有理，但他們的論據毫不可靠。若我們自己不願為無價值的事所苦惱，我們就不得不拒絕這種主張。他們說靈魂中的理性部分與器官的動作之間，有很大的矛盾。其實理性本身也不是一致的，它的一些忠告，和它另外的一些忠告往往彼此衝突，如敵對的軍隊一般，但這種混亂是出於天性的墮落，所以不能因為智慧彼此的不協調，就說有兩個靈魂。關於智慧的討論，我都讓給哲學家好啦，為虔敬的成就，有一個簡單的定義就夠了。其實我承認他們所教的是真實的，不但饒有興趣，而且有用，這也是他們所通曉的題目；我也不禁止那些願意學習的人向他們學習。首先我承認有五種官感，即柏拉圖所稱的感官，藉著它們，一切物體進入於共同的感覺，如同進入共同的倉庫一般；其次有想像，辨別共同的感覺所認識的事物；再其次有理性，一般的判斷屬之；最後有心，對理性所考慮的事物，再加以冷靜的沉思。心（mens），理性（ratio），想像（phantasia）是靈魂的三種智能，這三種智能，相當於三種欲望：意，它的功能是選擇心和理性所提供的事實；情，它的功能是包括理性和想像所提供的事物。雖然這些事是實在的，或至少是可能的，但恐怕它們非但不能幫助我們，且將使我們轉入曖昧的漩渦，所以我想應該把它們略去。如果有人要把靈魂的能力，作不同

的區分，以為有一種是欲望，它服從理性，卻本身不是理性；另一種是知識，知識是理性的一部分，我對這種區分不會十分反對。我對亞裡斯多德的意見，也不願加以攻擊，他以為活動的原則有三：即感覺、知識、和欲望。但讓我們選擇一種區別，是人人都能懂得的，這區別不是在哲學家所能找出來的。當他們要以最簡單的方式敘述的時候，他們就把靈魂分為欲望與知識，而這二者又有兩面。他們說後者有時候是冥想的，僅以知識為滿足，沒有行為的傾向，西色柔稱它為“內在的品質”（ingenium）；有時候是實際的，而影響到意志，或行善，或行惡。這種區分，是以公正和合乎道德的方式，包含生命的知識。他們又把欲望區分為意志與情欲；凡服從理智的欲望就稱為“意志”；如一旦脫離理智的管制，欲望就成為放縱，於是稱它為“情欲”。因此他們推想，一個人常有充分的理由，足以控制自己。七、我們現在不得不放棄這種教導的方式。一般哲學家，因不懂天性的腐化是由於墮落後的懲罰而來，所以把兩種很不同的人類情況，混雜在一起。那麼，讓我們試試這樣的分法好啦——按照我們現在的分法，人類靈魂的兩種功能，即理解力與意志。理解力的任務就是辨別事物，哪一種看來值得採納，哪一種不值得採納。意志的任務是選擇理解力所認為好的，排斥理解力所認為不好的。現在我們不詳細討論亞裡斯多德的精微的主張，認為心的自身不會活動，它是由選擇而活動，而這選擇就是他所謂欲望的智力。我們為避免捲入於不重要的問題，自找麻煩起見，只要知道：知識好比是靈魂的嚮導和統治者，而意志無時不尊重知識的權威和判斷，那就夠了。亞裡斯多德說得對：對欲望的取捨，與心中的迎拒頗相類似。理解力對意志所有控制的程度，在本書別的地方再說。在這裡我們只需要指出，靈魂中沒有什麼權力不是歸入於這兩者之一的。這樣，我們將感覺包括在知識之中。然而有些人作如下的區分：他們說感覺傾向於逸樂，而知識則傾向於善；因此感覺的欲望變成情欲，知識的情感變成意志。我願意用“意志”（Voluntas）一名詞，代替他們所用的“欲望”（appetitus），因意志一詞，比較更為普遍。八、所以上帝使人的靈魂有分辨善惡，分辨義與不義的心；藉著理性的亮光，又能分辨哪些是應當追求，和哪些是應當避免的；因此一般哲學家稱“指導的官能”為 tohegemonikon 這就是那主要的或統治的部分。上帝使意志隸屬於這個官能，作為選擇的根據。人的原始狀態是靠這幾種優美的官能，而成為高貴的；他具有理性、知識、謹慎，和判斷力，不只為管理今世的生活，亦使他可以上達於上帝，而得到永遠的福祉。此外又有“選擇”來支配欲望，和管理有機體的動作，使意志與理性的統治完全一致。在這完整的人格中，人有自由意志，叫他盡可以藉自由意志的選擇，而獲得永生。在這裡若涉及上帝在暗中的預定，似乎不合情理，因為我們所討論的，不是過去可能發生的事，乃是起初真實的人性。亞當如果自己願意的話，很可能站立得穩，因為他墮落是由於自己的意志；他的意志可左可右，沒有堅忍不拔的精神，所以很容易地就墮落了。他原來有選擇善惡的自由；他的思想和意志，原來都是完全正確的，他的各部官能，都是安排妥當，聽他命令；直到他將自己破壞後，才把一切優點糟蹋了。哲學家的思想

為陰影所蔽，因為他們想從瓦礫中，尋找完善的建築物，從混亂中，尋找優美的秩序。他們的原則，以為人如果沒有選擇善或惡的自由，就算不得為一個理性的動物；他們又以為，除非人順其性之所好，管治自己的生活，美德與邪惡的差別，就根本不存在了。假如人本身沒有改變，這種講法或者可以成立；他們既然不知道人已經改變了，分不出天地的異同，也無足怪。但那些自命為基督門徒的人，想要在那精神上頹廢不堪的人裡面去尋找自由意志，在哲學家的意見和神聖的教義中，找出一條中間路線，這顯然是上當了。所以他們上不著天，下不著地。這些事且留到適宜的地方，再加討論；現在只要記得，人在最初創造的時候，和他的後裔，大不相同；他的後裔來自他的腐化，因此得著遺傳的惡性；整個靈魂在創造的時候非常健全；他有正確的思想，有擇善的自由意志。假如有人反對，認為他之陷於危險境地，是因為他的官能不健全，我回答說，他所處的地位，正足以叫他無可推諉。如果我們要限制上帝，以為上帝造人，應使人毫無擇惡犯罪的可能，那是極不合理的。那樣的天性或者更合理想，可是若要勸告上帝，仿佛他有將這種天性賦給人類的義務，是極端不合理的。因為他賦與多少，純粹是他的自由。可是為什麼他不與人以恆忍呢？我說這是他內心的奧秘。我們研究這問題，本分上應當有心平氣和的態度。如果人使用他的權力，他是有權力的；但他沒有使用這權力的意志。若他使用這意志的話，他就會有恆忍。可是人不能推諉。因為他的稟賦極為豐富，他的毀滅是自取的。上帝除賦與他一種活動能變的意志以外，沒有其他的義務；從人的墮落中，上帝亦能得到榮耀自己的機會。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六章 上帝以他的權能保存並支援宇宙，又按

把上帝當作一時的創造主，以為他在頃刻間就完成了一切的工作，這種看法沒有多大的意義。在這裡我們應該和異教徒特別不同，好叫神的權能，在宇宙間永久地向我們顯現，如同在最初創造的時候一樣。甚至不信的人，只要一想到天地，也不能不想到一位造物的主宰。可是信心本身有特別的方法，可把一切創造的讚美，都歸於上帝。使徒說過：惟獨“我們憑著信，知道諸世界是憑上帝的話所造的”（來 11：3），這種講法有同樣的意思。除非我們本乎他的天命，否則不論我們似乎在思想上認識，在口頭上承認，我們對“上帝是造物的主宰”一語的意義，總不能有正確的觀念。肉體的感覺，當一旦在創造中看到了上帝的權能，立即停止；它所能達到的最深之處，也不過考慮到創造者在造物中的智慧、權能、和良善；這些，即令是那些不願瞭解的人，也是不得不承認的。其次，肉體的感覺對上帝怎樣在保存這世界，並以動力統治這個世界的運行，亦能有所瞭解。最後它以為上帝在當初所賦與萬物的生機，足以支持它們以後的生存。但信仰更能深入一層；既然知道上帝是萬物的創造者，就應當立時相信他也就是世界萬物永遠的主宰和保存者；他支持，養活他

所創造的萬物，不是憑一種普通的運動，以操縱整個宇宙的機構，和它的各部分，乃是由於特殊的天命。大衛述說上帝創造宇宙以後，立刻提到他繼續不息的天命，說：“諸天藉主的命而造，萬象藉他口中的氣而成”（詩 33：6）；他以後又加上一句“主看見一切的世人”（詩 33：13）。如果不相信上帝是宇宙的創造者，就不會相信他關心人的事；而沒有一個相信上帝創造了世界的人，會不相信他關懷他自己的工作；所以大衛以最好的次序引導我們，由此及彼，不是沒有理由的。大體說來，哲學家們和一般人的見解，都以為宇宙的一切是由上帝奧秘的靈感所鼓舞。但他們遠不如大衛所說的透徹，而一切虔敬的人，都相信他所說的：“這都仰望你，按時給他食物。你給他們，他們便拾起來；你張手，他們飽得美食；你掩面，他們便驚惶；你收回他們的氣，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你發出你的靈，他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詩 107：27-30）。他們雖贊同保羅的意見“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上帝”（徒 17：28），但他們和使徒所歌頌神恩的意義，相距甚遠；因為他們對上帝特別的照顧，並不瞭解，這個照顧，即是他的父愛的表現。二、為求這種區別的更明確表現，就當知道聖經上所講天命，和幸運或偶然之事，是相反的。在各時代（今日亦然），一般的共同見解都認為一切事物的發生是偶然的，因這一錯誤的觀念，以致關於天道正確的意見，幾乎湮沒無存。如果有人為強盜劫持，或遇猛獸；或在海洋中遇風覆舟；或因房屋樹木的傾倒而喪生；另外有人或迷途沙漠，絕處逢生，或從驚濤駭浪中，遇救抵岸，按照一般屬世的見解，都要將這一切幸與不幸的遭遇，歸於命運。但凡受過基督薰陶的人，知道“他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太 10：30），必然對一切遭遇，另找原因，並斷言萬事都是由上帝奧秘的旨意所統治的。至於無生命之物，雖具有特殊的屬性，但它們所行使的權力，亦無一不在上帝的掌握之中。所以他們都是上帝的工具，上帝按照自己的旨意，喜歡賦予它們多少效能，就叫它們按照他的旨意活動。在一切被造之物中，沒有一件東西的能力，比太陽的更奇特顯著了。它除了以陽光普照世界以外，又以它的熱，養活各種動物；以它的光線，使地生養眾多；使種子受熱而開花；遍地綠草如茵，樹木向榮，由開花而結果！可是，上帝為自己保留一切的稱讚，所以在創造太陽以前，特意叫光存在，又使地充滿各種草木和果實。一個誠實的人不會把太陽看作是那些在太陽被造以前即以存在的東西的主要原因，只看它為上帝隨意所使用的工具。若沒有太陽的話，上帝的行動並不因此增加困難。我們讀過聖經，知道因為約書亞的祈禱，太陽在一個地方停留了兩天（參書 10：3）為希西家王的緣故，太陽的影子，向後退了十度（參王下 20：11）。上帝藉這些異跡，鄭重聲明，太陽每日的出落，不是自然界盲目的運行，乃是他自己所控制的，使我們重新想到他的父愛。冬去春來，春歸夏至，夏完秋繼，宇宙間沒有什麼比四季迴圈更自然的了。但在這個順序中，有很大的差別，可見每一年，每一月，和每一日，都是在上帝的新而特殊之旨意的管治下。三、誠然，上帝自稱具有全能，並要我們如此承認；這不是好像詭辯家所想像的那樣空虛，懶惰，和沉沉欲睡，乃是機警，有效，運用自如，和從事行

動，繼續不斷的全能；不是盲動的一般原則，仿佛河流經過已成的河道一般，乃是一種經常加在每一個特殊活動的能力。他之稱為全能的，不是因為他能運行一切，於是袖手旁觀，讓他原來安置在自然秩序中的本能，繼續活動，乃是因為他照顧並統治天地，叫一切萬物消長，無一不是以他的旨意為轉移。詩篇說，他隨自己的旨意行事（參詩 115：3），是表明他有確定而精密的意志。以哲學的態度，說上帝是首要的發動者，因為他是一切運動的原則和原因，來解釋先知所說的話，是很笨拙無味的。信徒在患難中倒能夠安慰鼓勵自己，因為他們相信他們是在上帝掌握之中，除非是上帝的安排和命令，他們是不會受什麼災難的，可是如果我們一面將上帝的統治推廣到他的一切事工上，另一面又把它限制於自然界的勢力下，這就未免是無理責難了。那些把神的意旨局限於一個狹小的範圍內，仿佛讓萬物無所拘束地，循著不息的自然公律運行的人，不僅奪去上帝的榮光，也奪去一種對他們自己很有益的教義。人如果無可奈何地遭受著天、地、空氣和水的一切運動的危險，那就是最可悲的了。而且這種觀念無異是把上帝給與每一個人的特別仁慈減少了。大衛說過，嬰兒在母親的懷抱中就有充分的口才，讚美上帝的榮耀（參詩 8：2），因為在他們一出世之後，就發現上帝替他們預備了食物。一般的說，這是實在的，但我們所見和所感覺的，又有經驗所證明的，有些母親，乳汁豐富，有些母親，差不多完全缺乳；這是按照上帝的旨意，他較為寬大地賜與這人，而以較少的賜與另一個人。但凡把應得的稱頌歸於神的全能者，可獲得雙重益處：第一，那掌握天地，使凡被造之物都尊重他的旨意，而為他服務的，必有充分的能力，可賜福與他們。其次，他們在他的保護之下，可以得著安息，因為不論從哪方面來的邪惡，都須服從他的旨意；他的權力，限制了撒但的一切忿怒和陰謀；凡與我們安全有妨礙的事，也都是以他的旨意為準則；我們對那些常認為有危險的迷信的恐懼，並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糾正或制壓它。我認為，若是當其他被造之物危害或恐嚇我們之時，我們就驚慌起來，仿佛他們本身有權力可以損害我們，或偶然地傷害我們，又仿佛上帝不能給我們足夠的援助，以防禦他們的傷害，這種恐懼，就是迷信了。比方先知禁止上帝的兒女們學那些不信的人的習慣，恐懼星宿或天象（參耶 10：2），他並不是反對一切的恐懼。當不信的人，把世界的統治從上帝移到星宿去，以為那定他們的禍福的，不是上帝的旨意，乃是星宿的法則和預兆的時候，其結果就是他們消失了對上帝應有的惟一敬畏之心，而移轉到恐懼星宿和彗星。所以，凡欲避免這種不信的人就須時刻記住，在一切被造之物當中，沒有什麼越軌的能力或行動；它們都受上帝奧秘的旨意所統治，所以，除非是他所知道和所願意的，任何事都不能發生。

四、讀者應該知道，所謂天命，不是指上帝高踞天上，清閒自在地注視著下面人間所發生的故事，乃是說上帝掌握了宇宙的樞紐，統治一切。所以他以手統治，不下於以眼觀看。亞伯拉罕對他的兒子說：“上帝必須自己預備”（創 22：8），亞伯拉罕不只是說上帝預知未來的事，而且把他自己所不知道的事都付託於那位常常排

除困惑和紛亂的上帝。這即是說，天命與行動不能分離；因為空談預知是沒有什麼價值的，而且近於胡鬧。有些人把一種混雜的統治歸於上帝，承認上帝以普遍的動力，轉動宇宙各部的機構，但不單獨支配每一個受造者的行動，這雖不算是很大的錯誤，亦是不能容忍的。因為他們認為這所謂普遍天命，既不妨礙一切被造物之偶然的被推動，亦不妨礙人按自由的意志選擇。他們在神與人中間，劃出這樣的一條鴻溝：上帝以他的權能，叫人依照他們稟賦的天性傾向而行，但人卻以自己行動的選擇，管理自己的行動。總之，他們認為世界，人事，和人自己，都受上帝權能所普遍地統治著，但卻不是經過他的個別的安排。我所說的並不是指以彼古羅派，這一派人時常擾害世界，夢想上帝為好逸偷閒的；還有一班人，犯同樣大的錯誤，他們以前詭稱上帝的統治只及於太空的中層，而將下層的事物歸之於命運，這些人我也不必說，因為那不能言語的生物，已足夠反對那明顯的愚笨。我現在的目的是要駁斥那流行一時的意見，那意見僅僅承認上帝有盲目而不確定的運動，卻把他的主要任務剝奪了；這主要的任務，就是以他不可思議的智慧，管理和安置萬物，使它們各得其所；這樣，既然不承認上帝統治世界，自然使他徒擁主宰的虛名，而無主宰之實。試問所謂統治，不就是以一定的命令，管制你所支配的人嗎？假若他們承認上帝統治世界，不但因為他要保存他所安置自然界的秩序，乃是因他對所造的每一事工，都有特別的關懷，這樣，我對於他們所謂普遍的天命，並不完全反對。不錯，萬物都是為自然界奧妙的本能所推動，仿佛他們服從上帝永恆的命令，而且上帝從前所指定的，好像現在是出於被造之物自動的傾向。這可以引申基督的聲明，他說他和父從最初一同工作（參約 5：17）。保羅也說過：“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8），而且希伯來人書的作者也證明了基督是神，因他用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參來 1：3）。但他們藉以上的經文為隱諱特殊天命教義的藉口，這是不應該的；這個教義有聖經的明顯見證，竟然還有人懷疑，真是叫人希奇了。他們以我所說過的為藉口，來隱藏神特別的天命，卻不能不補充一句，以糾正自己：承認許多事情的發生是由於上帝特別的關懷。不過他們錯誤地把上帝的這關懷限於某些特殊的行動。因此，我們必要證明，上帝從事統治一切特殊的事，而一切都是出自上帝一定的旨意；因此，沒有什麼事是出於偶然的。五、如果我們假定，運動的本原肇端於上帝，但一切的事物，都自動或偶然地為自然的傾向所驅使，那麼，晝夜的更替，冬夏的迴圈，都是上帝的工作，因他給它們每一個以個別的任務和一定的法則；這就是說，如果晝以繼夜，月以繼月，年以繼年，都有相等的性質，和一定的準則的話。但有時候，酷熱和苦旱，燒毀了地面的果實；不適時的雨水，損傷了稻穀的收成，還有驟然而來的冰雹狂風，釀成了很大的災難；照他們的意見，這都不能視為上帝的工作；除非如天氣的或陰或晴，或冷或暖，是由於星宿和其他自然的原因。不過，這樣的說法對上帝的父愛或審判的表現，都不留餘地了。假若他們說上帝對人是夠仁慈的，因為他把通常的能力注入於天地之間，叫它們供給人的食物，這是一種淺薄庸俗的見解；仿佛豐年不是上帝特別的恩賜，而荒年不

是上帝的咒詛和報應。搜集駁斥這種謬論的各樣理由既然沒有多大意義，我們就應當以上帝自己的權威為滿足。他常藉著律法和先知表明，無論在什麼時候，他降雨露到地上，就是證明他的恩惠；反之，他的命令一出，天氣即苦熱乾旱，損害了稻穀的收穫；或冰雹風雨，摧殘了田中的農作物，這是證明他的報應不爽。如果我們相信這些事，那麼，沒有一滴雨不是奉上帝的命而降的。大衛歌頌上帝的普遍天命，因為“他賜食給啼叫的小烏鴉”（詩 147：9），但當上帝以饑荒威脅動物的時候，這豈不是明明地說，他隨自己的旨意，以食物餵養一切生物，有時候多，有時候少嗎？我已經講過，把這原則限於一些特殊的行動，便是幼稚的想法；其實基督說過，雖至微賤的麻雀，如沒有父的許可，一個也不會掉在地上（參太 10：29）。真的，如果鳥的飛行都在上帝無誤的旨意的支配下，我們就不得不承認先知所說的；他雖“坐在至高之處，但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下的事”（詩 113：5，6）六、我們知道，世界主要是為人類而創造的，統治世界也是為這同一目的。先知耶利米說：“我知道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 10：23）。所羅門也說：“人的腳步，為主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道路呢？”（箴 20：24）。他們可以說，上帝依照人天性的傾向使人行動，然而人是按照自己的興趣，指揮那天性的力量。假如這種講法是實在的，那麼，人對於自己的道路，就有選擇的自由了。不過也許他們要否認這一點，因為人在上帝的權能以外，什麼都不能做。然而先知和所羅門不只把權能，而且把選擇和安排，也都歸於上帝，所以這並不能解除他們的困難。有些人為自己預先決定目的，不顧及上帝，仿佛他們不受上帝的支配；所羅門對這些人責備得很對，他說：“心中的謀算在乎人，舌頭的應對由於主”（箴 16：1）。可憐的人想離開上帝，獨立有所作為，實在是可笑的瘋狂，因為他們若不是靠上帝的安排，連一句話也不能說。再者，聖經說得更清楚，世間一切事物，無一不是以他的旨意為準則；有些事看來似乎是最偶然不過的，其實都受他的支配。比如說，一根樹枝掉下來，打死了一個過路的人，你看有什麼比這更偶然的呢？但在上帝卻大不然，他認為是他把這人交在殺人者的手裡（參出 21：13）。誰不把抽籤的事歸於盲目的運氣呢？但主對這事並不放過，仍是親自掌握。他教訓我們說，決定懷中的籤，並非由它們自己（參箴 16：33）；這樣看來，那惟一或者可以歸於偶然的事，也歸於他自己了。所羅門還有一段話，是指這同一的事：“貧窮的人和欺騙的人，在世相遇，主使他們的眼目，都蒙光照”（箴 29：13）。窮人與富人，雖在世上共處，而各人的境遇都為神所指定；啟發世人的上帝，決不是盲目的，所以他勸勉窮人忍耐，因為凡不滿意自己命運的人，總想擺脫上帝所加於他們的擔子。有些人一生湮沒無聞，而別的人卻飛黃騰達，於是一般俗人以為這是由於人的勤奮，或是命運使然，因此另外的一位先知對他們加以譴責，說：“因為高舉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南而來，惟有上帝斷定，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詩 75：6，7）。既然上帝不能放棄裁判者的職權，所以先知認定，有些人升高，有些人抑居卑下，是上帝冥冥中的旨意。七、再者，特別的事情，往往證明上帝有特殊天命。上帝叫

南風吹到曠野，給以色列人送來了一大群的鳥（參出 16：13；民 11：31）。當他要
把約拿丟在海裡的時候，他就刮了一陣暴風（參拿 1：4，6）。那些以為上帝沒有
掌握世界的樞紐的人將說這是例外的事。但我從這裡所得到的結論，即是如果沒有
上帝特別的吩咐，任何風也不會刮起來的。他若不能隨意支配雲和風，藉以表現他
的權能，那麼，聖經所說，他以風做他的使者，以火焰做他的僕人，以雲為車，以
風為禦，就一概都不是真的了。（參詩 104：3，4）。我們在別的地方也看到，海
裡因風而起波浪，這樣的騷動，是證明上帝在那裡。“他一吩咐，狂風就起來，海
中的波浪也揚起”，“他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詩 107：25，29）。在另一
處又說，他以旱風懲罰人民（參摩 4：9；該 1：6-11）。人雖有天賦的生育能力，
然而有些人沒有後代，有些人兒女眾多，這是表示上帝不同的恩惠，就是說，“所
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詩 127：3）。所以雅各對他妻子說：“叫你不生育的
是上帝，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創 30：2）。概括說來，自然界最普通的一件事，
莫過於飲食的營養。但聖靈說，不但地上的出產是上帝特殊的恩賜，而且人活著，
也不單靠飲食（參申 8：3）；因為他們不是靠豐富的食物維持，乃是靠上帝暗中的
祝福；反之，他又以“除掉所依靠的糧食”一語，警告人們（參賽 3：1）。假如上
帝不能以糧食供給我們，我們就不能祈求他賜給我們日用的飲食。所以先知為堅定
信徒的信心而說，上帝是以家長的資格，供養他們，“他賜糧食給一切有血氣的人”
（詩 136：25）。最後，一方面我們聽說，“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
呼求，”在另一方面，又聽到“主向行惡的人變臉，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詩
34：15，16），所以我們確實知道，一切被造之物，不論高下，都是準備為主服務
的，他可以隨意使用他們。因此，我們可以得一結論，不但上帝對一切被造之物有
一個普遍的天命，以延續自然界的秩序，他亦以奇妙的旨意，引導它們走向一個特
殊而適當的目標。

八、那些厭惡這教義的人，不惜加以誹謗，把它看為與斯多亞派（Stoics）主張命運
的意見一樣，就像奧古斯丁，也曾受到同樣的譴責。我們雖厭惡字義上的爭論，我
們卻不承認“命運”一詞，因為這是屬於新奇和流俗的一類，也就是保羅要我們設
法避免的，而且他們力圖把“命運”一詞所附著的惡意加在上帝的真理上面。然而
他們把這主張歸罪我們，是錯誤而惡意的。我們不像斯多亞派一樣，揣想自然界中，
包含有永遠的連續，和一連串的原因；我們乃是認上帝為萬物的裁判者和統治者，
他以自己的智慧，早在太初就已決定了他所要做的事，現在又以他自己的權能，執
行他所預定的一切。因此我們說，不但天地和一切無生氣的受造之物，就是人類的
思想和意志，也都受他的旨意所支配。你們將說，然則沒有偶然或意外發生的事嗎？
我回答說，大巴西流（BasiliustheGreat）的觀察是對的，“幸運”與“偶然”，都是
異教所用的名詞，虔敬的信徒不應該接受這些名詞的意義。如果一切成功，都是由
於上帝賜福，一切災難，都是由於他的咒詛，那麼，在人事中，就沒有幸運和偶然

的餘地了。我們應當注意奧古斯丁的聲明，他說：“我不以自己為滿意，因我在反對柏拉圖學派的論文中，常提到幸福二字，不過我沒有指幸運為女神之意，乃是把它當作外間偶然發生的善惡”。還有些詞句，就如“或者”，“也許”等，雖然宗教沒有禁止使用，但它們所指的事必須完全歸於上帝的旨意。在這一點上，我並沒有緘默，我認為尋常所稱為幸運的事，是指受奧妙的規律所控制，而我們之所謂偶然，不過是指我們對於那些事的理由和原因不瞭解而已。我就是這樣表白自己，但我仍然以引用了幸運一詞為歉，因我知道，有許多人慣於附和一種有罪的習俗；當他們應該說“這是上帝的旨意”的時候，他們居然說，“這是幸運的旨意”。最後，他又說，如果把任何事歸之幸運，那麼，整個世界的運行便是胡亂的。他在別的地方雖然說過，萬有半受人的自由意志所指使，半由於天命，但他隨即又說，人類服從天命，且為天命所支配；原則上他認為不經上帝認可而發生的事，是再背理不過的，因為這是無目的而發生的事。由此推論，他把基於人意志的偶然之事都排除了。接著他又更明顯地說，我們對上帝的旨意，不應該追問任何原因。但他所說“許可”的意義，由他另外的一段話可以看出，他證明上帝的旨意是萬事最高和最初的原因，因為除他的命令和許可以外，任何事都不會發生。他當然不會把上帝看為一位袖手旁觀者，對任何事均加認可；在認可之中有實際的意志參與其間，否則就不能算為原因了。九、因為我們心靈的遲鈍，使我們不能瞭解天命的崇高，所以我們要借助於一種區別。一切萬有雖都由上帝的一定旨意所安排，然而在我們看來，都似乎是偶然的。我們這樣說，並非指幸運在支配世界和人類，而使宇宙萬有無目的地亂動。其實一個基督徒不應該有這樣愚笨的思想；我們這樣說，乃是因為世事的秩序，理性，目的和必然性，大都隱藏在上帝的旨意中，非人的思想所能理解；所以它們看來似乎是偶然的，卻須按照神的旨意，才可以發生。因為不論是按照它們自己的性質而言，或者按照我們的知識和判斷估計，它們看來都是偶然的。比方說，一個商人，和一群誠實的夥伴，進到樹林去，他一時不小心離開了他的夥伴，迷失了路，落在強盜手中，因而被殺。這人的死，非但上帝事先知道，而且是他所預定的。經上所說，不是他預先知道每一個人生命應活到什麼時候，乃是說“他派定他的界限，不能越過”（伯 14：5）。照我們的心靈所能瞭解的，這件事似乎是偶然的。一個基督徒對於這樣的事件，應該有什麼意見呢？他也許會覺得這樣死法是偶然的，不過他不至於懷疑那是上帝意旨所安排的。對未來的一切事，都可以照此推論。未來的一切，在我們看來都是不定的，我們對它們只能抱一種存疑的態度，仿佛它們可以或這樣或那樣地發生。不過在我們心裡，有一個固定的原則，即宇宙間無一事不是上帝所預定。“偶然”一詞常見於傳道書，就是這個意思，因為最初的原因隱藏甚深，使人不容易識透。但聖經關於上帝奧秘天命的教義，並非諱莫如深，叫人無法捉摸，就是在黑暗中，仍然有一線光明。非利士人的術士，雖然拿不定主意，仍然把意外不幸的事，一半歸於上帝，一半歸於幸運。他們說：“如果約櫃一直那麼去，我們就知道，這大災是主降給我們的，不然，就是我們偶然遇見的”（參撒

上 6：9)。他們真是非常愚笨，在被預兆欺騙以後，又乞憐於幸運；不過我們同時亦看到他們受著約束，所以不敢將他們所遭遇的苦難，認為完全是出於偶然的。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說明上帝怎樣運用他的天命，按照他自己所喜歡的支配一切：當大衛在瑪雲曠野被追上的時候，有非利士人侵入境內，叫掃羅不得不撤退。如果上帝為顧念他僕人的安全，使掃羅遇到阻礙，那麼，非利士人的倉猝起兵，雖出於人的意料之外，我們也不能說這是偶然發生的事；那好像是意外的事，信心必告訴我們，是由於上帝所主動的。雖然我們不能以同一理由概括一切，但可以確實相信，宇宙間一切有形的變遷，都是暗中出於神的權能，凡上帝所命定的，必定成就，但這並不是由於絕對或自然的“必然性”。關於基督的骨，我們可以找到同樣的例子。因為他和我們一樣，有一個肉體，那麼，有理智的人誰也不會否認他的骨頭有折斷的可能；然而按照神的旨意，它們是折斷不得的。因此我們又看到各學派所創論的，相對與絕對必然性的區別，和內在與外在的必然性的區別，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上帝使他兒子的骨，雖是可以折斷的，但卻不使它們真的折斷，因他的旨意必要如是，所以阻止了那自然會發生的事。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七章 這教義須怎樣應用才對我們有益？

人類思想既然傾向虛幻，所以不懂得這教義之適當應用的人，常自陷於困惑中。因此，關於聖經為何教訓我們萬物為神安排，必須加以簡單的敘述。首先要說明的，即是上帝的管理也及于未來，而不只關於過去。其次，上帝統治萬物，有時用工具，有時不用工具，有時與一切的工具相反。最後，神的管理是表明上帝關懷全人類，尤其是對於教會的治理，倍加注意與關懷。另一點也要注意的：在上帝的管理之全部歷程中，雖然他的父愛與仁慈，或他嚴明的公義，經常都是顯著的；可是有時事物的原因隱而不露，因而疑竇叢生，以為人事的變更，是由於盲目行動的幸運；或者肉身受唆使而埋怨上帝，說他把我們當作球戲來玩弄取樂。其實，如果我們以冷靜的頭腦去學習，就知道最後的結果，足夠證明上帝的計畫，是出於最完備的理性；也知道他的計畫若非為著要教訓他的子民學習忍耐，就是要糾正他們腐化頹廢的感情，克服他們放縱的欲望，或者要教他們實行克己，激發他們振作奮勉；在另一方面，他挫抑驕傲的人，壓抑邪惡之人的詭計，和打破他們的陰謀。我們對原因雖無從觀察或瞭解，但我們必須承認原因是隱藏在上帝裡面的，所以必須和大衛發出同一的呼聲：“主我的上帝啊，你所行的奇事，並你向我們所懷的意念甚多，不能向你陳明，若要陳明，其事不可勝數”（詩 40：5）。雖然我們的悲苦應當常叫我們想到自己的罪惡，懲罰也應當促使我們悔改，可是基督對於降災於人的事，把更多的權威歸於上帝的旨意，而不是要求他按照各人的過失處罰人。所以，他論到一個生而失明的人，說：“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的

身上，顯出上帝的作為來”（約9：3）。對於與生俱來的災殃，人之常情就會抱不平，認為像這樣加害無辜，確是有損神的寬大。但基督聲明，若我們的眼看得清楚，父的榮光就是表現在這宗事上。但我們務須以謙虛謹慎從事，不要責難上帝；要尊敬他暗中的判斷，並相信他的旨意是他所行一切事最公正的原因。當密雲蔽天，暴風雨來臨的時候，為了濃霧當前，雷聲震耳，恐怖使我們的一切官能失了知覺，這一切的事，在我們看來都是亂無條理的；然而在整個時間，諸天始終朗朗如舊。同樣，我們可以推論，世界局勢洶洶，剝奪了我們的判斷力，然而上帝還是以他自己公義和智慧的亮光，在紛亂中使一切井井有條，各歸正途。有許多瘋狂得非常可怕的人，膽敢責難上帝的工作，批評他奧妙的旨意，甚至對未知的事物，也敢匆促定讞，比判斷必朽之人的行為更加放肆。我們對同類尚且保持謙厚，不敢妄下斷語，免得因輕率而受責難，卻對那應受歌頌尊敬的上帝的奧秘判斷，反加以無禮的侮辱，豈不是荒謬之極嗎？二、所以除非人認為自己是與造他的主，世界的創造者相關連，而且以適宜的謙虛態度，對上帝存敬畏的心，就不能對上帝的安排有公正的見解。現在有許多像狂犬吠日的人，惡狠狠地反對這教義，因為除非與他們的理性相符，他們對上帝的一切，斷不承認是合法的。因為我們不以那認識上帝旨意的律法為足，卻要進一步說，世界也是受他隱秘的旨意所支配，所以他們極端無禮地辱罵我們，仿佛我們所說的，不過是自己腦筋的虛構，而聖靈並沒有在各處明顯地宣佈了，並以無數的方式，將它重複表明了。他們到底還受多少羞惡之心約束，不敢公然對天誹謗，為遂肆無忌憚之欲，於是假稱與我們爭論。然而，除非他們承認，世界所發生的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無可測度的旨意，試問他們如何解釋聖經上所說的，“他的判斷，如同深淵，”究竟有什麼意義呢？（詩36：6）。摩西也說過，上帝的旨意，無庸到處尋找，既不是高在雲漢，也不是下入深淵（參申30：12-14；羅10：6-7）因為它是在律法中說明的；不過既又以深淵為例，可知此外必另有上帝奧秘的旨意，和律法中的不同；關於這一點，保羅也說過；“深哉，上帝豐富的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羅11：33，34）。真的，律法與福音所包含的奧秘，是遠超乎我們理解力所能及的；然而上帝既以智慧的靈，啟迪他子民的心目，叫我們能瞭解他在聖經中所顯露的奧秘，所以它們現在不再是深淵，乃是我們可以安步的通衢大道，引路的明燈，生命的光輝，與真理的學校。但他統治世界的奇妙方法，稱為“深淵”是很正當的，因為那雖不是人力所能認識的，還應該是我們崇拜的目標。摩西曾以簡明的幾句話，將這兩件事一同說得很好；他說：“隱秘的事，是屬於我們主上帝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申29：29）。他吩咐我們不但要專心默念上帝的律法，而且要尊敬他奧秘的安排。這崇高的教義，在約伯記中說明了，為的是叫我們存謙卑的心。作者說過了世界的構造和上帝奇妙的事工以後，就這樣說：“看哪！這不過是上帝工作的些微，我們所聽於他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伯26：14）。因為這個緣故，他在別處把上帝的智慧和他指定人得著智慧的方式，分別清楚。他

在暢論自然界的奧秘以後，說，智慧是上帝所獨有的，“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但不久以後，他又說，智慧是公開的，為的使人研究，因為經上說：“敬畏主，就是智慧”（伯 28：21，28）。奧古斯丁也同樣地說：“因為上帝以優美的旨意為我們所做的一切，非我們所能完全知道；我們只能以善意，按照律法行事；但在別的事上，我們是被他的律法所推動，因為他的安排是一種不變的律。”因此，上帝統治世界的權力，既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我們就應當接受這最高的統治，認他的旨意為公義的惟一規律，和萬有最適當的原因。這並非詭辯家們所說的“絕對意志”，不信而侮慢地把他的公義和他的權能分開，乃是他對萬有的安排。這安排無不是善，不過我們也許看不出這善的根源而已。

三、凡懂得這種謙遜的人，不會因過去的災難，而埋怨上帝，也不會將自己所犯的罪諉諸上帝，如同在荷馬史詩中的亞格曼農（Agamemnon）一樣，說：“這事的錯不在我，乃在丟斯神和命運。”他們也不會因失望而自殺，如普勞都（Plautus）所說的青年人一樣，“我們的一切事變幻無常；人是受命運的任意支配；我將置身懸崖，立刻毀滅我自己的生命，和我的一切。”他們也不會仿效同上那詩人所引的另一青年的例子，把兇惡的行為諉之於上帝希圖卸責，說：“上帝是這事的起因，我相信這是神的旨意。不然的話，我知道絕不會發生這樣的事。”他們所做的，乃是研究聖經，好知道上帝所喜悅的是什麼，並藉著聖靈的引導，努力追求。同時，他們既準備接受上帝的召喚，就以行為證明再沒有比瞭解這教義更有用的。有些流俗之輩很愚笨而無理地掀起一場紛擾，弄得天翻地覆。他們這樣說，如果上帝已經立定我們的死期，我們就無法逃避；因此一切希圖免死的努力，都是徒勞無功。有人明知危險的地方，必不敢輕率前往，免為強徒所殺；另一個人延醫服藥，為的是要保存自己的生命；另外一人不敢多進飲食，恐怕對虛弱的身體有損；還有人不敢在朽敗的屋子裡居住；一般說來，人類都是費盡心思，用盡方法，以求達到自己的目的和欲望。所以他們認為妄想修正上帝的旨意，或是生命和死亡，健康和疾病，和平與戰爭，以及人類盡力想達到或避免的一切事，都不是為他確定的論旨所決定的。再者，他們斷定信徒的祈禱不但是多餘無補，而且違背正道，因為禱告求主賜與的東西，是主在永恆中老早已經預定的事。總之，他們廢除一切關於未來的籌畫，認為那樣的籌畫是違反上帝的安排，上帝隨他所喜歡的預定了一切，並不與人磋商。他們又將已經發生的事，都歸於神意，甚至不願那作這事之人應負的責任。若有人暗殺了一個好公民，他們說，這兇手是執行上帝的命令。若有人犯了竊盜或姦淫罪，他們說，這人所做的既是主所預知和預定的，所以他不過是奉行神意的使者而已。若有一個兒子不求任何挽救方法，而毫不介意地坐待父親的死期來臨，他們說，這是上帝預定，不是這兒子所能反抗的，照他們看來，這些罪既是順從上帝的命令，就算是美德了。四、所羅門對於未來的事，在人的籌畫與上帝的安排兩者之間，有恰當的協調。對那些妄自尊大，以為自己可以擔當一切，不必依靠上帝，又好像自

己不受主所支配的人，他不惜以嘲笑，責其愚妄，說：“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惟主指引他的腳步”（箴 16：9）；這是表明上帝自永恆所命定的，並不妨礙我們照上帝的旨意為自己籌畫辦事。這個理由非常明顯。他既定了我們生命的限度，就交付我們照顧這生命，供給我們保存生命的一切所需，叫我們知道預防危險，又賜我們謹慎之心及補救的方法，免受突如其來的危險所害。因此我們的職責非常明顯。如果上帝交付我們保存自己的生命，我們就當善為保存它；如果他供給我們糧食，我們就當使用它；如果他把危險預先警告我們，我們就不要粗心大意，故陷危險；如果他為我們預備了補救之方，我們就不可忽視。但有人會反對，以為若不是預定要傷害我們的，沒有任何危險可以傷害我們；若是預定了，千方百計也無從挽救。然而假如危險不致於死是因為上帝給你預定了補救的方法，好叫你避免和克服這危險，這就怎樣呢？試省察你的推理是否和神意相符罷？你斷定說，不必預防危險，因為若危險不足以致死命，我們無須提防也可以倖免；反之，主之所以吩咐我們謹慎預防，是因為他不願叫那危險傷及你的性命。這些瘋狂的人忽視了一件很明顯的事實，即：人的善用籌畫和謹慎，是出自上帝的啟迪；他們保存自己的生命，是順從天意。反之，漫不經心和因循苟且乃是自甘取禍。除非愚妄與謹慎都是神命的工具，不然，怎麼一個謹慎的人因關注自己的福利，而不陷於惡；一個愚妄的人因輕浮魯莽，而自致毀滅呢？所以上帝故意向我們隱藏未來的，使我們視未來的事為意外，而不斷地以神為我們所準備的補救方法，來對付它們，直到它們全被克服，或是它們完全勝過了我們的一切辛勞。所以我從前曾經提過，我們對上帝的安排不應僅作抽象的冥想，還要連帶地考慮他所使用的工具。五、這些人錯誤地把過去一切的事都歸於上帝的絕對旨意。因為一切事物都憑天命而發生，所以他們說，若沒有神的旨意，也就沒有犯盜竊、姦淫、和殺人的罪。主若願意以窮困懲罰某人，使他遭賊竊，這樣，為什麼要處分這竊賊呢？一個被上帝註定要死的人，一旦被害，這殺人犯又何必受刑罰呢？若是這些人都是服從神旨意的話，為什麼要受制裁呢？但我不承認他們是服從神意。因為我們不能說，一個存心不良，只顧滿足自己邪惡情欲的人，能服從上帝的命令。那接受上帝旨意所吩咐，而又勇於趨赴上帝召喚的，才真是服從上帝的人。除開在聖經以外，我們從那裡可以窺測他的旨意呢？所以在我們的行動中，我們要顧及上帝的旨意，這旨意是表明在聖經中的。上帝所要求的，只是要我們的行為與他的教訓相符合。如果我們行事，有任何與他的教訓不合，這不是順從，乃是抗命與違逆。但也許有人說，如果他不允許，我們就不會做。這一點我承認。但我們做壞事，是想得他的喜悅嗎？他並沒有給我們這樣的命令。我們做這些無聊的事，並沒有考慮他的旨意，而是完全受自己暴烈的情感所行動，是存心反對他的。照他們這樣說來，雖是犯罪的行為，也可以說是服從他的命令了。因為他既有無限偉大的智慧，他自然知道怎樣利用邪惡的工具，以完成善良的目的。現在試看他們這荒唐的推論吧：他們認為犯罪的人應該得免刑罰，因為他的罪並非不照上帝旨意而犯的。我還可以進一步地承認：雖盜竊，殺人和其他罪犯，都是神

命的工具。因為主用這些工具執行他所預定的審判。然而我不承認這意見可以解脫他們所犯的罪。他們想使上帝和他們一同陷入罪惡的漩渦呢，還是借他的義掩飾自己的腐化呢？這兩項他們都不能做。他們一方面受良心的譴責，自己無法剖白；另一方面不能歸咎上帝，因此他們裡面除罪惡以外別無所有，而上帝不過把他們的罪惡加以合法的利用就是了。有人說，他是以他們為運行的方法。我要問：屍骸的臭味，不是因太陽的光熱腐化蒸發而生的嗎？大家都知道這是由於太陽的光熱而生，卻沒有人把這難聞的臭氣歸於太陽的光線。照樣，邪惡及其責任既住在壞人裡面，若上帝隨意利用他們，為何認為上帝受沾染呢？所以我們要消除這種乖戾之氣，因為它只能遠遠地嘲笑而決不能損傷上帝的公義。六、這樣的吹毛求疵，或過分的狂亂，只要信徒對神意有敬虔與聖潔的沉思，就不難廓清；我們沉思，是受虔誠的心所主使，好叫我們從中得著快樂和利益。所以基督徒若相信一切事物的發生，是由於上帝的安排，決非出自偶然，就必定會承認他是萬有終極的原因，也會循序考慮次要的原因。他不會懷疑，上帝的特殊旨意是要照顧他的生存，凡對他的利益和安全有妨礙的事物，他決不會容許。但他所想到的，第一是人，第二是其他生命，他就會確知上帝安排一切。他要承認，人類不論善惡，他們的籌畫，意志，努力和一切權力都在上帝控制之下，上帝隨意引導他們怎樣，便要怎樣，要約束他們，便約束他們。上帝的旨意對信徒的安全特別照顧，有無數顯著的應許可資證明：“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他必撫養你，他永不叫義人動搖”（詩 55：22）。“住在至高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 91：1）。“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 2：8）。“我們有堅固的城，耶和華要將救恩定為城牆，為外郭”（賽 26：1）。“即或婦人忘記她吃奶的嬰孩，我卻不忘記你”（賽 49：15）。再者，聖經歷史的主要目的是告訴我們，主如何周詳地保護聖徒們，甚至免得“他們的腳，碰在石頭上”（詩 91：12）。我們在不久以前曾經駁倒了好些人的意見，他們以為上帝的安排只及於綱要的事，不會特別關懷每一個人；現在我們必須把他特別關懷我們的事實，加以深思，因此，基督曾說過，最卑賤的麻雀落在地上，也是上帝的旨意（太 10：29-30）這句話以後，立刻就推論說：我們的價值，高於麻雀，上帝對我們也愈關懷；他甚至說，我們的頭髮都是數過的。既然沒有上帝的旨意，我們的頭髮一根也不會失落，那麼我們還有什麼奢望呢？我並不單指人類而說，因為他既選擇了教會做他的居所，他在教會的管理中，無疑地會特別表示他的父愛。

七、上帝的僕人既由這些應許與榜樣得鼓勵，就會添上別的見證，叫我們知道人都在他的權能支配之下，或者使他們對我們存好意。或者約束他們的惡，不致為害。因為叫我們不但在朋友面前，而且也叫我們在埃及人眼前蒙恩的，就是主（參出 3：12）；他也知道怎樣用各種方法，克服敵人的忿怒。有時候他剝奪了他們的智慧，使他們不能擬定清晰精密的計畫；他打發撒但充滿先知的口，為的是欺騙亞哈（王上 22：22）。他以少年人的主張迷惑羅波安，使他因自己的愚妄而失掉自己的王國

(參王上 12：10-15)。有時他雖然賜他們智慧，卻也叫他們驚恐喪氣，因此他們所謀的事，既不能決定，也不能著手進行。有時他雖然許可他們任性縱情，卻及時遏制他們的急躁，不許他們完成計畫。他為免大衛遇險，就預先叫亞希多弗的計謀失敗(撒下 17：7-14)。照樣，他也支配一切受造之物，維繫他子民的幸福與安全，甚至魔鬼沒有得到他的許可和命令也不敢擅自加害于約伯(參伯 1：12)。我們由這種知識所得的必然效果，即是：在幸福中感恩，在災難中忍耐，和對未來有奇妙的安全感。一個虔敬的人必把每一幸福與愉快的事完全歸於上帝，不論他的幸福是得之於人，或從其他無生命之物的幫助而來。在他的心裡必然有這樣的感想：“這一定是主使他們的心眷愛及我，又使他們為我的緣故，共同做他仁愛的工具。”因為大地豐富的出產，他就會想到是主關懷天，天眷顧地，而地又應念它的生產；他在別的事上也知道，惟有上帝的祝福是一切繁盛的原因。在接受了這許多勸告以後，他也不得不存感激的心。八、若有災難臨到他的時候，他會立刻仰望那善於支持我們，叫我們存忍耐鎮靜之心的上帝。如果約瑟老是想到他弟兄們的不義，他就決不能恢復對他們的手足之情。然而因為他的心歸向了主，他就忘記了他們所加的傷害；他的心地慈祥，甚至自動地去安慰他們，說：“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上帝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存你們的生命。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創 45：7，8；50：20)。如果約伯介意那擾害他的迦勒底人，他必生復仇的怒火；但他承認這事也是上帝的工作，於是以極美妙的言詞安慰自己，說：“賞賜的是主，收取的也是主，主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21)。當示每以惡言侮辱和用石頭打大衛的時候，按人的見解，大衛必會唆使他的軍兵報復；但他明白這是出於上帝的指使，因此倒安慰他們，說：“讓他咒罵罷，因為主對他說，‘咒罵大衛’”(撒下 16：10)。他在別處又同樣地約制了自己過分的憂愁，說：“我是啞子，默默無言，因為這是你所做的”(詩 39：9)。人若沒有更奇妙的辦法對付忿怒和急躁，可是，只要他學會默念神的安排，就算得不錯了；他可以不住地這樣想：“這是主的旨意，所以必須忍受，不但因為抗拒是非法的，而且因為他的旨意無不是公平適宜的。”這一切的結論就是這樣：當我們受人的損害，要忘記他們的惡意，因為這些惡意適足以增加我們的憂傷，和激動報復的意念；我們要牢記仰望上帝，要深切地知道仇敵對我們所犯的一切罪過，都經他公義的安排所認可和指導的。保羅謹慎地警告我們要約制自己，不要因所受的傷害而施行報復，因為我們不是和屬血氣的爭戰，乃是和屬靈的仇敵魔鬼爭戰(參弗 6：12)；這是叫我們對戰爭事先有準備。對消除仇恨最有效的勸告，是：上帝為這戰爭而武裝魔鬼與一切惡人，並且自任仲裁人，以鍛煉我們的忍耐性。另一方面，如果加在我們身上的災害和不幸不是因人而生，我們就當回想律法中的教義，即一切昌盛的事都來自上帝的祝福，而一切不幸的事都是上帝的咒詛(參申 28：1 以下)。讓我們在那可怕的斥責之前戰栗，“若你們行事與我反對，我就要行事與你們反對”(利 26：23，24)；這些話乃是斥責我們的愚蠢；按照肉體的一般見解，把一切幸與不幸都看為

偶然之事，我們就不會因受他恩惠的鼓勵而敬拜上帝，也不會因受他處罰的刺激而決心悔改。因為猶太人不信善惡的發生是由於上帝的安排，所以耶利米和阿摩司兩先知都嚴格地勸告他們（參哀 3：37，38；摩 3：6）。基於同一理由，以賽亞也說：“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賽 45：7）。九、然而，敬虔的人也不會忽視次要的原因。他以那些對他有利的人為神的使者，因此也不會不注意他們，仿佛他們的仁愛不值得感謝一樣；但他會知道而且承認自己對那些人的義務，而且在能力和機會許可之時，力謀報答。最後，他會尊敬和稱讚上帝，以上帝為他所得一切恩惠的創造者，也尊敬人是他的使者；而且瞭解上帝的旨意要利用那些人傳達他的福祉，叫他對他們有應盡的義務。如果他因疏忽或魯莽而受損失，他可以斷定這是神的旨意，自己卻不會推諉過失。若有人因病致死，而他對這人本有看護的責任，卻因過於疏忽，沒有善為照料，雖他知道那人的壽數不能超過定限，但他不能以此為推諉過失的口實；因他對死者沒有盡到自己應盡的職責，就會想到，死者之死是由於他自己的過失所致。在謀殺與竊盜的事上，他更不能以神旨為口實，希圖抵賴這些大罪。他會想到這些罪，是顯明了上帝的公義，和惡人的罪惡。尤其關於未來的事，他將注意次要的原因。他有人的幫忙以維護自己的安全，而將此列入於主的福祉之中；所以，他不會忽視那能以幫助他的人的忠告，或忽視請求他們的幫助。他必認為一切對他有用的被造之物是主的恩賜，而利用它們做神眷顧的工具。他除了知道主所預備的一切都是為了對他的好處以外，對一切要作之事的結果毫無把握，所以就按自己的判斷盡力追求自己的福利。他在考慮之時，也不致于完全為自己的意見所迷惘；他將放棄自己，去倚靠上帝的智慧，好藉著上帝智慧的引導，至終達到正確的途徑。但他信任外來援助的限度，不會一旦有了援助就完全倚賴，如其沒有就因失望而戰粟。因為他的心思完全想念及神的安排，所以總不致於讓自己為眼前的事物所引誘。約押雖承認戰爭是靠上帝的旨意和權能，但他還是不敢懈怠，卻積極忠於自己的職守，又一面將這事交付上帝，聽他裁決。所以他說：“我們都要剛強，為本國的人民，和上帝的城邑作大丈夫，願主憑他的旨意而行”（撒下 10：12）。這種認識可以除去我們的魯莽和錯誤的信任，而且鼓勵我們不住地祈求上帝；此外，還給我們一個好希望，即令陷於危險的局勢中，也可以坦然無懼。

十、在此可見虔誠者心靈所有莫測的幸福。人的生命受無數危險與死亡所威脅。就我們自己而論，我們的身體既然藏有無數的病根，因此無數的危難不免與生俱來，隨時可以毀滅生命。比如說，冷和熱對我們都有危險。那隨時隨地圍繞你的，不但值得你的信任，而且都有陷你於死亡的危險。比方說：行舟，你和死不過距在咫尺而已。騎馬，只要一隻馬腳失蹄，就會危及你的性命。在城裡街上散步，你可能遇到的危險多如屋上的瓦片。如果你或你的友人手上有利器，其危險更不言可喻。一切兇猛的動物，都有傷害你的快爪利齒。就算你藏身在四面有穩固圍牆的花園裡，

一切縱然很美麗的，有時也有毒蛇潛伏。你的居所經常有失火的可能，在白天可叫你貧窮，夜間可能傾倒在你的頭上。你的地土常受狂風，暴雨，冰雹，乾旱和各種天災的侵襲，以致一無出產，使你感受饑荒的苦痛。此外還有毒物，陰謀，搶劫和公開的兇暴，或發生於家庭裡，或發生於家庭外，這一切我都從略。人在這許多困難中雖然活著，也等於死了一半；時常受挫折和警告，好像有一把刀常掛在頸上，這豈不是人生最大的不幸嗎？你將說，這不是常有的事，也不是每人都有過的遭遇，而且絕不會猝然俱來。不錯，我承認這一點；但從別人的例子我們會得著警告，這些事既可以發生在別人身上，就可以發生在我們的身上，別人既無法避免，我們也一樣難得避免；我們對這些難免的事，因此不能不常存戒慎恐懼的心。你想，有什麼事比在這種恐懼中度日更悲慘的呢？此外，若說上帝讓萬物之靈的人受盲目的命運所支配，這簡直是侮辱上帝。但此處我只要提到，人若是真在命運支配之下，他必會感到無限的悲苦。十一、反之當神照顧的這亮光一旦照在虔誠信徒的心裡，他以前所有極度的憂慮恐怖，和一切的掛念都會消除了。他既一面恐懼命運，就一面勇敢地把自己交托上帝。他的安慰是在於明白天父以他的權能約束一切，以他的旨意統治一切，以他的智慧規定一切，因此，除非他所指定的，什麼事都不能發生。再者，上帝既親自保護他，將他交付天使照顧，好叫他不受水火刀兵的傷害；在神統治所許可的範圍以內，他的安全決無問題。因此詩人歌唱說：“他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他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他的翅膀底下；他的誠實，是大小的盾牌。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或是白日飛的箭；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詩 91：3-6）。因此在聖者們的心裡也發出歸榮上帝的信任：“有主幫助我，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主是我力量的力量；我還懼誰呢？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詩 118：6；27：1，3；23：4）。在全世界似乎是動亂的時候，為什麼他們還有安全感呢？這豈不因為他們相信主是普遍地在運行，而他的運行對他們有益嗎？當他們的安全遭受魔鬼與壞人的威脅，如果他們不因想到神的照顧而得著支援，他們勢必立感沮喪。但信徒一想到魔鬼和這一大批壞人，任何方面都受神權能所約束；除非經上帝認可和吩咐，他們既不能蓄意陷害我們，即令有陰謀，也不能設計完成，或動一個指頭去執行這些計畫；他們不但為他的鎖鏈所捆綁，而且必須為他奔走服務，——信徒們一想到這一點，便有無窮的安慰。因為既是主激動他們的怒氣，並隨意指導它們所達到的目的，也是他限制怒氣，不許他們按自己的意志享有無限的勝利。保羅堅持這個信念，所以有一處認為某次旅行是因為上帝的許可，而在另一處地方，聲明是受撒但所阻擋（參林前 16：7；帖前 2：18）。假如他只說撒但是障礙的話，就似乎把撒但的權能看得太重，仿佛他能破壞上帝的旨意一般；但他說上帝是最高的決定者，一切行程都由他定奪；他也就是說，撒但雖有各種陰謀，可是不經上帝的准許，就將一籌莫展。因此，大衛鑒於人生的變幻無常，而委身於這庇蔭所——“我終身的事在你手中”（詩 31：15）。他盡可以用單數說明生命的過程

和時間，他用複數的“時機”（tempora）這名詞的用意，是想說明人的境遇，雖變化無常，但一切興衰都受上帝統治。因此，利泛和以色列王在會師攻擊猶大以後，好像燃著的火把要毀滅那地，而先知卻稱他們為“冒煙的火把”（賽 7：4），除冒煙以外，就不能作別的事。法老的財富，權力和眾多的軍隊，雖然無人能敵，但他卻被稱為海裡的怪物，他的軍隊被比做魚（參結 29：3，4）。所以上帝譴責他，說，要用他的鉤鉤住他的隊長和軍隊，又任意引他們到任何地方去。最後，為免詳述本題這一部分起見，你一查考便不難知道，對神安排一切的這教義，若是蒙昧無知，乃是最大的不幸，若是瞭解，就是最高的福祉。第十二至十四節、解釋上帝的永恆安排和聖經所載他更改原來計畫是無衝突的——從略

卷一 論對創造者上帝的認識

第十八章 上帝利用惡人的行為和心思執行他的審判，

在其他的經文中，有一個關於上帝按己意利用撒但與一切惡人的更困難問題。因為屬血氣的知識所難以明瞭的，就是他既利用他們做工具，怎能不沾染他們的罪惡，而且在他和他們共同擔任的工作中，他竟然完全沒有過失，而且還要譴責他所利用的人。因此有人捏造了“實行”與“許可”之分；因為撒但和一切惡人都在上帝權能和管理之下，所以他可以任意支配他們的惡意，以達到他的目的，又利用他們的惡行，以執行他的審判，這在許多人看來乃是難以解說的。那些因這外表近似荒謬而起恐慌的人，若不是想用謊言去維護上帝的正義，他們的好意也許是可原諒的。他們覺得一個人若受上帝的旨意和命令所蒙蔽，嗣後又因蒙蔽受罰，是極不合理的。他們為避免這個困難起見，於是推說這事之所以發生，是由於上帝的許可，而不是由於他的旨意；但上帝自己毫不含糊地否認這樣的遁辭。無數精確的見證已經證明，若沒有上帝事先的命令和冥冥中的指導，人就不能有所謀算和決定。我們以前所引詩人所說的，“上帝都隨自己的旨意行事”（詩 115：3），無疑是指人的一切行為而言。那段經文肯定地說，上帝毫無例外地是戰爭與和平最高的決定者。這樣，誰敢說人被盲目的偶然勢力所支配，而他竟毫不知曉，漠然無動於衷？但這個問題須有特殊的例證，然後才易於說明。從約伯記第一章我們知道，撒但到上帝面前接受他的命令，與自動順從上帝的天使是一樣的。當然，他與天使的方式不同，目的也是兩樣，但若沒有神的旨意，他做不出什麼事來。雖然撒但似乎僅僅得了許可，而加害於聖潔的約伯，但“賞賜的是主，收取的也是主”（伯 1：21）這句話既是實在的，我們就可以斷言，上帝是這試煉的發動者，而撒但，可惡的強盜和刺客等，都不過是他直接的代理人而已，撒但想叫他因失望而變成瘋狂。示巴人貿然侵入，掠奪他人的財產。約伯承認他自己財產完全被剝奪，流為赤貧，都是上帝的旨意。所以人或撒但所行的一切事，仍然為上帝所操縱，藉他們所做的執行他的審判。上帝要哄騙那不忠的亞哈王，魔鬼自願擔任這件工作，所以他就被派在眾先知的口中

作謊言的靈（王上 22：20-23）。假如亞哈王受蒙蔽和迷惑是上帝的責罰，那麼，許可的托詞就不能存在了。若一個法官只知許可職屬，而不明定要他們如何執行命令，這實在是笑話。猶太人設計陷害基督；彼拉多和他的士兵順從暴行；但門徒在懇切禱告中承認，那些惡人所做的都是“上帝的手和他的旨意所預定必有的事”（徒 4：28）。這看法與彼得所傳的相合，“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徒 2：23）這好像是說，上帝在最初即預知一切，以明確的認識和堅決的意志指定猶太人所執行的。正如他在另一處地方說過：“上帝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徒 3：18）押沙龍犯了亂倫的罪，沾汙了他父親的床第，但上帝明說，這是他的工作，“你在暗中行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和太陽的面前去行”（撒下 12：16，16：22）。凡迦勒底人在猶大所行的一切殘暴的事，耶利米都認為是上帝的工作（參耶 50：25）；因此，尼布甲尼撒常被稱為上帝的僕人。上帝常常說，他以嗤聲，號聲和命令激動惡人作戰；比方說，他稱亞述人為他的震怒之棒，和手中所揮的杖。他將聖都的毀滅與殿的傾頹都稱為他自己的工作（參賽 5：26；10：5；19：25）。大衛對上帝不發怨言，反而承認他是公正的審判官，且認定示每的咒詛是出自上帝的吩咐。他說：“主吩咐他說‘你要咒罵’”（撒下 16：10）。聖史中常有這樣的記載，凡發生的事都是出自主。例如十支派的背叛，如以利兒子之死（王上 11：31；撒下 2：34），以及很多同樣的事。凡稍識聖經的人都不難明白，我所舉的見證不過是九牛之一毛，但這已足夠證明那些僅以“許可”代替上帝“旨意”的人是何等無聊；仿佛上帝坐在瞭望臺上期待偶然發生的事，而他的決定，是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第二及第三節、論上帝激動惡人的意念，卻仍然保存他自己的公義——從略四、我們要同樣答覆或消除另一種異議，即：若上帝不但利用惡人做他的工具，而具管制他們的計畫和情感，他就是一切罪惡的發動者；人若執行他的命令，服從他的旨意，就不應該受責罰。他們這樣說，乃是把他的旨意和他的教訓混為一談；其實有無數例子證明這兩者間的大差別。因為雖然押沙龍污辱他父親的妃嬪是上帝的旨意，藉此懲罰大衛犯姦淫的罪（撒下 16：22），他卻沒有吩咐那不孝子亂倫，除非他所行的，是如大衛所說，示每對他的侮辱是上帝的吩咐一樣（撒下 16：10）。當大衛承認示每的咒詛是出自上帝的吩咐，他決不是贊許示每的順從，仿佛那魯莽而無價值的人是履行神的教訓；他承認示每的舌即是上帝的鞭，所以他耐性地接受這責罵。我們應當記得，上帝雖利用惡人完成他暗中的命令，但他們既故意違犯他的教訓，所以他們還不能算是順從教訓而獲得原諒。上帝在暗中支配壞人的行為，可以耶羅波安被選為王一事為例（王上 12：20）；因為眾百姓擅自更改上帝所立的王統，和背叛大衛家，所以他們的魯莽和昏迷受到嚴厲的責備（何 8：4）；但我們知道，這宗事正是神的旨意。何西阿的記載似乎也有矛盾：因為在某處上帝說，以色列王國的成立未經他的允許，而且與他的旨意相反；但在另一處說，他在忿怒中立耶羅波安為王（何 13：11）。耶羅波安為王既非上帝的旨意，然而上帝又要叫他為王，這兩宗事如何調和呢？是

這樣的：當然是因為眾民若背叛大衛的家，是解脫上帝所加於他們的束縛，同時，上帝也有懲罰那忘恩負義的所羅門的自由。所以我們可以看出，上帝一面恨不忠的人，一面卻很公正地為了另一目的而註定了以色列人的背叛。耶羅波安意外地被神膏為王；同樣，聖經也說，上帝興起仇敵，剝奪所羅門之子的一部分王國（王上 11：23）。讀者應當仔細考慮這兩件事：上帝的心願原是要眾百姓受一個王的統治，所以把國分裂為二，是違反他的旨意；然而這分裂卻是導源於他的旨意。先知以預言和塗油式，在那從無做王之念的耶羅波安心裡引起了繼承王國的希望，那麼，若是上帝不知道或是不願意的話，這事決無成功的希望，因為這事的成就是出於上帝的吩咐。但眾民的背叛也受了公正的斥責，因為他們叛離大衛的後代是違背神旨意的。以後又說，羅波安藐視人民的原因是出於上帝，為的是要應驗他藉他的僕人亞希雅而說的話（參王上 12：5；代下 10：15）。試想，以色列十二支派的聯邦因違反上帝的旨意而分裂，然而十支派和所羅門的兒子疏遠，也是由於上帝的旨意。我們可以再舉一個相似的例子：亞哈的眾子被殺與後代被滅絕是有人民的同意和援助的（參王下 10：7-10）。耶戶知道“主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而且“他藉著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完成了。”然而他同時很公正地斥責撒瑪利亞的人，因為他們在殺戮亞哈子孫的事上有分；他說：“你們都是公義的嗎？看啊，我背叛了我的主人，將他殺了；可是，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假如我沒有看錯的話，我想我現在已經解釋明白，一件事怎樣能夠同時表現人的罪惡，和上帝的公義。對謙虛的人，奧古斯丁的答覆常是足夠的；他說：“既然上帝交付了基督，基督交付了他自己的身體，而猶大又交付了主；在這交付中，為什麼上帝是公義的，而人是有罪的呢？因為他們的行為雖同，動機卻不同。”關於我們所說，人雖在他公義的支配之下做非法的事，與上帝的意旨還是不能一致。如果有人覺得這意見更難接受，那麼，要解答這個矛盾，就當記得奧古斯丁在別處所說的：“上帝雖在惡人的心中隨意而行，然而還是按他們的罪報應他們，所以，誰能不恐懼那些審判呢？”他雖令猶大出賣他的兒子，以致兒子受死，但是，把猶大的不忠歸之於上帝，正如把救贖的歌頌歸之於猶大一樣，都是不合的。所以奧古斯丁在別處又告訴我們，上帝在審查中所追究的，不是人可能做了什麼，也不是他們已經做了什麼，乃是他們企圖要做什麼，為的是要察看人心中的計畫和意志。凡覺得這種作法近於苛刻的人，當想一想自己的頑固是何等的不可容忍，因為他們對聖經多次很明白證實的真理，為著超過了他們的理解而橫加反對；可是他們所反對的這種真理，若不是上帝明知是對我們有益的話，就不會吩咐先知和使徒們宣揚出來。我們若能虛懷若谷地接受聖經上所交付的一切教訓，不容稍有例外，就有智慧了。但那些存心驕傲狂妄，反對這教義的人，顯然是反對上帝，所以不值得多加駁斥了。

加爾文重要短文三篇

一 答沙杜裡多書

加爾文約翰謹問紅衣主教沙杜裡多安。在當今宇內眾多的學人中，閣下的博學善辯，使閣下得以位於士林所景仰的極少數人中。我作書向閣下進忠告，將閣下令名在宇內士林之前提出，本非所願。若非萬不得已，被牽入漩渦，我也必不出此。對一孚望士林如閣下的人貿然攻擊，我非不知不免受斥責；對宇內士林所公認為多才多藝配得欽仰敬愛的閣下，若非有正當理由，徒憑一時意氣，提筆抗辯，我也並非不知當為一切學人所憎惡。然而，我深信，在我對這舉措加以解釋後，不僅可免一切譴責，且將無人不承認我所承擔的使命，實為義不容辭，不可避免的。閣下最近曾致書於日內瓦的議會和市民，質問彼等於一度擺脫羅馬教廷之羈束後，是否願意再受教皇管轄。在該書中，閣下既不便中傷那些閣下所欲挽回的人的感情，所以措辭不失為一良好的辯護者；閣下以充分的諛辭來安撫他們，以便誘導他們接受閣下的見解。一切辛酸非難之辭，都加在那些對羅馬的暴虐發動反抗的人身上。閣下指責那些閣下所謂表面是以福音，而實在是以邪術使日內瓦城背叛宗教和教會的人。沙杜裡多阿，我自認為閣下所深惡咒詛的一人。因為在我被邀任職於日內瓦之前，該城宗教雖已建立，教會雖已改革，然而我本人不僅贊成，而且盡力保守堅立費立德（Viret）與法惹勒（Farel）二人之成業，所以我是與他們分不開的。不過，若是你只攻擊了我個人的品格，我可因閣下之藝林重望與學識而加以原諒。但當我看出我所確知為神所選召所支持的牧職受到損傷時，我若靜默不言，就不得算為忍耐，而只是背信了。

我在日內瓦的教會中，先作博士，後作牧師。我堅持說，我是真蒙了神的召來擔任這些職務的。我如何信實虔誠地履行了這些職分，這裡無需詳表。我不敢以明辯，博學，賢明，多能，勤勉來自居，但我確然在主的工作上誠懇努力，那是我可以憑著良心訴於我的審判主基督及眾天使的，而一切善良的人也會為我作見證的。因之，這種似乎是出之於神的牧職（若是事理大白，一定證明是屬乎神的），若我任君破壞詆毀，誰將不指斥我的緘默為背棄信義呢？因此任何人都可看到，倘若我不要公然違背信義，拋棄主所交托我的使命，我就有了一種不可避免的義務，來答覆閣下的控告。目前我雖已卸下管理日內瓦教會的責任，但情勢叫我不能不以慈父般的愛來懷抱它，因過去神將它交托我管理時，就已叫我對它盡忠到底。現在我既看到有最險惡的陷井等待著它——它的安全主叫我最要關懷——我若不予以消除，大難就會臨頭，那麼誰能勸我對此緘默無言，不加關懷呢？倘若一個人的生命是你當做醒保護的，而你卻冷眼旁觀，遊移不定，看著他受毀滅，請問這是多麼忍心呢？但是閣下的榜樣使我在這一點上用不著多說。因為若是閣下把不甚近的鄰誼視為如此重要，以致要對日內瓦人表示愛惜，而不惜惡毒地來攻擊我和我的名譽，那麼，按照人情之常，我自然有遠超乎鄰舍之誼的義務，來為那付託於我的城市謀求公益，來反駁你所加的訓勉——此種訓勉，我確知將置該城於毀滅。此外，即令我毫不顧及

日內瓦教會（當然我不能不看顧它，正如我不能不看顧我的靈魂一樣），即令我不為對該教會的熱心所激動，然而當我的牧職（這牧職既是由基督而來的，若有必需，我要用我的血來維護）為人無故攻擊，妄加譏謗，我又怎能熟視無睹呢？所以不僅公正無私的讀者，而且閣下自己，也會想到有許多充分的理由，驅使我從事抗辯——假如對閣下譏謗的控告提出表白自己無辜的簡單不存意氣的申訴，可以稱為抗辯的話。我說表白我的無辜，然而同時我不得不把我的同事包括在內，因為他們在該教會的一切行政措施上，都與我連同一氣，凡對他們所指斥的，我都願承當。我為正義申辯對閣下所抱的態度，我將以我的舉措來表明證實。因為我的舉措將使眾人知道，我不僅在正義上，在良心的正直上，在心地的誠懇上，在言語的坦白上，較勝於閣下，而且在態度的溫和與謙卑上，亦遠勝於閣下。無疑，在這答辯中有時會言辭鋒利，打中要害。但是第一，我將盡力不使我的言辭鋒利得過於閣下對我的不義攻擊和控告，或過於情勢所必要；其次，我將不叫我的鋒利近乎放肆或意氣用事，或太猛烈，以致冒犯老實人。倘若你所遇到的是別人，無疑他將從我所決心放棄的理由來開始。他將討論你這封書信的用心所在，證明你的目的並不如你書中所明言的。因為若不是閣下過去有著坦白的信譽，那麼，一個與日內瓦人素無往來的人，突然自認對他們懷著如此大愛，而以往卻從未有過絲毫的表現，這是不免令人懷疑的；而且閣下從孩提時即受羅馬教廷之伎倆濡染（此種伎倆正是當今人士在教廷中所學習的各種奸詐欺騙），也在革利免的懷抱中受了教育，今日更被選為紅衣主教；這許多事都不免令人懷疑閣下。至於你以為能影響頭腦簡單的人所施牢籠之伎倆，凡不太蠢的人，都易於加以駁倒。但是這一類的事情，雖有些人也許會要置信，我卻不願歸之于閣下，因為這一類的事情，對於一個深受各種文教薰陶的人，似乎是不相稱的。所以我與閣下討論，就逕直承認閣下致書日內瓦人，乃是存著純粹的目的，與閣下的學識，賢明，和莊重相稱，又是用信實的心，勸勉他們回到閣下相信對他們的安全和利益都有助的途徑。但是不問你的目的如何，（我不願在這一點上指斥閣下居心叵測），但你既竭盡能事，用那最辛酸，極侮辱的言辭，來扭曲並力圖毀滅主所付託給我們的，所以不管我願與不願，我迫不得已要對閣下公然抗辯。因為牧師造就教會，除溫和地領導順服的人歸向基督外，也當剷除那些企圖阻擋神的事工的人的詭計。

雖然你的書信多有離題旁涉之處，但主要目的乃是想叫日內瓦人重新回到羅馬教皇權力之下，或照你所說的，回到對教會信仰和服從上。但他們的情感既勢非先加和緩不可，所以你首先來一長篇論永生之無比價值的導言。後來你漸加接近你的論點，表示沒有什麼比對神的悖謬崇拜更是為害靈魂的；又說，教會對神的正當崇拜所頒佈的規則，乃是最好的，所以凡破壞教會統一的，若不悔改，就得不著救恩。次後你又爭辯說，脫離你們的團契，乃是公開反叛教會，而日內瓦人從我們所領受的福音，不啻是一堆雜亂不虔敬的教義。你從此推論，除非他們聽從你的勸告，將有何

等的審判等待著他們。但你最大的目的是要使我們的話完全失去信用，所以你竭力使他們懷疑我們為他們的得救所表現的熱誠。因此你不惜誣賴我們除求滿足一己的貪婪和野心外，沒有別的目的。你的用心既然是要汙毀我們，好叫讀者預存恨惡的心，不信任我們，所以我在未答解別的事以前，先對此簡略作答。我不願為自己說話，但你既然不讓我沉默，我就只好在符合謙卑的原則下說話。我若曾為自己的利益打算，我就不會離開你們的一黨。誠然我不必誇口，在你們當中利達之路，對我很容易的。我從來沒有這欲望，也未去追求它；然而，我卻知道，在我同年歲的人中，有好些已經爬上了顯赫地位——他們當中有些人，我的才智可與之比肩，另有些人，我遠勝過他們。我只須說，我不難登峰造極達到我的願望，即是享受文人安逸的生活，並取得尊榮自在的地位。所以我不懼怕會有任何不厚顏無恥的人來反對我，說，我在教皇勢力範圍之外，圖謀我在其中所得不到的個人利益。又有誰敢以這一點來反對法惹勒呢？倘若他必須靠自己的勤勉來謀生，他在文學上的造詣已足使他不感匱乏，而且他出身名門，使他無需外援。至於我們這些被你用手指出來的人，我們似乎理當用自己的名字來置答。但是你既暗射那些同我們擁護一個主張的人，我就要告訴你，在你所指的人中，沒有一個不是我能代他們回答你比較為法惹勒和我自己回答得更好的。我們教會改革家中，有些人的聲譽已為你所知。關於他們，我訴諸你的良心。你想他們是因為饑餓所迫而離開你們，使他們在沮喪中逃奔於此，以求改進自己的命運嗎？但為免冗長列舉，我只要說，那些首先從事改教的人，若夥同你們在一起的話，沒有一個是不會達于優越地位而財運亨通，而無需為著生計來另尋途徑的。請閣下同我來稍加思量，我輩獲得了什麼尊榮和權利。聽眾都可為我們作見證，我們未曾貪圖什麼非分的富貴和尊榮。既然在我們一切的言行上，他們不僅找不到絲毫你所指責我們的野心，反倒看見我們一心痛恨這些。你就休想用些許讒言，便可以蠱惑他們的心意，使他們信任無稽的誹謗，過於信任我們所供給他們的許多確證。與其空談，毋寧以事實為證。屬世政權以及其他司法權，本由主教和神甫們藉口不受統制，從官長取得歸於己有，我們豈不是已將這些權柄歸還給官長嗎？他們霸佔一切工具，推行暴政和野心，我們豈不是竭力加以痛恨取消嗎？倘若我們抱著高升的希望，我們為何不作偽，使那些權利隨著管理教會的職務歸於我們呢？我們又何必如此努力來推翻他們那為主的道所不批准的統治或虐待呢？我們豈沒有想到，讓給長官多少權利，便是自己損失多少權利呢？就教會的歲收來說，大部分仍是為這些漩渦所吞沒。但是倘若我們可希望這種歲收有一天會從他們奪去，（終必如此），我們為何不設法使之歸於自己呢？當我們對任何在一己儉約和樸實的需要外，妄取教會歲收的主教明白指責為賊，當我們抗議神甫的過度富裕，不免使自身沉溺，使教會受極大的毒害，當我們宣稱這種歲收歸於他們掌有，乃是不利的，最後，當我們下忠告說，教會的歲收除維持人合乎教士身分的儉約的生活而無奢侈以外，其餘的部分須照著古時教會的辦法使用，又當我們主張選任重要人物來管理這種歲收，負責每年向教會及官長報帳，這難道表明我們是想為自己

斂財，而不是自動擺脫這一切嗎？這一切誠然都不足以表明我們是怎樣的人，只表明我們願望作怎樣的人。倘若這些事是人所周知絲毫不能否認的，你有什麼臉面來譴責我們圖謀非分的錢財和權勢呢？何況你是當著那些對這事無所不知的人的面前來譴責我們呢？你們那派的人為反對我們起見，在跟從者當中散播怪誕的謊言，我們並不以為奇（因為沒有人在場譴責或敢於駁斥他們），但是對那些曾親眼看見上面所述一切的人，你若要想用反宣傳來說服，豈不是表現缺少見識，太有損于沙杜裡多的學識，明達，和壯重的令名了。如閣下想從結果來判斷我們的目的，你就會發現我們的惟一目的，乃是想藉著我們的貧賤促進基督的國。我們絕未濫用主的聖名來滿足自己的貪欲。

我且放過你對我們的許多猛烈攻擊（真所謂破口大罵）。你稱我們為狡猾之輩，教會和平和統一的敵人，古制成規的改變者，誘惑人的，靈魂的瘟疫，社會的毒害。你若要避免受指責，你就不當為著要激起成見，以致指責了我們有誇大的舌，或是你當抑制了你自己的誇大。然而我不願對這些點逐一辯論。我只要你想到，用那不值一擊的許多話來苦惱無辜人，這是何等不適當，且不說是何等不厚道；其實加害於人，比起你藐視基督和他的道所加的侮辱來，就算不得什麼了。日內瓦人接受我們的講道，得以逃避那一向把他們沉溺的錯誤深淵，而登于福音更純潔的教訓，你卻稱之為背叛神的真道；他們擺脫羅馬教皇的專制，以便建立良好的教會，你卻稱之為離棄教會。好吧，讓我們依次來討論這兩點。你的緒言稱讚永福，佔據全書信三分之一的篇幅，對於這一點我無需冗長作答。雖然頌贊來世和永生，乃是一個值得日夜在我們耳中響震，常常記憶，不斷思想的題目，然而我不明白你為何在此處長篇大論，除非你要藉一些宗教情感的表白來舉薦你自己。但不問你是為求避嫌而表明榮耀中的生活為你所最關心的也好，還是你想那些受書的人需要有一長篇對永生的頌贊來激發也好，（因為我不願探問你的意向），然而一個人這麼多想到自己，而不以表彰神的榮耀為其生存的主要目的，這就並不是健全的神學。因為我們生在世上，第一是為上帝，而不是為自己。正如保羅所說，萬有都是本於他，依靠他（羅馬 11：36）。因此萬有都應當歸於他。固然我承認主為要將他榮耀的名更易於叫人稱讚，就使那促進這榮耀的熱誠與我們的得救不可分解地聯成一氣。但是主既已教訓我們，這種熱誠須超乎我們為自己的好處和利益所有的心思與關切之上，同時天理既也教訓我們，除非我們愛神過於一切，神就不接受那屬他自己的，所以一個基督徒自當有超乎只求自己靈魂得救的願望。所以我深信，凡是虔誠的人，莫不把那只叫他對天上的永生發熱心，使他專顧自己，卻無一辭敦促他稱主的名為聖的長篇勸告，視為無聊的。在稱主的名為聖之外，我與你表同意，我們人生中所當有的最高目標，乃無過於向著天上來的選召奔跑；因為神已經把那選召擺在我們面前，作為我們一切思想，言語，行為的一貫目的。誠然，人之所以勝於禽獸，無非是在於他與神有靈交，有得永福的希望。一般說來，我們的論文所要達到的目的，都是要

激發人默想追求那希望。我也毫無困難與你同意，沒有什麼比荒謬的崇拜對我們的得救更為有害的。對於那些我們想使之成為基督徒的人，我們為促進他們的虔誠，向來所根據的原理，乃是：不可隨從他們自己的意思來胡亂設立新的崇拜；應當知道唯一的合理崇拜，乃是神自己從起初所許可的。因為我們承認經上所宣佈的，聽命勝於獻祭（撒上 15：22）。總之，我們是用各種方法，使他們持守主親口所授的惟一真崇拜，遠離一切人所杜撰的崇拜。沙杜裡多阿，你既自動這樣說了，你就為我的辯護立了根基。因為你既承認，人若以虛妄的意見將神的真理變為謊言，那乃是對靈魂可怕的毀壞。現在我們大家就只須查問，那一方面真保存了惟一合理的崇拜。你為求將合理的崇拜屬於你們那一方面起見，就擅以真崇拜是由教會規定的，然而在這一點上好像我們對你提出了反對，所以你就用尋常對有疑問的事討論的方式，來對之加以辯護。但是，沙杜裡多阿，我既看到你在這一點上徒勞而無益，我就要使你脫離一切的煩惱。你忖想我們是想要引人離開大公教會一向所遵守的崇拜方式，你是錯了。你若非是對教會一詞的意義不明白，便是故意行騙。我立即要證明後者屬實，雖然同時也許多少是由於你在思想上犯了錯誤。第一，你給教會下定義時，你遺漏那很可以幫助你正確瞭解它之處。你說教會乃是全地古往今來，凡在基督裡連合為一，隨時隨地受基督的聖靈引導的人。這樣說來，主的道，即主自己對我們指明為教會最明白的表記的道，到那裡去了呢？因為主看到人誇口有聖靈而沒有主的道，既是何等危險，所以他說教會固然受聖靈治理，但為叫這種治理不是不穩的，主乃把治理合併於道。因此基督說，凡屬神的，就聽神的話，他的羊認識他為牧人的聲音，對別的聲音都生疏（約 10：27）。因此聖靈藉著保羅的口說，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基礎上（弗 2：20）；又說，教會是用水藉著生命的道成為聖潔，歸於基督（弗 5：26）。這道理藉著彼得的口更明白說出，百姓是藉著不能壞的種子重生歸於神（彼前 1：23）。總之，福音的宣講，為何稱為神的國呢？無非是因為福音的宣講，乃是天國的君王用來統治他百姓的笏。

這道理也不僅載在使徒的著作上，而且每當先知預言教會更新或擴展於整個地面，他們總把道列於第一。因為他們說，從耶路撒冷將要流出活水，分為四條江河，流溢全地（亞 1 4：8）。這些活水是什麼，他們自己解釋說：律法必出於錫安，主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 2：3）。善哉，屈梭多模勸我們拒絕那些藉口聖靈來領我們離開福音之道的人，因為主將聖靈應許給我們，不是啟示什麼新道理，而是只將福音的真理印入我們心中。今日的經驗告訴我們，這勸告是何等重要。我們被立場完全不同的兩派人攻擊。在教皇和重洗派當中，有什麼相同之處呢？然而你可以看出，撒但雖變幻多端，卻未嘗不多少暴露他的原形，所以這兩派人攻擊我們所用的主要武器，都是一樣的。因為他們以聖靈大大誇口，就不免理沒了神的道，而為他們自己的虛妄存留餘地。沙杜裡多阿，你在開頭就犯了錯誤，你因把聖靈和道分開而得了侮辱他所當得的報應。因為你以為那些尋求神的道的人，是站在交叉路

口上，而無明確指路碑，不知要隨從教會的權威呢，還是要聽從你所稱為新道理的捏造者。倘若你不故弄虛玄，或真知道聖靈引領教會，使教會瞭解真道，而這道的本身乃是教會用以試驗各種道理的試金石，那麼，難道你會藏身於那最困惑而棘手的問題中嗎？從你自己的經驗，你就該知道，誇口有聖靈而沒有道，與提出主的道而沒有聖靈，是一樣荒謬的，你若肯接受一個更真實的教會定義，將來你就得說，教會乃是眾聖徒的團體，散佈於全世界，存在於各時代，而由基督的道和靈結合在一起，培植並謹守信仰和愛心的和諧。對這個教會，我們否認有什麼不同意的地方。不但如此，我們敬重她為母親，且願意常留在她的懷抱中。但在這裡你來控告我。你說，凡是一千五百多年以來由眾信徒所一律贊成的，都因我們的鹵莽而被分裂毀壞了。這裡我並不要你對我們真實坦白（雖然這點是一個哲人，且不說一個基督徒當自動作的）。我只要你不要卑鄙地沉溺於誹謗中，這種誹謗，我們雖然不說什麼。但在莊重誠實人中，對於你必定是非常有損。沙杜裡多阿，有一件事是你所知道的一一倘若你敢否認，我就要向大家指明，你在過去便知道這事，不過狡詐地把它掩蓋了一一那就是我們不僅比你們更接近教會的古制，而且我們所努力的，無非是重新恢復教會的古制，這古制在先被一些無知的壞人所摧殘，後來又被羅馬教皇和他的同黨罪大惡極地所亂用，幾乎趨於毀滅了。我並不逼著你重返于使徒所立的教會，雖然它是真教會的唯一模型，凡在最小的一點上離開這模型的，就是犯了錯誤。但我要請你將屈梭多模和巴西流的著作中所述那時代在希臘人中的古教會，又將居普良，安波羅修和奧古斯丁的著作中所述那時代在拉丁人中的古教會，擺在你面前；然後，請你想到今日在你們中間教會的殘敗情形。其間的差異就必定如諸先知所述大衛和所羅門時代的極盛教會，乃大異於西底家和約雅敬時代那流於各種迷信且完全敗壞了對神之崇拜的教會。一個人為古時的聖潔和虔誠大發熱心，不滿現今逸樂墮落教會的腐敗情況，而力圖改良它，使它恢復原來的光榮，對這人你能說他是古制的敵人嗎？那建立並保障教會的有三件事：即教義，訓戒，和聖禮，還可加上第四件事，即訓練百姓之虔誠的禮儀。為求顧惜你的教會的光榮起見，你要我拿上面那一件事來判斷她呢？那應作為教會基礎的屬先知和福音的教義之真理，在你的教會中不僅大都已經喪失，而且被烈火與刀劍強暴地驅逐了。我們的宗教乃是為神的話所保證，由聖教父的著作所記載，被大公會議所批准的。你難道要將那迫害這種宗教的東西當作教會，來強加於我們嗎？請問在你們中間，那裡還絲毫留著古時主教們在教會中所施行的真實聖潔的訓戒呢？你們豈不是嘲笑他們的一切設施嗎？你們豈不是踐踏他們留下的一切教條嗎？你們窮凶極惡地褻瀆聖禮，我一想到，就不寒而慄。

至於儀式，你們誠然是有多餘的，但大部分意義幼稚，而且為無數的迷信所敗壞，完全不足以保存教會。你當知道，我對這些事並未苛刻地言過其實。它們昭然若揭，只要有眼能見，就能用手指出來。現在請你照樣來考驗我們。你所指控我們的，你

決無從證實。就聖禮來說，我們只要恢復原來的純潔，使它們再有尊嚴。大部分儀式被我們取消了，但這是不得已的，一部分是因為它們太多，以致墮落為一種猶太教，另一部分是因為它們叫人民心中充滿迷信，若不加廢除，就要大大損害它們所當促進的虔誠。然而我們卻保留著那些似乎足以應付時代需要的。至於我們的訓戒，不像古時教會所奉行的。這我們並不否認。但是那些完全廢棄訓戒，而且反對我們恢復訓戒的人，怎能指控我們違背訓戒呢？至於我們的教義，我們毫不躊躇地訴諸古教會。你為舉例起見，既已提出幾件事來作為足以指責我們的理由，我就要簡單指明，你指責我們違反教會的意見，自行設計出來這些事，乃是何等不公平而且虛假的。在我未進而申論各細節之前，我願你再三考慮，你根據什麼理由來指控我們教會中人，以為他們學會了講解聖經，乃是一種過失。因為你明明知道，他們藉這種研究更明白神的真道，甚至嫉妒本身也不好意思來奪取他們的稱讚。你斷言說，我們以棘手和狡猾的問題來誘惑百姓，又用保羅吩咐信徒警防的哲學（西 2：8）來引誘他們，你這種斷定，實在是太不公正。怎麼樣？你豈不記得，當改教家出現，那是怎樣的時代，當時預備作神甫的學生在學院中所學習的，又是怎樣的教義呢？你自己知道，所學的不過是一種詭辯，而經院神學是如此的乖謬，歪曲，困惑，很可稱為一種秘密的魔術。一個人越能使事物隱晦，越能用荒謬之謎來困惑自己和別人，他就越算為有學問和智能。在這種模型中鑄成的人，想用他們所學的來教訓百姓，請問，他們有什麼技能來建立教會呢？

不必逐一追問，且請問當時歐洲的說教，那裡表現出保羅願意基督徒常存有的樸實呢？那裡有一次講道，不是能叫老太婆帶去許多幻想，比她們在自家的火爐旁邊一個月所能幻想出來的還多呢？當時的講章通常分為兩半，頭一半總是經院中那些足以驚駭老百姓朦朧的問題，後一半包括一些悅耳的故事，或娛人的空想，使聽者愉快。偶而插入聖經上的話，好借重它們的壯嚴來補救這些瑣屑之談。但當改教家登高一呼，這一切荒謬就都立刻從我們當中消失了。你們說教的人也一部分因著我們的書籍而得益，一部分因為受羞愧和眾人的怨言所逼，就隨從我們的榜樣，其實有時嘴仍吐出以往的荒謬之談。因此，任何人一比較我們所用的方法和舊方法或你們所信任的方法，便會感到你在這一點上待我們，是太不公道了。但是倘若你稍往前引用保羅的話，任何學童都會容易看出，你所指控我們的，正應驗在你們自己身上。因為保羅在那裡所說“虛空的哲學”（西 2：8），乃是指那些用人為的制度和世上的小學來吞噬虔誠人而言，而這些正是你們用來敗壞教會的。甚至你自己後來也宣告我們無罪，因為在你所認為可供你攻擊的我們的教義中，你沒有舉出一個不是為造就教會所必須的。首先你提到因信稱義的重要道理，那正是你們和我們爭辯得最厲害的題目。難道這是一個無用的難題嗎？無論何處，因信稱義的教義一被除掉，基督的榮光即被消滅，宗教的信仰即被廢棄，教會本身即被毀壞，而得救的盼望也完全被推翻。這一教義，雖極關重要，你們也邪惡地把它從人的記憶中消除了。我

們的書中對這一層事實充滿了令人心服的證據；你的教會如今對這道理仍是完全無知，這就足證明我們的怨言不是無根據的。可是你們竟惡意激起成見來反對我們說，我們將一切都歸於信仰，沒有給善工留餘地。現在我不要對此詳加討論，那是非寫一巨冊不可的；但是你若查考我在日內瓦做牧師時為日內瓦人所著的問答，三個字就足以叫你緘默無聲。然而此處我願同你簡單說明我們是如何講論這題目。

第一，我們叫人首先省察自己，不是敷衍了事，而是把他們的良心呈在神的審判台前，既感覺到自己的罪惡，便要思想那對一切罪人的嚴厲定罪。他們因自己的災禍驚慌恐懼，就要在神前俯伏謙卑，拋棄一切自信，呻吟痛苦，好像臨到最後的滅亡。然後我向他們指明，惟一的安全避難處，乃是那表現在基督身上神的慈悲，因為基督救了我們。既然一切世人在神面前都是失喪的罪人，我們就認為只有基督是我們的義，因為他藉著順服，除掉了我們的過犯；藉著犧牲止息了神的忿怒；藉著寶血洗除了我們的罪汗；藉著十字架擔當了我們的咒詛；藉著死償還了我們一切的罪債。我們堅持，人因此在基督裡與天父上帝得以和好，不是靠自己的功德和善工，而是靠著神白白的憐憫。當我們信服基督，與他相交，我們就照著聖經的話稱此為“因信稱義”。沙杜裡多阿。你在這裡有什麼可指摘或吹毛求疵的呢？我們豈不是給善工留餘地呢？固然我們否認善工有絲毫使人稱義的價值。因為經上到處喊著說，世人都喪失了；各人的良心也苛責自己。經上同時教訓我們，除神的善良外，再沒有別的指望，惟有靠神的善良，方能罪得赦免，也才有義歸給我們。經上宣佈兩者都是白賜的，最後下結論說，人稱義不是因行為（羅 4：6）。但是你要問：倘若對善工不表示尊重，“義”一詞對我們有什麼意思呢？我的回答是，倘若你持守聖經上所說稱義的真實意義，你就不會感到困難。因為這並不是指人自己的義，而是指神的憐憫，不計較罪人的不義，反倒將義歸給他。所以我說，我們的義乃是保羅所說的，即神在基督裡。叫我們與自己和好（林後 5：19）。他隨後就說到方法，即不將我們的罪歸到我們身上。當他說和好的職分包含在福音中，他就表明我們只有靠著信，才能享受這福分。你說，但是信心乃是一個普通辭語，且有一個較廣范的意義。我回答說，每當保羅將稱義的能力歸於信仰時，他是只指神施恩的白白應許，而與人的善工完全無關，因此，他的著名的推論乃是：若是靠信心，就不靠行為；反之，若是靠行為，就不靠信心。但若藉口注重基督的恩典而拒絕善工，那似乎是有損於基督，因為他來是要使人在神前蒙悅納，熱心行善。有許多經文證明基督來是要叫我們行善，藉著他蒙神悅納。那掛在我們對敵口上的誹謗，說我們主張白白的稱義，就將行善的志願從基督徒生命中奪去了，這未免是太不值一笑的。我們否認善工在稱義上有什麼地位，但我們主張善工在義人的生命中十分有地位。因為倘若一個得以稱義的人有了基督，而基督決不在他的靈所不臨在之處，那麼很顯然的，白白的稱義必然是與重生相關連的。所以你若適當瞭解信心和行為彼此怎樣不能分離，你就要仰望基督，因為正如使徒保羅所教訓的（林前 1：30），他乃是賜給

我們來使我們稱義成聖的。因此，那裡有我們所主張的白白因信稱義，那裡就有基督，那裡有基督，那裡就有聖靈，使人重生得新生命。反之，那裡沒有為純全和聖潔所發的熱心，那裡就沒有聖靈，也沒有基督。那裡沒有基督，那裡就沒有義，也沒有信心，因為信心沒有成聖之靈，就不能藉基督而稱義。所以，照著我們所說的，基督使稱義的人重生度蒙福的生活，拯救他們脫離罪的挾制，歸於義的治理，改變他們成為神的形像，用聖靈訓練他們順服神的旨意。因此你並沒有什麼根據來抱怨說，我們的教義使人放縱情欲。你所引用的經文與我們的教義也並沒有不同的意義。但是你若定要濫用它們來攻擊白白的稱義，就請看你的論辯是何等不聰明。保羅於另一書上說，上帝因愛我們，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那麼誰敢說，揀選不是白白的，或說，我們的愛心是其原因呢？倒不如說，白白的揀選既是為求使我們在神面前可以潔白無疵的過活，所以白白的稱義亦然。保羅說得好，我們蒙召，不是要沾染污穢，乃是要成為聖潔（帖前 4：7）。同時我們總是主張，人不僅一次白白地稱義，自己沒有絲毫功德，而且他的得救也永遠依靠這白白的稱義。人的行為除非蒙神白白地認可，也不能蒙他悅納。因此，當我讀到你說，人的愛心乃是他得救的主要原因，我很驚奇。沙杜裡多呀，誰曾想到你會出這樣的話來呢？無疑的，在黑暗中的瞎子一旦感到神的憐憫，就不敢擅自以為自己的愛心，是他們得救的第一個原因，而且那些有一點靈光的人也會感到他們的得救，只是因為蒙了神的悅納。因為永恆的救恩乃是天父所賜的產業，專為他的兒女們所預備的。再者誰能將我們蒙收納歸於別的原因，而不歸於經上所一致宣佈的原因，即不是我們先愛神，乃是神白白地接納我們進入他的恩典和慈愛中呢？

你對這教義的無知使你錯誤地教訓人說，懺悔與補贖即可以免罪。那麼，經上所說那不可或缺的惟一的贖罪犧牲在那裡呢？試查考全部聖經，倘若經上到處說，惟有基督的血才使人得蒙贖罪，與神和好，成為聖潔，你怎敢擅自將這麼大的光榮歸於自己的善工呢？你也毫無理由將這種褻瀆歸於神的教會。我承認古時教會有補罪之舉，然而它們並不是為使罪人可以向神贖罪得赦，而只是為要使他們可以證明他們的悔改並不是假裝的，而且為要塗抹他們對罪的記憶。當時的補罪並不是通常向一切的人規定的，而只是向那些陷於某種大惡習的人規定的。關於聖餐一事，你責備我們想把宇宙的主和他神聖屬靈的權能（那是完全自由無限的）局限於有限形體的一隅。請問這種誹謗要到那裡為止呢？我們常常清楚說明，不僅基督的神聖權能，而且他的本質，都廣被一切，不受限制，然而你卻譴責我們將它局限於形體的一隅中！這是為何緣故呢？這是因為我們不願同你把基督的身體系於聖餐的餅酒上。但是你若以誠實為重的話，你當然並非不知道，在這兩者中間——從餅中將基督身體局部的臨在挪去，和將他的靈力局限於有形體的範圍內——有多麼大的差別。你也不要指責我們的教義為新奇，因為它乃是教會向來所公認的。但因這題目可以寫成

一本書，為求使雙方免去這種勞作，最好是請你一讀奧古斯丁致達大努（Dardanus）書，從其中你可知道，基督的神性充塞天地而有餘，他的人性卻不然。我們堅持，在聖餐裡信徒領受主的身體和血；我們明白表示，那身體真是可吃的，那血真是可喝的；因此我們不以想像中的概念為滿足，而真享受主的體血。那叫我們得以接在基督身上的臨在，我們決不排除於聖餐之外；我們也不使它曖昧。不過我們主張，不可有局部的限制，不可將基督榮耀的身體貶降為屬世的東西，也不可杜撰說餅變質成了基督的身體，把它當作基督來崇拜。我們竭盡所能，用那最高尚的辭語來講明這聖禮的莊嚴和目的，然後宣佈我們從它所得的益處是多麼偉大。這一切差不多都為你們所疏忽。因為你們既忽視神在這聖禮中所賜給人的益處，並輕看這麼大益處的正當用途（這是理當特別留意的題目），就認為只要人們蠢然凝視那看得見的記號，便不須瞭解其屬靈的奧秘了。我們指責你那粗鄙的化質說，且宣佈那把人的心思拘留於餅酒中而不許人升到基督那裡的愚笨崇拜，為悖謬不虔。我們這樣作，並非與古教會不一致，而你們卻是徒然企圖在古教會的影子下掩藏自己的邪惡迷信。關於向神甫認罪，我們不贊成英諾森教皇吩咐人每年一次將自己的罪向神甫檢討的規矩。若要條舉一切使我們取消它的理由，那是使人厭煩的，但只從虔誠人的良心在過去感到不安，如今卻解脫了煩惱，開始信靠神的恩典，就可知道那規矩是大大有害的——且不提那許多由它帶給教會使它成為可憎的不幸。目前我們只回答說，這事既不是基督所命令的，也不是古代教會所實施的。我們已經從詭辯家手中將那些被他們千方百計加以曲解，以求支撐這事的經文奪回。現存的教會史也證明，在純粹的時代它並不存在。教父們的見證也如此證明。所以當你們說，在神甫面前認罪所表現的謙卑，乃是基督和教會所吩咐所設立的，這不過是欺騙而已。因為認罪雖似乎多少有謙卑的樣子，但每一種徒有謙卑之名的自貶，並不都為神所贊許。因此保羅教訓人說，只有那照著神的話而有的謙卑，才是真實的（西 2：8）。

關於聖徒的代求，倘若你是專指他們不住地求基督的國實現——這包括一切信徒得蒙拯救——那麼我們當中沒有人會提出質問。因此，你在這一點上費力，乃是徒勞的。但無疑你是不願省略這毒辣的機鋒，來指控我們設想靈魂與軀體一同滅絕。那種說法，我們只好留給你們的教皇和紅衣主教院，因為他們多年盡心培植它，直到今日還是如此。隨後你又說：我們的生活奢侈，毫不關心來生，卻嘲笑信徒是可憐蟲，去為基督的國焦慮勞苦。其實這種說法，只好引來指你們的教皇和紅衣主教。但是關於聖徒代求，我們所堅持的一點，難怪便是你們所要遺漏的，這一點就是應將許多迷信刪除。這些迷信如此猖獗，以致將基督的代求完全從人的思想中消除，將聖徒當作神來呼籲，將神的工作歸於他們，而對他們的崇拜乃無異於那當為我們大家所痛恨的古昔偶像崇拜。關於煉獄，我們知道古教會在禱告中曾提到死者，但是很稀罕樸素地行了，而且不過是用幾句話。總之，這不過是順便提到死者，以表親愛而已。當時那些把你們的這煉獄說構成，後來又把它擴充成為你們國度裡最堅

固柱石的建築師，尚未出生。你知道此後出現了多麼可怕的大錯；你知道迷信隨意玩弄了什麼把戲；你知道貪婪捏造了好多斂財的辦法來榨取各界人士的血汗；你知道煉獄說對於虔敬有多大的害處。姑且不提真的崇拜是如何因此而荒廢，那最壞的結果乃是，大家雖沒有得著神的吩咐，卻都爭著去幫助死者，完全疏忽了用神所嚴嚴吩咐的愛心去服務活人。沙杜裡多阿，我不容許你將教會的令名刻在這些可憎的事上來不法不義地侮辱教會，且使無知人懷抱成見來反對我們，好像我們是決意對教會宣戰。雖然我們承認，有些迷信的種子是在古時撒下，而稍微減損了福音的純潔，然而你知道，我們所反對的這些邪惡怪物，乃是在不久以前才產生的，或發展得如此龐大的。我們在攻擊摧毀你們的國度上，真是並不只有神的話作武器，而且也有聖教父為援助。我為求完全解除你用為護符來反對我們的教會權威，我要提出一些事例，證明你們與聖潔的古制相距天壤。

我指責你們把牧職推翻了，所存者僅是空名而無實際。就牧養信徒來說，即令孩童也都知道，主教和神甫都如啞吧偶像；而大家從經驗中也都知道，他們只當勒索錢財時，才大肆活動。我們痛恨你們以獻祭代替了聖餐，使基督的死失去了效力。我們大聲反對可咒詛的彌撒交易，並且控訴你們將主的聖餐一半從平信徒剝奪去了。我們反對你們那可恥的神像崇拜。我們證明你們的各種聖禮都被許多褻瀆的見解所敗壞。我們指出你們的贖罪票如何潛入了教會，大大羞辱基督的十字架。我們惋惜你們人為的遺傳，把基督徒的自由壓制毀壞了。我們把這些以及類似的瘟疫，小心翼翼地從主所託付給我們治理的教會廓清。倘若你能夠，請你指出我們在那裡膽敢違反了大公教會的神聖法令，以致傷害了她。而今事實是如此彰顯，你要否認也是無益。以上所舉各點，古教會顯然是站在我們一方面，與我們一樣來反對你們。但在這裡你為減輕事態，就指責我們說，你們的習俗雖不規則，但我們沒有理由使聖教會分裂。你們一邊的人表現諸多殘暴，貪婪，放縱，驕傲，橫蠻，情欲以及種種邪惡，很難免使一般的人心不與你們遠離。然而我們所作所為，並不是因著這些事，而是因著有更大的需要，那就是因著神真理之光被熄滅了，神的話被掩埋了，基督的功德被遺忘了，牧師的職分也被敗壞了。同時邪惡橫行無忌，差不多沒有一條教義是純潔未受敗壞，沒有一種儀式是免於錯誤，沒有一點對神的崇拜是不為迷信所沾染。難道反對這些邪惡的人，是對教會宣戰嗎？他們豈不是在她極端的苦惱當中來救援她嗎？然而你反藉口敬重教會，以為自己是由於服從和謙卑，所以不動手來將這些可憎的事除去。一個基督徒，與那假服從之名來大膽蔑視上帝的話和尊重人的虛榮的遁詞，有什麼相干呢？他與那輕蔑神的莊嚴，而只景仰人的頑固粗鄙的謙卑，有什麼相干呢？我們不要再用德行的空名來掩飾邪惡了，卻要將它的真面目暴露出來。我們的謙卑是從最卑微的人起始，按照各人的地位而予以尊重，把最高的尊榮和敬重給與教會，不過教會也當處於教會的元首基督之下；我們的順服是使我們聽從我們的尊長，同時卻用神的話來作標準；總之，我們的教會首先是謙卑虔誠

地敬重並順服神的話。你將要說：你們誇口說教會只屬於你們，而否認其他世人有教會，這是何等的驕傲！沙杜裡多阿，我們並不否認你們所管理的教會，也是基督的教會。但是我們認為羅馬教皇和他的一群偽主教，雖僭據有牧職，不過是一群貪婪的豺狼而已，他們一向只是要分散踐踏基督的國，使之滿目荒涼。首先提出這種控訴的，並不是我們。伯爾拿乃是怎樣暴烈如雷，反對優革紐教皇（Eugenius）和他當時的一切主教呀！然而當時的情形較之目前還易於容忍哪！今日的邪惡已達於極點，那些你以為是關係教會存亡，其實是分裂敗壞教會，使瀕於覆亡的假教長，對他們自己的邪惡，既不能擔當，又不能醫治。若不是神的善良加以防止，教會必完全被毀滅了。因為在教皇暴虐盛行的地方，你甚至難看見有任何痕跡，使你想到教會在那裡半掩埋著。你也不必以此為奇，因為保羅告訴你（帖後 2：4），敵基督者的座位，無非是在神的殿裡。這一警告豈不當使我們防備那假教會之名所行的詭計麼？但是你說：不管人的品格如何，經上有話說：“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太 23：3）。倘若他們是坐在摩西的位上，我們固應如此，但是他們既是坐在虛空的寶座上以愚妄來麻醉百姓，經上就有話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的酵”（太 16：6）。沙杜裡多阿，你不能控訴說，那從教會把神由於他的善良所賦與她並用許多禁令為她保守的權利劫奪了的人，並不是我們。因為牧師並不是由神差來以放蕩無法的權威來統治教會的，而是受了職分一定的規律所限制的，所以經上吩咐教會要監視那些受了這委任的人，盡忠職守（帖前 5：21；約壹 4：1）。但是我們若不要以基督的話為無關重要，就當以對那些由它授給如此尊名之人的權威稍予侵犯，為不敬虔！你真是犯了大錯，以為主分派暴虐的人來隨意治理他的百姓，其實他賦予那些人如許的權威，乃是差遣他們去傳福音。你的錯誤是在於未曾想到，他們的權柄，在未賦予之前，即有了一定的限度。因此我們承認應當聽從牧師，如聽從基督一般，但是他們必須是盡職的牧師。我們認為牧師無權任意照著自己所喜好的胡亂引進什麼，反要虔誠地信實地傳揚他們從主的口中所領受的道。因為基督叫人對使徒所表示的敬重，就是限制在這範圍之內。即使彼得為自己或為別的人物所要求的，也不過是叫人承認，他們在信徒當中講話時，有如是從主的口中說出一樣（彼前 4：11）。保羅固然很可誇耀他所領受的屬靈權威（林後 13：10），但有一個條件，即只是用來造就人，而不是來壓制人。

那麼，讓你的教皇矜誇他是承繼彼得的，即令他能證明他配有此尊稱，他也只在他自己對基督盡忠，不偏離純粹的福音時，才能得到基督徒的服從。因為當信徒的教會用那規定你一切權威的準則來考驗你的時候，它要你所履行的聖職，無非是主要你所履行的聖職，即是主在信徒中所設立的聖職；那就是說，一個擁有教師地位的先知，須受會眾判斷（林前 14：29）。凡想免除這個規定的，他就當首先從先知的名單上刪除自己的名。這裡有一暴露你無知的廣闊領域敞開著，因為在一切宗教爭論的事上，你只叫信徒將眼睛閉著，服從他們的教師。但是既然一個倚靠別的而不

尊靠神的人，必受撒但役使，那些受這種粗淺信仰薰陶的人是何等可憐呀！所以沙杜裡多阿，我看你在神學上，差不多同所有未曾經過良心劇烈奮鬥的人一樣，是很淺薄的。否則，你就不會把一個基督徒置於這樣陡滑甚至險峻之地，以致使他經不起輕輕一推。我且不提百姓中沒有學識的人，只說最粗陋的村夫，他若要屬於神的羊群，他就必得準備從事神為一切虔誠人所命定的爭戰。那武裝的仇敵即在眼前，警覺備戰——這仇敵最是機巧而不能以凡人的力量來攻擊；要抵抗這樣的仇敵，而使那可憐人不至立刻被殲滅，當有何種戒備，並當用何種武器把他武裝起來呀！保羅告訴我們，他惟一可用以作戰的劍，乃是神的道（弗 6：7）。所以一個人若被剝奪了神的道，他乃是毫無武器，而被交給撒但遭毀滅。那麼，敵人的第一個詭計豈不是要從基督的精兵手中奪去這劍麼？奪取的方法豈不是叫他懷疑，他當倚靠神的話呢？還是人的話呢？對這個可憐人，你將怎麼辦呢？你要叫他環顧左右，找有學問的人去倚賴嗎？但是敵人不容許他在這避難所中有喘氣的時間。因為撒但一旦逼使他投靠人，他要不住地打擊他，直到將他摔下懸崖。所以他若不要被敵人推倒，便不要投靠人，卻要直接倚賴神。基督徒的信仰真是不能以人的話為根據，不能以可疑的意見為支持，也不能以人的權威為依靠，而必須由活上帝親手銘刻在我們心中，這樣信仰方不至為任何錯誤所塗抹。可見人若不持守這根本的原則，只以神能光照我們的心，叫我們領悟他的真理，又藉著聖靈把真理印在我們心上，且用他誠實的見證堅固我們的良心，那麼他心裡就沒有基督。這可說是保羅所指那完全可靠的保證。這種保證既不給疑惑留餘地，所以在眾論紛紜中它毫不猶疑當何所適從，即令全世界都反對它，它也不屈不撓。從此就有一種裁判的才能發生，我們把它歸於教會，而且願意把它保存無損。因為不管世界如何被各種意見惑亂，信徒的心卻總不至失去得救的直路。可是我並不夢想著有一種敏銳的信心，在辨別真理和虛妄上從不犯錯誤，也從不受欺騙；我也不妄自倨傲，居高臨下來俯視全人類，不聽人的評判，也不分辨有學問的或無學問的。反之我承認，虔誠和具有真信心的人並不能明白神的一切奧秘，有時對最清楚的事都盲然不見；無疑，主這樣安排，是要使他們謙卑順服。我又承認他們尊重一切善良的人——且不提尊重教會——所以他們一發現真認識基督的人，就不輕易與之脫離關係；所以他們有時情願不下評判，而不願因著輕微的事而與人發生爭執。我只要申言，他們若堅持神的道，就決不會被引入滅亡。他們確信神的話是真實的，這確信無論是天使或世人都不能推翻。所以你所說那適於不學無術之人的單純，要仰承有學問之人的鼻息，乃是無價值之談！因為只有對神的信仰才是信仰；如果對其它任何東西的依靠——無論它是多麼堅定——都不配稱為信仰，那麼誰能將信仰之名加於搖搖不定的一種意見呢？這種意見不僅最易為魔鬼的伎倆所奪去，而且因時而變遷，最後終必歸於消失。至於你說，我們折斷這專制的軛，乃是要放縱情欲，甚至拋棄來生的思想。我們最好是先比較你們和我們的行為，然後再下評判。我們固然多有過失，屢屢犯罪跌倒，但是事實證明（雖然謙卑不容我誇口），在各方面我們都勝過你們——以神聖著稱的羅馬當

然是例外，它推翻了一切的訓戒，踐踏了一切的尊榮，積滿了各種不義，從來就沒有什麼如此可憎的了！我們真該冒許多危險，好使我們不至受太嚴厲的抑制！但我們一點不反對將古代教條所批准的訓戒實施於今日，並小心信實地予以遵守；我們倒是常常堅持，今日教會墮落到可憐的情形，無非是由於窮奢極欲。因為教會的身體若要團結，就當有如臚的訓戒來加以連結。但是你們對於訓戒又何曾謹守或想要謹守呢？那如同馬羈一樣約束主教和長老，使他們盡職的古代教條，現在在那裡呢？你們的主教是如何選舉出來的，經過了什麼試煉，考核，審慎呢？你們如何使他們就任職位的呢？有什麼程式和莊嚴呢？他們不過循律發誓履行牧職，而這只是在其他一切的不義上，又增加一個偽誓的罪而已。因為他們既奪取了教職，就好像領有一個不受法律制裁的權威，以為可以為所欲為，以致在海賊和強盜中間，比在你們中間，還多有公義，多有正常的管理，和更有效的法律。

但是，既然你在末後，假想有一人來替我們的主張申辯，而且把我們當作被告，傳到神的審判台前，我也就毫不躊躇，叫你在那裡與我對面。因為我們深知我們的教義是真理，是從天上的裁判來的，所以我們毫不畏懼與神對面。但是我們的教義，不注意你所樂意用來自愉的事。這些事是瑣屑末節不倫不類的；因為還有何事比來到神的面前，設計一套莫名其妙的胡說，提出一種即歸失敗的悖謬辯護，更為無見識呢？虔敬人一聽到審判的日子，就起了非常嚴肅之感，決無暇來如此自愉。所以我們要排除一切瑣屑之事，想到那當儆醒等待的日子來臨。我們要記得，這一天雖然是信徒所渴望的，同時卻是那些褻瀆者和藐視神的惡人所最恐懼的。我們要傾聽那使墳墓中死人的灰也要聽見的號聲。我們要一心一意專注於那位審判者，他面上的光輝要照透黑暗中所隱藏的，敞開人心中的隱私，用他口中的氣打碎惡人。請問那時你為自己和你的同黨有什麼嚴肅的回答提出來。我們的主張既有神的真理支持，就必有圓滿的辯護。我不是為我們個人說話。我們的安全不是依靠申辯，而是依靠謙卑認罪和懇求。但是就我們的牧職來說，我們當中沒有人不能作下面的審訴：“主啊，我真經驗到在世上受人誣控是何等難當，痛苦。但是現在我以當時曾向你申訴的信心來站在你面前，因為我知道你施行審判，是以真理為轉移。我得了這真理的支持，就在最初敢於嘗試，並且後來成就了凡我在你的聖教會中所成就的。他們以異端和分裂教會的兩大罪狀指控我。所謂異端，乃是因我敢於反對他們所接受的教義。但是，我能怎樣行呢？我從你的口中聽到，除你的道所點著的真理亮光外，沒有別的亮光可以指導我們的靈魂進入生命的道路。我曾聽說，對你的尊嚴，對你的神格的崇拜，和對你的宗教的奧秘，凡是由人所想出來的，都是虛空的。我也曾聽說，他們將自己的頭腦所想出的教義代替你的話，傳給教會，乃是一種褻瀆神的僭妄。但當我轉眼看世人的時候，我看見有大不相同的原則在流行著。那些宗教的領袖們既不懂得也不大注重你的道。他們只用奇怪的教義迷惑那些不幸的人們，用莫名其妙的愚妄欺哄他們。至於百姓們對於你的道所表示的最高尊敬，乃是敬而遠

之，視之為不能接近之物，所以絲毫不加考查。因著牧師的漠不關心和百姓的愚昧，所以到處充滿了錯誤，虛妄，和迷信。他們固然稱你為唯一的神，卻同時將你的尊嚴所應有的榮耀歸之於別的東西。他們妄將聖徒尊為神，加以崇拜。他們固然仍崇拜基督為神，稱他為救主，可是同時奪去他所應有的尊榮。因為他固有的能力既被剝奪，他就如眾聖徒中最不重要的一個，不為人所注重。沒有一人想到他在十字架上使我們與你和好的惟一獻祭；沒有一人曾夢想到他永恆的祭司職和以此為根據的代求；沒有一人只依靠他的公義。至於得救的可靠盼望，雖是為你的道所命令的，也是建立於你道上的，可是它幾乎被消滅了。他們的意思好像是說，神諭指示他們，若有人依靠你的善良和你兒子的公義，而有確實得救的盼望，那乃是愚蠢倨傲和僭妄。這種信仰雖是你的道所傳給我們的基本教義，卻被他們視為褻瀆的意見而連根拔除。洗禮和聖餐的真諦也被種種虛妄敗壞了。他們大家又大大侮辱你的仁愛，依靠善工，想用善工來邀取你的恩寵，以期獲致稱義，免除罪惡，向你補罪（這一切事都取消基督十字架的功勞），然而他們竟不知道善工是什麼。他們好像完全不知道你的律法所教導的義，就為自己捏造一些瑣屑無用的辦法，來邀取你的恩寵，並且以此自炫，甚至幾乎藐視你的律法所推薦的真正之義。人的欲望佔優勢至於此極，對你的教誨若沒有貶低信譽，至少是貶低了權威。“主啊，你用聖靈光照了我，使我明白了這些事；你用了你聖道之光照在我面前，使我洞悉了它們是如何惡毒；你激勵了我的靈，使我照它們所當得的憎惡了它們。至於我的教義，你知道我的良心可以作見證，我定意不要逾越你給你眾僕人所規定的範圍。凡我不懷疑是從你口中所學習的，我都要信實地傳給教會。我主要的目的和最大的努力，定是要使你的善良和公義的榮耀，既驅除了那將它掩蔽的迷霧，便可以大放光明，使基督的功德和他所賜的福分，不再被掩蓋，卻可以完全彰顯出來。我認為將我們生來所當默想深思的事物棄於黑暗中，乃是不敬虔的。我認為那偉大不能用言語來表達的真理，也不當被人虛妄地或存惡意地宣佈出來。凡有關聽眾得救的題目，我不猶豫詳加討論。因為神所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是決不會騙人的。“至於他們向來對我的指控，說我離棄教會，我的良心並無疚責——除非那看見士卒潰散，離棄隊伍，便將帥旗高舉召集士卒歸隊的人，被認為是逃兵。主啊，你的一切僕人正是如此潰散，不能聽到你的命令，幾乎忘記了主帥，職務，和誓願。當他們這樣潰散的時候，為召集他們，我並沒有高舉別的旗幟，而是高舉我們若要作你的子民所當跟從的你的旗幟。

“因此我被那些理當使人站在崗位上卻將人領入迷途的人所攻擊。當我不屈不撓時，他們就猛力反對我。由此乃發生了可悲的騷亂，而紛爭乃爆發成分裂。主阿，你判斷誰當負這責任。我常以言語和行為表示我如何熱心于教會合一。然而我的教會合一乃是以你為始終的合一。因為你以和平與和諧詔示我們時，同時也表示只有你自己才是保存它的惟一連結。但是倘若我要與那些自誇為教會的頭和信仰的柱石

的人保持和平，我就得否認你的真理，作為代價。我認為什麼事我都可忍受，卻不能與這可咒的事妥協。因為基督曾說，天地都可廢去，你的話卻永遠長存（太 24：35）。我也不因我與教會的這種領袖奮鬥而認為我離棄了教會。因為你曾藉著聖子和使徒預先警告我們，教會必為那些我不當贊同的人所佔據。基督所預指的並非外人，而是充當牧者的人，說他們要作殘暴的狼和假先知，主同時又曾警告我們要防備他們（太 7：15）。基督既曾吩咐我防備他們，難道我當援助他們嗎？使徒們曾宣佈，教會中的仇敵沒有比從教會內興起而以牧者的頭銜為掩護的敵人，更為惡毒的（徒 20：29；彼後 2：1；約 2：18）。我從使徒們預先叫我視為仇敵的人分離，有什麼可躊躇的呢？擺在我眼前有你眾先知的榜樣，我看見他們與當日的祭司和先知有同樣的爭執，雖然那些祭司和先知無疑是以色列人教會的管理者。但是當你的眾先知要復興那腐敗的教會時，他們並未因不顧極端暴力的反抗而繼續前進，便被指為教會的分裂者。他們雖被惡毒的祭司們痛加咒罵，認為他們不配作人，更不配稱為聖者，然而他們仍然是留在教會中。既有先知的榜樣堅固我，我也堅持到了底。雖然我被指為離棄教會的，甚至被威脅，我對這些身為牧者，而比任何邪惡的暴政更糟蹋教會的人，卻決不減少我毅然決然的反對。我的良心證明，我為教會的合一，是何等熱烈；不過我必以你的真理為那合一的連結。隨著來的騷亂，既非由我激起，所以把它們歸於我，乃是沒有根據的。“主阿，你知道，而事實也向人證明，我所請求的，無非是憑你的話來決定一切爭端，好使雙方團結起來建立你的國度；倘若我是不必要之紛爭的原因，我決不拒絕以我的頭顱來作為恢復教會和平的代價。但是我們的對敵如何行了呢？他們豈不是立刻兇猛地訴諸烈火，刀劍，和絞刑嗎？他們豈不是決定他們惟一的安全是只憑藉武力和殘暴嗎？他們豈不是激動各階級的人同樣發怒嗎？他們豈不是拒絕一切和平方法嗎？因此一時本可以和平解決的事，竟爆發為如此的一個紛爭。但是在那麼大的混亂中，雖然眾論紛紛，現在我卻毫無懼怕，因為我們此刻站在你的審判台前，在此公義是和真理連在一起，必然對無辜的人判決有利。”沙杜裡多阿，我們的申訴就是這樣，而並不是你在書內為損傷我們的立場所隨意捏造的申訴；其實就在今日這便已為善良的人們所認識；到那日還要向一切世人顯明出來。那些受了我們訓誨而贊同我們的人，也並非茫然不知作答，他們每人準備了如下的辯護：

“主阿，我自兒童受教以來，總是信奉基督教。但起初我的信仰除當時各處所流行的理由外，沒有別的理由。你那如同明燈應當光照你百姓的道，卻被他們從我們撤去，或至少被熄滅了。他們恐怕有人渴望得到更大的光明，所以在一切人的心中灌入一種意見，認為對於天上隱藏的道理最好是讓少數人去考查，其他的人可以向他們求教，如同請求神籤一樣，因為普通人民只宜學習著服從教會。至於我所學習的那些粗淺道理，既不能訓練我對你作合理的崇拜，又不能引導我有得救的切實盼望，也不能訓練我履行基督徒生活的本分。我固然學習崇拜你為我惟一的神，但我對崇

拜的真方法既完全不知道，我一入門就跌倒了。我照所學習的，相信我因你兒子的死蒙拯救而得免永死，但我所想到的救贖，乃是效力永不能達到我的一種救贖。我期望將來有復活的一日，但我憎恨去想它，視它為一件極可怕的事。這種感覺不僅宰製著我個人，而且是從教會的教師教訓大家的教義而來。他們固然也宣講你的仁慈，可是這是只限於那些表明自己配得的人。再者他們注重行為的義，甚至認為只有那些靠自己的行為與你和好的人，才得蒙悅納。同時他們並不否認我們都是可憐的罪人，屢因肉體軟弱而跌倒，所以你的憐憫乃是大家得救的門徑；但他們所指的得救方法，乃是向你補罪。他們所吩咐的補罪，第一步乃是向神甫認罪，誠懇請求赦免和宣赦；第二步是我們要靠行善來使你不紀念我們的惡行；最後，為求補充餘下的缺欠，要再捐獻彌撒，並履行莊嚴的補償。因為你是嚴厲的審判者，和報復不義者，他們表示你是何等可怕。所以他們吩咐我們先去投靠諸聖者，好靠他們的代求來使你對我們寬宥。“可是，當我履行了這些事，雖然我有片刻的平安，良心上卻仍無真平安。因為每當我返躬自省，或提高心意向你的時候，就有極大的恐怖襲擊我，什麼補罪法都無濟於事。我越省察自己，就越覺良心不安，餘下惟一的自慰方法，就是以健忘來騙自己。然而還是沒有好轉。當我正繼續著已經開始的途徑時，忽然有一種很不同的教義出現了。這教義並非領人離開基督教的信仰，而是使它返于本源，排除渣滓，恢復它原來的純潔。我因其新奇而受冒犯，不願聽從，我承認我最初是堅決拒絕它。人的自然趨勢既是不願改頭換面，所以只在經過極大的困難後，我才肯承認我過去的一生都是在無知和錯誤中。特別有一點使我討厭這些新教師，那就是我那對教會的敬意。但我一敞開耳朵，樂於受教，我就發現那貶損教會尊嚴的恐懼是無根據的。因為他們提醒我，在分裂教會與糾正教會本身所沾染的錯誤之間，有很大的差別。他們極尊重教會，並表示極願培植教會的合一。惟免他們似乎是用教會一名來作遁詞，所以他們指明敵基督者取牧者的地位來盤據教會，並不是一件新事。關於這一點他們又提出幾個證據，表明他們除造就教會外，並沒有別的目的，因此他們是與許多我們所列為聖者的基督之僕為伍。因為他們雖然放肆攻擊那尊稱為基督的代理人，彼得的繼承者，和教會元首的羅馬教皇，他們卻為自己辯護說：這些稱號都是空的，虔誠人不要被這些稱號欺騙，以致不敢查考其真象。教皇得以爬上了這樣的崇高地位，乃是因為世人當時在無知和懈怠中沉睡著；他作教會的元首，既不是為神的話所任命，也未曾經過教會的合法封立，只是由於自己的意思自行封立而已。再者我們若要安保基督的國在我們中間，就不當容忍他對神的子民所放肆施行的專制。“他們也不缺乏強有力的理由來堅持他們的立場。第一，他們將一切通常用來建立教皇首位的理由，都明白加以駁斥。當他們除去這一切支撐的時候，他們也用神的話來把教皇從高位上摔倒。他們盡問題所許可的，對一切有知識和無知識的人表明，教會的真正秩序已經毀壞了，施行教會訓戒之鑰匙權也已經敗壞了，而基督徒的自由也已經傾覆了；總之，當教皇的首位建立時，基督的國就顛覆了。他們為著要激勵我的良心，更告訴我，我不可以為這些事與我無關，

而佯為不見；你固然不包庇什麼有心的錯誤，即令因無知而被引入歧途中所犯的錯誤，也不是不受懲罰的。他們引主基督的話證明：‘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太 15：14）。我到此時才集中注意力，最後好像有光明射入我心中，我發覺我是如何在錯誤的坑中打滾，沾染了許多骯髒污穢。我對我所陷入的可憐情形，尤其對那威脅我的永死，極為驚駭，於是我照本分所當行的，首先呻吟流淚咎責自己過去的生命，而接受你的生命。主阿，像我這一個可憐的人，現在毫無申辯餘地，只有懇求你，不要按照我以往離開棄你的道（這罪至終你使我脫離了）所應得的處分來判斷我。”沙杜裡多，請你拿這一個申訴來和你放在你的平民口中的訴辭比較一下。倘若你猶疑不知當接受兩個申訴中那一個，那就奇怪了。倘若一個人的申訴全靠他不斷崇奉他祖宗所傳給他的宗教，那人得救的希望就很不可靠了。在這個根據上，猶太人，土耳其人，和薩拉森人也可以逃避神的審判了。在並非是為認可人的權威，而是為判定世人都虛空和虛假，並為保衛神的真理而設立的審判台前，把這虛空的遁詞丟開罷。

倘若我要在枝節上與你爭執，我給你們的人，且不說給一個教皇，或一個紅衣主教，或你們當中任何一個可尊敬的大主教（不須多費心機就可把他們當中每一個人畫成什麼形像，乃是你所深知的），而只說給你們的博士中最上選的一個博士，我可畫出什麼樣的像來呢？定他的罪，既無需列舉可疑的忤度，也無需提出虛妄的控訴。他只要承擔他所理當承擔的，就已經夠沉重了。但是免得我似乎是仿效你所譴責我的，我不願用你的方式來辯護。我只要勸這些人自己省察，想想他們是否忠心餵養基督徒，而這些基督徒舍神的道外，不能有別的糧食。他們不要因現在所行的很是順利且受人喝采，而太奉承自己，最好要記得，他們還沒有來到結尾；那時，他們決不會再有一個能隨便胡說的戲臺，也不能再用他們的狡計來牢籠輕信的人；他們反倒必須隨著神的審判，或站立或滅亡，而神的審判不是決於偏私，而是決於他不變的公義；他不只是要審問人的行為，而且要究明人心中的善惡。我不敢判定一切的人；但他們當中有多少人自己覺得他們反對我們，是為人效力，而不是為神效力呢？你的書信從頭至尾無情地對待我們，結束時，你就惡毒地對我們破口大罵。雖然你的詈罵決不能傷損我們，而且已經部分答覆了，但我請問，有什麼使你想指控我們貪財呢？你想改教家是如此愚鈍，以致在開始改教時，看不到他們是進入了一條與財利最有損的途徑麼？當他們指責你們貪財時，他們豈不看到，他們自己若不要見笑大方，就必須節儉麼？當他們發表糾正貪婪的方法，乃是使教牧卸去過多之財，使他們可以多照顧教會，他們豈不是自絕於財源之路嗎？現在還留下什麼財富，叫他們可以圖謀呢？怎的？達到名利的捷徑，豈不是從開始即照著你們所提出的條件來與你們交易麼？那時你們的教皇對許多人豈不願用很大的一筆款來買他們的緘默呢？即在今日，他豈不肯付很大的一筆代價呢？若是他們稍有貪財的動機，他們為什麼要將一切改善自己財運的希望割斷，寧願一生貧困，而不願在瞬眼之間

毫無困難地使自己發財呢？但是你要說，野心阻止了他們！你這一個諷刺有什麼根據，我實在看不出來；因為那些最初從事改教的人，除為舉世的人所鄙棄外，不能另有所期望，而那些後來皈依改教的人，也自願遭受各方面無窮的侮辱和詈罵。但是這種欺詐和陰毒從那裡來的呢？它們在我們中間是找不到的。最好是在你們的紅衣主教院中去談這些，因為這正是你們每日所運用的。因為我要從速作結，只好不理會你的誹謗，說，我們全憑自己的判斷，認為在整個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我們可以服從的。這是一種誹謗，我已充分證明了。因為我們雖然主張惟有神的道是在我們的評判範圍之外，並且古時教父和大公會議之權威也全看他們是否與道相符，然而我們仍然將他們在基督之下所配得的地位和尊榮歸給他們。但是你最嚴厲的控訴乃是說我們想要分裂基督的新婦。倘若這是真的，那麼你和全世界的人都可視我們為不可救藥的。但是我不能接受這種指控，除非你能說分裂基督新婦的人，乃是那些努力把牠作為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的人。這些人是以聖潔的熱誠來使她純全無疵地歸於基督，既看到她被卑鄙的誘惑者所玷污，就敦促她恢復貞潔，並且毫無猶疑地反對那些設計破壞她貞潔的姦夫。我們除如此行外，還行了什麼呢？你們這喜好結黨的教會豈不曾以奇異的教義破壞了她的貞潔麼？她豈不曾為你們無數的迷信所玷污麼？她豈不曾被你們拜偶像的最惡濁淫行所玷污麼？只因我們不許你們這樣侮辱基督神聖的新房，你就說我們苦惱了他的新婦！但我要告訴你，你無端指控我們所加的苦惱，其實明明是你們所加的，你們不僅是苦惱教會，而且是苦惱基督——他在你們那裡悲慘地被分裂了。教會若不能保有她的配偶，她怎能依附於他呢？因為基督的公義，聖潔，與智慧等的榮耀，若被轉移到別的地方去了，她那裡還能保有基督呢？

但你要說，在我們未激起爭端以前，一切都平安寧靜！誠然！牧者和百姓大家都是無知懈怠，所以宗教的辯論幾乎是不存在。但是經院中的詭辯家是如何熱烈地爭論呀！所以你不能誇稱你們的國度平靜，因為它的平靜只是由於基督沉默無言。我承認福音興旺的時候，向來平靜的地方就大起了爭辯。但將這歸咎於改教家，乃是無理的，因為他們的行動只求復興宗教，使那被爭端分散的各教會能在真合一中團結。且不必算老賬，即舉近事，他們為求教會的和平，有什麼不願犧牲的呢？但他們一切的努力都因你們的反對而歸於徒然。因為他們雖渴望和平，使基督的國隨之興盛，你們在另一方面卻以為基督的收穫，就是你們的損失，無怪你們竭力加以拒絕。他們在許多歲月中為榮耀基督所成就的，你們卻有本領在一日中加以推翻。我不用許多的話來壓服你，一句話就可以了事。改教家曾提議將他們的教義陳明。他們若被說服，他們並不拒絕屈服。那麼，教會不能享受完全的和平與真理的亮光，是誰之咎呢？你去指控我們煽亂，不讓教會平靜吧！但是你為求不遺漏什麼足以反對我們運動的理由，就以近年來興起了許多小派為辭，來歸咎於我們。請看這種控訴有何公平之處，或說得通的地方！倘若我們因此當受恨惡，那麼古代基督徒一名也就理

當受不信神的人所恨惡了。所以你當在這一方面不再來難為我們，否則你當公佈，基督教在世上產生許多騷亂，理應從人的記憶中消滅！撒但企圖用各種方法來阻止基督的事工，這對我們絲毫無損。最好是究問那一方面盡力反對這些新起的小派，顯然你們是在懈怠酣睡，我們卻單獨承當打擊。沙杜裡多阿，願主叫你和你們的一黨至終明白，教會合一的惟一真正根基，乃在乎那使我們與天父神和好的主基督來使我們脫離目前的分裂而歸於一體，來使我們在他的一個聖靈和一個道中可以一心一意聯合起來。一五三九年九月一日

于施塔斯堡

加爾文重要短文三篇

二 聖餐短論

一許多軟弱的良心對於聖餐的真道懸而不決的原因教會對主的聖餐早已發生了好幾個嚴重的錯誤，而近年以來又發生種種爭端，無怪許多軟弱的良心不能決定他們對聖餐當持什麼觀點，而處於疑難惶惑中，等候一切爭端止息，並等候神的僕人們對此事達到同意。因為瞭解聖餐與我們的得救很有關係，我們若對它沒有定見，乃是很危險的事，所以我以為將關於聖餐必須知道的各端加以簡明的討論，乃是一件很有益的事工。我還可補充說，曾有些賢達之士，請求我如此行，我若拒絕，不免是忽略我的天職。為排除各種困難起見，最好是循著下面的次序討論。

二討論本題所循的次序第一節，主設立聖餐的原因和目的。第二節，領受聖餐對我們有何益處，再者主的身體，是如何地賜給了我們。第三節，怎樣才是正當領受聖餐。

第四節，使聖餐腐化的錯誤和迷信；神的僕人對此題當怎樣和羅馬教廷有別。第五節，現今在那些使福音復興，並使教會恢復正道的領袖中對此題發生爭論的原因。第一節主設立聖餐的原因和目的

三我們受洗時被神接納進入教會，作他的家人。論到第一節，愛我們的神既然樂意以洗禮接納我們進入他的教會——這教會是他的家，是他樂意管理並維持的——既然接納我們不僅作用人，而且作他的兒女，所以為要作一個良好的父親，他就必賜給我們生活的必需品來養活我們。身體的滋養，是賜給好人，也賜給歹人的，而不是他的家人所特有的。固然他養活我們的身體，使我們大家都分享他所賜給我們的好東西，這也足以證明他如父一般的恩惠，但是他賜予我們的新生命是屬靈的，所以使那生命得保養強健的糧食，也必須是屬靈的。我們當知道他不僅選召了我們將

來要承受天國的產業，而且已經使我們在指望中，多少領受了那產業。他不僅允許我們有生命，而且已經將我們轉移到生命中，救我們脫離死亡，因為當他接納我們為兒女的時候，他用以重生我們的，就是永生不滅的種子了，即聖靈將他的道銘刻在我們心中。四神的道在我們的心靈中的效用和功能為求維持我們這屬靈的生命所必需的條件，並不是用必朽的食物來養活我們的身體，而是用最好最珍貴的糧食來養活我們的靈魂。聖經告訴我們，那維持我們靈魂的靈糧，即是主重生我們的真道；但聖經屢屢還加上一個理由，那就是我們惟一的生命耶穌基督，是在道中賜給我們了。我們不可幻想，以為在神以外另有什麼生命。但正如神已將豐富的生命放在耶穌裡，好藉他將這生命傳給我們，照樣神命定他的道作為將耶穌基督及其一切恩賜分給我們的工具。然而長存的真理，乃是我們的靈魂除耶穌基督外，別無牧養。因此，我們的天父為顧念養活我們，沒有賜下別的，只吩咐我們在基督裡儘量享受極充分的牧養，這牧養是我們不可或缺的，也是舉世無雙的。

五耶穌基督是我們靈魂的惟一屬靈滋養我們已經提到耶穌基督是滋養我們靈魂的惟一糧食，但是既然他指定道作為分給我們靈糧的工具，所以道也稱為餅和水。凡關於道所說的，也可援用於聖餐，藉著聖餐，主領我們與耶穌基督相交。慈悲的父既看到我們的軟弱，不能全心接受單純的道理和宣講向我們所傳的基督，他就不厭遷就我們的軟弱，樂意在真道之外，再加上一個有形的表記，藉此將他所應許的實體表現出來，以堅固我們，拯救我們脫離一切疑惑和不定。說我們分領基督的身體和血，既是神秘難解的，而我們既是如此粗俗，甚至不能瞭解神最小的事，所以他必須就我們的能力所及的，使我們瞭解。六主設立聖餐的理由我們的主設立了聖餐，第一，是要在我們心裡印證他福音中的應許，使我們深信我們能分享他的身體和血，並且在其中真正屬靈的滋養。我們既有這種憑證，就有得救的把握。第二，是要操練我們，叫我們認識主對我們的大恩典，領我們更加讚頌主，尊主為大。第三，是要敦促我們既作了基督的肢體，就當聖潔無疵；更是要敦促我們互相聯合，彼此相愛，正如主所吩咐的。我們好好考慮了主設立聖餐的這三方面理由，就能瞭解領聖餐的益處，和為求合理領受所當盡的本分。

第二節領受聖餐對我們有何益處七瞭解聖餐之大益的方法現在討論第二點，即我們若合理領受聖餐，就可獲得什麼益處。我們一想到它是為救我們脫離窮困而立的，我們就可知道它的用處了。我們一想到我們是誰，並檢討自己的良心，就不能不惶恐痛楚，大為不安。因為我們當中沒有人能夠在自身上找出絲毫的義來，反倒充滿了罪和不義，以致除自己的良心外，並不須別人來控告我們，也不須別的審判官來定我們的罪。因此神的忿怒向我們發作，沒有一人能夠逃避永死。倘若我們不是酣睡或昏迷，這種可怕的思想就必如同一種永久的地獄磨折我們。因為我們一想到神的刑罰，就必看到我們必被定罪。

八世人的可憐我們實是陷於罪的深淵中，倘若神不施憐恤把我們救出來，我們真是莫內何！況且當我們想到我們的肉體只是朽腐和敗壞，我們有什麼復活的希望呢？所以就我們的靈魂和肉體來說，若只靠我們自己，我們就太可憐了，而這種可憐必然產生心靈中的大愁苦淒慘。因此我們的天父，為要拯救我們，乃將聖餐賜給我們作為一面鏡子，叫我們在其中可以看到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除掉我們的過犯，並且復活，拯救我們脫離敗壞與死亡，恢復我們屬天的永生。九聖餐領我們到得救的應許這裡就有我們特別從聖餐中所得到的安慰。聖餐領導我們來到耶穌基督的十架和復活，向我們證明：不問我們心中是如何不義，他還是承認且接受我們為義；不問我們心中是如何充滿死亡，他還是賜給我們生命；不問我們心中是如何苦楚，他還是使我們充滿喜樂。或更簡單地說，我們自己既缺乏義，沒有絲毫可以幫助我們得救的，聖餐便是一種證據，叫我們知道，我們既已領受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受難，就有了凡與我們有益的。

十一切豐富的靈恩都在聖餐中賜予了所以我們可以說，主在這裡向我們表現他一切豐富的靈恩，因為他使我們分享主耶穌的一切恩惠和豐富。讓我們回想聖餐乃是給我們的一面鏡子，叫我們於其中可以看到耶穌基督為使我們不被定罪而被釘在十字架上，且為使我們取得公義和永生而從死裡復活。固然福音也向我們提供同樣的恩典，可是在聖餐中，我們對這恩典既更有確據和更充分的享受，就有充分的理由承認這種果效，乃是由聖餐而來。十一耶穌基督乃是各聖禮的實體但因除非我們預先有了耶穌基督，他的恩典就不屬於我們，所以在聖餐中必須先將基督賜給我們，以求所提到的一切，可以真在我們心中成就。因此我常說，聖禮的實體乃是主耶穌，而聖禮的果效乃是因他而有的各種恩惠與福分。聖餐的果效乃是要給我們證實，靠救主的受難與受死，我們得以與神和好；靠他所流的血，我們的心靈得以洗淨；靠他的服從，我們得以稱義；總之，靠他替我們所作的一切，我們有得救的指望。因此，實體必須和這些聯絡，不然，什麼也是不堅固不確定的。因此我們下結論說，在聖餐裡提供給我們的有兩件事：第一乃是耶穌基督，作為一切聖善的本體和源頭；第二乃是他受難和受死的果實和功效。這兩件事包含在主設立聖餐的話裡。因為他在吩咐我們吃他的身體，喝他的血後，又加上說，他的身體是為我們舍的，他的血是為赦免我們的罪流的。在這些話裡，他宣佈說，第一，我們不要光領受他的身體和血而不思想別的，倒要領受從他的受苦受死而來的果實；第二，我們必須分享他的身體和血，才能得著這種果實。

十二為何稱餅為基督的身體，稱酒為基督的血我們現在來到那從古至今大起爭論的問題，即我們當如何瞭解那稱餅為基督的身體，稱酒為基督的血的話。倘若我們謹守前面所立定的原則——即在聖餐中若沒有耶穌基督作本體與根基來賜給我們，我

們在其中所尋求的好處就都歸於徒然——這難題就不難迎刃而解。這一個原則既已規定，我們就當毫無疑惑地承認，若否認在聖餐中我們真分領耶穌基督，便是使聖餐歸於膚淺無效，且是一種不堪聽聞的可恨惡的褻瀆。十三在耶穌基督裡生活的必需條件再者，倘若我們分領耶穌基督，是為要分享他因受死為我們所取得的各種恩賜，那麼我們就不僅要分領他的靈，也要分領他的人性，在這人性裡面，他完全服從了天父上帝，以便償清我們的罪債；我可以妥當地說，二者缺一不可，因為他將自己賜給我們，乃是叫我們完全有他。既說他的靈是我們的生命，所以他親口說，他的肉真是可吃的，他的血真是可喝的（約 6：55）。這些話若不是空的，我們心靈為要在基督裡有生命，就必須以他的身體和血為糧食。這便是聖餐所明顯證實的，因為經上有話對我們說，這餅是他的身體，我們要拿著吃；這酒是他的血，我們要拿著喝。這是特指主的身體和血而說的，好叫我們在它們裡面尋求屬靈生命的實體。

十四餅與酒如何是耶穌基督的身體若有人問，餅就是基督的身體否，酒就是基督的血否，我們就回答說，餅與酒乃是有形的表記，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和血的，但是其所以將身體與血之名稱加於餅和酒，乃是因為主用它們作為將身體和血分給我們的工具。這種說法乃是很適當的。因為我們在聖餐中分領基督的身體，是一件不但不能為我們的眼目，而且也不能為我們的各種官能所瞭解的事，所以用餅和酒來有形地向我們表明，是很適當的。關於這件事，我們有一個很相類似的例證。主在基督受洗的時候，要使他的靈成為有形的，就以鴿子的形狀將他表明出來，施洗約翰敘述這事，說，他看見聖靈降下。但其實他所看見的，無非是鴿子，因為聖靈的本體乃是看不見的。然而他知道這異象並不是空幻，而是聖靈臨在的可靠表記，他不懷疑惑，說，他看見了聖靈（約 1：32），因為聖靈是照著他的能力向他表達出來。十五聖餐以有形的表記來表明我們在聖餐中分領主耶穌的身體和血，也是如此。這乃是屬靈的奧秘，既不能為眼目所看見，又不能為理智所瞭解。因此乃以有形的表記，照著我們的軟弱所需要的來給我們表明，然而這表記不是空洞的，而是與實體和實在相連的。因此稱餅為主的身體，乃是很有理的，因為餅不僅代表主的身體，而且也將它分給我們。因此我們承認基督耶穌身體之名稱轉移給餅了，因為餅是基督身體的聖禮和表像。但是我們還要加上說，主的聖禮決不應也不能與其本體和實在分開。將它們分辨清楚，以免混淆，不僅是對的，而且是必需的；但若將表記和本體分開，使之不並存，乃是謬誤的。

十六耶穌基督真的身體和血只能用信心領受所以我們一看見有形的表記，就當想到它所表明的是什麼，它是由誰賜予我們的。餅是賜予我們吃，以表明耶穌基督的身體；它是由那確實不變的真理之神賜予我們的。若是神不能欺騙或說謊，他就必成全這裡所表明的一切。所以我們在聖餐中真是領受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因為主在聖餐中表明我們是領受二者；否則，說我們吃這餅，喝這杯，乃是表明我們吃他

的肉，喝他的血，那有什麼意思呢？若是他只給我們餅和酒，而將屬靈的實在撇下，那豈不是設立一個空的聖餐麼？十七內在的本體與有形的表記相連這樣，我們必須承認，倘若神在聖餐中所給我們的表像是真實的，聖餐中的內在本體就與有形的表記相連；那就是說，在人把餅分給我們時，神就把基督的身體給我們分享。若再沒有別的，我們也就很滿意，因為我們知道耶穌基督在聖餐中將他身體和血的本體賜給我們，叫我們能夠完全分享他，而同時也分享他所賜的一切福氣。因為我們既有了基督，就也有那包含在基督裡神的一切豐富。因此，我們給聖餐的功用可以下一簡單的定義說，耶穌基督是在聖餐中提供給了我們，好叫我們領受他，也在他裡面領受凡我們所能願望的恩惠；這是以鼓勵我們對基督存當有的信心。

十八聖餐提醒我們對神的本分聖餐的第二種益處，乃是它敦促我們更加承認我們所已領受的福份，和每天從主耶穌所領受的福分，好叫我們將他所應得的讚美歸於他。因為我們的本性乃是過於疏忽的，很少想到神的良善，以致神必須設法激發我們脫去懈怠，盡我們的本分。最大的激發莫過於使我們親眼看見，親手摸著，而且清楚知道這由他以自己的本體養活我們而有的無窮福分。因此，他吩咐我們去表明他的死，直等到他來（林前 11：26）。倘若我們為求得救，必須不疏忽神所給的恩賜，常常紀念在心，並向人歌頌，以便互相建立德行；那麼，我們於聖餐中又看到另一個特別的益處，即聖餐使我們不至忘恩負義，叫我們不至忘記主代我們死所賜予的恩惠，而且引我們對他表示感謝，又當眾承認我們所蒙的恩。十九聖餐是聖潔生活和彼此相愛強有力的動機聖餐的第三種益處，乃是它最能激勵人生活聖潔，特別是叫人彼此相愛。因為我們既在聖餐裡成為耶穌基督的肢體，與他聯合，以他為我們的頭，就應當清潔無疵，與他相似，特別應當培養愛心，彼此和睦，像一個身上的肢體所當行的。若要正當瞭解這一種益處，我們便不當以為主只用那外表的記號來警告，激勵，挑旺我們的心便罷了；因為主要的一點乃是藉聖靈在我們心中運行，使他所設立的聖餐發生效力，而聖餐本身不過是他用以在我們心中運行的工具。因此我們若合理領受聖禮，聖靈的能力便在其中，如是我們就有理由期望聖餐將成為使我們在聖潔的生活上，特別在愛心上長進的良好工具和援助。

第三節怎樣才是正當領受聖餐二十玷污聖餐的罪我們現在來討論本文開始時所提出的第三點，那即是合理領受聖餐。聖餐既是主所設立的，就當以虔敬的心領受。凡以輕蔑或無足輕重的態度來領聖餐，且不留意遵從主的吩咐的，就是濫用聖餐，因而是汙損聖餐的。凡玷污和損壞神所祝聖的，乃是犯了不可容忍的褻瀆罪。因此保羅嚴厲指責凡不按理領受聖餐的，（林前 11：29），並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若是在天上地下，沒有比主的身體和血更為寶貴尊榮的，那麼，不先好好準備去隨便領受聖餐，就不算是只犯了小罪。因此保羅勸我們要小心省察自己，以便合理領受聖餐。當我們瞭解這省察是什麼，我們才會知道我們所求的合理領受。

二十一自我省察之道講到自我省察，我們必須有所謹防。固然我們當照主的吩咐努力省察自己，但在另一方面詭辯家卻使可憐的良心惶恐不安，甚至陷入可怕的地獄，因為他們向人索取任何人都辦不到的自我省察。為要免除這一切的惶恐，正如我所說過的，我們要將整個聖餐恢復到主所設立的地步，這樣就不至有錯誤。我們必須省察自己是否真悔改，並且對主耶穌基督是否真相信。這二者是彼此聯繫，相依為命。二十二我們必須棄絕自己的一切，才能分享基督所賜的福分我們若看自己的生命是在基督裡，就必須承認自己是死的。我們若要在基督裡得力量，就必須知道自己是軟弱的。我們若認為我們的福分，都在乎主的恩典，就必須知道自己若沒有那恩典，乃是何等可憐。我們若靠主得享安息，就必須感到在我們自己的心中只有紛擾不安。這些感覺不能不產生以下的心情：第一，對自己生活的不滿；第二，焦急惶恐；第三，對義的愛慕。因為凡知道自己罪惡深重，與神隔離，而情形悲慘的人，就必自覺羞愧，自怨自咎，極其愁苦，呻吟歎息。再者，神的審判立刻表彰出來，使可憐的良心大感悲傷，因為它自覺無法逃避，無言可答。當我們深覺自己可憐而嘗到神恩的滋味時，我們才願意以神的旨意來規範自己的行為，棄絕過去的生活，好在基督裡成為新人。

二十三合理領受聖餐的條件這樣看來，我們若要合理領受聖餐，就必須全心信靠主耶穌為我們惟一的公義，生命，和拯救，接納他所賜我們的應許為可靠的，放棄一切別的依靠。我們既這樣不相信自己或任何其他造物，就可完全依靠主，只以他的恩典為滿足。但是除非我們知道必須有主的救助，我們就不能有那種信心，所以我們應該深知自己的可憐，好叫我們渴慕主。人若沒有胃口而去尋找食物，那豈不可笑嗎？要有好的胃口，肚腹空虛還不夠，而且也必須有健康，才能夠接受食物。所以我們的靈魂必須饑餓，渴慕得食，才能於聖餐中獲得恰當的營養。二十四克己的必需再者，我們若渴慕基督，就未有不嚮往神的義的，而嚮往神的義，就必克己，服從神的旨意。因為我們若放縱情欲，生活放蕩，還冒稱自己是屬基督的，那乃是荒謬絕倫了。既然在基督裡只有純潔，寬仁，節制，真理，謙卑等美德，我們若要作他的肢體，就必遠離一切污穢，放縱，虛假，驕傲等等邪惡。因為我們將這些邪惡與主混在一起，未有不大大侮辱他的。我們當常常記得，主與邪惡不能相容，正如光明與黑暗不能相容一般。這樣，真正的悔改是在於努力使我們的整個生活符合主的榜樣。

二十五愛心的必需我們的一般生活固當如此，愛心生活更當如此，因為聖餐所推薦的美德無過於愛心，因此聖餐乃稱為愛心的連結。因為正如那被祝聖為大家所分享的餅，是由許多麥粒構成為不可分辨的一體，照樣我們當在不可分離的友愛上，團結為一體。再者我們在聖餐中同領基督的身體，同成為他的肢體。倘若我們當中有

紛爭不和，雖不能因此將耶穌基督分裂，但我們還是犯了分裂他的褻瀆罪。因此我們若怨恨人，尤其若怨恨基督徒弟兄，就切不可領聖餐。為要全守主的吩咐，我們還要有一個美德。那就是要用口承認我們是多麼感謝救主的恩，不僅使他的名得榮耀，而且也造就別人，用我們的榜樣教訓他們當怎樣行。二十六人都不完全但是世人找不到一個人在信心和聖潔上是如此進步，以致再沒有缺欠，所以我們若不將我們論信心和悔改所說的加以緩和，有些無虧的良心不免難安。有些人要求一種完全的信靠和悔罪，而將那些不能達到這境地的人排除在外，這乃是一種危險的教訓。因為他們這樣作，乃是排除一切的人，沒有一個例外。那裡有一個人能夠誇口說，他不為絲毫不信所沾汙呢？他不為什麼邪惡或軟弱所屈服呢？神的兒女所有的信心確是如此不完全，叫他們必須時常禱告說：主阿，我信不足，求主幫助。這是我們本性中根深蒂固的病，非到我們脫離這囚牢的軀殼，總不能完全得醫治。再者信徒的聖潔是這麼不完全，他們每天必須祈求免罪和多有進步的恩典。雖然有的人缺欠多一些，有的人缺欠少一些，然而沒有一個人不在許多方面跌倒。因此，倘若我們一定要有無疵的信心或生活，才能領聖餐，那麼，聖餐不但是無益的，而且是有損的。這就與主設立聖餐的原意相反，因為主所賜予教會的，沒有比聖餐更有益的。

二十七不完全不能阻止我們得救的盼望所以我們雖然感到信心不完全，而良心也不聖潔，以致指控我們犯了許多罪，然而那並不當阻礙我們來到主的聖餐桌前，只要我們在這種軟弱中，心裡無偽地存著靠基督得救的盼望，並願意照著福音去生活。我更明白說，只要沒有假冒為善就好。因為有些人以虛浮的媚語來自欺，叫自己相信：他們雖繼續作惡，或一時停止作惡而馬上又去作惡，只要他們咎責自己的惡行，也就很夠了。真正的悔改乃是堅定有恆的，使我們與心中的罪惡作戰，不只是一天或一個禮拜，而是永不間斷，永不止息的。二十八信徒的缺欠更當激勵他們去領聖餐當我們由於敬畏神，深惡厭棄一切罪惡，且要聖潔過活以求使主喜悅時，那麼，我們肉體雖軟弱，我們還是配領聖餐。其實，倘若我們不軟弱，不因信心和生活的缺欠而受壓制，那麼，聖餐就對我們無用，而其設立也是多餘的了。聖餐既是神賜給我們，幫助我們的軟弱，堅固我們的信心，加添我們的愛心，促進我們的聖潔生活的，那麼，我們越感到自己為罪所壓迫，就越當領受聖餐，決不當因此而怕去領受。倘若我們以信心軟弱，和生活不完全為藉口，而不領受聖餐，就正如有人以有病為藉口而不服藥一般。可見，我們信心上的軟弱，和我們生活上的不完全，應當敦促我們領受聖餐，作為補救的特別方法。只是我們不要沒有信心和悔改。信心隱藏在心中，所以良心必須是它在神面前的見證者。悔改表現於行為，所以必須在生活上顯露出來。

二十九領受聖餐的時期至於領受聖餐的時期，並不能為大家立一定的規例。因為有時特殊的情形免人領聖餐；再者，我們沒有顯然的命令，叫基督徒都在一規定的日

子領聖餐。然而我們若想到主設立聖餐的目的，就知道當較某些人所規定的更常領受聖餐。因為我們越感到軟弱的壓迫，就當越常借助聖餐來堅固我們的信心。促進我們生活上的清潔。所以一切有良好秩序的教會，都就會友能力所及，常舉行聖餐。在聚會中舉行聖餐時，個人要在自己的地方領受，除非有什麼大障礙使他不領受。雖然我們沒有規定時候日期的命令，但我們當知道主設立聖餐，乃是叫我們若要儘量從聖餐中得益，就當時常領受。三十以自己不配為藉口而不領聖餐不領聖餐的藉口是很瑣細的。有些人說他們自己覺得不配，就在那口實下整年不領聖餐。另一些人並不以看到自己不配為足夠，而藉口看到別人沒有預備好而去領聖餐，就以為不能與這種人一同領受。有些人則認為常領聖餐是多餘的，因為我們若一次領受了基督，就無需再去常領受他。我請問那以自己不配為掩飾的第一種人，他們的良心怎能容許他們一年多留在不敢直接呼求神的可憐情形下呢？他們一定承認，若是我們不是耶穌基督的肢體，而去呼求神為我們的父，那乃是僭妄。但是除非我們真領受聖餐的實在和本體，我們就不能作基督的肢體。我們越有聖餐的實在，就越有理由領受其表記。可見凡因不配便不領聖餐的人，必須認為自己不配向神祈禱。我並不是要勉強那些良心因某種無以名之的顧慮而覺不安的人來領受聖餐，我只勸他們等候，直到主來除去他們的顧慮。同樣，若是真有阻礙他們的正當理由，我不否認他們可以延期領聖餐。不過我要說明，沒有人應當以自己不配為理由而久不領聖餐，因為這樣作，乃是自絕於我們福分所在的教會團契之外。他倒要排除魔鬼的一切阻礙，而不自絕於這麼大的益處和從而產生的恩惠之外。

三十一以別人不配為藉口而不領聖餐第二種人所持的理由，似乎有些道理。他們說，我們與自稱是弟兄而卻過著放蕩生活的人共同吃普通的餅，尚且是不合理的，那麼我們就更要不與他們領受主的餅，因這餅是被祝聖來將基督的身體分給我們的。但是要回答這些人，也是不難的。一個會友並沒有權柄判斷和辨別誰當領受或不當領受，因為這種權柄乃是屬於教會全體，特別屬於牧師及協助他管理教會的長老們。保羅沒有叫我們省察別人，但叫每人省察自己。固然我們對那些行為不正當的人，當加以規勸，若是他們不聽，就告訴牧師，好叫他可以按教會的權柄去作。但是不與惡人往來的正當方法，並不是不領聖餐。再者往往人的罪惡並不如此昭彰，以致非不准他領聖餐不可；雖然牧師在心中覺得他不配，但若未經教會如此判定，牧師也不能這般宣佈，禁止他來領聖餐。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只好求告神，使他的教會日漸脫離一切恥辱，並等候那末日將糠粃與麥子完全分開。三十二以既已領受基督，就無需再常領受他為藉口。第三種人毫無可得稱許的理由。靈性的餅並不是叫我們只飽吃一次的，而是叫我們嘗了它的芳香後，渴望再吃，每經賜予，我們就當領受。這一層我們前面已經講明。我們還在肉身活著的時候，耶穌基督就不是只一次賜給我們，使我們的靈魂永遠飽足了。而是要不斷地作我們的滋養。

第四節使聖餐腐化的錯誤和迷信三十三使聖餐腐化的錯誤我們現在討論第四個主要點。魔鬼知道主所留給教會的，沒有什麼比聖餐更有益處，所以他自始即照他的老樣，努力用種種錯誤和迷信來玷污它，以期敗壞它的益處；他是從不止息，直至他好似完全廢棄了聖餐，使之變為一種虛假無益的事。我並不是要指明每一弊端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的，什麼時候增加的；我只是要指出那些為魔鬼所引進來，而我們若要保有完整的聖餐所必須加以謹防的錯誤。

三十四第一種錯誤第一種錯誤乃是這樣：主賜我們聖餐，原是為向我們證明，我們分領他的身體，就對他為贖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向他的父神所獻的祭有分；但人卻由他們的頭腦中捏造說，聖餐乃是我們在神面前所獻使罪得赦的祭。這乃是一種不能忍受的褻瀆。因為倘若我們不承認主耶穌的死，以之為使我們與天父和好，將我們那該受審判的一切過失消除的惟一獻祭，我們就是毀壞了它的功效。若是我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唯一獻祭者，或如我們所常稱呼的，他是唯一的祭司——因他的代求，我們得以恢復天父的恩眷——那麼，我們就是剝奪他的榮耀，對他很不公平。三十五聖餐並非獻祭將聖餐當作使罪得赦的祭，是一種有損正當看法的意見，因此必須被棄絕為邪惡的。這意見如此有損，乃是很昭彰的。既說耶穌基督藉死向父獻了祭，只一次就為我們一切的過犯獲得赦免；而又說我們必須每日獻祭，藉以獲得我們只應靠著主的死所獲得的赦免，那麼我們如何能調和這兩說呢？這一個錯誤最初並未達於極端，但後來逐漸加增，直至演成今日的情形。似乎古時的教父們也稱聖餐為獻祭，但他們的理由乃是因聖餐代表基督的死。因此他們的意思乃是說：以獻祭的名稱加於聖餐，只因它是紀念那最後的和不能重複的獻祭。然而我還不能完全原諒古時教會的這種習俗。他們的舉動和儀式酷似舊約時代的獻祭，不過是以餅代牲畜而已。這種作風既太近乎猶太教，而不符合主所設立的聖餐，所以我不能贊同。因為在舊約預表的時代，神設立了那種儀式，只為要等到他的愛子用自己的身體來獻祭，成全它們。這既已完成，就只是叫我們去領受就是了，若再以預表來表現它，那乃是多餘的。

三十六聖餐中的餅乃是給我們吃的，而不是獻祭——彌撒的錯誤耶穌基督所留下的命令，——並不是要我們去獻祭，而是要我們將那獻了的祭，拿著吃。雖然古時舉行聖餐有些弱點，卻並沒有後來所加添的那種不敬虔之舉。因為後來將基督之死的功勞，即向神償還我們的罪債並使我們與神和好的功德，都完全轉移到了彌撒。更且基督的職分也轉移到了那些稱為“祭司”（按指神甫）的身上，這樣就以為他們是向神獻祭，藉此為我們代求，獲得神的恩典和赦免。三十七為彌撒祭所提出的辯護我不願將真理的敵人對彌撒所提出的辯護抹煞。他們說彌撒並不是一個新設的祭，而只是把我們所說那惟一的獻祭重複舉行。他們的這種說法雖然可以多少掩飾他們的可憎之事，然而這只是遁詞而已。因為經上不僅說基督的獻祭只有一次，而

且說它是不能重複舉行的，因為它是永久有效的。經上並沒有說，基督一次以身體獻祭給父，以便別人後來可以同樣獻祭，因而將基督代求的功效歸於我們。至於說，將基督死的功德歸於我們，好叫我們領會它的益處，那乃是說，他進入了天上的賬幕，在那裡為我們代求天父向我們施恩。這並不是按照教皇教會所設想的樣子而行的，而只是靠我們領受福音的信息，這信息是神所委任作為他使者的牧師們所傳的，又是聖禮所印證的。

三十八與可憎的彌撒相連的錯誤他們的博士和主教一致主張說，他們念彌撒和聽彌撒，便是行了一件在神面前賺得恩典和稱義的事。我們卻主張說，從聖餐中獲益，並不須把我們自己的什麼帶來，以求賺得我們所求的。我們只須用信心領受在聖餐中所賜給我們的恩典，這恩典並不是寓於聖餐本身之中，而是由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的。所以沒有什麼比將聖餐變成獻祭更違反聖餐的真諦了。這種作法乃是叫我們不承認主基督的死為永遠有效的惟一獻祭。可見彌撒既沒有主所吩咐的領受，就顯然不過是可憎的事。主並未吩咐任何神甫於舉行獻祭後昂然獨立，倒應照他與使徒舉行晚餐的榜樣，在會眾中分發聖餐。但在這種可詛咒之見一經形成以後，它就如同無底坑一樣，發出那種不幸的風俗，叫會眾以為只在場就足以分享由彌撒而來的功德，而不必領受聖餐；因為神甫說，他為眾人，特別為那些在場的人，獻上了祭品。這裡我且不说那些蠢得不值得注意的弊病，諸如為每一聖者舉行彌撒，將所謂屬於主的聖餐的，移轉到聖威廉，和聖瓦勒特爾的身上，將彌撒作為一種交易，並由“獻祭”一辭產生了其他可憎之事。三十九化質說魔鬼敗壞聖餐所播的第二種錯誤，乃是妄自捏造說，神甫一經存著心去祝聖，餅就化質成為基督的身體，而酒也就化質成為他的血。第一，這種謬說沒有聖經上的根據，也沒有古代教會的贊助，更不能與主的道相符合。當耶穌基督指著餅稱之為他的身體時，若說餅的實質被消滅，而他的身體取而代之，那豈不是很勉強的說法嗎？既然真理明足以駁斥這種謬說，就用不著把這事看為一件可疑的事來討論。我將無數經文和教父著作中稱聖餐為餅的地方撇下不提。我只說，聖餐的性質本身需要有物質的餅存在著，作為主身體的有形表記。

四十從聖禮的本性說，有形表記的實質必須存留就聖禮的一般原則來說，我們所看見的表記，與它所象徵的屬靈之事，必須有些相符之處。所以，正如在洗禮中，有水給我們證實我們身體的污穢得潔，使我們有心靈得以洗滌的保證，照樣在聖餐中，必有物質的餅，對我們證明基督的身體，是我們的糧食。否則，若僅留下白的顏色，那如何能給我們象徵基督的身體呢？可見，若餅不仍是餅，主俯就我們的軟弱所樂意給我們的整個表像，就都喪失了。主的話是等於說：正如人靠吃餅來維持他的身體，照樣我的肉乃是養活靈魂的靈糧。再者，對於保羅所用的比方，又怎麼說呢？他說，正如許多麥粒合起來作成一餅，照樣我們大家也要成為一體，因為我們分享

一個餅，倘若說，只有白色而無餅的實質，那豈不是開玩笑嗎？所以我們下結論說，這化質說無疑是魔鬼捏造來敗壞聖餐的真實本性的。四十一基督的身體臨於聖餐的謬見這幻想又產生了其他幾種謬說。巴不得它們只是謬說，而不是極可憎的事！他們想像基督的身體莫名其妙地降在餅中，認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附著這白的顏色；他們卻沒有顧及到這種說法所產生的一切矛盾。雖然巴黎神學院中的老博士比別人更是詭辯到主的身體和血如何與表記相連，然而不能否認的事實乃是，教皇教會中的大小人士，都說耶穌基督是包含在兩種表記之中，大家都必須從這兩種表記中去尋找他。直至今日他們殘酷地不惜以烈火和刀劍來維持這種說法。為要堅持這一種說法，我們就得承認，主基督的身體或是無限量的，或是可以同時在許多地方的。這樣一說，我們最後不啻是說，他的身體乃是一個幻影。因此，若想要成立一種臨在，將主的身體或包在表記中，或局部與表記相連，這不只是一種幻想，而且是一個可惡的錯誤，有損基督的榮耀，並破壞我們對基督的人性所當有的主張。因為經上到處教訓我們，主在世上既取了我們的人性，他也就將它提高到天上，使它不再是必死的，但並未改變它的性質。

四十二救主在天上的身體是同他在地上的身體一樣我們說到主的人性，就要考慮到兩方面。我們必須不毀壞他實在的人性，也不當在任何方面貶損他的榮耀。要做到這一步，我們就必須常常把思想提高向天，在那裡尋求我們的救贖主。因為我們若把主置於世上必朽之物中，那麼我們不僅推翻聖經上關於主的人性所告訴我們的，而且消滅主升天的榮耀。既有別人詳細討論過這題目，我不必贅述。我不過順便提及，幻想耶穌基督是包藏在餅和酒中，或把他與之聯繫，以娛我們的理解，而不向天仰望他，乃是極惡的幻想。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在另一處提到。四十三由幻想身體的臨在所產生的其他謬見這種謬見一被接受，又產生了許多其他的迷信。第一是對主體的崇拜，而那只是拜偶像而已。因為俯伏在聖餐餅之前，而以基督為包藏在餅中去崇拜，乃是把它當作偶像而非聖禮。主所命令我們的，不是要我們崇拜，乃是要我們拿著吃。所以，我們不當僭妄地去崇拜它，而且早期教會在舉行聖餐之前，總是嚴肅地勸勉會眾，把他們的心提高向上，以表我們若要合理崇拜基督，就不當止於有形的表記。若瞭解基督與表記的關係（關於此點我們已經說過，以後還要說到），就用不著在這一點上多所爭辯了。這個源頭又產生了別的迷信風俗，如每年一次抬著聖餐在街上遊行，又在另一個時候為它搭一座帳棚，並終年把它盛於食廚中，以娛人民，好像它是一個假神一般。這一切既不但是沒有神的話作根據的，由人捏造的，而且是完全違反設立聖餐的原意的，所以基督徒應當拒絕。

四十四教皇黨徒一年只領聖餐一次的理由我們已指明降于教皇教會的災禍的由來——我是指一年只領聖餐一次而言。這是因為他們將聖餐當作一種祭，由一個人來替眾人獻上。他們雖一年只領聖餐一次，還是把基督浪費了，撕裂了。因為他們

不按主的命令，將聖禮杯分給信眾，卻假裝說，只領到餅就夠了。因此，可憐的信徒被騙去了基督所給與的恩賜。倘若領受主的血作為我們心靈的滋養，乃是受益並非淺鮮的，那麼，將他們所應得的一分奪去，乃是很大的殘酷不仁。就在這一點上，我們可以看出，教皇一旦霸佔了統治權，就會怎樣膽大妄為來壓制教會。四十五教皇不遵主所設立的普遍規律我們的主既已吩咐門徒吃那因他的身體而成為聖的餅，當他拿起杯來時，他不僅說“喝”，而且明明加上說，大家都喝。還有比這更清楚的嗎？他說，我們吃這餅，卻沒有用大家的字眼。但他說，我們大家都喝這杯。為什麼用這種不同的說法呢？豈不是他要預先應付魔鬼的這種惡計麼？然而教皇竟敢傲然不顧一切，說，不讓大家喝。為要表示他比神還聰明，他說，神甫理當有超乎眾人的特權，藉以表示他們的尊榮，好像主未曾顧到神甫和平民所應有的分別一般。再者，他提出反對理由說，若將杯分與大家，就會發生危險，可能將主的一點血溢出；這好像是說，主未曾預先看到這一層。這豈不是公然指控神，將應當遵守的規律混亂，無緣無故使他的百姓遭遇危險麼？

四十六不分杯給會眾之瑣屑理由他們為要表示這種作法並沒有什麼大不合宜處，他們說有了餅，就將杯包括在內了，因為身體是和血分不開的；這好像是說，我們的主沒有理由將兩者分辨。倘若我們能遺棄二者之一為多餘的，那麼，將二者個別介紹進來，豈不是愚妄！有些擁護教皇的人，看到這種可憎的說法是不夠慎重的，想從另一方面來加以掩飾，說基督當時設立聖餐，只對他的使徒們說這話，而他們都由他升為神甫了。但是他們對於保羅所說的，又怎樣答覆呢？當他將那從主領受的傳給一切會眾，他說每人都當吃這餅，喝這杯。此外，誰告訴他們，我們的主將聖餐給使徒，只是因為他們是神甫呢？他命令他們也當如此行（路 22：19），就與這些人所說的正相反。可見主所設立的規則，是他願意他的教會常常遵守的；古時也一直遵守著，直到敵基督者得勢，就公然舉角反對神和他的真理，要完全摧毀真理。所以我們看出，這樣將神所聯合在一起的聖餐分裂，乃是不可容忍的悖謬。四十七教皇對聖餐的惡作劇我們為求告一結束，要將本來可以分開探討的併合起來，那就是說，魔鬼引進了不按主的教訓舉行聖餐的辦法，且用半屬荒謬無用和半屬危險的儀式，來代替了主的教訓，從此就產生了許多禍患。這種情形至於此極，教皇教會所視為聖餐的彌撒，嚴格說起來，只是純粹的猴兒戲和惡作劇而已。我稱之為猴兒戲，因為他們毫無道理地模擬主的聖餐，正如一個猿猴不假分辨胡亂仿效它所看見的。

四十八聖禮當常常與主的道聯繫既然如此，主所吩咐我們的主要事情，乃是舉行聖餐，要真瞭解其意義。從此可見，聖餐的主要部份，是在明白道理。若將道理去掉，聖餐就只是一種冷酷無用的儀式而已。這一點不只為聖經所表明，也為教皇的教條所證明，因其中有一節引了奧古斯丁的問話：“水的洗禮若沒有道，豈不只是一種

能朽壞的東西麼？而道不只是口中所宣佈的，而是心中所瞭解的。”（約翰註釋第八十篇）。這裡他的意思是說，聖禮的效能是由那宣講得明白的道而來。聖禮缺此，就不配稱為聖禮。彌撒非但沒有什麼叫人懂得的道理，而且整個彌撒，若不是用令人不能瞭解的喃喃細語來舉行，就認為是完全糟了。因此，他們的祝聖就不過是一種魔術而已，因為他們好像行魔術的人，口中喃喃，指手舞足，以為可以叫耶穌來降到他們的手中。這樣我們看到他們既是如此舉行彌撒，他們就不是遵守基督的聖餐，而是明明侮辱聖餐，因為他們沒有聖餐的主要部分，即沒有說明設立聖餐的意義，也沒有明白講述主所給的應許，而只有神甫單獨站著，毫無意義地向自己喃喃口語。我也稱之為惡作劇，因為那種裝腔作態，只適合於舞臺上的趣劇，而不適合於主的神聖聖餐。四十九律法中儀式之所以訂立，教皇黨徒所用儀式之當受咎責固然舊約時代的各種獻祭，是用許多儀式來舉行，但是因為那種儀式很有意義，同時也都便於將虔誠教導百姓，所以那些儀式遠不像今日所用的各種儀式，只供娛悅人民，而對他們毫無好處。這些人物既引舊約的例，來為他們的儀式辯護，我們就當看到他們今日之所為，和神所命令以色列民的，有什麼差異。倘若差異只有一點，即當時以色列人所遵行的，是根據主的命令，而今日所行的那些瑣屑事，乃是沒有根據的，那差異也就很大了。可是，我們還有許多咎責它們之處。

五十猶太教的儀式既已達成任務，模仿他們便屬荒謬主為以色列人設立儀式，用於一時，以期有廢止的一日，乃是有很好的原因的。因為當時主沒有賜給他們明白的道理，所以樂意用象徵的儀式來操練他們，以彌補這一個缺欠。但耶穌基督既已在肉身顯現，道理就已經很清楚地傳給人，儀式也就減少了。我們既有了實體，就應該撇下影兒。再回到已經作廢的儀式，乃是重行修補耶穌基督藉他的死所分裂的那殿中的幔子，大大掩蔽他福音的光亮。可見彌撒禮中有許多儀式，不過是一種猶太教的作風與基督教顯然不合。我並不反對那能輔助道德和公共秩序，並能增進對聖餐的尊重的儀式，只要它們是正派的，合宜的。但是這種無底坑乃是完全不可容許的，因為它產生了千百種迷信，叫人昏迷，並不能建立人的德行。五十一主的受苦受死乃是惟一和完全的獻祭從此可見，凡認識神的真理的人，當如何與教皇黨徒持不同的見解。第一，他們不能懷疑，凡把彌撒作為我們買得赦免的獻祭的人，或說，凡把神甫當作中保，能將基督受苦受死的功德分給那些購買或參加或敬重他的彌撒的人，乃是犯了可憎的褻瀆罪。相反的，他們定要堅持，主的受苦受死乃是止息神的忿怒和為我們獲得稱義的惟一獻祭；又要堅持，主耶穌已進入天上的至聖所，好在那裡用他自己犧牲的功德為我們代求。他們自然要承認，在聖餐中有主受死的功德傳給我們，但這並不是由於人的舉動，而是由於主在聖餐中所賜我們的應許，如果我們是用信心領受那些應許的話。第二，他們斷不可承認，餅化質成了主的身體，而酒化質成了主的血；卻要堅持，有形的表記仍然保留它們的真正本質，藉以代表我們所說屬靈的實體。第三，他們也要堅持，主于聖餐中將他所表的賜予我們，

所以我們真是領受了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然而他們決不可認為他的身體是藏在餅中，或認為它是聯繫在那有形的表記上。這樣他們就不至於崇拜聖餐，卻要提高心意向天，以領受耶穌基督，並且崇拜他。

五十二，蒙光照的基督徒對於聖餐的看法因此他們要鄙視並咎責一切迷信的舉動，視它們為偶像崇拜，諸如炫耀地抬著聖餅遊行，並建立帳棚將聖餅納於其中而加以崇拜。因為主的應許只及於他所許可的用法。其次，他們要堅持，剝奪聖餐的一部分，不許人領杯，乃是敗壞且違反主的命令；如要合理舉行聖餐，就必須把餅和酒都發給信徒，最後，他們要認為違反使徒們所留下來的簡單制度，採用猶太人的種種儀式，不但是多餘無用，而且是有危險；至於不講明其中的道理，甚或將道理覆滅，將聖餐當作一種魔術的把戲，用模擬和惡作劇來舉行聖餐，那乃是更大的悖謬了。第五節現今的爭辯

五十三近來關於聖餐的爭辯我們要討論最後一點，即今日在我們中間關於聖餐所挑起的爭辯。這既是一件不幸的事——無疑這是由魔鬼挑起來好阻攔福音進展的——我極不願把它提出，甚願把它全部忘記。然而我既然看見許多無虧的良心被困擾，不知道往那一邊走，我就只好說一說那足以指示他們當如何決定的話。五十四神有時讓他的子民陷入錯誤首先我奉神的名要求一切信徒，不要因在那些應作恢復真理光輝的領袖們中間所有的大差異而太起反感。因為主讓他的僕人仍有些無知，讓他們彼此爭辯，並不算為怪事。他這樣作，並不是永遠而只是一時遺棄他們，使他們卑下。若是萬事如願以償，沒有紛擾，我們也許已經忘形了。或是神的恩典也許不那麼為我們所知道了。因此主樂意將人得榮耀的理由撤銷，好叫他自己得榮耀。再者，倘若我們想到，當那些參加這爭辯的人開始恢復真理時，世界是處於怎樣的黑暗深淵中，那麼他們在起初不能知道一切的事，乃是不足為奇的。可奇的乃是在如此的一個短期內，主啟迪了他們，使他們自己能從錯誤的深淵中逃出來，且能把別人從其中救拔出來。但是我們最好是將事態之發展表明出來，因為這樣，就可以叫人知道，這事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使人起反感。

五十五改教家當中關於聖餐問題之爭辯史——路德的見解當路德起初教訓人時，他對於聖餐的意見似乎是：關於主的身體臨在聖餐中一題，他似乎願意保留流行的意見；因為他雖斥責化質說，但他說，餅既與基督相聯繫，便是基督的身體。此外，他用了頗粗俗的比方；但是他是不得已而出此，因為他沒有別的辦法說明他的意思。要說明這樣一件高深的事，而不至用不恰當的辭語，乃是很困難的。五十六慈運理和厄科蘭巴丟的見解在另一方面慈運理和厄科蘭巴丟興起，他們既看見魔鬼行騙建立了教會六百多年來所持守的基督肉體臨於聖餐中的觀點，就認為不當再隱藏自己的意見，因為那種觀點包含著一種可咒詛的偶像崇拜，以基督包藏在餅中而受崇拜。

這種在人心中如此長久根深蒂固的觀點，既是很難拔除的，他們就竭盡所能來摧殘它，說明聖經對於耶穌基督升天，既明白宣佈他帶著人性升了天，留在那裡，直到降臨審判世界，那麼人若不這樣承認，就是犯了大錯。可是，當他們全心貫注于這一點時，他們竟忘記說明人在聖餐中所當相信的基督臨在，是如何的，而所領受的基督體血，又是如何的。

五十七路德非難他們的意見路德認為他們給聖餐所留下的，光是表記，而沒有屬靈的實體。於是他乃開始抵擋他們，且稱他們為異端派。爭端一經開始，就逐漸變為激烈，雙方劇烈相持有十五年之久，不肯平心靜氣聽對方的話。雖然他們曾一度開會謀和，卻因歧異太甚，毫無結果而散。他們不求在妥善的立場上彼此相見，反而越來越彼此相離，只圖維護己見，攻擊對方。五十八試圖和協及其失敗的原因由上所述，可見路德和慈氏厄氏每一方面失敗的原因安在。路德理當首先表明，他並無意像教皇黨徒一樣建立基督肉身臨在的說法；次之，他當表明他反對人崇拜聖餐，而不崇拜神；最後，他當不用那些粗俗不適當的比方，或是當謹慎加以應用，使它們不至引起反感。爭辯既經開始，他更超過限度，用太銳利的言語來宣佈自己的意見，並譴責別人。他沒有採用那能使人接納他意見的方法去表達自己，卻用他通常攻擊對敵的猛烈，不惜過甚其辭，叫那些本來不甚贊同他的人難於忍受。對方也犯了錯誤，偏重于攻擊教皇黨徒迷信和狂妄之見——即以基督的身體臨於聖餐之中，因而荒謬地崇拜聖餅——如是他們努力摧毀邪惡，多於努力建立善良。他們對真理雖未否認，卻未盡本分加以說明。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因過於熱心堅持餅酒之稱為基督的體血，是由於它們是其表記，以致未加上說，它們其所以是表記，乃是因為實體與它們相聯，從而表明，他們毫無意思否認基督藉著聖餐把他的身體和血賜予我們。

五十九神的僕人對促進真理之責任雙方都不耐心聽對方所說的話，以求不存意氣在有真理發現時，去追求真理。然而我們應當不忘記主給他們的恩賜，以及主藉他們所賜我們的福分。因為我們對他們的惠賜若不是忘恩和健忘的，我們就很可以原諒他們這些錯誤，以及更多的錯誤，而不是譴責，或損毀他們的名譽。總之，我們既看見他們以聖潔的生活，優越的知識，和建立教會的熱心而出類拔萃，我們就當常常以謙卑敬仰的心去裁判他們；因為主既這樣使他們卑下，就至終要發憐憫，樂意使此不幸的爭端終止，或至少使之甯息，作為最後解決的準備。我說這話，因為現在尚未公佈一個為大家所贊同，最得策的程式。但是當神樂意把配定這程式的人都召集在一處時，這就必實現。六十教會間友誼的和諧同時我們當引為滿意的，乃是教會間有友誼與相通，並且大家都同意，必須照著神的命令來共同會商。因此我們同聲承認，我們照著主所設施的來用信心領受聖餐，就真是分領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那是怎樣達成的，有些人也許比別人要推論得好些，說得明白些。但無論如何，

在一方面，為求排除一切屬肉體的幻想，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心意向天，不要想主耶穌被貶損到包藏在必朽的餅酒中；在另一方面，為求不減損聖餐的功效，我們必須堅持它是因神的奧妙權能而有效，而聖餐所以能使我們團結起來，乃是由於聖靈的運行，所以聖餐稱為屬靈的事。

加爾文重要短文三篇

三 論教會改革之必要

恭請出席斯拜爾帝國議會的最英明皇帝查理第五和顯赫王侯貴人，嚴肅從事改革教會。加爾文代表凡願基督作王的人謹呈皇帝陛下：

你已召集這次國會，好同帝國的顯赫王侯和貴人商討改良教會現狀之方。我們大家看到這種現狀極其可憐，幾乎到了無可挽救的地步。所以，當你們從事商討的時候，我對皇帝陛下以及顯赫王侯和貴人謙卑地哀懇，凡我所呈諸端，務望俯賜查閱，詳加考慮。事態的莊嚴重大，足以激起你們熱心傾聽。我要將事理呈明，使你們不難決擇所當行的。不論我是誰，我在此要為健全的教義和教會辨護。基於這一立場，我期望你們對我所呈的不會拒而不聽，直到事理顯明我是妄自申辯呢，還是照我所說的在履行天職呢。雖然我覺得力不勝任，然而我毫不怕你們在聽到我職責之所在後會來咎責我，說我敢於將此事呈於你們之前，乃是出於愚蠢僭妄。人們慣用兩種情勢來舉薦或至少原諒自己的行為。某件事若是由篤實和虔誠的熱心發出來，我們就認為它是配受稱讚；若是因公眾的需要而行出來，我們至少認為它並不是不值得原諒的。在這裡這兩種情勢都適用得著，所以我深信，賴你們秉公行義，我的計畫，必易蒙贊許。因為我有什麼事比盡力援助基督的教會——它的要求乃是不應抹煞的，而且目前它正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更有價值，更能顯出篤實，更切合目前的需要呢？但我不必為自己作一冗長的序言。請把我所說的作為那些努力使教會復原或至少如此渴望之人的一種共同呼聲。站在我這一邊的，有幾位高貴的王侯和不少的地區。我雖以個人身份來替這些人申訴，然而說得更真實點，他們都是一口同聲藉我說話。此外，還有無數的虔敬人，他們散處基督教世界各方，也一致同我申訴。總之，你們須視此為一切誠懇惋惜教會腐敗之人的共同申訴。他們不能再忍受此種現狀，非見到教會改革，決不甘休。我深知那加於我們的惡名；但同時，不問所加於我們的惡名為何，務請你們先垂聽我們的申訴，然後再行判決。首先問題不在教會是否患了許多可悲戚的病症，因為這是一切公允的裁判者都承認的；問題乃在此種病症是否是不可再延緩治療的，以致等候太緩慢的補救，既是不利又是不當的。有人以急躁和邪惡的革新之名來指責我們，因為我們對教會的老樣敢於提議改革。怎的！縱使並非無理由改革，或並非改革得不好，他們也要指責我們嗎？我聽說，即令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有人毫不躊躇地要指責我們；他們認為我們願望改革是對

的，但著手改革卻是不對的。對於抱這種意見的人，我現在只請求他們暫緩下評斷，直到我從事實證明，我們並未貿然從事，並未鹵莽越分，總之，我們非迫不得已，就未曾有所舉措。為要證明這一點，我必須提到所爭之事。我們認為，當神興起路德和別人，來舉起火炬領導我們走入得救之途，並傳揚福音以建立並培育我們教會的時候，那些將宗教的真理，純正合理的崇拜，和世人的救恩一概包含在內的教義，大都荒廢了。我們認為，聖禮在許多方面都被敗壞玷污了。我們又認為，教會的治理變成了一種污穢不堪忍受的專制。但是這裡所說的，除非加以解釋，也許不足以說服某些人。所以我必須加以解釋，並不是按題目所需的，而是就我的能力所及的。此處我並無意來討論一切的爭辯；那是需要很長的篇幅，在此並不相宜。我只願表明我們從事改革工作——我們原是如此受指責——有何等正當和必要的原因。為此我必須提出以下的三點。第一點，我必須扼要提出那驅使我們不得不謀挽救的邪惡。

第二點，我必須表明我們的改教家所用的挽救法乃是適當而有益的。第三點，我必須表明事態要求從速改革，因此我們不能任意再延緩著手進行。關於第一點，我的目的既是只為引進其他兩點，所以我本來只需用幾句話來說一說。但是他們既指控我們暴躁，用不正當的手段篡奪了那不屬於我們的職位，並將褻瀆和反叛的重罪相加，我就必須多說一說。若問基督教為何得以存在於我們中間，並顯為真，我們要發現下面的兩種教義，不僅占著主要的地位，而且包含其他一切，因而包含整個基督教。這兩種教義第一是認識真正崇拜神的方式，第二是認識得救的源頭。若不堅持此二者，我們雖仍以基督徒之名自誇，但那是空洞的。在此兩者之外，聖禮和教會的治理也很重要。它們既是為保持這些教義而設立的，就不當作為別用；實在說起來，那能決定它們是否施行得對的惟一方法，就是要看它們是否保持這些教義。若有人想要一個更清楚更熟知的比擬，我可以說，教會的規法，牧職，以及其他有關秩序的事好比是身體，而那規定對神的正當崇拜，並將良心懷得救希望之根據指出的教義，乃是靈魂，它使身體活著，活潑有為，總之，使之不致死亡，成為僵屍。

我上面所說的，凡是虔誠人或心思健全的人，都不會爭辯。讓我們看什麼是對神的正當崇拜。它主要是在於承認神為一切道德，公義，聖潔，智慧，真理，權能，善良，慈悲，生命，和救恩的惟一來源，因而將一切由善良而來的榮耀歸於他，在他裡面追求萬事，又在缺乏中投靠他。因此乃有禱告，因此乃有讚美感恩——這一切證明我們將榮耀歸於他。這乃是他所最要我們行的，即尊他的名為聖。此外要加上崇拜，表示我們對他的偉大和莊嚴所應有的尊敬，再輔以儀式，以便在崇拜神的時候，我們的身體和心靈同時運用。其次就是要自卑，棄絕世界和肉體，心意更新而變化，不再為自己活，要受主的管理，聽主的指引。這種自卑訓練我們順服並遵行主的旨意，好使敬畏主的心能統治我們，並約束我們的一切行為。這些事就是真實誠懇的崇拜，是主所惟一嘉許悅納的，這不僅是聖靈在聖經各處所教訓的，也是虔

誠的心所證明的。從起初以來，也不是另有崇拜神的方法，彼此惟一不同之處就是這個屬靈的真理對我們乃是簡單明顯的，而在舊約時代卻是包藏在表像之中。主說：“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約 4：23），就是這個意思。因為他說這話，並非指列祖不是用這種屬靈的樣式來崇拜神，而只是指外表的形式不同；那就是說，在古時聖靈對他們用各種表像顯示出來，而對我們卻簡明地顯示出來。但是無論古今有一點是已確立的，那就是上帝是個靈，凡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再者，那分辨純潔崇拜和腐化崇拜的規律，普遍都有效，好叫我們不按己意採取崇拜的方式，倒要仰承主的吩咐，因為只有他才配規定崇拜的方式。這一條規律是他在各處所嚴格推行的，所以，我們若要他贊許我們的崇拜，就要小心奉行它。因為主指責並禁止一切虛假的崇拜，而吩咐我們只聽從他自己的聲音，乃是有兩重理由的。第一，因為這可大大建立他的權威，使我們不隨從自己所喜好的去行，倒要完全依靠他的權威；第二，因為我們愚妄，若自由行動，就只會偏離正道。我們一旦偏離正道，就飄蕩無止境，直到我們為許多迷信所覆沒。所以無怪主為要伸張他的完全統治權，就嚴格將他所要我們作的，命令我們，斷然拒絕人違反他命令的作法。又無怪他明白規定我們的範圍，使我們不致捏造荒謬的崇拜方式，來惹動他的忿怒。我知道很難使世人相信，神不承認任何不為聖經所明白規定的崇拜方式。那深根蒂固相反的主張，認為凡他們所作的，只要是能表示一些榮耀神的熱誠，就自能成立了。但是既然神對那違反他命令的熱誠崇拜，不僅看為無效，而且也憎惡，那麼我們背道而馳，有什麼好處呢？神的話是很清楚明白的：“聽命勝於獻祭”（撒 15：22）；“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訓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太 15：9）。凡加於主的話上的，都是謊言，而在這件事上便更是如此。“私意崇拜”乃是徒然的。判決就是這樣，審判的主一旦判決了，就再沒有爭辯的餘地。

皇帝陛下，和最顯赫的王侯，我若揭露今日整個基督教世界所有一切對神的崇拜，乃是完全與上述的見解相左，你們願不願聽信呢？他們在口頭上固然將一切善良歸榮耀於神，但在實際上，卻掠奪了神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榮耀，將神的全善分割給了各聖徒。任憑我們的仇敵怎樣閃避，並誹謗我們，說我們故意渲染他們的微小過錯，我只敘述人人皆知的事實便夠了。他們將神的職分歸於聖徒，好像委任了聖徒為至高神的同僚似的，且在許多的事上甚至使聖徒替代神，而將神本身抹煞了。我們所抱怨的，無非就是眾人用俗諺所說的：“主因使徒而不為人所知”。這一諺豈不是指使徒被抬得很高，以致把基督的尊嚴降低或至少掩蓋了嗎？這種荒謬使世人離棄活水的泉源，竟如先知耶利米所說的，學會“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3）。他們從那裡尋求救恩以及別的善事呢？豈是只在神的裡面尋求麼？他們生活的全部情調公然與此相反。他們固然說是在他裡面尋求救恩以及別的善事；但這只是敷衍的話，因為他們是在別的地方去尋求。關於這件事實，我們

從祈禱先被腐化，後來大部分又被歪曲消滅，就可提出清楚的證據。我們已經說過，祈禱足以表明祈禱者是否以當有的榮耀歸於神。照樣，祈禱也足以使我們發現他們於掠奪神的榮耀後，是否將這榮耀歸於被造者了。純全的禱告不只是求告而已，還要加上別的。祈禱者必須確信，神乃是他唯一當投靠的，因為只有神能拯救他，也因為神應許了這樣作。但是除非他注意到神呼召我們歸向他的命令，且注意到他在此命令中賜下了他願垂聽禱告的應許，他就不能有這種確信。當一般世人將對神的呼籲和對天使及死人的呼籲雜在一起時，他們就沒有注意到這命令。即今他們做得較為聰明，未曾向天使和死人呼籲，以代向神呼籲，但至少是把他們當作中保來看待，以為由於他們的代求，神就應許我們的求告。這樣，那以完全依靠基督的代求為條件的應許，到那裡去了呢？人人拋棄那唯一的中保基督；委身于適合自己幻想的主保聖徒，即或有時給基督一個地位，他也只是如在一群人中的一個普通人，處於不為人所注意的地位。雖然那與純正的禱告最相違反的，莫過於疑惑不信，然而疑惑不信竟大大盛行，幾乎被認為是得當的禱告所必須有的。這是因為什麼呢？這是因為世人不瞭解神的話。在這些話中神召我們去求告他，應許給我們成就凡我們信靠他的命令和應許所求的，而且立基督為我們的代求者，使我們的禱告奉他的名可得蒙垂聽。此外，讓我們來察看教會的公用禱文，我們就必發現這些禱文被無數的污穢所沾染。由此可見，崇拜的這一部分是如何腐化了。在感恩一部分上，腐敗的程度也不稍減，這可從讚美詩上得到證明。在這些詩歌中，將各種福分的頌贊都歸諸聖徒，好像他們是神的同僚一般。對崇拜一部分，我將怎樣說呢？人豈不是崇拜神像，如崇拜神一樣麼？若說這種狂妄，是與異教徒的狂妄有別，那乃是錯誤的。因為神不但禁止我們崇拜神像，而且禁止我們認為神住在其中而受崇拜。今日宣導這種可憎之事的人所用的藉口，正是以前異教徒掩飾他們的邪惡所用的藉口。此外，不可否認的事實，就是不但諸聖徒而且他們的骸骨，衣服，鞋子，以及遺像都取得神的地位而受崇拜。但有些狡辯者要反駁說，崇拜可分為許多種。他們將所謂低等崇拜（*dulia*），給予聖徒，聖徒的像和骸骨，將所謂高等崇拜（*latria*）專歸於神，因為惟有他才應受這種崇拜，不過他們將所謂超低等崇拜（*hyperdulia*），即在迷惑加多時，為求推尊聖母于其他聖徒之上所捏造的崇拜，作為例外。好像這種狡猾的區分都能由那些俯伏在神像前的人所知道似的。同時，世上充滿了偶像崇拜，其粗俗並不亞于古時眾先知所譴責的埃及的偶像崇拜。此處我對每一種敗壞略加檢討，因為往後我要把它們的害處更加明白揭穿。

現在我提到儀式，這些儀式理當是崇拜神的莊嚴表示，竟成為對神的嘲笑。他們又從各方面搜集了許多幼稚的狂妄言行，構成一種新猶太教儀式，來替代神所明白廢棄的猶太教儀式；他們又將一些邪惡的儀式參雜於其中，這些禮制一部分是從異教徒借來的，適於扮演舞臺的戲劇，而不適於我們宗教的尊嚴。這裡第一個邪惡乃是，許多被神永遠廢止的儀式，今又重新恢復了。第二個邪惡乃是，人們撇棄那能操練

他們活潑敬虔心的儀式，而反徒然擁許多又瑣屑又無益的儀式。但是最害人的一個邪惡乃是，人這樣用各種儀式戲弄神之後，還以為自己盡了本分，好像這些儀式本身包括虔敬和崇拜神的全部要素一般。至於重生所必須有的自卑，完全被這種教訓從人心中取消了，或至少一半被它掩覆了，所以很少有人知道它，而且所知也甚微。但是主所特別命令的屬靈獻祭，乃是克制舊人，改變成為新人。也許說教的人吞吞吐吐，多少提到這樣的話，但是他們不知道這些話的意思，這從他們竭力反對我們試圖恢復這一部分崇拜，就可以看得出來。倘若有時他們論到悔改，他們對主要點也只是一眼掠過，好像是蔑視它們，而專注於身體上的一些外表操練，而這些操練，聖保羅告訴我們，並不是最有益的，（西 2：23；提前 4：8）。這種荒謬最不堪容忍的地方，是在它使一般人抱著一種可惡的錯誤，把影子當作實體來追求，忽略真悔改，而專心注重齋戒，晚禱等等，即保羅所謂世上“懦弱無用的小學”。我們既然說過，聖經乃是將真的崇拜和虛假腐敗的崇拜加以分辨的標準，所以我們現在就可推斷，今日的崇拜方式，不過是腐敗。因為人們不照神所命令的，或神所嘉許的去合法事奉他，反擅自設計崇拜的方式，拿來戲弄神，以代替服從神。若以我過甚其辭，則請將一般人認為是崇拜神的舉動，加以檢討，我敢說難有十分之一的舉動，不是從他們自己的頭腦中偶然幻想出來的。我們還有什麼說的呢？神拒絕，指責，且憎惡一切虛構的崇拜，而且用他的道來約束我們，使我們無條件地服從他。當我們擺脫他的軛，順著自己的幻想，將人的鹵莽舉動獻給他作為崇拜時，不管它使我們自己如何高興，但在他的眼中乃是虛空瑣屑的，惡劣敗壞的。雖然那些提倡遺傳的人，把這種崇拜描繪得很美麗，而保羅也認為它們確是炫耀著一種智慧；但是因為神重視順服勝過一切獻祭，所以這就足以將凡不為神的命令所裁可的崇拜方式，加以排斥了。我們現在討論以上所列基督教教義第二件主要的事，那即是認識得救的源頭。認識得救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我們必須感覺到自己的可憐，滿懷沮喪，好像心靈喪亡了一般。這種結果之得以產生，乃是由於我們本性上的敗壞——這種敗壞在我們心中產生對神的不信和背叛，驕傲，貪婪，情欲，以乃一切邪情，並使我們厭棄一切正直與公義，作罪的俘虜——在我們面前暴露為罪惡之源；又是由於每個人既顯為有罪，就感到沮喪，對自己不滿，將自己和一切所有的都算為糞土。在另一方面，良心既被傳到神的審判台前，就自覺處於咒詛之下，並且有如接到了永死的警告一般，對神的忿怒恐懼戰兢。我說，這乃是達到得救之路的第一階段。在這階段中，罪人為罪所壓，俯伏在地，對屬世的救援絕瞭望，然而他卻並不剛硬反對神的義，或變為愚笨無情，反倒焦慮戰兢，痛苦呻吟，哀求救援。他從這裡當進到第二階段，即因認識基督而復蘇。因為我們上面所描寫的人，除歸向基督外，別無路可走，只有投靠基督，才能脫離淒慘。但人要這樣在基督裡尋求拯救，就非覺得基督的權能不可；那就是說，人必須承認基督是使我們與父和好的惟一大祭司，又承認他的死是那使人罪得赦免，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並達到完全的義的惟一獻祭。總之，他不把得救的善工和基督平分，卻承認他只靠白白的恩典才在神的

眼中得以稱義。從這一階段他也必須再進到第三階段。他既認識了基督的恩典和他死而復活的效果，就以堅定不移的信心安息在他裡面，確實覺得基督完全屬於他，他在他裡面有公義有生命。

現在請看這教義是如何可悲地被曲解了。關於原罪一題，經院學者提出了使人困惑的問題，他們盡其所能將此致命的病症說開，只把原罪當作身體上過度的嗜欲而已。他們對於那產生不信和迷信的虛妄理智，對於內在靈魂的敗壞，對於驕傲，野心，固執，以及邪惡的其他秘密源頭，卻一字不提。他們講道，也並不純正一些。至於那在路德以及別的改教家出現以前所流行的自由意志說，除了使人對自己的德行充滿自負，夜郎自大，容不下聖靈的恩典和援助以外，還有什麼影響呢？但又何必多論及此呢？我們的對敵對什麼也不比對“稱義”一點，即對稱義是由於信還是由於善工一點，更是尖銳同我們爭持，更是頑強反對我們。他們總不讓我們稱基督為我們的義，將這光榮歸於他，除非我們同時也把他們的善工算為稱義之一部分。爭論之點並不在善工是否當為虔誠人所奉行，或是否為神所悅納所獎賞；而是在善工憑本身的價值是否使我們與神和好，我們是否因善工而賺得永生，善工是否可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而除去我們的罪債，且使我們靠它們作為得救的根據。我們咎責那吩咐人注重自己的善工勝於注重基督的錯誤，即靠善工以求在神前贖罪，邀寵，承受永生，總之，以求在神前稱義的錯誤。第一，他們是以善工的功德自誇，好像神欠了他們的債一般。這樣的驕傲豈不是心靈致命的麻醉麼？因為他們不崇拜基督，卻崇拜自己，本來是沉溺在死亡的深淵，卻夢想自己有生命。也許有人說，我在這事上言過其實，但是無人能否認，一般教會和經院中的陳腐教義都是說：我們必須靠善工以邀神寵，承受永生；凡不出於善工的得救盼望，都是鹵莽僭妄的；我們得以與神和好，乃是靠著善工的補償，而非靠白白的赦罪；善工之有功勞使人獲得永恆的救恩，並不是因為它們靠基督的功勞而白白地算為義，而是遵守律法所應得的；每當人喪失神的恩典，其所以能再與神和好，並不是靠白白的赦免，而是靠他們所謂補罪的善工，這些善工是以基督和殉道士的功勞為補的，只要罪人是配受這種援助的。顯然，在路德為世所知之前，眾人都為這種不虔的教義所迷惑；即在今日，我們的對敵攻擊我們的教義，沒有比對這一部分來得更劇烈頑強的。最後，另有一個最害人的錯誤，不但是佔領人的心，而且是被認為主要信條之一，凡虔誠人都不得懷疑的，那就是，信徒當不斷地對自己蒙神恩一事存猶疑不定的心。魔鬼的這一提示把信心的能力完全消滅，把基督贖罪之功毀壞，把人的得救推翻。因為正如保羅所說的，只有那使我們的心中滿有信靠，而且使我們在神的面前坦然無懼的信心，才是基督徒的信心（羅 5：2）。保羅在另一經文上所說：“我們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也是本于這種信心。我們的對敵要他們的門徒存猶疑的心所發生的影響，豈不是使他們不再信靠神的應許麼？保羅辯論說：“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羅 4：

14)。為什麼呢？因為律法使人懷疑，不讓人有堅定的信心。但是他們所夢想到的信仰，卻將人排除于保羅所要人具備的信靠心之外，使人再回到懷疑的境地，被風吹動，如蘆葦一樣。他們一將得救的指望建立在善工上，就無怪他們陷入這種謬妄之中。從這樣一個懸岩上，他們就不能不跌倒。因為人在他的善工中除找著懷疑和失望外，還能找著什麼呢？因此，我們看見錯誤引起錯誤。皇帝陛下，和顯赫的王侯，這裡請回憶上面我所提到的，那即是教會的安全維繫於這一教義，正如人的生命維繫於靈魂一般。倘若這一教義的純全稍被破壞，教會就受了致命傷；所以我一經證明這教義大部分被消滅了，就不啻是證明教會被引到了滅亡的邊緣。以上我不過僅僅提一提，我將更明白述說。

現在要講到我曾比之於身體的那些事，諸如教會的治理與聖禮的施行等。這些事外表雖然無瑕，但它們的教義若一旦被顛覆，它們的能力和效用也就喪失了。若是它們的表裡都不健全，那麼將怎麼樣呢？而事實果真是如此，那是不難證明的。第一，講到聖禮，他們把人所設立的儀式與基督所設立的奧秘同列了。因為他們囫圇吞棗，接受七個聖禮，其實基督所指定的，只有兩個，其餘都不過是人所設立的。然而他們竟認為神的恩典與之相連，好像基督確實臨在其中一般。再者基督所設立的兩個聖禮也竟被敗壞了。洗禮為一些冗贅的東西所掩蔽，以致很難找到原來純正的洗禮的痕跡；至於聖餐，它不只是為表面的儀式所敗壞，而且它的形式也完全改變了。基督所吩咐應作和應循的次序，本來是十分清楚，但他們蔑視主的命令，用一套戲劇般的表演來替代聖餐。彌撒和主的真正聖餐有什麼相同之處呢？基督吩咐信徒同領他的血肉的神聖象徵，但是我們在彌撒中所看見的，倒不如稱之分領來得妥當些。因為神甫把自己與會眾分開，獨自吞咽那理當帶到會眾當中同領的聖餐。於是他儼然為繼承亞倫的人，佯為百姓獻祭贖罪。但是基督何曾一次提到獻祭呢？他只吩咐我們拿著，吃，喝。誰授權給人將拿著改為獻上呢？這樣一個改變豈不是使基督永遠不可侵犯的命令屈辱於他們的詭計麼？這誠然是一個使人痛心的惡行。但更壞的，乃是將彌撒用為可以給活人死人獲取恩典的迷信。這樣一來，基督受死的功效就變成一種徒然的舞臺扮演，又將他的永恆祭司職的尊榮從他奪來而歸於人了。倘若有時百姓被召來領聖餐，也只許他們領受一半。為何這樣作呢？基督舉杯給大眾，吩咐大家都喝。人卻反乎基督的命令，禁止信眾領杯。這樣，在聖餐中由基督的權威連結而不可分解的表記物，就被人任意分開了，此外，他們對洗禮和聖餐的祝聖，也與魔術的念咒無異，因為他們應用吹氣，低語，和種種聽不懂的聲音，就以為他們是在行奧秘。好像基督要人在舉行宗教儀式時，應將他的話含糊說出，而不清楚說出一般。福音書將洗禮的能力，性質和效用說明，並無含糊之處。在聖餐中，基督並未對餅喃喃而言，而是用很清楚的話對徒宣佈應許，並添上命令說：“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他們不舉行這種共同的紀念，卻低語作驅邪密咒，那是正如我所說的，適合於魔術，而不適合於聖禮。我們這裡所控訴的第一點，乃是他們用

炫目的儀式來娛百姓，對聖禮的意義和真理卻一字不提。因為若不照著神的話將聖禮中的表記所表達的講明，聖禮就沒有用處。所以若只把空的表像給人們以娛其眼，而不使他們聽到那可以指導他們達於正當的真理，人們除表面的動作外就看不到什麼了。從此就產生了瘟疫般的迷信：人們以為靠聖禮本身就可以得救，不必追求信心，悔改，甚或基督自己；又只重視表記，而不注重其所表的。不僅在粗俗的人中，而且在經院中，有一種不虔的教義到處流行著；認為聖禮本身有效，只要是沒有大罪來阻其運行，而殊不知聖禮的目的和用處，無非是要領人歸向基督。他們又變本加厲，在用荒謬的咒語，而不用虔誠的儀式將餅祝聖之後，便將它放到小盒中，有時莊嚴地捧著遊行，使人向它敬拜禱求，以代替基督。因此一遇災難臨頭，他們就投靠聖餅作為惟一的保護，用它為抵禦一切不幸的符咒，且在求神赦免上，用它為最好的補償；好像基督在聖禮中將他的身體賜給我們，是為要使它被各種荒謬糟蹋一般。基督的應許是什麼呢，無非是每當我們領受時，我們即是分享了他的身體和血。他說：“拿著吃，這是我的身體；拿著喝，這是我的血。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難道我們看不見應許是有範圍的，我們若要得著所應許的，就當自限於這範圍之內嗎？所以凡離開聖禮的合理用途的人，他們所得到的無非是普通未祝聖的餅，若認為還可以得到什麼別的，乃是受了欺騙。此外，這一切宗教儀式都同樣被濫用，那就是說，它們都被用來作為一種可恥的交易，好像它們是專為牟利而設立的。這交易也並非秘密地或怕羞地進行著；卻是孜孜不息公開進行，如在商場一般。大眾周知，在每一個教區中一個彌撒要賣多少錢。別的儀式也各有它們的定價。總之，凡關心的人，都必看見教會不過是普通商店，而且沒有一種神聖儀式，不是在那裡公開拍賣。倘若我要將治理教會的錯誤詳舉，那是舉不勝舉的。所以我只舉出那不可掩飾最醜惡的。第一，那為基督所設立的牧職，久已為他們所廢棄。他任命主教和牧師——不管他們有何名稱，自然是如保羅所說，要叫他們以健全的教義去造就教會。根據這一觀點，他們若不履行教導的職責，就不是教會真正的牧者。但是在今日，幾乎一切擁有牧者名稱的人，都將教導之責委給別人。在主教中，百人中難有一人升登講道台去教導百姓。這是毫不足怪的，因為主教職墮落成了世俗的權位。而低級的牧者，若不是以自己行了那些與基督命令無關的瑣事為盡了責，便是效法他們的主教，甚至將這一部分的責任也拋到別人肩上。因此神甫職出租，並不下於農場出租。還有比這個更難堪的麼？基督所命令的屬靈治理竟完全消失了。他們反引進了一種新奇雜亂的治理。不問它以什麼名稱來流行，都與屬靈的治理不倫不類，恰如今世與基督的國不倫不類一般。若有人提出抗議，說那些疏忽職責的人之過失，不應歸之於聖職本身，我便要回答說，第一，這種惡行是如此普遍流行，可以說是成了常態；第二，就令一切主教和主教以下的長老，都各守崗位，履行今日人們認為他們所應盡的職責，他們也並未履行基督設立聖職的原意。他們在教會中或唱唱或喃喃，穿著舞臺上一般的禮服炫耀自己，表演許多儀式，但教導百姓，卻是絕無僅有的事。然而，按著基督的教訓，凡不以主的道來餵養他

羊群的人，就不配自居主教職或牧者職。治理教會的人理當品行勝過別人，並以聖潔生活為榜樣照耀人，但是今日供聖職的人，在這方面與他們的職位多麼不相稱阿！當舉世腐敗達于極點時，沒有比供聖職的人更耽於各種邪惡的了。我很願他們憑自己的清白來駁覆我所說的。我會多麼高興立刻收回我的話。但是他們的惡行暴露於眾人的眼前。他們的貪婪和掠奪，他們不可容忍的驕傲和殘酷，都暴露出來了。邪蕩的夜飲和舞蹈，賭博的狂熱和應酬，極盡放蕩的能事，成了他們家中的常事，同時他們以競向奢侈豪華為榮。姑置別的事情不言，單說他們所引以為榮的獨身主義，是如何污穢呢！將他們的窮凶極惡揭開，我實在是引以為恥；倘若它們是能以用緘默糾正的，我寧願閉口不言。我也不願洩漏他們暗中所行的，他們昭彰的穢行就足以定他們的罪。請問有多少神甫是免于嫖娼呢？他們的居處因每日的淫猥而有臭名的，有好多呢？名家巨室被他們的淫蕩行為所玷污的，有好多呢？就我這一面來說，我並不喜歡也並不存心要暴露他們的惡行，不過，我們必須看出今日神品階級的品行與那作基督和教會的真正牧師的品行，有何等天壤之別。關於教會的治理，另有一重要的方面，乃是關於治理者的正當選舉和按立。神的話乃是測驗此種任命的標準，而且有許多現存的古教會會議的教令，極小心明智地指示了正當的選舉法。讓我們的對敵提出那裡有一個符合教令的選舉例證，我就甘願服輸了。聖靈藉著保羅的口（達提摩太和提多的書信）以及古教父的法規，命令一個牧師必須經過什麼考驗，這是我們知道的。而今日任命主教時，那裡曾有這種考驗呢？不但如此，升任主教的人，有幾個稍微具有充當教牧所不可或缺的資格呢？我們知道昔時使徒按立教牧所用的規矩——這規矩為後來初期教會所遵循，最後為古時教條命令人遵守。倘若我控訴說，今日已將這種規矩推翻摒棄，這控訴豈是不公平呢？一切光榮的事豈不是都被糟蹋，而聖職也豈不都是用最可恥和最兇惡的手段獲得麼？事實昭然若揭。因為一切教會的尊榮，若不是為一定價錢所賄買，就是為暴力所襲取，或是為惡行所取得，或是為阿諛所獲致，有時甚至作為淫媒或其他穢行的酬勞。總之，在這裡所表示的無恥之行，較之任何俗世職位之獲得更為可恥。

我巴不得那些主持教會的人，將教會的治理敗壞時，只是個人犯罪，或至多只是以壞的榜樣損害別人罷了！但是他們為害最大的地方，就是施行極殘酷的專制，即施行對靈魂的專制。今日教會所誇耀的權能是什麼呢？豈不就是那對人的靈魂無法，放蕩，和毫無限制的控制，使之屈服於最淒慘的捆綁嗎？基督給使徒的權威和神給先知的權威是一樣的，是確切規定了的，那即是對人作基督的使者。一成不變的規律乃是，凡受任為使者的，必須虔誠信守那差遣者的吩咐。基督差遣使徒明白地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同時，他們要“傳”“福音”，而不是傳自己所喜好的事。若問繼承他們的人接受了什麼權威，我們就可引彼得的話，他吩咐凡在教會中講話的，要講神的道。然而目今管治教會的人，卻擅自以為具有隨己意說話之權，而且堅持他們一旦說了話，人就得絕對服從。也許他

們要反駁說，這是一種誣謗，因為他們所取得的權利，不過是用權威來承認聖靈的啟示罷了。因此他們堅持說，他們並沒有使信徒的良心屈服於他們自己的詭計或任性之下，而只是使它們服從聖靈向他們所啟示，而由他們向別人加以證實和公佈的教訓罷了。這種托詞誠然很巧妙！無人懷疑，在凡由聖靈假手於他們所賜下的事上，自當毫不猶疑地順服他們。但是當他們加上說，他們所教訓的，無非是聖靈的真教訓，因為他們是受了聖靈的感動，而他們所決定的，也無非是真實的，因為他們是坐在真理的座位上。那麼這豈不是以自己的奇想來度量自己的權能嗎？因為倘若他們的一切教令都須當作神諭來接受，那麼他們的權能就是無限制了。那一個暴君曾如此古怪地濫用他百姓的耐心，甚至堅持他所宣佈的每一件事，都須視同天命來接受呀！暴君固然要人服從他們的命令，而不問命令為何。但這些人還另有所要求。他們把自己所夢想的強加於我們，要求我們相信是聖靈在說話。這樣我們就看到這種捆綁是何等堅牢邪惡。他們既以這種權柄作為武器，就將信徒的靈魂牢籠了。他們律上加律，好控制人的良心。因為他們沒有將這些律例限於外表的事上，反用來控制人的心靈。這些律例毫無止境，浩繁不啻是迷宮。有些律例真好像是特為鞭撻人的良心而訂立的，而且嚴厲執行，好像它們包含著整個的虔誠在內一般。不但如此，人若違反神的命令，他們不是毫不過問，就是罰以輕微的補贖；但是人若違反他們的命令，卻罰以最大的補贖。教會既為這專制的軛所壓制，誰敢說一言提出抗議，誰就立刻被定為異端分子。總之，我們若想宣洩我們憂戚之心，就是大逆不道。他們為要保全這種不可容忍的控制，就頒佈殺伐的教諭，禁止人民閱讀並瞭解聖經，且對那些質問他們權柄的人大發雷霆。這種過分的嚴厲與日俱增，所以今日對於宗教問題，很少容人究問。當神的真理為這稠密黑雲所掩蓋，當宗教為許多不虔的迷信所陷溺，當神的崇拜為可怕的褻瀆所敗壞，而他的尊榮也遭受屈辱，當救恩的益處為許多悖謬之見所抹煞，而人們又迷信善工，向任何地方，而不向基督去尋求救恩，當聖禮一部分被割裂，一部分為種種虛妄的攪入所玷污，又一部分為牟利的交易所褻瀆，當教會的治理腐化，趨於混亂敗壞，當那些坐在牧師職位上的人，第一因放蕩生活而大大損害教會，其次又用各種錯誤的手段對人的心靈施行殘酷兇惡的專制，把人如羊一般領到宰殺之地，於是便有路德馬丁以及跟隨他的人興起，共同謀求改革之法，使宗教從諸般污穢中澄清，使教義返于純正，使教會出悲慘之狀而登安全之境。這也是我們如今還在奔赴的途程。

照我所提議的，現在我要討論我們用來糾正這些邪惡的補救法。我並不擬描述進行之方式（容以後再述），而只求表明我們並無別圖，只想多少改良教會的慘狀。我們的教義曾被許多兇惡的誹謗所攻擊，至今仍是如此。有些人在宣教時大聲詆毀，另有些人用文字攻擊。他們都收集各種材料，以期在無知的人中使我們的教義聲名狼藉。但是我們所呈於皇上的信條，早已擺在世人的面前，業已明白證實我們不應為這種惡意的咎責所攪擾。我們從過去以至如今都常作準備，好將我們的教義說

明。總之，在我們教會中所宣講的教義，無一不是我們所公開承認的。至於那有爭論之點，也在我們的信條中清楚誠實地說明了，而凡與他們有關的事，也都曾經我們的作家詳加處理，殷勤講解。因此凡是公正的裁判者，對我們遠離邪惡，必定感覺滿意。無論對公正的或不公正的裁判者，有一點是必須很清楚，那就是我們的改教家對教會的服務是非同小可的，因為他們把世人從無知的黑暗中喚起來，研讀聖經，努力使聖經易於瞭解，並對若干最有實際重要性的教義予以啟發。他們的證道卻大都是老婦荒謬的話，和杜撰瑣細之談。經院囂然討論問題，但很少提到聖經。那些治理教會的人只求防止他們的財源減少，因此很容易容許凡可以使他們寶庫充盈的作風。即令那些最有成見，在別方面對我們的教義大肆詆毀的人，也承認我們這方的人，多少改革了這些邪惡。然而，我願意承認，教會因我們的辛勞所獲的一切利益，都不足以減輕我們的罪過，假若在其他方面我們對教會有何損害之處的話。所以務請你們查考我們的整個教義，聖禮的施行，以及治理教會的方法。在這三件事上，我們對古制所有的改變，無一不想恢復神之道裡的確切標準。我們且回到前面所採用的分類法。我們關於教義的一切爭端，不外是關於對神的合理崇拜，或是關於得救的基礎。關於對神的崇拜，無疑，我們勸人崇拜神，既不要呆板，也不要隨便；我們指出應有的方式，但既不喪失應有的目標，也不遺漏任何達成這目標的事情。我們宣揚神的榮耀，遠勝於過去所宣揚的，而且我們努力使他完美的榮耀更加為人所知。我們盡我們的口才，推崇神對我們的恩惠，同時呼召人對他的莊嚴表示尊仰，對他的偉大表示敬禮，對他的憐憫表示感謝，而且聯合起來讚美他。這樣，在人的心中就灌輸了堅定的信靠心，隨而產生祈禱；這樣，人人也受了訓練，而真正克己，使自己的意志既服從神，便拋棄自己的欲望。總之，神既要我們用心靈崇拜他，所以我們極力敦促人，以神所吩咐的屬靈祭來崇拜他。即令我們的對敵也不能否認，我們殷勤勸人只從神那裡指望他們所願望的好處，信靠他的權能，依賴他的善良，靠賴他的真理，全心歸向他——全心全意仰賴他，在有需要時投靠他，那就是無論何時，把我們所享受的好處都歸於神，而且以開口讚美他來表現此意。為使人接近神而不受阻難，我們宣佈說，在基督裡有完全的福分泉源向我們開了，我們可以從其中獲取所需。我們的著作和證道都見證我們如何孜孜不倦，時常勸人真實悔改，敦促他們完全棄絕自己的理智，欲望，和自己，好使他們只順從神，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神活。同時我們並不忽視那隨革新而來的外表本分和善工。我說，這乃是確實的無誤的崇拜方式，是我們知道為他所准許的，因為這是神的話所規定的，而且是基督教會中惟一蒙他批准的祭。

所以在我們的教會中，既然惟有神才受虔誠的崇拜而不帶迷信的色彩，既然我們宣講他的善良，智慧，權能，真理，以乃別的完全，比別人更全備，既然我們奉基督的名用真實信心來呼求他，用心和口來頌揚他的憐憫，而且不斷督促人對他存樸實誠懇的順服心；總之，在我們的教會中，既然除促進神的名被尊為聖之事外，別無

所聞，那麼，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為何要頑強反對我們呢？第一，因為他們不愛光倒愛黑暗，不能容忍我們受本分驅使而對到處可見的偶像崇拜所加的嚴厲譴責。當他們用像來崇拜神，假神的名設立虛妄的崇拜，向聖徒的像求告，將神的尊榮歸於死人的骸骨，我們就要對這些和相類的可憎之事提出抗議，揭露它們的真面目。因為這個緣故，那些恨惡我們教義的人，就誹謗我們，指我們為異端派，說我們擅敢廢棄古時教會所批准的崇拜。關於那常由他們高舉作為護符的教會一名，我們隨後要加以說明。目前我們只說，這種可惡的敗壞既是如此昭彰，他們不但為之辯護，而且以之為真正的崇拜，這乃是多麼荒謬！雙方彼此都承認，在神的眼中，拜偶像乃是極大的罪。但我們一攻擊神像崇拜，我們的對敵便立刻反過來，支持他們口頭上已與我們同意申斥的惡行。更可笑的，就是他們在同意我們對此字希臘文上的說法後，一轉到拉丁文，就立刻反對我們的說法。因為他們堅決辯護神像崇拜，卻申斥偶像崇拜——這些聰明人否認他們尊敬神像乃是崇拜；好像把它與古時的偶像崇拜比較，能以看出什麼區別似的。拜偶像的人原來也藉口說，他們崇拜有形體的像時，其實是崇拜其所代表的神。我們的對敵還有什麼藉口呢？難道神會接受這種託辭麼？埃及人從他們神學的奧秘中，提出狡猾的區分來掩護自己，難道先知們就不再斥責他們的狂妄麼？古時猶太人崇拜銅蛇，作何想法呢？他們豈不是以之代表神而加以崇拜嗎？安波羅修說：“外邦人崇拜木頭，因為他們以為木頭是神的像，然而那看不見的神的像，並不是在看得見的物中，而分明是在看不見的物中。”他們今日所行的是什麼呢？豈不是俯伏在像前，好像神臨於像中麼？除非他們以為神的權能和恩典聯繫在書像和塑像之上，他們會向這些像投靠祈求麼？我尚未提到那更粗劣的迷信，而這些迷信不只是限於無知的人，因為它們乃為大眾所贊成。他們供奉他們的偶像，有時是以鮮花或花圈，有時是以袍服，腰帶，錢囊，以及各種瑣屑之物。他們在其前點燭焚香，而且很嚴肅肩抬著遊行，當他們向基渡甫若

（Christopher），或巴爾巴拉（Barbara）之像祈禱時，口中喃喃念主禱文或天使的問安。神像塑得越美麗或越黑，地位也就越高貴。除此之外。他們又捏造奇跡來對它們加上一層欽仰。他們假稱它們當中有些說過話，有些曾踏熄教堂中的失火，有些自動遷徙新的居所，有些是從天上降下。當舉世為這種妄說充斥，不堪聞問時，我們依據神的道，恢復了一神的敬拜，我們在這件事上無可指責，不僅使教會澄清了偶像崇拜，而且也掃除了迷信，但只因我們拋棄神像崇拜——我們稱它為偶像崇拜，而我們的對敵卻稱之為神像事奉——因此我們便被指控為破壞了神的崇拜。但是，除聖經各處的明證外，我們也有古教會的權威作支援。那較純潔時代的作者關於外邦人中拜偶像的弊端所述說的，與今日世上所見到的並無差異。他們論到這題目對當時人所斥責的，也可以用來斥責今日的人。至於我們的對敵指責我們拋棄聖徒的像和他們的遺骸與遺物。那是很易答覆的。因為這些東西都不能比銅蛇更寶貴，而今日排除它們的理由，也並不下於希西家毀壞銅蛇的理由。今日人心蠱惑於偶像崇拜，除非將迷戀的源頭具體清除，真是沒有救藥。經驗證明聖奧古斯丁的意見是完

全對的，他說：“凡望著偶像去祈禱或崇拜的，沒有不想像偶像是在垂聽他的。”（書信四十九）。他在註解詩篇一一五篇時，也說：“偶像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有耳卻不能聽，有腳卻不能走，只足以將可憐的人引入迷途，而不能糾正他。”奧氏又說：“有形的像勢必使那活在一個身體中的心靈，以為他所看見那與自己的身體很相似的像，也必具有相似的知覺力。”關於聖徒的遺物，世人之輕易受騙，幾不可置信。關於救主受割禮的遺物，就可舉出三件來；主被釘十字架原只有三根釘子，他們卻陳列十四根出來了；兵丁拈鬪所分的一件無縫外衣，他們陳列了三件出來了；安在十架上的罪狀牌子也有了兩塊；刺主肋旁的槍也有了三根；而包裹主的身體在墓中的細麻布衣服也有了五套。此外，他們將主設立聖餐時的用具以及諸如此類無數的欺詐物，都陳列出來了。而且凡是有名的聖徒現在無一不是有兩三個身體存在著的。我能舉出某處有一塊浮石，久被尊為聖彼得的頭蓋。羞惡之心不容我再提到那更醜惡的陳列品。所以，我們努力使神的教會免除這種污穢，而受譴責，真是冤枉。

關於神的崇拜，我們的對敵又對我們有所指控，因為我們放棄那適足以領人趨於假冒為善的虛空和幼稚的崇拜，而更樸實地崇拜神。我們在任何方面都未減損對神的屬靈崇拜，這是事實可以證明的，而且，當這種崇拜大部分趨於廢棄時，我們恢復了它原來的地位。請問他們所指斥我們的是否合理。關於教義，我可堅持我們是和先知們的立場相同。因為除偶像崇拜外，先知們指責人最厲害的，莫過於以神的崇拜是在於外表的炫耀，眾先知所宣揚的總和是什麼呢？乃是神即不寓於儀式中，也不重視儀式，他看人心中的信仰和信實，他命定並批准儀式，只是叫信徒用它們來作為信仰，禱告，和讚美的純正操練。眾先知的書都十分證明這一目的。正如我們所說過的，他們也沒有什麼事比為這目的更加努力的。我們的對敵除非是厚顏無恥，就不能否認，我們改教家出現時，世人最是被這一種愚味弄瞎了眼。所以我們絕對需要用這些先知一般的指責來督促世人，猛力救拔他們脫離這種迷惑，使他們不再以為神是可以光用儀式來滿足的，好像兒童是可以把戲來滿足的一樣。同樣最需要的，乃是竭力主張屬靈崇拜的教義——這教義幾乎從人心中消滅了。這兩件事我們過去以至現在都信實奉行，那是我們的著作和證道所明白證實的。在攻擊儀式和廢棄大部分儀式一事上，我們承認與先知有些不同。他們反對同胞將神的崇拜限於外表的儀式，卻仍舊承認它們是神所設立的儀式；我們卻指責人將這種尊敬給予人所設立的瑣屑之事。先知們雖然指斥迷信，然而有許多儀式是他們不反對的，因為它們是神所命令的，而且對訓蒙時代是合用而有益的；我們所糾正的那些儀式，乃是因疏忽而潛入或被誤用，且與時代不合。因為倘若我們不要把事情弄亂，我們就決不要忽視舊約和新約時代之間的區別，也不要忽視那在律法時代所遵守而有益的儀式，在今日不但是膚淺無用，而且是謬妄有害的。當基督尚未顯現的時候，舊約的儀式乃預表他，使信徒心中懷著基督來臨的希望；但如今基督的榮耀已經顯明出

來，那些儀式就只足以把那榮耀掩蔽。我們也見到了神親自所作的。因為神于一時所命令的儀式，而今已由他永遠廢除了。保羅曾講明理由——第一，實體在基督裡既已顯明，預表就當然撤銷了；第二，如今神樂意用一種別的方式來教訓他的教會（加 4：5；西 2：4；14，17）。神既已將他所加於教會的束縛廢除，請問還有什麼事比人用一種新束縛來代替舊的，更為悖逆麼？神既規定了一種新制度，人卻設立一種與此相反，且為神明白棄絕的制度，那是何等僭妄呢？但最壞的乃是，神雖然時常嚴厲禁止各種由人所規定的崇拜方式，而今對神的崇拜竟都是由人所捏造的。那麼，我們的對敵根據什麼來喧嚷說，我們在這件事上將宗教拋于九霄雲外去了呢？第一，我們所反對的，沒有一件不是基督已經指為枉然的，因為他曾說過，用人的遺傳來拜神乃是枉然的。倘若人只是枉然崇拜，也許情形尚可容忍；但是如我所說過的，神既然在許多經文上禁止任何未由他的道所裁可的新崇拜；他既然宣佈他痛恨那捏造這種新崇拜的僭妄，而且要施行嚴厲的懲罰，那麼很顯然的，我們所發動的改革，乃是當前的迫切需要。我並非不知道，要叫世人相信，神拒絕而且憎惡人用理智所設立的崇拜，乃是何等困難的一回事。這一方面的錯覺有幾個原因，正如古諺所說：“各人都以自己的為高貴。”因之，我們自己頭腦中所想出來的，便使我們喜悅。此外，又如保羅所說的，這種人為的崇拜常多少是為顯耀人的聰明。再者，人為的崇拜既大都有一種表面的豪華足以悅目，所以在適合我們那屬肉體的本性上，它勝過那為神所吩咐所批准，卻無炫耀的崇拜。但是在這一件事上，那蒙蔽人的瞭解力，貽誤人的判斷力的，是莫過於偽善。因為真正拜神的人本當獻上心意，但人總要捏造一種完全不同的新方法去事奉神，其目的乃是給神一些外表的事奉，而將心意留歸自己。再者他們以為若將外表的炫耀加之於神，他們就藉著這種巧計得以避免將自己奉獻。因此他們寧願自己無窮盡地費盡千辛萬苦來奉行無數的崇拜，並寧願徘徊于永久的迷宮中，卻不願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那麼，我們的對敵指控我們以便利和姑息去引誘人，乃只是誹謗而已。倘若任人隨意選擇，屬肉體的人沒有什麼事不情願去作，卻不願照我們的教義所規定的去崇拜神。應用信心和悔改的字眼是容易的，但作起來，是最難的。因此，凡以敬神在於信心和悔改的，必不放鬆訓戒，反勉強人去走他們所最怕走的路。關於這一點，我們有事實可以充分證明。人願讓自己為許多嚴厲的律法所約束，為繁重的禮節所管轄，背負重軛；總之，沒有什麼煩惱是他們不願屈受的，只要是不提起他們的心來。因此，沒有什麼事比我們講道時所常提起的屬靈真理更使人厭惡，也沒有什麼事比我們的對敵所堅持的炫耀更為人好尚。神的威嚴叫我們無法完全取消對他的禮拜。所以我們既然無法避免必須敬拜他，我們就只得尋找間接的替代法，以免我們直接來到他的面前；或者說，我們藉著外表的儀式，如同藉著好看的面具一般，將我們內心的邪惡隱藏，並且為求不將心中的邪惡向神敞露起見，我們就用外表的各種敬拜作為隔離的牆壁。世人極不願我們把他們從這些詭計中趕出來，因此大聲抗議說，我們不該將他們從他們安然與神兒戲的隱秘處拖出來，而置於青天白日之中。

在禱告方面，我們糾正了三件事。我們廢棄聖徒代求，領人回到基督，使他們奉基督的名向神呼求，又信靠基督作中保，而且我們教訓人祈禱，第一要有堅固的信心，第二要有了悟的心，而不再像以前一樣，用人所不瞭解的方言喃喃胡亂祈禱。他們在這裡痛斥我們侮蔑聖徒，又騙去了信徒的最寶貴權利。這兩種斥責，我們都否認。不讓基督的職分歸於聖徒，並沒有損害他們，我們也並不剝奪他們的尊榮，除非那尊榮是因人的錯誤而鹵莽地妄加於他們身上。我不提起任何不能用手指明的事。第一，他們祈禱時以為神距離得很遠，若沒有主保聖人來引導，就不能接近神。這種謬見不僅流行在不學無術的人中，甚至為那些自稱盲人的導師所懷抱。他們找尋主保聖人，各人照自己的幻想而行。一人選擇馬利亞，又一人選擇米迦勒，又一人選擇彼得。他們很少將這種尊榮給予基督。若有人稱基督為代求者，百人中鮮有一人不是如對新奇來表示驚訝的。所以他們都拋開基督，投靠聖徒的護庇。迷信越來越深，直至他們胡亂呼求聖徒，像呼求神一樣。固然我承認，當他們要說得更確定一些的時候，他們只是要求聖徒用禱告在神前援助他們。但是他們時常淆亂這種分別，有時求告神，有時又求告聖徒，隨著一時的行動為轉移。每一位聖徒又有其特定的範圍。一位管下雨，另一位管天晴，一位救人脫離發熱，另一位救人免於行船遇險。且不說這些流行各教會中的異教欺騙，只說以下所提的一種邪惡也就夠了，那就是世人從這裡或那裡邀請代求者，卻忽視神所立的唯一代求者基督，並且他們信靠神的保護，遜於信靠聖徒的保護。但是那些咎責我們的人，即那些比較多主持公道的人，卻仍指責我們太過於將聖徒從祈禱中完全排除了。其實我們是忠心遵守最高的師傅基督和先知與使徒所定的規律，又毫未遺漏聖靈在經上所教訓的，或神的僕人從世界開始以至使徒的日子所實行的；請他們告訴我，照他們看，這有何罪呢？聖經上沒有什麼題目比對祈禱的正當方法，更是為聖靈所小心指令了；但聖經上從未有一字教訓我們去求援已死的聖徒。信徒所獻上的禱文，有許多現尚存留。它們當中沒一篇禱文求告已死的聖徒。誠然，有時以色列人求神紀念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以及大衛，但是他們這樣行，只是求神紀念他和列祖所立的約，並照他的應許賜福給他們的後裔。因為恩典的約——至終在基督裡得了印證——是由那些聖列祖用自己的名義和他們後裔的名義領受了。所以，以色列教會的信徒這樣提列祖的名，並不是求死者代禱，只是祈求神紀念所賜給他們的應許，直到它由基督完全印證。這樣，他們拋棄主所命令的禱告方式，而毫無命令和成例可援，就於禱告中引入聖徒的代求，這是何其高傲，使人受迷惑呢？為要簡短地結束這一點，我要依憑保羅的話，即凡不出於信心的禱告都不是真的，而信心是從神的道來的（羅 10：14）。倘若我未加誤解，這些話便分明表示神的話是祈禱的惟一可靠根基。他雖在別處說，我們生活中的每一行動都有須先有信心，即須先有良心上的保證，但他也表明在祈禱上較之在別的事上更須如此。然而，更直截了當的，乃是他說，禱告是靠賴神的話。這就好像他曾禁止我們張口祈禱，一直要等到神將他的話放到我們口中一般。

這是我們的銅牆，整個地獄的力量雖企圖衝破它，也是枉然。既然有一個明白的命令，叫我們只呼求神；既然只有一個中保賜給我們，為我們代求以支持我們的禱告；既然神又加上應許，說我們奉基督的名所求的必然得著，那麼人們就得饒恕我們，倘若我們是隨從神的可靠真理，而不是隨從他們的瑣屑杜撰。那些在祈禱中引進死人的代求，藉以獲得援助來更易於達到目的的人，理當證明兩件事中之一件：或是他們被神的話如此教導，或是人可隨自己的喜好任意祈禱。對於第一點，顯然他們是毫無聖經的權威，也毫無這種代求的例證；對於第二點，保羅曾宣佈，除受了神的話教導當如何祈禱的人外，就無人能呼求神。虔誠人據此在禱告的時候才滿有把握。屬世的人祈求神，同時卻懷疑禱告會成功。因為他們既不信靠神的應許，也不明白由中保一定得著他們所祈求的東西之意義安在。再者，神曾命令我們到他的面前來，不懷疑惑（太 21：22）。因此，凡出於真實信心的祈禱，必蒙神悅納；而沒有信心的祈禱反使神與我們遠離。這就是分辨真正的祈禱和異教徒褻瀆神的遊移禱告的記號。誠然一旦沒有信心，禱告就不再是對神的崇拜。雅各指著這一點說：“若有人缺少智慧，就當祈求神；但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凡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雅 1：6）。凡對真正的中保基督沒有信心的，竟至於在懷疑和不信中動搖，也是不足為奇的。正如保羅宣佈說，只有靠基督，我們才能放膽無懼來到天父面前。所以，我們教訓凡歸向基督的人祈禱時，不要再像以往一樣懷疑和動搖，但要堅信主的話，這話一旦滲透心靈，就能驅除一切與信心不相容的疑惑。現在我們還要指出祈禱的第三種錯誤，就是已經由我們糾正了的。人大都用不明白的言語來祈禱，我們卻教訓他們當用悟性禱告。所以我們的教義教訓每一個人，當他私自禱告時，他當知道他向神所求的，而我們教堂中的公禱，務必叫眾人都能瞭解。縱使神對這一點未加指點，按理也必須如此。因為禱告的用意乃是將我們的需要稟告神，在他面前傾心吐訴。但是，在禱告時將舌頭動動，卻既無思想，又無意義，就沒有什麼事比這更和祈禱的用意相左了。然而今日竟如此荒謬絕倫，把凡用通俗的話祈禱的人，幾視為是冒犯了宗教。我能指出一位大主教，他威脅著若有人用別的話而不用拉丁語背誦主禱文，他要將他們下獄，並處以更重的補贖。然而一般人都相信，人在家中禱告，無論用什麼言語，都不關緊要，只要他的意向是在於禱告；但在教會中，禮拜的嚴肅就需要用拉丁語來措辭禱告。前面我說過，堅持用無意義的聲音和神談話，似乎是一種怪誕的事。即令神未表示不悅，人的天性不假規勸，也必然拒絕這樣行。此外，從聖經的教訓易於推知，神對此種捏造何等憎惡。關於教會的公共祈禱，保羅說得最清楚，即是若用不明白的言語來祈禱，沒有學問的人就不能說阿們。尤其可怪的，乃是那些首先提倡這種荒謬辦法的人，竟敢厚顏堅持說，保羅所認為荒謬絕倫的事，恰是使祈禱增加嚴肅的。在我們的教堂中，一切公共禱告都用通俗語言，並且男女同聲唱詩篇。我們的對敵若要譏笑我們，讓他們去譏笑罷，只要聖靈從天上替我們作證，卻對別處所發淆亂而無意義的聲音予以厭棄就是了。

第二宗主要的教義，即得救的根據，以及獲得救恩的方法，牽涉到許多的問題。我們若告訴一個人說，因為他自己除罪與死以外沒有什麼，所以他要在自己以外，即在基督裡尋求公義和生命，立刻就有一個關於意志自由和能力的爭端引起了。因為人若自己有些事奉的能力，他就不是完全靠基督的恩典得救，而是一部分是靠自己得救。反之，人得救若全部是由於基督的恩典，人自己就沒有獲得救恩的能力。我們的對敵雖然承認，人的一切善工乃都靠聖靈的援助，然而他們以為人在行善上也有一分。他們這樣做，是因為他們不知道，人因始祖的墮落在本性上所受的創傷是如何深刻。無疑他們同意我們的原罪論，但是他們後來減輕原罪的影響，認為人的能力只被削弱，並未完全敗壞。所以他們的看法乃是，人既被原來的敗壞所玷污，因之能力被削弱，不能行義；但是既為神的恩典所援助，那麼他自己還有一些東西可以貢獻出來。但我們如何講呢。雖然我們不否認人既受聖靈的引領，他的行為就是自發的，而且是出乎自由意志，然而我們認為人的整個本性，既是如此充滿敗壞，他自己就決不能行善。如此，我們就與那反對我們教義的人不同意了。他們既不使人充分謙卑，又不合理地估計重生之福；我們卻叫人完全俯伏在神前，使他深深感到毫無屬靈的義，使他學會完全而非部分地從神那裡去求。照有些不很公道的裁判者看，也許我們的主張太過分；但是我們的教義並無謬妄之處，與聖經和古代教會的主張也並無不合的地方。不但如此，我們毫無困難地可以引用奧古斯丁的話來證實我們的主張；所以有些人，在別的事上雖不滿意我們，但他們在這一件事上的見解較為健全，對我們並不貿然反對。正如我曾提到，我們與別人不同的，只在於這一點，即我們使人深知自己的窮困無能，就更有效地使他有真謙卑，領他拋棄一切自信，完全投靠神；同樣，我們使他更加感恩，領他照他所當行的，將他所有的一切善事都歸於神的慈愛。反之，他們卻以人自己有美德的謬見去麻醉人，使人瀕於毀滅，並激動人起不敬虔的高傲心去反抗神，將稱義的榮耀歸於神並不比歸於自己的更多。除這些錯誤之外，他們再加上第三個錯誤，即是在討論人性敗壞時，常終止於那較粗鄙的肉欲，而不提到根深蒂固更嚴重的罪；所以由他們所訓練出來的人，容易赦免自己最惡濁的罪，只要它們隱藏得住，就好像完全無罪一樣。次一問題是關於善工的價值和功德。雙方都給善工相當的讚美，我們也不否認神為善工留下了賞賜。但是我們要保留三點，而這三點正是我們對得救之工所餘下的的爭辯的關鍵所在。第一點，我們主張，不問人的善工為何，他在神前得以稱義，只是由於神白白的憐憫；因為神不計較人的行為，在基督裡白白收納人作兒女，將基督的義歸於人，好像是人自己的義一般。我們稱這義為信心的義，那就是說，當人不再依賴善工時，他就確實感到那在神前蒙悅納的義，不是自己所有的，乃是從基督那裡得來的。世人所常常犯的錯誤（因為這個錯誤幾乎在各時代都流行），乃是假想自己雖然一部分有缺點，還是可以靠自己的善工多少獲得神的恩眷。但是經上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一切按善工受判斷的人，勢必都

伏在這咒詛下；除那些對善工完全放棄依賴，披上基督，仰賴神白白悅納，得以在基督裡稱義的人以外，沒有人能免於這咒詛。所以我們稱義的根據，乃是神叫我們與他自己和好，不是看我們的行為，只是看基督，並且由於白白的揀選，叫我們不作可怒之子，而作他自己的兒女。若是神看我們的行為，他就看不出有任何愛我們的理由。所以他必須覆蓋我們的罪，將基督的順服歸於我們（因為只有這順服才能經得起神的檢查），因基督的功勞，接納我們為義。這乃是經上明顯的和一致的道理，正如保羅說：“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羅 3：21）；福音也這樣講明，若要有一更清楚的準則，乃是不可能的。保羅將律法之義和福音之義加以比較，以前者在於善工，後者在於基督的恩典（羅 10：5 以下）。他並不將福音之義分為兩半，一半歸於善工，一半歸於基督；而認為我們在神前得以稱義，是完全由於基督。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得救的榮耀是否由我們和神平分；第二，在神面前，我們的良心能否安然信靠善工。關於第一個問題，保羅的判決乃是：各人的口都要“塞住，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其目的是要“顯明他的義，好使人知道 he 自己是義的，也是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羅 3：19 以下）。我們只是遵循這個定義，我們的對敵卻堅持說，人因神的恩典稱義，決非是指不給自己的善工保留一部分讚美。

關於第二個問題，保羅這樣理論說：“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因此他下結論說：“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羅 4：14，16）。他又說：“我們既因信稱義，就得與神相和”（羅 5：1）；而不再在神前恐懼。他又暗示，各人從自己經驗中都覺得，我們若仰賴自己的行為以求得救，我們的良心就只有戰慄不安；只當我們專仰賴基督作為安全的避難所，我們才能心中寧靜平安。我們在保羅的教義上不加上什麼；但我們的對敵卻把保羅所認為荒謬的狐疑不安的良心，作為信仰主要原理之一。我們要保留的第二點，有關罪得赦免。我們的對敵既不能否認，人在世的時候蹣跚而行，又常跌倒，所以不問他們願與不願，必須承認人人都需要赦免，以求除去他們的不義。如是他們乃有各種想像中的補贖方法，以求使犯了罪的人可以買回神恩。在這些方法中，他們首先列著痛悔，其次列著所謂分外功德，再次列著神所加于罪人的各種補贖。只因為他們覺得這種補救之法仍不夠所當補嘗的，他們就捏造一種新的補贖法，即是所謂鑰匙的利益。他們說靠著這些鑰匙，教會的寶庫就開了，凡我們自己所缺的，都由基督和眾聖者的功德補滿。反之，我們卻認為世人的罪都蒙神白白地赦免，又認為除基督藉著他的死獻祭赦免我們的罪所成就的補贖以外，再沒有別的補贖。所以我們宣講惟有基督的救贖，才能使我們與神和好，其他補償概不作算，因為天父對基督的贖罪感到滿足了，不需我們贖罪。在聖經上我們的教義有清楚的憑證，其實這教義不應稱為我們的，反應稱為大公教會的。因為使徒保羅所提

出的惟一挽回神恩之法，乃是“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在另一處他談到赦罪，說，靠此法，義就不因行為而歸於我們（羅 4：5）。所以我們誠懇堅決主張，他們靠補贖以求與神和好並將神的公義所應加的刑罰免除的觀念，乃是可咒詛的褻瀆，因為它毀壞以賽亞論基督的道理——“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 53：5）。對於他們所虛構的分外功德，我們予以拋棄，是有著許多理由的。但其中最重要的理由有兩個：一、說人能以對神行善過於他所當行的，這乃是一種不能容忍的意見；二、他們所謂分外功德，大都是指由他們的頭腦所杜撰而強加於神私意敬拜，這種敬拜乃是徒勞無益，毫不能視為止息神怒的贖罪法。再者，將基督的血與殉道士的血混成一堆混雜的功德，或補贖，以贖罪所應受的懲罰，乃是我們從來所不能容忍的事，也是不當容忍的事。因為正如奧古斯丁說：“沒有一個殉道士的血是為赦罪而流的。流血赦罪只是基督的作為，在這作為上，他所賜的，並不是叫我們模仿，而只是叫我們用感恩心接受”

（約翰福音註釋八十四篇）。利歐與奧氏表同意，在他的第八十一書信中寫道：“雖然眾聖徒的死在神眼中是可貴的，然而沒有一個無辜人，因被殺便可以贖世人的罪；義人接受冠冕，卻不能賜人冠冕，信徒的恒忍給人作了忍耐的榜樣，卻不能使人稱義。”我們的第三點異議是關於善工的賞賜：我們認為賞賜不在是靠善工本身的價值或功德，而只靠神的寬仁。我們的對敵固然也承認善工的功德和其賞賜並不相均衡，但他們卻不注意這件事的最重要點，那就是，信徒的善工從不會純潔得能蒙神悅納而無需乎饒恕。我說，他們不想到這些善工總沾染污點，因為它們總不是照律法的要求對神有完全純潔的愛。所以我們主張，信徒的善工總缺少那種毫無污點的純潔，總不能經得起神的監察；不但如此，當它們被公義的嚴格規律考驗時，它們多少是不潔的。但是神一旦以恩典來揀選了信徒，他就不僅喜愛他們自己，也喜愛他們的善工，而俯允加賞。總之，我們如何論了人，也要如何論善工，說，善工蒙悅納，並不是因它們本身，而只是因基督的功德；它們本來足以使神不悅納的缺欠，都因基督的獻祭而得以掩蓋了。這種看法在實用上是很緊要的，一則它使人敬畏神，不將那出於父的慈愛的，歸於自己的善工；二則它最能安慰人，使人不至於沮喪，因為當人想到自己善工的缺欠和不潔時，它能使人想起天父寬容，樂意饒恕。

我們既已討論主要的兩宗教義，現在要討論聖禮。凡我們對於聖禮的更正，沒有不能根據純正而可靠的權威來辯護的。他們以為有七個聖禮是由基督設立的。但是我們廢棄了其中五個，證明它們是人所設立的儀式。不過我們承認婚禮，真是神所命令的，但不當列為聖禮。縱使那些由人所加添的儀式在別方面不是邪惡或無用的，可是將它們和基督親口交給我們並樂意用來印證屬靈的恩賜（這些恩賜不屬乎人的許可權，人也沒有權利來證明）的聖禮分開，也並非是一個無關緊要的爭辯。聖禮將神的神聖恩典印證在我們心坎上，將基督提供給我們並將我們在他裡面所享受的福分，有形地表達出來，這確實不是一件俗事。聖禮的功用既是如此，若不把聖禮

和人為的儀式分辨，乃是把天和地混為一談。這裡他們犯了兩重錯誤。他們既不分辨屬人和屬神之事，就將聖禮全部能力所依據的神的話極端貶損了，同時他們又妄想基督乃是那些發源於人的儀式的設立者。同樣我們也從洗禮上刪除了許多加上去的東西，這些東西一部分是無用，一部分也是近乎迷信而可憎惡的。我們知道使徒們從基督所領受的洗禮儀式，和他們在世時所遵行以及後來遺留給後人的儀式。但是後來的世代不滿意那為基督的權威所批准，且為使徒們所履行的簡樸儀式。我現在並不擬討論那些人後來加上聖油，鹽，唾液和燭，是否有何堅強的理由。我只提說人所周知的，那就是由於迷信和愚妄流行，大家就都重視這些後來加上去的東西，勝於重視真實的洗禮。我們也曾竭力拋棄那只重洗禮的外表舉動而忽視基督的荒謬信靠心。在學院和講道臺上，他們推崇表記的效力，不教人去靠賴基督，反教人去信靠外表之物。最後我們在我們的教會中也恢復了施行洗禮時的古風，講明其中所含的道理，也努力信實地講明領受洗禮的益處和合理用處；在這一方面，即令我們的對敵也找不出理由來咎責我們。但是沒有什麼事比在人民面前陳列一個空場面，而對此奧秘不加解釋，更與洗禮的性質不相合的。格拉典（Gratian）曾引過奧古斯丁的一段名言：“倘若缺乏道，水就只是一種物質而已。”奧氏所謂道，由他立即加以解明說：“那即是我們所傳的信仰之道。”所以我們的對敵不能因我們不贊成他們只有洗禮的外形而見怪。因為這樣作，乃是犯了把洗禮和其教訓分開的褻瀆罪，並將基督的設施破壞了。在施洗時他們另有一個在別處也見到的錯誤，即是他們的宗教行動，乃像念咒一樣為人所不瞭解。我已經說過，基督教會的另一聖禮——聖餐——不只是被他們敗壞，而且幾乎廢棄了。所以我們必須更加努力恢復它的純潔。第一，他們不虔敬地把聖餐視為一種獻祭；這乃是許多荒謬的源頭，非從人的心中除去不可。因為他們除了違反基督明顯的設施而引入了獻祭的儀式以外，又加上一層最有害的意見，說這獻祭的行動足以赦罪。這樣，那專屬於基督的祭司職分的尊嚴，乃被移歸於凡人，而基督的死的功效也歸於他們的行動。因此他們也為活人死人獻祭。所以我們將這種虛構的祭禮廢除了，將那大都被廢棄了的聖餐裡的團契恢復了。他們認為只要人每年領聖餐一次，其餘的時候只旁觀神甫們所作的，也就夠了；固然他們藉口這是舉行聖餐，卻毫沒有聖餐的痕跡在內。主的話是什麼呢？他說，你們拿著吃。但在彌撒中，獻祭代替了拿著，沒有分發，連邀請也沒有，神甫如同一個與會眾分離的人，只為自己預備聖餐，這種作風和主的話比較，其間的差異是何其大呀！此外我們恢復人領杯的辦法，這不僅是主所許可的，而且是主交給他們的，只是因撒但的建議（只能如此說）已被取消了。有許多儀式已被我們取消，一部分是因為它們過度增多，一部分是因為它們過分渲染著猶太教的色彩，另一部分是因為它們由無知的人所捏造，太不合乎這聖禮的莊嚴。即令在這些儀式中除由疏忽而潛入的邪惡以外，再沒有別的邪惡，然而我們既看到一般俗人對之發呆，瞠目而視，這豈不便足以作為取消它們的理由嗎？

我們更是必須排斥那虛妄的化質說，並排斥那保留和抬著聖餅遊行的風俗。第一，這是與基督明顯的話相違；第二，這與聖禮的本性極不相合。因為凡是聖禮，都有一個有形的象徵，以符合它所代表的屬靈真理。關於聖餐，保羅說得很清楚：“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 10：17）。倘若在聖餐中所吃的不是餅，所喝的不是酒，而只是哄人眼目的幻影，那麼，那裡有外表的記號來作為主的身體和血的象徵呢？在此虛構之上老附著一個更壞的迷信，那即是，人依靠餅如同依靠神一般，並把它當神來崇拜，這是我們親眼看見過的。聖餐本當是提高虔誠心向天的一種工具，聖餐的神聖象徵物卻被妄用到一種完全不同的目的上去了，人們以瞻望和崇拜那象徵物為滿足，而從不想起基督來。用莊嚴的儀式來肩抬聖餅，或將它陳列在高處以資崇拜，乃是一種與基督所設立的聖餐完全不符的腐敗行為。因為在聖餐中，主固然將他的身和血擺在我們面前，可是只為叫我們可以吃喝。所以，他首先命令我們拿著吃，喝，然後又加上應許，證明我們所吃的是他的身體，所喝的是他的血。所以，那些將餅保留，或肩著遊行叫人崇拜的，既是將應許從命令分開，換句話說，即是將那不可分的結割斷，他們固然自以為得到了基督的身體，其實他們所得的，只是自己虛構的偶像而已。因為基督以餅和酒為象徵來將他身體和血賜給我們的這應許，只屬於那些從他手中領受，而且照著他所吩咐的方式去舉行的人；但那些敗壞餅酒的正用的人，既沒有基督的應許，就只有自己的夢想留給他們。最後，我們于舉行聖餐時恢復了給百姓說明這奧秘的辦法；從前神甫們不但用大家不懂的話語，而且喃喃細語假裝將餅酒祝聖了。他們在這裡對我們無可指責，除非指責我們遵從了基督的命令。因為主並未用秘密魔術法吩咐餅變為他的身體，而只用明白的話向使徒宣佈，他將他的身體賜給他們。同時，我們對聖餐一如對洗禮一樣，給人小心信實地講明它的目的，功效，利益，和用途。第一，我們勸大家都存著信心來領受，以便心中辨明有形的象徵所代表的屬靈糧食，藉此他們的靈魂才得培養，承受永生。我們認為主在聖餐中用表記應許的，沒有不實在表陳出來的；所以我們傳講，基督在聖餐中將他的身體和血賜給了我們，而且我們也領受了。我們在教訓人說餅與酒是象徵之後，又未嘗不立刻加上說，有真理與餅酒相連，並由餅酒所表明。我們並不沉默而不宣佈聖餐在我們身上所產生的優美果效，以及我們的良心所領受的生命和救恩的高貴保證。誠然，坦白的人都不會否認，我們對這一個莊嚴的聖禮比任何人都要講解得更加清楚，都要讚美得更加備至。

在教會的治理上，我們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就與他們並無異歧之處。我們遵照使徒的規律和初期教會的辦法恢復牧職，堅持凡治理教會的人，也必須從事教導。我們堅持凡不殷勤行使職務的人，不得繼續任職。關於選擇牧者一事，我們勸人當更加小心敬虔從事，我們自己也仔細這樣行。大家都知道，主教們通過他們的副主教或代表所施行的考試是怎樣的，我們甚至可以從它的結果上，忖度它的性質是如何的。

用不著說，他們將許多懶惰無用的人提拔出來，擔任神甫的職務。在我們當中，雖然有些牧師不是大有學問的人，然而一個人至少要能夠任教，才得做牧師。至於一切的牧師沒有都達到更完全的地步，則須多歸咎於時代的不幸，而少歸咎於我們。但是有一點，乃是我們現在而且常常都可以誇口的，那就是，我們在選舉教牧上，比起別的教會來，並非是不謹慎的。我們的選擇和考試頗為優越；尤為優越的，就是凡做牧師的，沒有不稱職的。因此，在我們的教堂裡，沒有不經常宣講聖道的牧師。我們的對敵若否認這些事實，就必使自己羞愧（他們否認如此顯明的事，有什麼益處呢？）。所以他們同我們爭吵，第一是關於授職的權力，第二是關於授職的方式。他們引證一些古教條來將這事的主持權歸於主教及教士。他們堅持這權柄是相承不斷地從使徒傳給了他們。他們否認這權柄轉移於別人是合法的。我真願他們能憑著他們的成績配以保持他們所誇的地位。但是倘若我們第一考察許多世代以來主教是怎樣達到這種尊榮的，其次考察他們在這種尊榮中怎樣為人，最後，考察他們向來按立什麼樣的人來治理教會，我們就會知道他們所誇的那種統緒，是久已中斷了。古教條規定，主教或長老候選人，在生活和教義上，都要經過嚴格的考試。這事可用北非第四次教會會議的議案為證據。再者，地方官和人民對那由教士提名的人有承認或拒絕的裁奪權，以免人民被迫接納他們所不願意或不同意的人。利歐在他的第九十書信中說：“治理眾人的人，必須由眾人選舉；因為指派不為眾人所知而又未經考試的人，不免是強迫眾人接納。”他在第八十七書信中又說：“我們要注意誠實人的見證，教士的提名，和地方官與百姓的同意。理智不容許有任何別的程式。”居普良也堅持同樣的意見，強調說，按照神的命令，牧者必須在百姓的面前選舉出來，好叫他由眾人證明為適合的，有資格的。這一規法當教會情況良好的時候，通行了一個短時期；因為貴鈞利的書笈充分證明這規法為當日所小心遵守。既然聖靈在聖經中將教導的責任加于一切主教，所以在古教會中，若將一個不能履行教導責任的人提名為主教，就要認為是一件怪事。在那時人不得以任何別的条件來做主教。對一切長老也有一樣的規法，每人都必被分派到一個教區。因而教令規定：“他們不得涉身俗務，不得離教會遠遊，不得長久缺席。”省區會議教令又有規定，祝聖主教時，省內主教都要聚集，若是不便如此行，至少須有三位主教出席。這一個規律的目的，乃是使人不得以騷擾方式而強取，或以偷竊方式而潛入，或以間接詭計而暗入。按立長老時，每位主教召集他的長老會議。這些事本來可以用一篇論文來更詳盡述說，更確切證明，但這裡我只順便提一提，因為它們足以證明這些主教用來蒙蔽我們的統緒煙幕，到底有多大的重要性。他們說，基督將委派人管理教會的權力只遺留給了使徒；他們指控我們未經他們委任而行使牧職，乃是犯了褻瀆罪，侵犯了他們的權力。他們如何證明這一點呢？他們說，他們是沒有間斷地承繼了使徒。但是，他們在一切其他的事上既與使徒不同，這種理由豈算夠了麼？這種說法實在是可笑的，可是他們正是如此說。他們選舉牧者，既不注意到被選人的生活，也不注意到被選人的教義。他們把人民的選舉權剝奪了。上級教士甚至排

除其他教士，掌握全權。羅馬教皇又將這權從各省主教手中奪來，大權獨攬。如是，好像他們是受委任來統治俗世的一般，最不關心主教的職務。總之，他們既不像使徒，也不像聖教父，他們運用詭計，假裝是從使徒和教父不斷相傳下來的；好像基督曾訂立規律，不問教會領袖的行為如何，他們都必被認為擁有使徒的地位，又好像這職分有如一種遺產一般，配與不配的人都同樣領受。於是，就如論米利都人所說的，他們是預為防範，不讓一個好人加入他們的社會；假如不留意讓一個好人加入了，他們也不讓他留下去。這裡我是就一般的情況說的。我不否認他們當中也有些好人，不過他們若不是因恐懼而不作聲，就是無人聽他們的話。但他們當中大多數人只知用烈火和刀劍來逼迫基督的真道，不容許人無虞地誠實講說基督，用盡方法來阻擋真理，並竭力抵抗我們來提高那為他們所陷溺的教會，且懷疑一切對教會的福利深表虔誠興趣的人，不是將他們排除於牧職之外，便是將他們當中已受職的攆出去。從這種人，我們果真能夠希望他們親手委任忠信的牧者去教導人純正的宗教呀！

但是，貴鈎利的意見既已變成了一句成話：“濫用特權的人理當喪失特權”，那麼他們就當自己改頭換面，選擇賢能來治理教會，並採用別樣的選舉法；不然，他們就當不再抱怨別人，以不當或不法的手段來侵犯了他們所應有的權柄。或者，他們若要我說得更明顯，他們就當用那與往日不同的方法來取得主教地位，又用不同的方法和樣式來按立別人；他們若想要人承認他們為主教，就當履行職分，牧養信徒。倘若他們要保留提名和按立牧者的權柄，他們就當恢復生活和教義的正當和嚴格考試，這考試在他們當中已荒廢許多世代了。有一個可抵得一千個理由的理由，那即是，任何人在行為上若表現為正道的仇敵，就不問他所誇耀的是什麼頭銜，他在教會中所有的真權威就都喪失了。我們知道古教會會議關於異端派所頒的訓令，以及它們所留給他們的權柄。它們確實明白禁止人請異端派按立。所以，凡不以純正的教義保守教會合一的人，都不能實在有按立權。我們認為今日那些奉主教之名治理教會的，不但不是忠心服務並保護純正教義的，而且是它的最大仇敵。我們認為他們惟一的目的，乃是要放逐基督和他福音的真道，而贊同不虔敬和偶像崇拜，即贊同最有害而可怕的錯誤。我們認為他們不僅口頭非難虔誠的真實教義，而且對那些要把它從荒廢中恢復的人，大發雷霆之怒。我們為教會殷勤努力，掃除他們所設的許多阻礙，因此，他們乃認為我們是非法地侵犯了他們的權柄。在授聖職儀式上，他們又藉故來困擾我們。因為我們不膏牧者的手，不吹氣在他的面上，不將白衣披在他身上，所以他們認為我們的授聖職禮沒有正當舉行。但是我們讀到古時所用惟一授聖職儀式，乃是按手。其他儀式都是晚近的，而且無所依據，不過由大家小心翼翼地予以奉行罷了。但是這有什麼重要呢？如此重大的事本需要一種超乎人的權威。所以，我們常因情勢的要求，對那些人所捏造而未經神明白裁可的儀式加以變更，而對那些晚近設立的儀式則更不予注意。他們將聖餐杯和碟放在他們所按立為

神甫的手中。為什麼呢？乃為按立他們有權獻祭。但這是根據什麼命令呢？基督從未將這種職權授予使徒，也從未要他們的繼承者如此行。所以他們因我們的授聖職禮而難為我們，乃是極荒謬的，因為我們在這件事上，既未違背基督的規律，也未違背使徒的作法或古時教會的風俗；至於他們自己的儀式，就是他們控訴我們加以忽略的，他們並不能根據神的道，健全的智慧，或古代的遺傳來加以辯護。關於教會的治理，凡不桎梏良心或能保持秩序的規法，我們都欣然採納；至於那些強迫加上，以束縛良心，或供迷信用途，而不能建立德行的規法，我們都只得一概廢棄。我們的對敵始則指控我們過於苛求，行動急躁，繼則控訴我們要擺脫教會的訓導，以圖放縱肉欲，為所欲為。但是，正如我已經說明的，對於凡足以使事情有條不紊的規矩，我們都恪加遵守，決不反對；至於那些被我們取消的規矩，我們不拒絕將我們其所以如此的理由說明。誠然我們不難證明教會的遺傳已成為重擔，倘若我們顧到她的利益，就必須減輕這重擔。奧古斯丁用一段著名的控訴來痛惜當時的災難，那就是說，教會原是因神發慈悲而有自由的，竟背負了重擔，比猶太人的情形還難忍受（書信五十五）。自從那時代以來，教會的遺傳幾乎加增了十倍，而其嚴厲執行更是無限加增了。倘若聖潔的奧氏今日復生，看到那將可憐的良心壓得呻吟憔悴的無數的繁重法規，他又將如何說呢？在另一方面，他若看到它們的嚴厲執行，又將如何說呢？我們的對敵或者要反對我們說，我們很可與奧氏一同惋惜凡使自己不高興的事，但我們不當動手糾正。這種反對的話是易於駁覆的。因為這種害人的謬見，以為我們必須遵守人定的法規，乃是必須糾正的。我曾說過，我們對那些維持外表秩序的法規，並不否認理當小心服從，但是凡關於良心的規範，我們堅持除神以外，沒有別的立法者。所以這種權柄只是屬神的，神在經上許多地方將這種權柄歸為己有。然而在這件事上，第一，神的尊榮原是不容貶損的，如今竟受了破壞；第二，良心的真自由原是保羅竭力主張決不可屈服於人意的，如今也遭了蹂躪。我們既應拯救信徒的良心脫離無理的捆綁，就必教導他們說，他們乃是自由的，不受人的法規所捆鎖，而且這為基督的寶血所買來的自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若有人在這方面譴責我們，他就必須也譴責基督和使徒。我尚未將那使我們不得不反對遺傳的邪惡加以數述。我只提出兩種邪惡，凡公道的讀者就必認為足夠了。一種邪惡乃是，有些遺傳既要求人行不可能行的事，其結果適足以使人趨於假冒為善，或陷於灰心絕望；另一種邪惡乃是，他們恰如我們的救主所指責的法利賽人，廢棄了神的誡命。此處我要引例來更加明白述說。

有三件事特別使他們惱怒我們：第一件事，我們以為任何一日都有吃肉的自由；第二件事，我們容許神甫結婚；第三件事，我們反對向神甫耳語秘密懺悔。讓我們的對敵來誠實作答吧。一個於禮拜五吃肉的人，豈不是比一個周年淫蕩的人受了他們更重的刑罰嗎？他們豈不是看一個神甫結婚，比他一百次行淫被拿，更是犯了大罪嗎？他們豈不是輕罰那些輕蔑神的許多教訓的人，而重罰那些忽略每年一次向神甫

耳語懺悔的人嗎？請問，以觸犯神的聖潔律法為輕微可怒之罪，而以冒犯人的律令為不可赦的罪，這豈不是怪誕嗎？這種情形我承認並不是空前的。因為如我所提過的，主指責法利賽人的罪惡，便是說：“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太 15：6）。再者，保羅所說敵基督者的高傲乃是：“他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 2：4）。必死的人既高抬自己，將自己的規法駕臨乎神的永恆命令之上，那麼，神無可比擬的尊嚴在那裡呢？我且不提使徒認為禁止吃肉和結婚，乃是魔鬼的道理（提前 4：1-3）。那固然是很壞了；但極大的邪惡乃是將人高抬於神之上。倘若他們否認我的話，我就以事實證明。守獨身和耳語懺悔兩規條，豈不是謀殺靈魂的麼？他們的神甫都許願終身守童貞，以後若娶妻就算違法。可是一個人若沒有得著節制的恩賜，又怎麼樣呢？他們回答說：“不能有例外。”但是經驗告訴人，最好是不將這一個軛加于神甫，免得他們關在欲火的爐中，永受焚燒。我們的對敵一再讚美童貞，也一再述說獨身的好處，藉以證明禁止神甫結婚，並不是鹵莽。他們甚至說此事是合理可敬的。但他們難道是要證明桎梏人的良心為合法麼？這良心的自由不但是為基督所應許的，而且是為它用自己的權威和寶血所保障的。保羅亦未曾想要牢籠人（林前 7：35）。那麼，他們從那裡得來這種新的特許權呢？他們雖把童貞抬得天那麼高，這與神甫的獨身有什麼相干呢？豈不知神甫的淫猥已把整個空氣都弄濁了麼？倘若他們口頭所許的貞操也表現在行為上，或者我會容許他們說，這是合宜的作法。但是人人知道，禁止神甫結婚，就只是允許他們犯大罪，請問他們有什麼臉敢來說，獨身是美好的呢？至於臭名尚未四溢的穢行，我不必來與他們周詳計較，且把它們留到神的審判台前，讓它們在那裡去談他們的貞操吧！他們要說，這條規律是加于那些自甘許願的人身上。但是這些人豈不是不能不許願守獨身麼？公佈的條件就是，凡不先許願終身守獨身的人，不得作神甫，凡許了願意的人，甚至違反自己的意志，也都得信守所許的願，而毫無通融的餘地。如此強迫的獨身，他們還說是出於自願。但是，任令那些善騁辭令的人，在經院中把結婚的不利和獨身的益處說得天花亂墜，卻不能證明引領可憐的人陷入可怕的羅網，使之終生掙扎，直至被扼死，乃是合理的事。可笑的事乃是，他們雖如此卑鄙，卻仍假冒為善，不管自己的行為如何壞，只因自己沒有妻室，便覺得比別人好。

關於認罪一事。情形也是一樣。他們可以將認罪的好處都列舉出來。我們卻可以指出不少真可怕的危險，而且可提到許多由認罪而生極痛心的邪惡。我可說，雙方都有理由來爭辯。但基督的永遠不變規律乃是，人不可仇役良心。這規律人不可隨意變更或扭曲，而且若加以駁斥，未有不犯不敬虔之罪的。此外，我們的對敵所堅持的規法，只足以鞭達人的靈魂，至終將之毀滅。因為它要求每人每年一次對神甫認一切的罪；若不如此行，就沒有得救的希望。其實凡是過來人都發現，那真正敬畏神的，即使要將所犯的罪認出百分之一來，也是不可能的。結果是，他們既無解脫之法，就灰心失望。再者，那些想要輕便求神赦罪的人，就在這種認罪中找著了假

冒為善最好的掩飾。因為他們以為只要在神甫的耳中傾吐了他們所犯的罪，就在神的審判台前獲得了開釋，而這樣一個解除罪的重擔方便之門，就使他們更加大膽任意犯罪。他們心中既確認自己履行了法規所要求的，就以為認一些罪，便是認了全部的罪，其實，所認的罪還不及千分之一。試看我們的對敵是根據什麼來說我們破壞了教會的訓戒——而這只是因為我們力求將那些在殘酷的暴虐下行將滅亡的可憐人救援出來，並將那些假冒為善的人從潛伏的地方拖到光天化日之下，好叫他們更加密切地省察自己，並對他們以前所閃避之神之公義，有一種更清楚的認識。但是有人要說，不管法規有多少弊病，多麼需要糾正，然而從別的方面來說，它們又神聖又有益，且因歷史悠久而成為聖潔，所以不當這樣立刻完全作廢。關於吃肉的問題，我的簡單答覆乃是，我們的主張與古時教會的主張相合。我們知道，在古教會中，人可以隨時吃肉，或不吃肉。我承認禁止神甫婚娶，並叫修士和修女許願終身守貞操，乃是古制。但是我們的對敵若承認神的旨意重於人的風俗，那麼，當他們明知神的旨意是在我們這一方面，支持我們的觀點，他們為何要根據古制來同我們爭辯呢？聖經清楚地說：“婚姻，人人都當尊重”（來 13：4）。保羅也明明說到監督也有妻子（提前 3：2；多 1：6）。一般說來，保羅吩咐眾人照著自己的氣質都要婚娶，而把禁止結婚列為“鬼魔的道理”（提前 4：3）。除非聽從人是理當勝過聽從神，不然，怎能拿人的風俗來反對聖靈所明白宣佈的呢？試看他們在這件事上援引古教會的措施來反對我們，他們的判斷是何等不公道。有什麼古代教會的權威，是早于或高過使徒時期的權威呢？但是我們的對敵不能否認使徒時期准許一切教牧結婚，而且教牧也實行結婚。倘若使徒認為神甫們不當結婚，他們為何騙取教會這麼大的一種恩賜呢？可是在他們之後，過了約二百五十年，直到尼西亞會議時，正如所左門（Sozomen）所記載的，才對教牧必須守獨身的問題發生了爭辯，但是帕弗奴丟（Pophnutius）使這一事件止息了。因為照記錄所載，帕氏自己是單身漢，他宣稱訂立守獨身的法規，乃是不可容許的，於是會議全體都接納他的意見。但是後來迷信逐漸增加，以致那時所拒絕的法規，終於得以訂立。在年代和作者皆不可考而竟被稱為使徒的教條中，有一條規定說，除歌詩者和讀經者之外，教士任職之後，概不得婚娶。可是有一更早的教條，不許神甫和執事以宗教為藉口，離棄妻室。幹革拉（Gangra）會議的第四教條載明，人若對結婚和不結婚的教士加以區別，而于結婚的教士領崇拜時故意不出席，是要被咒詛的。由此看來，那些時代較之後來的時代，顯然還是要公道多了。

然而，我對於此題並不要在此詳加討論。我不過要在此順便表明，在婚娶的事上，最初較純潔的教會並不如我們的對敵所想像的，與我們的主張相反。即令是相反，他們為何這般兇猛來指控我們，好像我們將神聖和凡俗的事淆亂了，又好像我們不能反駁他們說，我們遠較他們更與古教會相符呢？古人不許神甫結婚，我們卻准許！他們對他們當中普遍的淫蕩有什麼話可說呢？他們自然否認他們是贊成淫蕩。但

是，倘若他們要恪守古教條，他們就當較嚴厲地懲罰此種行為。新該撒利亞會議對一個長老結婚所加的處分是撤職，而對一個犯姦淫罪的處分則更為嚴厲，除撤職外，還要逐出教會。今日神甫結婚，認為是大罪，而對於他百次的淫亂行為，卻只罰一宗小款。那些最初通過獨身法規的人，若今日還活著，目擊這種情形，他們必首先廢除這一法規。然而正如我已經說過，在神親自公然宣佈我們無罪的事上，若依據人的權威來定我們的罪，那乃是極不公道的事。關於認罪一事，我們更可簡捷申辯。我們的對敵不能證明在英諾森第三之前，有必須認罪的規定。他們與我們爭執這般厲害的這種專制，在一千二百年中並不為基督教世界所知。他們要說，但是拉特蘭（Lateran）會議曾頒佈這種教令呀！誠然！但這教令不過如其他許多教令一樣，不值得重視。凡稍有歷史知識的人，都知道那些時候，是又無知又殘暴的。這正與通常所見的相符，即最無知的治理者，也即是最專橫的人。一切虔誠人都可以與我表同意，那些自以為受這法規拘束的人，是陷於怎樣的混亂中。這一法規除殘酷地鞭笞人的良心外，更是僭妄褻瀆神，說它是為赦罪所必須的。因為他們妄以為除那些肯向他們認罪的人外，無人能獲得神的赦免。請問他們這樣作，豈不是自己規定罪人與神和好的方式，將神所白白賜與的赦免阻住，直到人履行了他們所加上的條件麼？在另一方面，一般人卻為一種最有害的迷信所宰製，認為自己只要在神甫耳中傾吐了所犯的罪，就完全無罪了。許多人濫用這種見解來更加放縱犯罪；即使那些較為敬畏神的人們，對神甫也比對基督更加尊重。那公開嚴肅的認罪（居普良稱之為當眾認罪 *exomologesis*），即古時痛悔者與教會和好所必須履行的認罪，若不越過它原來成立時的目的，凡是頭腦清楚的人，沒有不樂意接受的。總之，在此事上，我們與古教會並無爭執，我們照所當行的，只願從信徒的頸項上除掉一種近來所加上的專制。此外，若有人想得到慰勉和啟迪，私自到牧師那裡，將心中的煩惱傾吐，我們也並不反對，只要他來，是出於自願而非勉強。我說最好讓各人在這事上，自由按他覺得對自己最方便的去行；不要以固定的規法來束縛人的良心。我望陛下，以及諸顯赫王侯，對這辯護認為滿意。這自然是公道的。

但是我們所提出的控訴，說真理被敗壞，整個的基督教被許多瑕疵所玷污，是無論多麼正當，那些批評我們的人，卻仍然否認這足以成為擾亂教會，震動世界的原因。我們誠然並非愚笨得不知道極當避免擾亂，也並非野蠻得看到今日教會的禍犯而無動於心，甚至要戰慄起來。但是將目前的擾亂歸咎於我們，那怎能算是公道呢？它們完全不是由我們激起的。那些激起目前紛擾的人，有何臉面來指控我們犯了擾亂教會的罪呢？這就等於狼抱怨羊了。當路德最初開始改革時，他溫和地提出幾個礙難容忍的極大弊端。他是以謙卑從事，表示他願意看見改正，並無意要親自動手。誰知對敵竟鳴鼓進攻；當爭端擴大時，我們的仇敵乃認為壓服真理最好的敏捷方法，是使用殘酷和暴力。因此，當我們這方的人邀請他們用友善的討論來解決爭端時，竟被教廷不仁的教諭加以殘酷的壓迫，以至造成今日的可憐情形。這種反對我們的

荒唐手段，並非是沒有前例的。邪惡的亞哈王也用今日我們所受的指責來譴責以利亞，以他為擾亂以色列人的。但聖先知的回答也足以開釋我們；他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 18：17，18）。所以，人以今日基督教世界的爭端歸咎於我們，乃是不公平的，除非首先認為當日對以利亞的譴責是對的，因我們是和他站在一條防線上。他的惟一自白乃是，他只是為維護神的榮耀並恢復純潔的崇拜而奮鬥，他將激起爭端和擾亂的責任，歸於那些激動騷亂以抵抗真理的人。我們向來所行的，除要在我們中間只崇拜神，並使他的純正真理統治教會外，還有什麼呢？倘若我們的對敵否認這一點，就讓他們在指責我們與人分歧為有過失以前，至少當指證我們抱著什麼不虔誠的教義。在過去我們有什麼辦法呢？那時我們求得和平的惟一方法，就是緘口不言，背棄神的真理。即令緘口不言也還是不夠，除非我們對他們邪惡的教義，公開的褻瀆，以及最卑劣的迷信也加以默認。那麼，最低限度我們除清楚聲明和邪惡無干外，還能作什麼呢？所以，我們就努力盡了我們的本分。事態擴大釀成為敵對的爭端，自屬不幸，但這應歸咎於那些寧肯混亂天地，而不給虔誠純正的教理留餘地的人，他們不惜以任何手段來保持他們僭妄得來的專制權。

神的神聖真理（我們維護這真理，乃經歷了許多爭辯），是在我們這一方面。我們的對敵與我們爭執，乃是對神作戰，多於對我們作戰，這就足以作為我們的辯護而有餘了。那麼，我們參加這熱烈的爭辯，本非我們所願。他們的暴躁將我們捲入爭辯，是我們始料所不及的。無論如何，我們是不應遭恨惡的。我們既無法控制事態，也無法阻止它們發生。但是，從古以來惡人的慣技，即是在宣講福音時，乘機搗亂，然後謗誹福音為造成混亂的原因——其實即令無機可乘，他們也力圖造成混亂。正如在原始教會，基督照先知的預言必成為本國人的絆腳石頭，在今日也如此，這原不足為奇。那理當作為房角的頭塊石頭，為建築房屋的人所棄絕，固然可引為奇怪，但是，此事既在始初為基督所身受，所以它在今日乃是司空見慣的，原不足為奇。在此我懇求皇帝陛下，和諸位最顯赫的王侯，每當這不幸的教會分裂以及其他由分裂而起的無數惡事，或是縈回于你們心中時，或是由別人提起時，務懇你們同時想到，基督被舉起，乃是給世人作為誹謗的話柄，而他的福音無論在那裡傳揚，也必立刻引起惡人的憤恨和反抗。那麼，由衝突而生震驚，乃是必然之事。所以從開始直至末日，福音的普遍命運總是在大紛爭中傳開。但是，明察的人必能想到一切邪惡從何而生。凡如此的人，就必不譴責我們。我們定必為真理作見證，一如我們已經作了的。若世人不願接納基督所賜的和平，而要向他挑戰，就有禍了！凡不肯被他糾正的人，必然被他殲滅。但是，他們於此要提出抗議說，教會的各種腐敗不能以此種急躁手段來糾正——不可對它們驟行割治——甚至良藥也不能用於一切病症，有些病當用溫和方法治療，另有些病若根除不免困難，則須放任。我的答覆是：我們並非不知一般生活常態，以致不知教會總不免有一些缺欠，是為虔敬人所不滿

意的。在這種情形下，與其因此引起劇烈的爭端，毋寧予以容忍。但是我們的對敵若責備我們過於愠怒，好像我們因著教會的一些小缺欠而使之陷於爭端一般，那乃是不公道的。因為他們總是故意誤表我們，在這裡又盡力施狡計，減輕我們所爭問題的重要性，以求將我們顯得是好爭吵，而並非要維護正義。他們這樣行，並非是出於無知，而是出於狡計，因為他們明知，除以鹵莽躁急罪加於我們外，再沒有別的更可憎的罪可加了。然而他們將最重大的事，說得如此輕微，也就足以暴露他們的不虔敬了。我們控訴他們敗壞了對神的崇拜，完全損毀了神的尊榮，使救恩的道與許多害人的錯誤混在一起，壓下了基督之死的功效，總之，玷污了一切神聖的事，難道我們就真應被譏責為用無關緊要的爭論來擾亂自己和世界的人嗎？但是略為述及這些事，既屬不夠，我們現在就必須對你們更詳細說明爭論之點的重要性，藉以不僅顯明它們並不是值得注意的，而且顯明我們若忽視它們，我們便犯了最大的罪，當受不忠於神的咎責，這就是我在本篇起頭建議要提出討論的第三點。首先我願意知道，他們指責我們妄自擾亂教會，爭執一些無關重要的事，試問他們有何面目來自稱為基督徒呢？因為他們若對真宗教，像古時拜偶像的人對他們的迷信一樣重視，那麼，他們對那維護它的熱誠，就不會如此輕蔑，而必會效法崇拜偶像的人，以宗教為首務了。因為拜偶像的人作戰，總以保護祭壇和宗族為盡美盡善的理由。我們的對敵倒將為神的榮耀和人的拯救而有的爭執，差不多視為是無關重要的事。因為他們認為我們是在捕風捉影。我們所爭執有關整個的基督教。假如所爭執的無非是神不可侵犯的永恆真理——這真理是他以許多顯然的見證來證明，為許多聖先知和殉道士以死來證實，且為神自己的兒子所見證，最後且以他的寶血來印證的——難道它是如此無價值，值得我們袖手旁觀無言，讓它遭踐踏麼？

現在我要就事論事。我們知道拜偶像在神的眼中是多麼可咒詛的一件事，在以色列民及其他民族的歷史中，滿載著神對偶像崇拜所降可怕的懲罰。我們聽到神向各時代親口宣佈，他要同樣施行報應。因為當他指著自己的聖名起誓說，他不容許人將他的榮耀轉歸於偶像，又當他宣佈他是忌邪的神，要追討一切的罪，特別是拜偶像的罪，直到三世代，他乃是對我們說話。正是因著這罪，那秉性溫柔的摩西，受神的靈激動，命令利未人“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出 32：27）；神因著這罪常懲罰他的選民，以刀劍，瘟疫，饑荒，即以各種災難相加；因著這罪，以色列國和猶太國都相繼淪亡，聖城耶路撒冷遭毀滅，神的聖殿（當時世上惟一的聖殿）被傾覆，而他從世上萬國中揀選歸於自己，與之立約以使他們惟獨順服他在他的統治和保護之下生活的選民，概言之，即那有基督從其中出來的選民，竟被判遭受各種災禍，被剝奪一切尊榮，被擄掠到異國瀕於毀滅。此處我們不能細述，先知書上幾無頁不大聲宣佈，沒有什麼事比拜偶像更觸犯神怒。那麼，我們看到拜偶像的事公然到處猖獗，難道可佯為不見麼？這樣作，不啻是當世人在死亡中瞌睡時，使之沉睡，不予喚醒。最英明的陛下，以及最顯貴的

王侯，請想到我所指明那將神的崇拜玷污的許多腐敗，你們就必發現邪惡如洪水一般氾濫，將宗教完全淹沒了。他們藉口神能和神性寓於神像中，就將神的尊榮歸於它們，到處向它們祈禱。他們又崇拜已故的聖徒，恰如古時以色列人崇拜巴力一樣。撒但用詭計設立了許多別的崇拜方式，將神的榮耀消滅。主呼叫說，人若設立偶像，便是使他嫉恨如火燒，保羅也以身作則，表明神的僕人必須熱心高舉神的榮耀（徒 17：16）。這種對神的教會所必具的熱心，乃是信徒所當有的。所以當神的榮耀如此多方面受了玷污或割裂，倘若我們不加鑒察，沉默無言，豈不是不信實麼？一條狗看到人觸犯它的主人，就要立刻吠起來，難道我們看到神的聖名這樣被褻瀆而能沉默無言麼？我們若沉默無言，怎能說：“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詩 69：9）呢？以外表的動作和人為的虛構來崇拜神，乃是開玩笑，我們若容許它而不加指責，怎能無罪呢？我們知道神怎樣恨惡假冒為善。就在這種到處流行的虛構崇拜中，充滿了假冒為善。我們聽到眾先知如何嚴責一切由於人的鹵莽所虛構的崇拜。當時人以人所擅自膽敢設立的為完美的崇拜。他們所設立的整個崇拜，難有一種舉動是有神的話所批准的。在這一件事上，我們既不能憑我們自己的判斷，也不能憑別人的判斷，我們必須傾聽神的話，聽他對人擅自越過神的話所胡亂捏造的褻瀆的崇拜，有什麼估價。以色列人在喪失教會虔誠和聖潔的訓戒後，神以愚昧懲罰他們，有二原因：就是因他們假冒為善，並按人的私意崇拜。神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所以我在百姓中要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他們智慧人的智慧，必然消滅，聰明人的聰明，必然隱藏”（賽 29：13，14）。當我們被神激起時，全教會都公然被這樣的悖逆甚至更壞的悖逆所宰製。當神從天上大發雷霆時，我們能靜坐不理嗎？也許他們以為違反神的禁令，用人所不知道的語言來背誦共用禱文，乃是一種小過。這種作法既顯然是戲弄神，所以他們不能否認，我們提出反對，是大大有理由的。至於公用讚美詩中，為虔誠的人聽著不免大感恐怖的褻瀆話，我要說什麼呢？我們都知道他們歸於馬利亞的頌贊，就是稱她為天門，盼望，生命，和救恩；他們甚至進到了更荒謬狂妄的地步，以她有命令基督之權！今日在許多教堂中仍聽到不敬虔和可咒詛的一句讚美詩，請馬利亞“求告聖父；命令聖子”。他們頌贊某些聖徒時，也用一些同樣不合宜的話，而且這些聖徒也是憑他們自己造成的，即他們憑自己的判斷列入聖徒名單中的。他們用許多話頌贊革老底（Claud），稱他為“盲目者的光明”，“錯誤者的嚮導”，“死亡者的生命與復活”。日常用的禱文也充滿了同樣的褻瀆。主對那些在禱告和起誓中將他的名和巴力的名混淆的人，加以極嚴厲的警告。倘若我們不僅視聖徒為次等的神祇，把他們的名和神的名混淆，而且將只應歸於基督的特別稱號無禮予以剝奪，以求歸於被造的人，那麼，將有何等的忿怒臨到我們呢？我們在這件事上難道也能沉默不言，而且因我們不忠心的沉默而自討神嚴重的審判麼？

我且不提他們當中沒有人真用堅定的信心來對神熱誠祈禱。因為基督既被掩覆，結果人們總要懷疑神是否用天父般的慈愛對待他們，是否願意援助他們，是否對他們的得救感到興趣。當基督永恆的祭司職不分皂白地加於聖徒身上，好像這祭司職是特為給他們拿來亂用而設立的，難道這是一種小錯嗎？我們須謹記，基督藉著死，取得那作永久代求者的尊榮，使我們與神和好，將我們及我們的禱告呈于天父，為我們獲得恩典，使我們能希望得到我們所祈求的。既然只有基督為我們死了，且藉著他的死拯救了我們，所以他不容別人分享這尊榮。那麼，還有什麼比我們對敵的口頭禪，所謂基督乃是救贖的中保，而一切聖徒乃是代求的中保，是更壞的褻瀆呢？這豈不是侮辱基督麼？這好像是說，他藉死一次履行了祭司職後，就將這職讓給眾聖徒了。基督的這種獨有尊榮是他用重價買來的，而他們竟如此無禮地將它奪來分給聖徒，好像是合法的掠物一樣，我們對於這事難道可緘口不言麼？可是他們這樣說，似乎不否認基督直到如今仍替我們代求；不過他是與聖徒一同代求，一如是其中之一。基督用寶血所得的極大尊榮，難道是只叫他同笏哥（Hugo），路丙（Lubin）以及教皇隨意所封立的那些最微小的聖徒為伍嗎？問題不在眾聖徒是否代求（聖經沒有提到這一個問題，我們最好是引為不知），問題乃在我們既輕看基督，甚至完全拋棄基督，我們是否當尋求聖徒護佑。若要說得更明白些，問題乃在基督是為我們在天上開避難所，親手領我們到那裡去，為我們代求，而使天父垂聽我們的祈禱，好叫我們完全仰賴他作中保，且奉他的名祈求的惟一祭司呢？還是他不過與眾聖徒同作祭司呢？我於前面已指明，基督不但在祭司職分的尊榮上，而且在他施恩所應得的感謝上，大大受了虧損。固然他仍被稱為救贖主，可是意思好像是說，人靠自己的自由意志也能拯救自己脫離罪惡和死亡的捆綁。固然他仍被稱為公義和拯救，可是人同時也可以靠自己的善工得救。基督所給我們的這種無價恩賜，本是世人和天使的口才都不足以形容的，而經院學者們卻腆顏把它限制，告訴我們說，基督雖賜予人第一次的功德，即他們所謂建立功德的機會，然而我們在獲得這幫助以後，就要靠自己的善工賺得永生。固然他們仍承認我們靠基督的寶血得以洗去罪惡，可是每人同時要靠別處得來的洗滌潔淨自己。固然基督的死仍被稱為獻祭，可是罪同時也靠人每天的獻祭得赦免。固然他們仍說基督叫我們與天父和好，可是有一種保留，就是說，人必須靠自己的補贖脫離神的公義所加的刑罰。他們既求援於所謂教會的鑰匙權，他們給予基督的尊榮，就不多於給居普良和居利修（Cyrilius）的尊榮。因為他們建成所謂“教會的寶庫”時，乃將基督和殉道士的功德都混在一起。關於他們所說的這一切，豈不都是可咒詛的褻瀆麼？這些褻瀆將基督的榮耀毀壞無餘。因為他的尊榮既大都被剝奪，他就只剩下一個空名，而沒有實權。在這裡我們看見聖子，即天父將一切權威，能力，榮耀賦給的，並吩咐我們惟獨靠他誇口的，竟被列在他的僕人當中，以致毫不高過他們，對此我們怎能緘默呢？當我們看到主的恩惠如此被遺忘，他的功德如此被人忘恩負義所毀損，他流血贖罪所付的代價被人輕視，而他死的果效幾乎被人消滅；總之，當我們看見主的形體如此被虛妄和不虔的

意見所毀損，以致將他變成一個沒有實體的幻影，我們豈能沉默忍受呢？當神的尊榮不但被貶而且受損，我們若熟視無睹毫不在意，這是多麼可咒詛的忍耐呀！倘若我們讓邪惡的褻瀆如此消滅人們對基督的恩惠的記憶，那麼，這恩惠真是多麼枉然賜給了我們。我再回到基督教的第二宗教義。

人若以為靠自己的善工可以獲得永生，誰能否認這是神經錯亂呢？我承認他們是將神的恩惠和自己的善工連在一起來說，但是他們既依賴自己來使神悅納，顯然他們所誇口所依賴的，乃是他們自己的善工。經院學者通常得意的教義——深植大多數人心中的意見——乃是說，人之為神所愛，是和他的善工所應得的賞賜成正比。人既存著這種見解，他們豈不是在被魔鬼所說激起的自信心抬高以後，要宛如從較高的懸崖墮入失望的深淵麼？況且當他們假稱靠善工邀神恩眷時，交不只靠真服從，且也靠那無關重要的事。他們所指為第一等的善工，乃是喃喃背誦一大堆短禱文，建立祭壇，在其上放置神像或懸掛畫像，朝拜教堂，從這個教堂跑到那個教堂，做許多彌撒，而且出錢設立彌撒，莫名其妙地刻苦自己以毀傷身體，而與基督徒的克制毫無關係；更且極其小心拘守人的遺傳。在補贖一事上，那使他們按照異教徒的作風去求神赦罪以期與神和好的事，豈不是更大的迷惑嗎？他們經過了這種種企圖，精疲力竭，究竟有什麼益處呢？他們在凡事上既存疑惑和震顫的良心，就總受我所說的驚懼不安所侵擾，因為他們領了命令，要疑惑自己和自己的行為是否為神所恨惡。信靠心既被推翻，必然的結果就正如保羅所說的，承受永恆產業的應許都歸於徒然。在這種情形下，人的救恩到那裡去了呢？我們既有說話的必要，倘若緘口不言，就不但是對神忘恩負義，而且是對人殘忍不仁，因為我們若不領他們返於正途，就要眼見他們有滅亡臨頭。一條狗若看見主人所受的危害，像神在聖禮中所受的侮辱一樣，它會立刻吠叫，不顧危險，決不忍坐視主人受辱。難道我們對於神所當表示的忠心，還不如一條狗對主人所表示的忠心嗎？雖然他們把那僅憑人的權威所建立的儀式，和基督所設立所吩咐的奧秘並列，乃是當受最嚴厲的指責的，可是這一點我姑且不提。但當這些奧秘本身因他們貪財的緣故而為許多迷信所敗壞，為許多妄見所侮辱，正如我們所指出的，我們豈當忍受，佯為不見呢？基督用鞭子將兌換銀錢的人趕出聖殿，推翻他們的桌子，摔掉他們的貨物。我承認每人拿鞭是不對的，但是凡自認屬基督的人，理當如基督一樣，為維護他天父的榮耀而五內如焚。所以對於褻瀆聖殿的罪行，基督強烈表示憎惡，我們至少當以斷然的聲調來堅決反對。許久以來聖禮在教堂中公開出賣，正如貨品在街頭出賣一樣，這誰不知道呢？其分儀式也都有一定的價錢，有些儀式非經過一段長久的討價還價，就不能決定下來。在聖餐中所表露的情形既是太顯然了，而且這種情形也比其他儀式更有害於人，請問，對於這樣重大的褻瀆罪，我們能憑什麼良心來佯為不見呢？直到如今，我還缺乏言語來形容它們，若是他們指責我們存過激的惡意攻擊他們，那怎能算是公道呢？憑著基督為我們懸掛而犧牲的聖體，和他為洗淨我們的罪而澆奠的寶血，我敢

請皇帝陛下和諸位王侯認真想到，基督之身體和寶血，陳設在我們面前作為飲食，是多麼大的奧秘，我們也當多麼小心虔誠地保守它不受玷污。在基督所給我們如珍珠一般的屬天奧秘遭豬踐踏時，人若旁觀，緘默無聲，那是多麼忘恩負義呢？但我們不僅看見這奧秘被踐踏，而且為各種惡濁所汙損。當基督受死的功效移作為舞臺般的表演；當一個小小的神甫以基督的繼承者自居中來作為介乎神人之間的中保；當惟一獻祭的功效被廢，而在每一城中每天獻上千次的贖罪祭；當基督每天千次被獻上，好像他一次為我們死所作的還不夠一般，這是對他多麼大的侮辱呢？他們將這一切的侮辱加於基督，就損毀了聖餐的性質，因為這些侮辱都包括在獻祭一觀念內。我們的對敵用來掩飾他們的謬妄之註解，我並非不知道。直至如今，他們仍無恥的行我所說的這一切可憎之事；但他們一旦為我們所偵察出來，乃掘新的窟窿，企圖掩飾，卻不能將他們的劣跡掩藏。他們告訴人說，彌撒乃是一種獻祭，不只使活人的罪，也使死人的罪，都得蒙赦免。如今他們用遁辭，有什麼用呢？這只適足以暴露他們的鹵莽而已。他們施行聖餐時，不宣講那所以使聖餐成聖之道，而用吹氣及喃喃之聲來向餅施法術；他們不將餅酒分給會眾，卻由神甫一人吞下，或留給另一人使用；他們即使將聖餐分給會眾，也違反了主的命令，因為他們將聖餐的一半一杯一從會眾奪去，在這一件事上，他們是多麼玷污了聖餐呢？他們妄想那餅經過他們的祝聖後，就變成了基督的身體，那是多麼神經錯亂呢？他們更腆然無恥將彌撒出賣，好像出賣鞋子一樣，那是多麼可恥呀！倘若真如他們所說的，他們所出賣的乃是基督受死的功德，那麼，他們對基督的侮辱，就無異於吐唾沫在他臉上。皇帝陛下及顯赫的王侯，請回想古時因著一種褻瀆聖餐之罪——這罪初看起來並不嚴重——所降于哥林多人的災禍。當時他們每人從家中帶來自己的晚餐，不是為著共同分享，而是富者可以宴樂，貧者挨餓。因此主用厲害的瘟疫警教他們。這是保羅的紀載，他同時也吩咐我們視此為天父的刑杖，藉以召他們悔改。請從這事推想，我們今日當受什麼報應。我們與基督所設立的聖餐不只在小節上有異，而且離得太遠了；我們不只在一點上敗壞了它的純潔，而是在許多點上損毀了它，而這些毀損又是最可怕的；我們不只在一點上干涉了聖餐應有的目的，而且屈枉了它的整個施行。無疑，目前神已對此種不虔之舉加以報應了。世人連年為各種災禍所迫，達於極端困厄的地步。我們對此災禍誠然驚愕不知所措，總以神磨難我們，是為別的原因。但若我們回想哥林多人污穢聖餐，比起我們今日玷污聖餐的種種敗壞行為來，他們的過錯是多麼小，那麼我們若不感覺到神對我們比對哥林多人更加忿怒，那就真奇怪了。

倘若我要將教會行政上各種罪大惡極的腐敗都列舉出來，就不啻是深入叢莽，沒有止境。關於神甫的私生活，為著種種原因，我此刻不提；但有不可容忍的三惡，足供各人思索：第一，他們不顧聖職的性質，用暴力，買賣，或其他不誠實不虔誠的方法到處取得聖職；第二，從履行本分的立場來看，治理教會的人不啻是虛影或沒

有生命的偶像，而非真實的教牧。第三，他們本當按神的道來治理人的良心，卻以暴虐來壓迫人，且以許多邪惡的法規來束縛人。在委任主教和長老的事上，他們不僅蔑視上帝和世人的法律，而且毫無廉恥，以致秩序混亂，這豈不是事實嗎？他們以私意代替公義，以買賣聖職為常事，又以這種種邪惡都好像為無關重要，要將糾正留待未來的世代，這豈不是事實麼？凡教牧所負施教的特殊本分，到那裡去了呢？就良心的真自由來說，我們知道保羅為它怎樣奮鬥，怎樣熱烈維護它；凡不存成見的人，定必看見，今日我們更有維護它的理由在。當純正的教義受了極端的敗壞，當聖禮受了醜惡的玷污，當教會處於如此可悲的情況，那些說我們不當如此熱烈的人，勢必要我們悖逆地忍受一切，背叛神的崇拜，基督的榮耀，世人的拯救，以及聖禮的施行和教會的治理。溫和是有似是而非之處，而容忍也有似乎值得稱讚的美妙之處；但是我們不顧一切危險所當遵守的規律乃是：不讓神的聖名為不虔的褻瀆所冒犯，不讓神的永恆真理為魔鬼的虛謊所壓抑，又不讓基督受侮辱，聖禮蒙汗損，不幸的靈魂遭殘殺，教會在創傷中滅亡。否則，就不是溫和，而是對那必須先顧到的事表示漠不關心了。我相信，我已表明我們對教會的腐敗加以糾正，並未操之過激。甚至那些譴責我們的人，也知道這一點，所以他們另找了別的理由來指責我們，說我們越俎代庖，結果適足以使那一向平靜的教會，內部充滿爭端，非但無補於事，而且愈弄愈壞；那些服膺我們教義的人，不但少有改進的，而且有些膽大妄為，若不是更加放縱，至少是更無節制。再者他們提出反對說，在我們的教會中沒有訓戒，沒有節制的法規，沒有謙卑的操練，倒有無拘束的放縱。最後，他們責備我們侵佔教會的產業，說我們這方的王侯，擅自奪取教會的產業，好像它是合法的掠物一樣；又說教會的財產就是如此可恥地遭劫搶，在這爭端中不分皂白地被人霸佔了。我並不否認，在邪惡當道時，它的國度確是被我們騷擾了。但是一旦健全虔敬的教義光照世界時，若大家盡責自動樂意援助，那麼，今日的教會，較之往日敵基督者專橫時，決不會少享安寧，而同時基督的國也必興旺起來。讓那些顯然是阻擋真理的人，停止與基督作戰，立刻就有完全的和諧；不然他們就當停止責備我們分裂教會，其實這分裂是由他們激起的。他們把虔誠的教義驅除，還好像要把基督再葬在墳墓中，並且不肯與我們講和，一定要讓敵基督者奴役教會。他們如此行了，還不僅自誇無辜，而且侮辱我們，把分裂教會的惡名加於我們，這是何等極不公道的事。其實我們所求的，無非是合一，而我們所要的合一之連結，無非是神的永恆真理。關於他們的指責，說，我們的教義沒有有產生什麼果實，我要回答說，我深知有許多不虔的人，好譏諷我們，說我們搜尋無法醫治的瘡傷，就只足以擴大潰瘍而已。他們的意思乃是說，教會的情形不可收拾，試圖補救，乃是徒然的；因之他們下結論說，最好是不要干涉那牢不可破的惡事。說這種話的人殊不知教會的復興，是在乎神的作為，像死人復活等類的神蹟一樣，並不是憑人的指望和意見。所以，我們便不須等候人意或時機，卻要衝破失望，向前疾進。主的旨意是要將他的福音傳揚。我們得服從他的命令，他呼召我們到那裡，我們就到那裡。至於成效如何，我們不必過

問。我們只當盡責願望那盡善真美的事，在禱告中向主祈求；用全副精神來達成所願望的果效，同時不問那果效如何，都耐心順受。

所以他們指責我們，說我們沒有照我們所願望的善去行，乃是無稽之談。神吩咐我們栽種澆灌。我們如此行了。惟有神才使之生長。若是神不照我們的願望賜與，那麼怎樣呢？倘若我們顯然盡了本分，我們的對敵就不得向我們苛求。倘若果效不佳，讓他們向神下忠告罷。然而他們所提出的藉口，說我們的教義沒有果效，乃是最虛假的。我姑且不提對偶像崇拜和許多迷信及錯誤的糾正，雖然這種糾正並不是算為無關重要的。不過許多真虔誠人都感激我們，認為我們已使他們至終學會了以清潔的心敬拜神，並以寧靜的良心呼求神，又使他們免除了無窮的苦惱，在基督裡獲得了真實的喜樂，而能全心投靠他，這難道不是果效嗎？倘若他們要我們提出看得見的證據來，我們的運氣並非不佳，以致不能指出許多足以引為快樂之事來。以前生活放蕩的人，有許多是改轉成為新人了！以前生活不但無可指責，而且最受尊敬的人，如今有許多非但沒有退步，而且能以他們的行為來證明我們的工作，對他們並不是徒然無益的。我們的對敵無疑能盡其所能來誹謗傷害我們，特別是在無知的人中；但是他們無法從我們剝奪的乃是：那些服膺我們教義的人，較他們當中被認為最優越的人，有更高尚的正直，無疵，和真聖潔。倘若有人（我們承認數目真是太大了）曲解福音，藉以放縱情欲，那種情形並非是新的；倘若是新的，又如何能歸咎於我們呢？大家承認福音乃是良善聖潔生活的惟一規律，但事實上，人不都肯順服這規律，而且有些人，好像是脫離了約束，更加故意犯罪，正如西面所說的，基督“被立，是要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路 2：35）。倘若神要點起福音的光，以便顯露惡人所隱藏的不義，人若藉此來指責福音的執事和他們所宣講的福音，這乃是極盡惡意和無恥的能事了。但是，我將他們所加於我們的指責反加諸他們，並無不公。那些藐視神的人，從那裡學會他們大膽的放縱呢？豈不是由於他們想像自己在紛爭之中沒有不可行的事嗎？所以他們應當承認自己的罪，乃在於他們既阻擋了真理，就鼓勵了惡人去橫行無忌。至於他們指責我們說，我們沒有用訓戒來約束人，我們對此有雙重的回答。我若說，訓戒是在我們中間充分建立了，他們就會引用我們的教師因訓戒仍被人疏忽所說的惋惜話來反駁我。但是，我雖不否認我們缺乏徹底訓戒的福分，然而我要說，人們理當知道誰是使我們直到如今不能享受這種福分的，以便知道誰應負其咎。我們的對敵不能否認，他們用各種狡計，不僅對我們建立教會的努力加以阻礙，而且對我們已開始建立的也加以挫折與顛覆。我們殷勤努力建立教會，正聚精會神從事工作的時候，他們總是懷著敵意進來搗亂，叫我們無暇整理教會的內部。然後他們以荒廢來譴責我們，其實這荒廢乃是由他們自己造成的。他們不斷攪擾我們，然後又來指責我們，說我們沒有花時間來整理教會的各部分，試問這是什麼樣的正直呢？我們為距離完善尚遠而痛心，有神可以作見證，我們訴苦，有人可以作見證。但他們又說，有些關於訓戒的事，被我們放棄

了。這是事實；不過正如人于重建已傾覆的屋宇時，必須將堆積或拋散的材料搜集出來，以備應用，我們也照樣行了。因為古時的訓戒若尚有任何部分存留，也是與一大堆陳腐的東西混雜埋沒了；它是如此喪失了原形，除非先從亂堆中搜集出來，是不能拿來作用的。總之，我願我們的對敵能以他們自己的榜樣來激勵我們。可是這如何可能呢？他們叫囂指責我們，說我們缺乏訓戒，請問他們自己有訓戒嗎？他們若來和我們同在神前承認過失，而不用那立刻可以歸在他們自己頭上的過失來指責我們，那豈不好得多嗎？訓戒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涉及教士，另一方面涉及信徒。我願知道他們採用了什麼嚴格的方法，使自己的教士有正直貞潔的品行。古教條所求于教士的更高聖潔，我並不向他們苛求。因我知道，若有人將那些已喪亡若干世代的法規從湮沒無聞中恢復，他們在心中要怎樣竊笑。我只要求他們的教士有普通的道德，這樣他們若不能以聖潔的生活著稱，至少不至於臭名四溢。若有人以賄賂，或寵倖，或卑劣的奉承諂媚，或欺騙的證件來取得神甫的職分，教條便要指斥這是犯了買賣聖職罪，吩咐以此罪名來處罰。今日有多少人取得神甫的職分，不是由這些門徑呢？但對那種嚴格的辦法，我已說過，用不著談了。可是，倘若現在對於這個題目沒有什麼成規可循，但主教的館舍成了公開買賣聖職的場所，那是多麼可恥的事呢？至於今日羅馬教廷經常將聖職公開出賣給還價最高的人，或用聖職來作為淫媒，邪術，或其他更猥褻的罪行之報酬，我對它又將如何說呢？倘若我們還有一點常識，豈不要以十二歲的童子作大主教為怪事嗎？基督被打所受的侮辱，豈甚於此嗎？將一個童子置於神甫和牧師的職位上，叫他治理基督徒，還有什麼比這更戲弄神和人的事呢？

教條指令主教和長老都謹守崗位，不得久離職守。但是即令沒有這種指令，將一個教堂牧師的名分給與一個一生不曾到過那教堂的人，誰不知道基督徒的名甚至為土耳其人所恥笑嗎？一個人經常駐於所委任的教堂作牧師，今日久已成為罕見的事了。今日主教和修道院長若不是住在自己的公館中，便是經常住在王宮的宮庭中。各人照著自己的喜好選擇地方，去奢華過活。那些較為喜歡自己的“窩巢”的人，真是說是坐在他們的教區上，因為他們是懶傢伙，老是坐著，沒有什麼事比他們的責任，更為他們所不知道了！古教條禁止將兩個教堂畀予一個人管理。姑且假定這禁令，從來未曾存在過。可是，他們將五個或更多的教士祿畀予一個人；他們讓一個人，有時甚至讓一個童子，領有三個主教區，而三區又相距遙遠，就令他終年不作別事，也不能巡視一次，這種荒唐的事，試問他們如何掩飾呢？教條吩咐把人升為神甫，須對他的生活和信仰詳加考問。我們姑且讓步，認為今日他們不能行使這嚴格的規律。但是我們看見他們將愚魯和毫無見識的人，不分皂白，一律任職。即使雇用一個趕驢夫，還比選擇一位神甫更注重到他的履歷。這並不是虛構或過甚其辭。誠然，他們像戲臺上的戲子一般，裝腔作勢，模仿古式。主教或副主教問一聲：那些由他們決定加以按立的人，是否合格？在場的一人便都答道：他們都合格。既

無需尋求證人，也無需行賄賂。這個回答只是一個口頭禪，為一切教區小吏，修士，和教會閹人所熟知。按照古教條教士受職後，若稍有淫猥的嫌疑，就要加以糾正，若有事實證明，就要受革和逐出教會的處罰。我們且多少減輕其嚴厲性。但是對每日的淫猥都予以容忍，以至於差不多認為他們有權去干犯，又如何說呢？教條規定，教士絕對不許沉溺于遊獵，賭博，荒宴，跳舞。教條甚至將沾染任何不名譽的事之人革除教職。同樣，凡以俗務纏身，或干預政治，以至疏忽聖職的——總之凡不殷勤履行職分的，它們吩咐嚴予咎責，若不悔改，就要予以革職。他們提出反對說，這種嚴厲的補救法，對惡行遽行開刀，在今日行不通。且照他們所說的，我不要求他們如此聖潔。但是教士如此放縱情欲，成為無羈之馬，較任何階層的人更使這業已最敗壞的世界多加上污點，誰能饒恕他們呢？

如今對信徒的訓戒，情形乃是如此：只要教士的操縱不受影響，只要對他們的捐項和勒索不加減少，信徒隨便作什麼，都不受懲罰，不被注意。我們看見社會上邪風惡俗到處盛行。為證明這一點，我毋須請別的見證人，陛下和諸位王侯即可為證人。我承認這事有許多原因，但主要原因是在神甫或是由於放縱，或是由於疏忽，讓惡人任意放縱情欲。他們今日怎樣行呢？他們用了什麼心思來糾正或至少遏止惡行呢？他們有過什麼規勸呢？他們施行過什麼制裁呢？不說別的，他們那裡應用過那作訓戒主要中樞的革除出教的處分呢？固然，他們藉著革除出教之名，威嚇著他們所謂藐法抗命的人。但是他們所謂藐法抗命的人是誰呢？無非是那些為著錢財的事被傳到他們的法庭，或是不出庭，或是因為貧窮不能滿足他們的要求的人。因此那用以處罰惡人的最妥當的補救辦法，倒被他們用來專煩擾那些窮困和無辜的人。他們還有一種可笑的風習，有時用咒詛來鞭撻那隱藏著的惡行，例如當竊案出現，竊賊尚未發現的時候，他們便如此行。這種辦法完全反乎基督的吩咐。有種種可恥的舉動雖公然流行，逐出教會之處分卻完全廢弛了。這些人自己當中雖如此混亂，卻還厚著臉皮來譴責我們沒有秩序！無疑，倘若我們是同樣有罪，卻來指控他們，對我們並無益處；但是我以上所說的，目的並不是在用反控來閃避他們所指控我們的罪，而是在將他們所謂被我們推翻了的訓戒的真正價值表明出來。若以為將雙方加以比較是對的話，我們就確信他們所謂我們沒有秩序，在各方面，較之他們所誇耀的那種秩序，總要更有秩序些。我這樣說，並不是要掩飾或奉承自己的缺欠。我自己知道我們需要改良的地方甚多。無疑，神若要傳我們來交帳，我們無話可說；但是，人若傳我們來答覆我們的對敵，我們就有較好的立場，而且較我們所期望的更易得到勝利。他們又同樣無恥來叫囂說，我們襲取了教會的財產，挪作俗用。我若說我們在這方面無罪，就是說謊。誠然，這樣大的變革鮮有不帶來一些困惱的。但在這裡若有什麼事作錯了，我並不文飾其過。但是，我們的對敵有什麼臉面來指控我們呢？他們說，將教會的財產挪作俗用，乃是犯了褻瀆聖物之罪。我承認這一說。他們補一句說。我們犯了這種罪。我回答說，他們若願意來為自己辯護，我們就毫

不推辭來為自己答辯。我們要立刻顧到自己的事，同時要看看他們所作的。關於主教，除大家所看見的，我不說什麼。他們不僅在衣飾的豪華，飲食的宴樂，童僕的眾多，公館的壯麗，總之在種種奢華方面，與王侯競賽；而且他們浪費教會的公款，作更可恥的用途。至於浪費他們大部分進款的田獵，賭博，以及其他享樂，我不必談。但是拿教會的公款，用之於龜鴛和娼妓身上，那實在是太壞了。至於他們不只以豪華矜誇，而且窮奢極欲，那是多麼荒謬絕倫！教會昔時曾以神甫清貧為榮。在亞居累亞（Aquileia）會議中即是如此。曾有一次宣佈，主教須住在與教會靠近的地方，房屋簡陋，傢俱樸素（見加大果第四次會議第十四教條）。但是，我們且不說這于古時那樣的嚴格清貧，即在後來教會財富增加，各種腐敗隨著侵入時，教會仍然遵守古時遺規，將教會財源劃為四分：一分給與主教款待客人，周濟貧困，另一分給與教牧，第三分給與窮人，第四分作為修理教堂之用。貴鈞利證明在他那個時候，仍是完全奉行這規律。此外，若對此事沒有規律可循（也曾有一個時候是沒有規律的，因為我所提的規律，同別的規律一樣，乃是因風氣腐化而定的），但是沒有人不承認耶柔米所說的真理（見達尼坡天書），說：主教供給貧困人的需要，乃是光榮，神甫渴望私財，乃是恥辱。他在同一段中另有一個吩咐，或將為今人認為太嚴格，那即是要經常為窮人及過客擺飯。然而這一吩咐也是很有根據的。

修道院長的收入與主教的收入越相接近，在別的事上也就越像他們。座堂會吏和教區神甫從一職位所獲的若不夠滿足他們的饜饜，奢侈，與豪華，他們就立刻找著簡捷方法作為彌補。因為沒有什麼阻止他兼領四五分教士俸祿，使他在一月之內所鯨吞的收入，比一年還多。至於兼職的負擔，他們卻未曾絲毫想到。因有那些助理人侍候，隨時準備將這擔子背上，只要他們也得以吞噬一小部分利益便是。不但如此，他們中間很少以一個主教或一個修道院長的位分為滿足的。凡能靠祖產過活，卻又支用教會公款的教士，耶柔米說，他們是犯了褻瀆聖物的罪。那麼，對今日身兼三個主教職，即領受五十到一百分的教會財產的，又當作何感想呢？也許他們要抱怨說，這是將少數人的過錯歸於他們，但是我們對那些不但耗費教會的公款以供自己揮霍，而且將它們浪費在雇用龜鴛和娼妓上的，又當作何感想呢？這裡我僅提到眾目昭彰的事情罷了。再者，我們若撇開全體聖品人不問，而只問少數住在教區上的教士，他們有什麼權利去接受那有限的俸給呢？即是這一個問題，他們也難回答。因為他們履行了什麼任務，好來支俸呢？正如古時在律法之下，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主也是這們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9：14）。這乃是保羅的話。讓他們表明，他們乃是傳福音的使者，我就確難否認他們有權領受俸給。牛在場上踴穀的時候，不可籠住它的嘴。但是叫耕地的牛挨餓，而卻讓那些懶驢去得飽食，豈不是完全違反理智麼？但是他們要說，他們是伺候祭壇的。我回答說：在律法之下，祭司伺候祭壇，當得養生之物；但是根據保羅所說的，在新約之下情形就不同了。他們所謂應當養活他們的祭壇職務是什麼呢？這無非是叫他們

能在教堂中舉行彌撒，唱頌，而這些一部分是勞而無功，一部分是犯了褻瀆神的罪，惹動神的忿怒。請看他們支用公款，作了什麼！有人指控我們的王侯犯了不可赦的褻瀆聖物之罪，說他們以強暴大逆不道來襲取了教會的產業，將這些獻給神分別為聖的財產，奪來作為俗用。我已經說過，我不願為我們當中所作的一切事作辯護者，反之，我因今日未曾照原有目的使用教會財產而公開表示不滿。我與一切善人對此事同表惋惜。但是當前所要討論的問題，乃是我們這邊的王侯應用他們從神甫和修道士手中所搶救的財產，是否犯了褻瀆聖物的罪？將這財產挪作別用，而不去填塞這些懶人的欲壑，是否是褻瀆呢？我們的對敵只是為自己申訴，而不是為基督和他的教會申訴，無疑，那些劫掠教會財產以自肥的，要受嚴重的刑罰。但我們的對敵同時加上理由說，這是虧欠了真教牧的給養，又是要擔當使貧窮人餓死的責任。但是我們的對敵與此有什麼相干呢？因為在他們當中，誰能像安波羅修一樣說，凡他所有的，都是窮人的財源；又能像他一樣說，凡主教所有的，都屬於窮人呢？（見安氏書信第三十一與第三十三篇）。他們當中又有幾人不將他們所有的任意浪費呢？所以，他們被剝奪那本來不屬他們的，而且是為他們極不義地加以浪費的財產，他們要因此而訴苦，乃是徒然的。

我們的王侯剝奪他們的產業，不只是合法的，而且也是必須的。當他們看見教會沒有真正的牧者，而為供養牧者的收入倒被那些閑懶人所侵吞；當他們看見基督和貧窮人的財產被少數人所霸佔，或奢侈浪費，難道他們不應干涉嗎？尤其當他們看見真理的強頑敵人，如夢魔佔據教會的產業，濫用它來攻擊基督，壓制真理，逼迫傳道人，那麼立刻從他們手中將它奪去使他們不能用來攪擾教會，這豈不是理所當然的麼？約阿施王看見獻祭用物為祭司消耗，乃派人去傳召眾祭司來向他報告，因而得了聖靈的稱讚（代下 24：14）。他們還是受神委任的祭司。那麼今日這些人沒有合法職分，而且不但像約阿施時代的祭司一樣，忽略了聖殿的修理，而且用盡了一切腦力和財力來把教會推翻；我們當怎樣對待這些人呢？但是有人要問，我們的收入是怎樣支配的呢？當然不是毫無可責之處，但總是比我們的對敵要美好廉潔些。無論如何，我們是用之於供養那些以救恩之道牧養羊群的真正教牧，而過去的教會負著供養的重擔，卻沒有牧者。往日為窮困人所設立的學校或醫院，不但仍然存在，而且有些增加了收入，而沒有一處減少收入。有許多地方，新近建立了醫院，以代替修道院。另一些地方則設立了新的學校，不但是有薪俸供給教師，而且青年都受教育，以期後來服務教會。總之，我們的教會從這些財源都得許多好處，不像過去只是由那些神甫和修道士們所侵吞。對於非常用途所耗費的，也並不在少數，這也是值得提出的。自然，當事情雜亂時所消耗的，較之各教會若井然有條所使用的為多。但是最不公道的，無過於否認我們的王侯和地方官有權支用這種財源，為教會公用，而非各飽私囊。此外，我們的對敵忘記提到，凡他們素來為彌撒祭從社會所勒索和奪取的，而今也都取消了。還有一個理由，使所討論的一切，大都成為不必

要。三年多之前，我們的王侯曾經宣佈，他們準備歸還教產，只要我們的對敵——這些對敵把持教產更多，理由更不正大，支用更趨腐化——也同樣行。我們的王侯能為此許諾向陛下負責。有文卷擺在世人眼前，所以這件事不應阻礙信仰的一致。他們對於我們最後和最主要的控訴，乃是說我們使教會分裂了。他們在這裡悍然攻擊我們說，在任何情形之下，破壞教會的一體，乃是不合法的。他們對我們是多麼不公道，我們的著作家已經表明了。然而現在且讓他們聽下面簡單的答覆，那就是，我們既沒有反對教會，也未曾與教會斷絕交通。但是，他們既慣用“教會”的空名來蒙蔽那些虔誠正直人的眼目，我就要請求皇帝陛下與諸王侯，第一，擺脫一切成見，以公允垂聽我們的申訴，第二，不要因聽到教會的名稱而驚惶，卻要記得先知及使徒是和當時的假教會爭持，如同我們今日是和羅馬教皇及其黨羽爭持一樣。當日他們受了神的命令，公然反對迷信，偶像崇拜，以及褻瀆聖殿和聖禮的事，反對祭司們的疏忽和怠惰，反對一般人的殘酷，貪婪，和放縱。他們當日所受的攻擊，也正是今日我們的對敵口中所常用的話，即誣告他們拂逆大家的意見，破壞了教會的一體。那時教會經常的管理，是交托給祭司了。他們並非擅自把持教會，據為己有，而是由神用他的律法交托給了他們。我們不必費太多的時候來指出一切例子，而只以耶利米為例，也就夠了。

當日耶利米必須對付全體祭司，而他們用來攻擊他的武器乃是：“來罷，我們可以設計謀害耶利米，因為我們有祭司講律法，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都不能斷絕”（耶 18：18）。他們當中有大祭司，凡違背他判斷的，就要受極刑，並且神曾將治理猶太教會的全權付託給他們。那只受神真理的訓誨，來反對一般權威的先知，若破壞了教會的一體，他就必定是一個分裂者，因為他不因與不虔誠的祭司作戰所發生的危險而退縮，反倒毅然前進。眾先知和使徒所傳神的永恆真理，是在我們這一方面，這是我們可以證明的，也是任何人都易於看見的。但他們只顧用“離棄教會，情無可原”的武器來攻擊我們。我們絕對否認，我們曾離棄教會。他們用什麼來壓服我們呢？無非是用教會的治理權乃屬於他們的說法。那麼，耶利米的對敵豈不更有權利用這種說法麼？因為他們的祭司職務，無論如何乃是合法的，是神所設立的，所以他們的蒙召，乃是無可質疑的。但是今日頂著主教頭銜的人，卻不能用神或人的法律來證明他們的蒙召。即令他們與古時的猶太祭司有著同等的地位，然而，除非他們先能證明聖先知犯了分裂教會的罪，那麼他們假“教會”的空名來反對我們，乃是無濟於事的。以上我不過提起一個先知為例。但其他先知都同樣反對一般妄用教會之名來壓服他們的邪惡祭司。使徒們又怎樣行呢？他們既已承認自己是基督的僕人，難道他們不必對猶太會堂宣戰麼？況且當時祭司的職位和尊嚴尚未喪失。但是，有人要說，先知和使徒雖然在道理上反對邪惡祭司，卻在禱告和獻祭上仍與他們在一塊兒。我承認他們是如此行，只要無人脅迫他們拜偶像就是。但是，我們讀舊約時，發現那一個先知在伯特利獻祭呢？當安提阿哥（Antiochus）用褻瀆

的儀禮來污穢聖殿時，試想那一個虔誠人曾參加那些不潔的獻祭呢？總之，神的僕人，每逢有人用“教會”一空名來支持不虔敬的統治，他們就決不退縮。所以，只把教會一名提出來是不夠的，還必須用判斷力來決定那是真教會，它的一體是什麼性質。我們首先必須注意到的事，乃是不要使教會和其元首基督分離。我說基督，是包括他福音的道理，這福音是他用自己的寶血所印證的。所以我們的對敵若要使我們信服他們乃是真教會，就當首先表明神的真道是在他們當中；而這正是我們所常反復提到的意思，那就是說，那有良好秩序的教會的不變特徵，乃是傳揚純正的道理，施行純潔的聖禮。因為保羅既然說教會是“被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0），那麼凡不建立在這個根基上的教會，就必然傾覆。現在我且來論我們的對敵。他們自然要用高言大語來誇口說，基督是在他們那方面。但是他們必須在他們的話裡表現基督，我們才能相信這種誇口。他們也堅持教會是在他們一方面。但是，我們要問，他們那裡有保羅所說為教會根基的道理呢？無疑，皇帝陛下一定看出，用事實來攻擊我們是一回事，只以教會的名義來攻擊我們，又是一回事。我們同他們一樣承認，凡撇棄信眾之母，“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的教會，也就背叛了基督；但是我們所講的教會，乃是指那能從不朽壞的種子產生不滅亡的兒女，且以靈糧餵養他們（那種子和靈糧乃是神的道），並用牧職完全保守神所付託之真理的教會。這一標記是毫無可疑的，毫無錯誤的，是神親自印證在他教會上面，以示分辨的。我們要看這標記，難道是不對嗎？那裡沒有這標記，那裡就看不見教會。倘若只將教會一名提出來，我們就只需引耶利米的名言：“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是耶和華的殿”（耶 7：4）。“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你們眼中，豈可看為賊窩麼？”（耶 7：11）。同樣，保羅所說的教會合一，我們視為神聖；我們並且咒詛凡破壞這合一的人。保羅所持教會合一之原則，乃是“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而他召了我們同有一個指望（弗 4：4，5）。所以，正如此處所吩咐的，我們若與神聯繫，即由信仰彼此相連，我們就是一體，一靈。再者，我們須記得另有一節經文說：“信心是從聽神的道而來”。所以，有一點固定不移，那就是，我們藉純正的道理惟獨在基督裡合一的時候，我們當中就有了聖潔的合一。倘若對任何道理表示同意就夠了，那麼，神的教會又怎能從惡人不虔敬的黨派中分辨出來呢？因此使徒保羅又立刻加上說，設立牧職，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弗 4：12-15）。當保羅召我們歸於基督，保守信心，即他所說“認識”他，並服從真理時，他還能用什麼更清楚的話來表示教會的合一，是全賴大家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呢？對於這一點，我們對凡相信教會乃是基督所專有的羊圈，並相信在那裡羊群只聽他的聲音，而不聽生人的聲音的，不須多加證明。這一點也為保羅所證實。他為羅馬人禱告說：“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

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5，6）。

讓我們的對敵首先接近基督，然後來指責我們敢於在道理上與他們分道揚鑣，犯了分裂教會的罪。但是，我既然證明基督已被放逐於他們的教會之外，他福音的真道也被消滅，那麼他們指控我們，就只是因我們服從基督，而不服從他們。請問，誰相信那些不被人引領離棄基督及其真理，和不被人挾制的人，就是撇棄教會團契的分裂派呢？我自然承認尊重神甫是應當的，而藐視正常的權威是大有危險的。所以，倘若他們說，我們不應當隨便反對權威，我們就並不難表示同意。我們並非如此鹵莽，竟不知管理者的權威一旦不為人所尊重，就要發生什麼樣的混亂。所以教牧當有他們應得的尊榮，可是，那尊榮卻不得稍微減損基督的最高權威，這基督乃是他們和人人都當服從的。因為神藉著瑪拉基宣佈說，以色列教會的管理委託給祭司了，不過他們必須信實地履行那和他們所立的約，就是“他們的嘴裡當存知識”，向百姓宣講律法（瑪 2：7）。當祭司沒有履行這個條件時，神宣佈說，因為他們背信，所立的約也就作廢無效了。照樣，今日的牧師若以為他們治理教會之權是靠別的條件而不是靠為神的真理作見證，他們就錯了。所以，他們既違反律法和自身職務的性質，來與神的真理劇烈作戰，他們就不要妄取以前神未曾給予祭司們的權威，如今也未曾給予主教們的權威，除非他們履行了上面所說的條件。但是他們堅持教會的團契是限於他們自己所訂立的統治之下，所以他們認為只要指出我們離棄了羅馬教皇，就自以為是得勝了。但對於他們所誇耀的羅馬教皇最高權，我們並不難答覆。然而這一個題目我不擬在此討論，因為它費時太多，又因為它已由我們的作者充分討論了。我只求皇帝陛下和最顯赫的王侯聽居普良的話，他指出一個較好的方法來辨別真的教會團契，而不是如我們的對敵所說的，只須指著羅馬教皇就是了。居氏以教會的協和只導源於基督的監督權，而這種監督權他認為每位主教都照著從基督那裡所獲得的而完全持有。然後他進一步說：“教會只有一個，它藉著果實的增加而擴張，正如太陽有許多光線，而只有一個光體，樹木有許多枝條，卻只有一個株幹，為堅牢的樹根所支持；一源發出眾流，從眾流來說，似有分歧，從源頭來說，仍是一體。從太陽的本體分出一道光線，光體的一致並未嘗分裂。一枝從樹身砍去，該枝便不能發芽。一支流從源頭斷絕，該支流也就乾涸了。照樣，神的教會從神獲得光輝，將光線照耀於全世界。然而所散佈於各處的，仍是一個光。教會的一體並沒有破壞”（居普良論教會的合一）。所以，異端和分裂的興起，乃是由於人不回到真理的本源，不注重元首基督，又不保持主的真道。讓他們給我們看一種神品階級，在其中主教並不以拒絕服從基督著稱，而以依靠基督為元首著稱，並在一切舉動上惟以基督為依歸，彼此間有弟兄般的團契，又以基督的真理為惟一的團結；那麼，對凡不敬重和完全服從他們的人，無論加以什麼咒詛，我都不認為太過。但在他們所自誇的那種假冒的神品階級中，有什麼與此相似嗎？羅馬教皇獨佔上峰，以基督的代表自居，既無法紀又無限度來駕馭別人，如同暴君一樣，而且比任何暴君

更腆顏無恥。其餘的肢體是依照他的準則多於依照基督的準則而形成。居普良所說的光輝已經熄滅了，無窮的源頭已被斷絕了，惟一僅存的只是那高聳的樹，而這樹也與它的根斷絕了關係。我深知我們的對敵竭力維持羅馬教皇的最高權，是有緣故的。他們覺得他們本身和所有的都依靠這權。但是英明的皇帝和顯赫的王侯阿，你們應當戒慎，不被他們虛浮的曲解所欺騙，像他們向來欺騙不謹慎的人一樣。這種自炫的至高地位，他們自己也不得不承認，只是由於人的意旨，而不是由於神的威權而建立的。因為當我們對這事實提出證據時，雖然他們不好公然來承認，至少他們不好意思來反對。固然有一個時期，他們頑強曲解若干經文，來堅持這種極端的虛假，但是我們一與之短兵相接，就容易從他們手中奪去遠望好似利劍一般的木板。他們既為神的道所撇棄，只好向古時的遺傳求援。但是在這方面，我們也不難擊退他們。因為聖教父的遺著，會議的的決議，以及全部歷史都表明，羅馬教皇四百年來所據有的這種最高權柄，乃是逐漸獲得的，不如說，乃是用狡計獲得，或用暴力襲取的。但是即令我們在這方面原諒他們，並讓他們自以為羅馬教皇的首要地位是神所賜的，且是為古教會所一致承認的。然而這一個地位得以被承認，還是只在假定羅馬現在有真教會和真主教。因為地位的尊榮不能在地位的本身不復存在後仍然保留。那麼我請問，羅馬教皇在那一方面履行了主教的職責，使我們不得不承認他為主教呢？奧古斯丁有一句名言說：“主教乃是一種職責的名稱，而不是一個只有光榮的頭銜”。古時教會會議規定主教的職責，是在乎宣講聖道以牧養信眾，施行聖禮，並以聖潔的訓戒來制裁教士和人民，且為求不妨礙這些職分起見，他們須撇開一切俗世生活上的顧慮。在这一切職責上，長老們須為主教的協助者。這些職責，教皇和紅衣主教履行了那一樣呢？他們甚至未曾在外表上用小手指接觸過這些職責中的任何一種，那麼他們有什麼根據要求人看他們為合法的牧者呢？但我們且容許這一切，那就是以完全忽略職責的人為主教，以缺乏真道之傳揚及純潔聖禮之施行的機關為教會；然而我們若加上說，以上所說的那些事不但是缺如，而且如今情形恰恰與之相反，他們又有什麼話可說呢？數世紀以來，羅馬教廷為不虔敬的迷信，公開的偶像崇拜，悖逆的道理等等所佔據，而基督教所包含的偉大真理，卻被壓抑。他們因貪財就玷污了聖禮，並行各種可憎的事，使基督大大蒙羞，不啻把基督重釘在十字架上。這樣的一個羅馬教會不但未保留真教會的面目，而且未保留她的絲毫輪廓，又將信徒所賴以相通的團結盡行廢棄，難道她可作眾教會之母嗎？羅馬教皇如今反對福音教義的復興，好像他的頭遭受了危險一樣。由此他豈不是表明，他若不能將基督的國驅逐，他的教皇位就不安全麼？皇帝陛下，你知道對這問題有許多話可說。但我只要簡單結束這一點：我否認教皇是繼承使徒的，因為我們從他只看見驚人的離道反教的事。我否認教皇是基督的代表，因為他兇猛逼迫福音，就足以表明他是敵基督者。我否認他是彼得的繼承者，因為他竭力摧毀彼得所建立的。我否認他是教會的頭，因為他使她與真正惟一的頭基督分離，並殘暴地把她肢解。讓那些必要將教會的神品階級系于羅馬教皇，毫不猶豫地將福音的可靠道理置於教皇

權威之下的人——讓他們起來回答我的這些否認罷。是的，我說，讓他們回答；只是最英明的皇帝和最顯赫的王侯，請看我叫他們回答，是不是合乎公道。

這樣，我們的對敵若因我們想要掃除教會在教義和儀式上的腐敗，而沒有等到羅馬教皇點頭，便指責我們僭妄，罪大不赦，你們就容易明瞭，這種誹謗是多麼不值一顧。他們說，我們作了私人沒有權柄作的事。但是，要那些叫我們順服的人改良教會，有什麼希望呢？凡觀察路德和其他改教家最初和後來怎樣行動的人，就要認為我們無需為自己辯護。當事態尚未擴大時，路德曾謙卑地懇求教皇挽救教會的混亂。他的請求成功了嗎？邪惡繼續增加，即使路德不言，情勢的迫切也當促使教皇不再延擱。舉世基督教會顯然要求他這樣作，他也有權在手，可以滿足大家的虔誠願望。他這樣作了麼？他如今說有各種障礙存在。但若追究事實的源頭，我們就發現，他本身乃是他自己和別人的惟一障礙。但是又何必辯論細微末節呢？教皇從始至今不給我們與他商談的希望，除非我們再將基督埋葬，回到原有的不虔不義，使它可以把它們建立在更堅固的基礎上。光是這件事實，豈不就是很明白很有力的論據麼？毫無疑問，這乃是我們對方為何堅持說，我們無權過問教會的復興。這並不是因為復興為不必要（否認這種必要乃是太大膽無恥了），而是因為他們要教會的安全或覆亡，都須以羅馬教皇的點頭和樂意為轉移。既然他們認為不拘教會怎樣被邪惡摧殘，我們仍不可動手改革，那麼，請問他們給我們留下了什麼補救法。他們以召開全體教會會議來搪塞我們。怎的？倘若大多數人固執成見，自趨滅亡，難道我們這些能謀自己安全的人，也要與他們一同滅亡麼？但是他們告訴我們說，破壞教會的合一乃是不法的，若有任何肢體決定自己的信仰條文，而不與其他肢體商討，這就是破壞了教會的合一。於是他們將這種辦法所引起的不方便，言過其實，說，若是每一個國家每一民族，自行決定信條，就只有破壞和混亂發生。我承認，若是教會的某一肢體，因藐視合一，而擅自脫離其他肢體，情形就真會如上所述的了。但是當前所爭持的，並非是此點。我真願基督教世界的全體君主與國家，都可以結成聖潔的聯盟，決定同時來改革現今的弊端。但是我們看到有些人是反對改革，有些人是在作戰，或為別的掛慮而無心顧及改革教會；請問，我們要等待別人多久，而不自行商討呢？我們要更率直說明我們當前弊端的淵源——我們眼見羅馬教皇，若是能阻擋的話，決不會讓各教會合一，不僅不許彼此商討，而且不許召集任何會議。誠然，每有請求，他總滿口承諾，只要是他看見一切門路都不通，一切可能都被阻礙，同時他還掌握著隨時可以拋進來的阻礙，所以他總不缺少搪塞的話。在這件事上，幾乎一切紅衣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長都和他同意，因為他們只想到怎樣保存他們所把持的專制。至於教會的幸福或覆滅，他們是漠不關心的。最英明的皇帝和最顯赫的王侯，我不怕我所說的似乎不足置信，或難使你們相信為實在。我倒要訴諸你們的良心，請你們看，我是否說了什麼與你們自己的經驗不相符合。當今教會正處於極大危險中。有無數的人不知何所適從，大為困惑；有許多人，主若不施行奇妙

的拯救，甚於不免滅亡；有各種小派興起；有許多人，在過去尚隱藏不虔不信，如今卻因教會分裂，竟妄自以為什麼都可以任意不信；另有許多人，本來心術不壞，但也開始撇棄宗教信仰。對於這種種弊端，並沒有什麼訓戒可以遏止。至於在我們這些只以基督的名為榮，且有同樣洗禮的人當中，彼此也有不和，好像我們是皈依完全不同的宗教一樣。最可憐的事就是，目前眼見整個教會行將分裂，倘若成為事實，要圖補救，也是徒然的了。現在教會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迫切需要愈快愈妙的援助，所以那以想用召開一個遙遙無期的會議來搪塞我們的人，豈不是專在侮辱上帝和世人嗎？所以日爾曼人若不願承當那尚有辦法挽救的教會混亂，卻坐視教會從他們地上滅亡的咎責，他們就必須從速去挽救教會。他們就是採納後者，也業已遲了，該受未及早採納的罪名。但是凡要藉口召開會議來延擱教會改革的，不拘是誰，都無非只是要拖延時間，乃是不值得聽從的，正如他們若自認他們不惜以教會的滅亡來換取私利，不值得聽從一樣。但是他們說，讓日爾曼人單獨進行改革，並沒有前例可援；當教義爭端發生時，從未聽到一個教區可以單獨調查和決定爭端的。這是什麼話？難道他們想像他們這樣一說，就能使舉世的人都相信那被各代歷史所駁斥的話麼？每逢有異端興起，或有爭端擾亂教會，豈不是習常立刻召開一個省教區會議，以期終止騷擾嗎？除非別的補救辦法試行無效，從來就不靠著開全體會議來解決事件。在眾主教從基督教世界聚集在尼西亞申訴亞流之前，東方就曾開過幾次省教區會議來如此行了。為簡省起見，我不再提別的例子，只說我們的對敵所認為非常的事，卻由古人遺著證明為平常的事。所以他們不要再提出這一個謊言，以我們所作的為新奇了。

倘若這種迷信盤據于非洲主教的腦中，他們就來不及對付多納徒派和伯拉糾派了。當時多納徒派已經席捲北非大部，也無處完全不受它的傳染。那是最重大的爭端，是關於教會的合一和洗禮合法施行的問題。若按照我們對敵的新智慧來說，當時正統主教為求不使自己與教會別的肢體斷絕關係起見，理當將那問題提交全教會會議。他們豈是這樣做了嗎？不，他們知道救火須救急，所以就緊迫在多納徒派之後，或把他們召到省教區會議之前，或與他們當面問難。奧古斯丁以及當時贊同他的聖人並沒有召開全教會會議，只憑著皇上權威，迫使多納徒派與他們辯論，又毫不猶豫地將這樣一個極困難和極危險的爭端交省教區會議處理。讓我們的對敵定他們犯了脫離教會不敬虔的罪罷。同樣，當伯拉糾現露鋒芒之時，奧氏就立刻召開了省教區會議來鎮壓他。伯氏暫時佯為悔改，旋即故態復萌，他因在北非宣導他的不虔教義已有汙名，於是投身羅馬，在那裡頗受歡迎。北非的虔敬主教們怎樣行呢？他們豈是說他們只是教會的一員，必須等待全教會會議來援助麼？不，他們把握機會，召集會議。再三咒詛那已沾染許多人的不虔教義，並且率直規定信徒對於原罪和重生的恩典問題，應持何種主張。誠然，他們後來將決議錄一份送給羅馬，一部分是要藉著共同權威和一致，更有效地粉碎異端派的頑固，一部分是要警告別人防備危

險。諂媚羅馬教皇的人竟歪曲事實，說，北非的主教們將他們的議決錄交付當時羅馬教會的英諾森第一去批准。但是這種厚顏的斷言為聖教父的話所駁斥而有餘。因為他們既未請英諾森來指教他們應當如何行，也未將事情提交他處決，也未等待他點頭裁可，而只是陳述他們已認清事態，頒佈判辭，處咎那倡異端的人和其學說，好叫英諾森若不要失職，就也可照樣行。這些事是當各教會尚在純正教義上彼此同意之時所行的。今日情勢險惡，若不立加補救，一切不免瀕於崩潰，那麼為何要等惡人同意才動手呢？這些惡人早已把神的真理趕走，現在又竭力阻擋真理，使之不能再發光輝。當日安波羅修對主要信條，即基督的神性，曾與奧森丟（Auxentius）發生爭辯。皇帝贊成奧森丟的觀點。然而安氏並未說，如此重大的問題必須訴諸全教會的會議來決定。他只要求信仰問題當在教會大眾面前討論。而且省教區會議從前每年開會兩次，有什麼目的呢？無非是使主教遇有非常事件發生時，大家可以會商，正如迦克墩會議的第十九教條所說明的。有一條古法規定，每一省區內的主教們每年須聚會兩次。迦克墩會議說明理由是在遇有錯誤發生時，可予以糾正。我們的對敵反乎一切人所知道的，認為若不先把教義或儀式的腐敗提交全教會會議，就不能動手改革。昔日亞流派的帕拉丟（Palladius）和瑟孔底念努（Secundinianus）拒絕亞居累亞會議，正是藉口它不是一個全體會議，因為當時東方的主教完全未出席，西方的主教出席的也很少。而且我們確知，義大利的主教出席的也不到一半。羅馬的主教既未親自出席，也未遣派一個長老作代表。對於這一切反對理由，安波羅修回答說，西方的主教召開省教區會議，並不是沒有前例的，因為東方的主教熟知這種辦法。他說，往日虔誠的帝皇召開教會全體會議，很是明智，不勉強任何人參加，讓人自由出席；所以凡覺得自己理當出席的就出席，都不被禁止。雖然異端派還是詭辯來反對，但聖教父們並不因此就放棄他們的目的。有了這些前例，皇帝陛下，你自然無妨利用你手中的方法，使帝國全體重返於神聖的和諧。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我們的對敵主張稽延，並不是為求隨後商討教會的福利，而只是要爭取時間，因為他們知道，若能以召開全體會議為辭來搪塞我們，休戰期就夠長了。可是，我們姑且假定，立即召開全體會議，並沒有阻礙；我們甚至姑且假定，已經誠懇召集了會議，開會的日期就在目前，百事也概行準備就緒。那麼，羅馬教皇必定會充當主席，他若不來，便會派遣一位紅衣主教作代表來替他充當主席，而他必定會揀選一個最忠於他權利的人。其他紅衣主教都會出席，其次是各主教和修道院長。以下席次就會由通常人員所據有，而大都是因為奉承主子意見而當選的。自然，也會有少數誠實人列席其間，但是他們會因人數太少而被藐視，並且因畏懼而軟弱，或因沒有成功的盼望而沮喪，就必噤若寒蟬。他們當中若有一人起來發言，他就必立刻為叫囂所壓倒。到會的人對什麼事都將容許，但總不會讓教會有改良的機會。

我且不將教義提起。巴不得他們帶著誠實和柔和的態度來出席就夠了。可是，必然的情形乃是他們一致要堅決不聽任何提案，也不聽支持那提案的理由，姑不問那些

理由是什麼。不但如此，他們不僅要掩耳頑固不聽從真理，而且不惜以兇暴來抵擋真理。為什麼呢？那些充耳不聞純正教義的人，竟會自動不反對純正教義的措施，那豈是可信的嗎？我們能希望那些終日企圖阻止那已趨衰落的基督之國，在世界復興的人們，肯假手援助它復興嗎？那些正在用火和劍攻擊真理，又竭盡所能煽動別人的人，豈肯自動表示溫柔厚道呢？最英明的陛下和最顯赫的王侯阿，我請求你們裁奪，就令專從羅馬教皇及其黨徒的利益作想，是否應按照福音的嚴格標準來恢復教會的真正秩序，並將它最腐敗的情形加以改革。他們素常是否願意忘卻自己的利益，一心一意去促進公眾的福利，你們從經驗中早已知道了。請問你們願意讓他們按照他們自己的意旨，甚至他們自己的任性，去謀求教會的改革嗎？你們願意老是靜待他們點頭，非得到他們的同意，決不為教會的福利磋商嗎？倘若他們知道這是你們的意旨，他們就很容易使自己脫身。他們就會決心維持現狀。但是，我們姑假定他們或被自己的羞慚，或被陛下和諸王侯的威權所懾服，多少表示一點節制，放棄一小部分權利；難道他們會願意讓自己納入正軌，以高舉基督的國嗎？倘若他們不如此，那麼，將改革教會之責付託給他們，能有什麼結果呢？這豈不是將羊向狼敞露麼？倘若沒有別的辦法，就寧可對教會絕望，而不可使之落到這樣的醫生手中。誠然，凡有牧者稱呼和負有職分的人，應首先援救教會。我承認，他們應以領袖地位來聯絡諸王侯作為輔助，以從事這種聖潔的改革事工。可是，若他們不願自己從事改革，又將如何呢？若他們不願別人來改革，又將如何呢？若他們不惜用任何方法來阻止改革，又將如何呢？難道我們還要顧念他們麼？要等到他們示意，才動手麼？難道我們還要聽他們的格言：“沒有教皇批准，一切都不能作”嗎？請皇帝陛下和諸王侯以及貴人們注意：教會既不僅為牧者們所背叛，遺棄，以至於窮困，而且瀕於覆亡，她就要委身投靠你們的保護。或者竟把這事看為神給你們對他表示確實忠信的機會。那為眾人所最當感到興趣和為神所最要我們表示熱誠的事，莫過於努力使他榮耀的名不受羞辱，使他的國度得以推進，使那能引領我們舉行真崇拜的純正道理儘量發展。所以，神既使王侯們稱為他的尊榮在地上的保護者，他們應當多麼更以這些事為念，並籌畫，發動，完成這些事呢？務希陛下不聽惡人，他們或以甜言蜜語行欺騙，使你不至解救教會，或輕視此事——其實這事是萬事當中最重要的一一使你對此事更加疏忽，或敦促你用暴烈手段來處理。最英明的皇帝陛下阿，他們努力煽動你發怒，甚至動武，直到如今他們都勞而無功，而你定必令後世歌頌你的柔和智慮，不因他們不斷催迫的陰謀而一變溫和處理之方。望陛下常常儆惕，好使此種歌頌，不至被我們敵人的強求所剝奪。奧古斯丁承認訓戒若只能威嚇而不能教導異端派，便是壞的。倘若異端派毫無正當的理由，性情躁急，擾亂教會，我們尚應以仁厚相待，總以求教導先於懲罰，那麼，在我們這樁事上——我們可以呼天籲民來作證，我們所求的既無非是要雙方在神的純正道理上同意——豈不更當以仁厚來處理麼？羅馬教皇及其黨徒滿口是血腥殺戮，這是陛下所熟知的。假若陛下聽從了他們的要求，日爾曼早已成為血泊了。最顯赫的王侯，你們也深知此一事實。

這豈是神的靈驅使他們這樣殘暴呢？但事實乃是，荒淫放蕩一向橫行無忌，一受阻遏，便大發狂暴。除那些想要看到我們被強暴和武力所摧殘的人外，若有人或為別人所煽動，或為自己心中的狂熱所激動，他們乃是恨惡一個他們所不認識的主張。因為昔日特土良在他的護教書中訴說教會初興時所遭遇的事，我們今日也遇到。我們被定罪，只是由於他們對我們的名稱懷著成見，卻並未對我們的主張加以審察。而我們現今所爭的，無非是要求你們對我們的主張先知以審察，然後再憑真理和公平，而不憑成見來判定。皇帝陛下，你拒絕我們對敵的催迫，不以不公平的嚴厲辦法對待我們，這誠然是仁愛和明智的高尚舉措。次一最好的舉措即是不聽從我們對敵惡毒的建議，因他們用似是而非的藉口來遷延時日，久已阻擋了這改革教會的聖工，今又變本加厲，企圖完全阻止它。

或者還有一個困難，阻止陛下開始改革的工作。許多人本來與我們表同情，只因預先顧慮失望，以為這聖工不能成功，就不敢從事。但是，敢請陛下注意兩件事：第一，困難並不如所預料的那麼大；第二，不問困難如何大，卻並不應令陛下沮喪；請陛下想到，這是神的工作，他既掌管一切，就可使其結果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也使我們的顧慮顯為錯誤。對前者我目前不擬闡述；將來一旦嚴正考慮到這事時，便有更合適的機會來闡述。不過我要說，只要有膽量來嘗試，其進行就比通常所預期的情形要順利，而所遭遇的困難，也要比通常所預期的為少。然而，我們若想到古諺所表達的常情，即凡偉大的事業，沒有不也是艱難的，那麼，在這一個最偉大最光輝的改革運動中，我們必須排除許多艱難，這豈足為奇嗎？我已經說過，我們若不要大大得罪神，就當採取更高超的觀點。因為我們對於教會復興的期望，若不超過現狀所許可的，就不啻是以我們自己的能力來度量神的能力。不管成功的希望是如何微小，神吩咐我們壯膽，除去一切恐懼，好叫我們踴躍從事改革。我們至少當榮耀神到這一地步。我們應信靠神的全能，努力幹去，也許神樂意將成功賜給我們。照目前帝國情形來說，皇帝陛下和最顯赫的王侯都必為百慮所纏，為諸事分心。但請常常記得，在萬機之中，無疑只有改教一事，應列為先著。我感覺到，著手改革教會，多麼需要膽識，誠懇，果敢，熱誠。我很感覺到，對於這樣一個高尚偉大之舉，我能如是以冷靜處之，決不少人引以為奇。但我們怎能不這樣呢？我受壓過重，除不加文飾將此事訴於你們之前，以期你們後來可以垂察審究外，我再看不見有何更好的辦法。第一請看今日教會可怖的狀況，此種狀況甚至足以感動鐵石心腸。請看今日的教會顛沛不堪，荒涼滿目。請問你們讓基督的配偶，你們大家的母親，這般狼狽不堪，匍匐於地，要到幾時呢？何況她正在求你們保護，而解救之法就操於你們之手呢？其次，請忖度，那更不堪的禍患已迫在眉睫，除非你們迅予營救，不然距最後的覆滅就不遠了。誠然，基督將照他看為美好的方法來用神蹟保存他的教會，出乎人意料之外；但我要說，你們若再稽延，在日爾曼中將不復有真教會的外形存在。你們應當防止教會傾覆，但環顧四周，就可看見教會傾覆的徵象是很多

的，而且表現傾覆已迫在眉睫了。我若不言，這種徵象也要大聲呼叫了。然而，這些現象不僅應當使我們有所動於心，也應當使我們想起那要來的天譴。真神的敬拜為許多虛妄之見所玷污，為許多邪惡的迷信所傾覆，而神的莊嚴為殘暴的誹謗所侮辱，他的聖名受了褻瀆，他的榮耀幾乎被踐踏在腳下。不但如此，整個基督教世界公然為拜偶像的罪所汙損，世人不拜真神，反拜自己的虛構。千萬種迷信大大盛行，而這些迷信有多少，就對神公然侮辱多少。基督的權能差不多從人心中漠滅了，得救的指望也從基督的身上挪移到虛空，膚淺，和瑣細無效的儀式上面去了，而聖禮所遭的汙損，也是同樣可恨的。洗禮被許多附加事物所摧毀了，聖餐被各種可羞恥的事所敗壞了，宗教信仰徹底墮落，面目全非了。倘若我們不改革這些邪惡，神一定不會忘記他自己。那宣稱不讓自己的尊榮受任何損傷的神，如何能讓他的尊榮被拋棄損毀而不加干涉呢？那宣佈要將一切不聽從預言的國家加以毀滅的神，如何能容許我們公然蔑視預言而不加懲罰呢？那因哥林多人少微玷污聖餐而予以嚴厲刑罰的神，如何能寬容我們擅自以如許多不堪言狀的褻瀆來玷污聖餐呢？那藉著眾先知的口宣稱對偶像崇拜要施行報復的神，如何能放過我們這許多怪誕的偶像崇拜呢？他一定不會放過，因為我們看見他提劍在手，勸戒我們，追討我們。目前土耳其戰爭佔據了眾人的心，而且叫他們充滿驚惶。他們該當如此。現在大家正在商討，準備抵抗之方。這種準備也是明智的，必要的。大家喊著要非常迅速。我也承認這一點，只要同時對那應首先商討的事，即如何恢復教會原狀的事，既不疏忽，也不延擱。改革教會的事已經遷延得太久了。土耳其戰爭的導火線是在我們心裡，這必須首先撤除，然後才能有效地打退敵人。

所以，最英明的皇帝和最顯赫的王侯，你們將來一聽到那哀鳴之聲，說教會的改革目前必須停頓，等到別的事件處理妥當後再來處理不遲，就請記著，你們當前所要裁奪的事，乃是你們給不給後人留下帝國。可是，我又何必說到後人呢？甚至現在，你們也眼見帝國半趨於傾頹，搖搖欲墜。至於我們自己，不問結果如何，我們在神眼前所得的安慰，就是我們總想促進神的榮耀和教會的幸福，並為此而忠心努力；總之，我們已竭盡所能。我們的良心告訴我們，我們一切的願望和努力並沒有別的目的。我們也試圖用明證來表現這件事實。再者，我們所確實覺得的，不僅是我們關心並努力作主的工，而且主自己對他自己和他的工也必不缺乏辦法。不問結果如何，我們必不後悔已經發動此改革之舉，並且已進展到現在的地步。聖靈是我們的教義真實無誤的見證者。我敢說，我們確知，我們所傳揚的，乃是神的永恆真理。我們誠然如我們所當行的，願望我們所傳的福音，終必對世界有益；但是成事在神，而不在我們。若是神為要刑罰那些我們所要善待的敵人的忘恩和固執，使成功無望，而且百事愈糟，那麼，我要說凡是基督徒以及一切對此神聖使命忠心之人所要說的話：我們寧願死，但是我們雖死，卻仍是勝利者，不僅因為我們藉死更確能進入來

生，而且因為我們深知，雖然神的真理目前被人蔑視，但是我們的血必成為繁殖它的種子。